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NB-KBE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KBE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8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5,523 万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20 年 6 月 15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未来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技术创新、行业周期波动、客户集中、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质量控制、新冠疫情导致业绩波动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汽车市场高速增长时代结束进入调整期，从 2018 年开始出现首次负增长，在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不足、国六标准切换带来的压力、新能源补贴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汽车销量短期承压，市场总体回升的幅度有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度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0% 和 8.20%，产销量降幅较 2019 年 1-6 月分别收窄 6.20% 和 4.21%。其中，乘用车市场压力仍然较大，2019 年度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29.54 万辆、2,148.9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66% 和 9.47%。

2019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放缓，进入低迷期。在 2019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缩紧、整车降本压力增大、消费者对新能源车的里程及安全性能的担忧，新能源汽车销量面临较大压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新能源汽车 2019 年度产销量分别为 124.20 万辆、120.60 万辆，同比下降 2.30% 和 4.00%。

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汽车线缆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19 年度发行人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滑 18.25%。如果汽车市场消费持续低迷、新能源汽车增速进一步放缓，将会对整车厂商经营业绩造成持续不利影响，并向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传导，使得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线缆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研发的铝线缆已进入特斯拉上海工厂的供应链体系、新能源高压线缆通过通用汽车公司认证。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未来有望成为发行人新的收入增长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良好的财务状况；随着国内乘用车产销量降幅放缓、宝马等车型销量增加、新能源汽车线缆通过认证增加等积极因素影响，国内整车市场整体销量短期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发行人如不能持续开拓市场，获取增量订单，国内整车市场需求长期持续低迷，可能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盈利预测数据

公司 2020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49 号）。公司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4,723.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72%；净利润 97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5%。

为帮助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且公司确认能对最近的未来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公司编制了 2020 年 1-6 月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0,162.06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增长 4.1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5.56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下降 0.81%。

虽然公司 2020 年 1-6 月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本次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 | 3 |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3 |
| 三、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3 |
| 四、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 | 3 |
|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4 |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盈利预测数据..... | 5 |
| 目 录..... | 6 |
| 第一节 释义 | 10 |
| 一、普通术语..... | 10 |
| 二、专业术语..... | 12 |
| 第二节 概览 | 14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4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4 |
|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5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6 |
|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 18 |
|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 19 |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19 |
| 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 19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1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1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22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24 |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24 |

| | |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5 |
| 一、产品技术创新风险..... | 25 |
| 二、经营风险..... | 25 |
| 三、财务风险..... | 28 |
| 四、内控风险..... | 31 |
| 五、发行失败风险..... | 31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3 |
|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33 |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49 |
|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51 |
|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 | 66 |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72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 75 |
|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 88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91 |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91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04 |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34 |
|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37 |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资质情况..... | 141 |
|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152 |
|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164 |
|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情况..... | 164 |
| 九、特许经营权..... | 167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68 |
|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 168 |
|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 175 |

| | |
|--|------------|
| 三、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175 |
|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 计师的鉴证意见..... | 175 |
|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 176 |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78 |
|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 178 |
| 八、同业竞争..... | 180 |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87 |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192 |
| 十一、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94 |
|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 195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96 |
| 一、财务报表..... | 196 |
| 二、审计意见类型..... | 199 |
| 三、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199 |
| 四、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 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202 |
| 五、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 | 203 |
|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204 |
|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05 |
| 八、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 238 |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39 |
|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240 |
| 十一、分部信息..... | 242 |
| 十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 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242 |
|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 244 |
|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289 |
|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326 |

| | |
|--|------------|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 335 |
|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339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342 |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342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344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346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349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 358 |
| 六、公司战略规划..... | 359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363 |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363 |
|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367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 371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71 |
|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371 |
| 六、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72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87 |
| 一、重大合同..... | 387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90 |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91 |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 391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392 |
| 第十三节 附件 | 402 |
| 一、附件 | 402 |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403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卡倍亿 | 指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卡倍亿有限 | 指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新协投资 | 指 |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新协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新协有限 | 指 | 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新协电气 | 指 | 宁波新协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德国 KBE | 指 | 德国 KBE 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KBE Elektrotechnik GmbH） |
| 协成电子 | 指 | 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 |
| 香港纽硕 | 指 |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Kong New Sour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香港协兴 | 指 | 香港协兴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Hip 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成都卡倍亿 | 指 |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
| 本溪卡倍亿 | 指 |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卡倍亿 | 指 |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
| 卡倍亿铜线 | 指 |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卡倍亿 | 指 |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NBKBE Electrical (HongKong) Co., Limited），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
| 纽硕电气 | 指 | 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成都新硕 | 指 |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铜线的控股子公司 |
| 卡倍亿新材料 | 指 |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铜线的全资子公司 |
| 新硕进出口 | 指 | 宁波新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新硕材料 | 指 | 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接插件总厂 | 指 | 宁海县接插件总厂（曾用名：宁海县建设电器塑料厂） |
| 链车信息 | 指 |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上海纽硕 | 指 |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武汉纽硕 | 指 |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互联乐驾 | 指 |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振宁一洲 | 指 |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
| 林隆模具 | 指 |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大博机电 | 指 |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
| 安波福 | 指 | 同一品牌体系下的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更名）、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等 |
| 矢崎 | 指 |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波特尼 | 指 |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
| 德科斯米尔 | 指 |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李尔 | 指 |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Lear Automotive Services (Netherlands) B.V.-Philippines Branch（菲律宾李尔）、Lear Corporation |
| 安费诺 | 指 |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 金亭 | 指 |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
| 昆山沪光 | 指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住电 | 指 | 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开封住成电装有限公司、青岛住电有限公司、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天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福州住电电装有限公司 |
| 古河 | 指 | 武汉古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古河电工（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古河汽配有限公司、长春古河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上海古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URUKAWA AUTOMOTIVESYSTEMSINC（日本古河）、PT. FURUKAWA AUTOMOTIVE SYSTEMS IND（印尼古河）、FURUKAWA SANGYO KAISHA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古河） |
| 大众 | 指 | 大众汽车集团（Volkswagen AG） |
| 通用 | 指 |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GM） |
| 福特 | 指 | 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
| 宝马 | 指 | 宝马汽车集团（BMW AG） |
| 戴姆勒-奔驰 | 指 | 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 AG） |
| 本田 | 指 |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
| 丰田 | 指 | 丰田汽车株式会社 |
| 日产 | 指 |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
| 菲亚特-克莱斯勒 | 指 |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
| 沃尔沃 | 指 | 沃尔沃汽车集团公司 |
| 路虎 | 指 | 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JAGUAR LAND ROVER HOLDINGS LIMITED） |
| 特斯拉 | 指 | 特斯拉公司（Tesla Inc.） |
| 上汽大通 | 指 |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
| 上汽集团 | 指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东风公司 | 指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一汽 | 指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北汽集团 | 指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广汽集团 | 指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长安 | 指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吉利控股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长城汽车 | 指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晨汽车 | 指 | 华晨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奇瑞汽车 | 指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适用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8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银信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专业术语

| | | |
|----------------------|---|--|
| 汽车线缆 | 指 | 汽车专用的传输电磁能、实现信息传递或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 |
| 汽车整车厂商、整车制造商、整车厂商 | 指 | 汽车整车的制造企业 |
| IATF16949 | 指 |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IATF）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
| ISO14001 | 指 | 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 | 指 | 在 ISO 中的代码为“TC22”，主要负责在 1968 年维也纳公约中所规定的道路车辆（包括挂车、摩托车、机动车、汽车列车、铰接车辆）及其装备的兼容性、互换性、安全性以及术语和性能评价试验规程（包括仪器的特性）的标准化工作。ISO/TC22 下设 11 个分技术委员会。 |

| | | |
|---------|---|--|
| 乘用车 | 指 |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9座以下,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
| 商用车 | 指 | 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可细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
| 一级供应商 | 指 | 直接给整车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
| 二级供应商 | 指 | 在汽车产业供应链中通过一级供应商给整车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
| VDA6.3 | 指 |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以ISO 9001为基础的附加汽车行业特殊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审核标准 |
| PPAP | 指 |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规定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其目的是确定供应商是否已正确理解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及其生产过程中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
| 导体 | 指 | 汽车线缆中具有传导电磁能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
| 拉丝 | 指 |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生产工艺 |
| 交联 | 指 |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
| 辐照 | 指 | 电子辐照工艺,采用高能电子束流轰击高分子链使之交联的生产工艺 |
| CAN-BUS | 指 | 控制器局域网总线技术(Controller Area Network-BUS),用于汽车上各种传感器数据的传递,实现数据共享 |
| 镀锡铜 | 指 | 在表面镀上一薄层金属锡的铜丝 |
| PVC | 指 | 聚氯乙烯树脂,一种高分子材料 |
| XLPE | 指 | 交联聚烯烃的混合物 |
| TPE | 指 | 热塑性弹性体 |
| PP | 指 | 聚丙烯,一种高分子材料 |
| CQC 认证 | 指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
| CNAS | 指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 现货升水 | 指 | 现货价格高于期货价格的部分 |

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6年6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4,142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林光耀 |
| 注册地址 |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
| 控股股东 | 新协投资 | 实际控制人 | 林光耀、林光成、林强 |
| 行业分类 | C36 汽车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已摘牌） |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1,381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1,381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5,523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52元（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1.46元/股（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 |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2、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
| 发行费用概算： | 总额【】万元（不含税），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为【】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资产总额 | 65,016.70 | 54,885.72 | 58,482.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1,144.97 | 25,110.01 | 19,781.4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35% | 55.55% | 62.41%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 | 91,312.13 | 106,826.35 | 99,214.13 |
| 净利润 | 6,034.96 | 6,213.58 | 4,933.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034.96 | 6,213.58 | 4,948.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439.10 | 6,009.57 | 4,796.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46 | 1.50 | 1.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46 | 1.50 | 1.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6% | 27.72% | 32.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43.08 | 6,731.58 | -4,818.52 |
| 现金分红 | - | 1,000.00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6% | 2.22% | 2.61%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根据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并须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汽车线缆企业通过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向其供应各类规格和标准的汽车线缆实现盈利。汽车线缆企业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原则上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其次，企业产品需要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严苛检测以取得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认证；最后，通过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进入稳定的合作阶段。发行人根据汽车线束企业和整车厂商的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为汽车线束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各种型号线缆。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化工原料。

铜材的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或者订单确定，电解铜价格按照“下单价格+现货升水”确定，下单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月（当月16日至下月15日）铜卖出价，现货升水金额参考上海金属网或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铜现货升水金额；公司对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参照市场价格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杆和铜丝，从国内采购，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有宁海、本溪、成都三大汽车线缆生产基地。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的生产计划及执行过程如下所示：

（1）销售计划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预测计划，制定铜丝周计划计算表和线缆生产计划单；

（2）质量部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

（3）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发放至生产部、质量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品质进行控制、销售计划部每天根据 ERP 的入库情况对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

（4）销售计划部提前发放运输计划单，送至物流部和质量部，物流部根据运输计划单进行整货、排货，质量部根据运输计划单安排出货检测；

（5）物流部对整理好的待发货物按要求进行打包、装车，并对打包、装车的状况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安排发运。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其线束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发行人将汽车线缆销售至线束厂商后，同一认证标准及型号的线缆，线束厂商可能会用于多款车型。订单获取渠道包括开拓新客户以及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来维持、提高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

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包括铜价和加工费。电解铜的定价，根据合同约定有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等定价方式，电解铜价格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金属网公布的电解铜现货价格确定；加工费一般根据不同的绝缘材料、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来定价。其中发行人根据不同型号的绝缘材料差异、加工难易程度、生产批量大小测算出基础加工费，再根据客户类别及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浮动。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汽车线束厂商，信用度较高。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三）竞争地位

卡倍亿设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汽车线缆行业，具备研发、生产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的能力，拥有多种设备进行性能检测的试验能力，是集研发、生产、试验及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汽车线缆制造商。

公司推选了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成为 ISO/TC22/SC32/WG4（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电子电气元件和一般系统分委员会——汽车电线工作组）成员，参与起草、修订、管理国际汽车线缆标准。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带来广泛的行业资源和客户群体。公司已进入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陆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特斯拉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住电、古河等龙头汽车线束厂商，并先后获得安波福、安费诺、古河、金亨、德科斯米尔等知名汽车线束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称号。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体现为科技创新。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汽车线缆研发工作，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智能网联车用线缆以及铝线缆市场。在汽车线缆应用领域，市面上主要是以铜作为导体材料，部分高端品牌车的少量配件采用铝线缆。铝线缆相对于铜导线缆不仅降低了成本，而且也较大地降低了重量，对满足车辆的安全节能要求有一定优势，节能环保是现代车辆技术的发展趋势，铝线缆对铜导线缆具有一定的替代作用。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掌握了铝线缆产业化的关键工艺和性能。公司研制的铝线缆，攻克了铝线缆不易焊接等问题，并投入产业化应用，焊接以后稳定性好，达到国际水平。公司铝线缆已进入特斯拉、通用、沃尔沃、丰田、本田、马自达的供应链体系，多款铝线缆正处于向戴姆勒-奔驰、宝马申请认证进程中。公司与格里

勒电缆技术（沈阳）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书》，未来将为其宝马项目供应铝线缆。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取得通用、本田、日产、上汽大通、吉利等多家整车厂商的高压线缆认证，并已向大众、日产、通用、本田、上汽大通、吉利、特斯拉等厂商供应与新能源车相关的充电线及高压线缆，进入了特斯拉、大众MEB平台等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供应链体系，为将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打下坚实基础。

汽车产业正向电动化、智能化的方向转变，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未来全球主流整车厂商不断加码新能源、智能网联技术，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投放，必然带动硅橡胶高压线缆、智能网联车用线缆的需求，卡倍亿凭借着优质的客户资源、资质认证的先发优势实现公司技术、产品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卡倍亿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213.58万元和6,034.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09.57万元和5,439.10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5,000万元。因此，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1.2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不超过1,381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项目建设期 |
|----|-----------------------|------------------|------------------|-------|-------|
| 1 |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 34,688.00 | 30,031.24 | 上海卡倍亿 | 24 个月 |
| 2 |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 4,445.00 | 4,445.00 | 本溪卡倍亿 | 12 个月 |
| 合计 | | 39,133.00 | 34,476.24 | -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及比例： | 不超过 1,38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 每股发行价格： |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若发行价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52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总额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费用概算： | 总额【】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为【】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联系传真：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邱添敏、潘云松
项目协办人：祁震
项目组其他成员：何思彤、潘咿霖、刘倩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联系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章晓洪、劳正中、马茜芝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建栋、杜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区 10 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联系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可瑄、涂海涛

（五）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联系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杜娜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90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联系传真：0755-8208366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产品技术创新风险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不断普及和发展，汽车线缆作为汽车零部件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线缆的耐热、耐高压、耐油以及抗干扰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工艺、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善生产工艺以满足不同客户提出各项需求。鉴于汽车线缆行业从供应商资质认证到批量供货通常间隔周期较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及时反应，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未进行相关性能线缆研发、认证，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新车型不断推出、市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私人购车持续活跃、汽车产销量不断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1年至2018年，我国汽车销量由1,850.51万辆上升至2,808.06万辆，复合增长率为6.14%。但随着汽车市场高速增长时代结束进入调整期，从2018年开始出现首次负增长，在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不足、国六标准带来的技术升级压力、新能源补贴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汽车销量短期承压，市场总体回升的幅度有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19年度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0万辆、2,576.9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0%和8.20%，产销量降幅较1-6月分别收窄6.20%和4.21%。其中，乘用车市场压力仍然较大，2019年度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29.54万辆、2,148.9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66%和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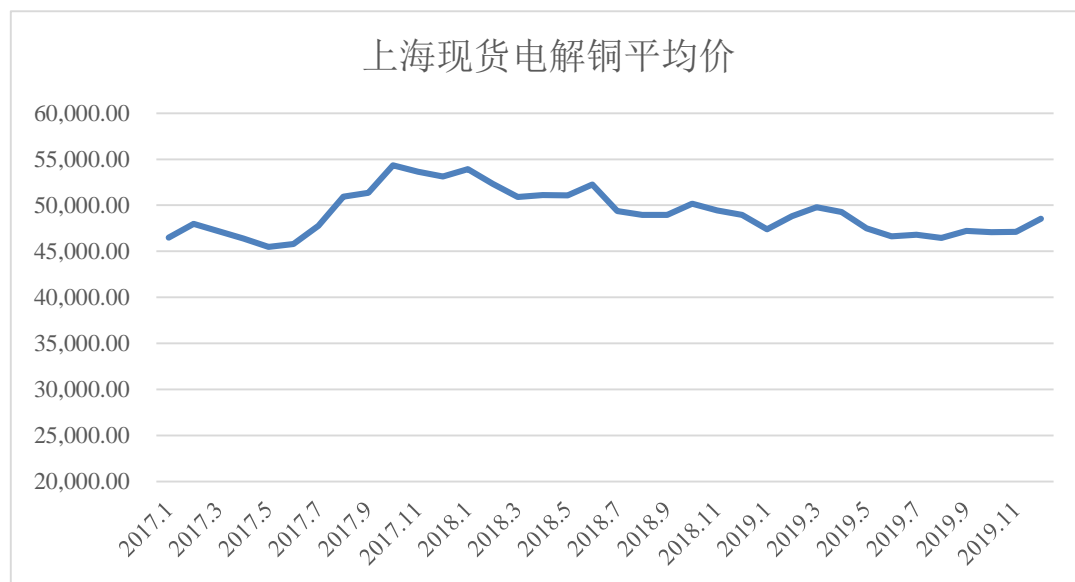
2019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放缓，进入低迷期。在 2019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一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缩紧、整车降本压力、消费者对新能源车的里程及安全性能的担忧，新能源汽车销量面临较大压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新能源汽车 2019 年度产销量分别为 124.20 万辆、120.60 万辆，同比下降 2.30% 和 4.00%。

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汽车线缆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19 年度发行人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滑 18.25%。如果汽车市场消费持续低迷、新能源汽车增速进一步放缓，将会对整车厂商经营业绩造成持续不利影响，并向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传导，使得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7.69%、87.75% 及 86.23%。报告期内，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上海现货电解铜为例，2017-2019 年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金属网（<https://www.shmet.com/>）行情报价数据。

报告期各期，上海现货电解铜含税均价分别为 4.92 万元/吨、5.06 万元/吨和 4.77 万元/吨，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同比上涨 28.74%，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同比上涨 2.75%，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同比下滑 5.73%。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原则定价，并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照点铜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加工费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如果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三）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30%、92.42%和 79.28%，其中 2017-2018 年对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采购内容为铜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乃至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维持在 75% 以上。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多为知名汽车线束企业。公司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体系，首先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这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质量审核过程。汽车线束企业采购汽车线缆时需通过汽车整车厂商认证的线缆企业中选择供应商，因此，汽车线束企业对线缆企业的选择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矢崎、住电、安波福占据国内主要线束市场份额，这三家企业报告期内也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导致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予以补充，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生产进行全面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曾因产

品质量缺陷导致大规模的召回或赔偿。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及丧失客户订单的风险，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春节以来，国内外接连爆发新冠疫情，各行各业停工停产以应对突发疫情，受此影响国内一季度GDP同比下降6.8%。汽车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一方面，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另一方面，疫情导致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复产延迟、产能受限，汽车生产供应受阻。发行人作为汽车线缆制造商，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0.72%。虽然自2020年4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逐步恢复正常，但国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面临疫情输入风险，如国内疫情再次爆发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287.20万元、8,405.40万元和7,933.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88%、15.31%及12.20%，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若产品价格因市场竞争等原因降低，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损失风险。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371.25 万元、1,450.04 万元及 1,469.22 万元。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人口红利的消失，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95.58 万元、21,238.46 万元和 25,16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86%、53.18%和 56.8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6%、38.70%和 38.71%，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99.87%，且公司各期末对应收款项均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良好的知名厂商；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风险

汽车线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普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36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1.07 和 1.0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2.41%、55.55%和 57.35%。虽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但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销售回款期限大幅延长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公布《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 号），公

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93310078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507.74 万元、533.14 万元和 527.9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9%、8.58% 和 8.75%。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六）本次公开发行即期摊薄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06%、27.72% 和 21.46%。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而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盈利预测风险

为帮助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且公司确认能对最近的未来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公司编制了 2020 年 1-6 月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0,162.06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增长 4.1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5.56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下降 0.81%。

虽然公司 2020 年 1-6 月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内控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验，及时响应不同客户提出须符合抗震动、耐摩擦、适应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环境下的汽车线缆需求。产品的升级更新依赖公司自主培养的富有项目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但若未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技术领先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先生、林光成先生和林强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光耀直接持有发行人 4.99% 股份、林光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 的股份，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0.92% 的股份。前述三人通过新协投资持有发行人 69.76%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8.10% 股份。林光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光成现任公司董事，林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须满足相应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

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KBE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

住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邮政编码：315611

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联系传真：0574-651926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kbe.com>

电子邮箱：stock@nbkb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
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蔡悦畅

电话号码：0574-65106655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卡倍亿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3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卡倍亿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吸收合并协成电子；2016 年 6 月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改制前的注册资本为 3,115.20 万元，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卡倍亿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其中新协有限以现金方式出资 1,050 万元，德国 KBE 以现金方式出资 700 万元。卡倍亿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5100008057 号。

卡倍亿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协有限 | 货币 | 1,050 | 60.00 |
| 德国 KBE | 货币 | 700 | 40.00 |
| 合计 | | 1,750 |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卡倍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卡倍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卡倍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卡倍亿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5,640.09 万元。2016 年 5 月 6 日，银信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4 号《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卡倍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90.17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卡倍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6,400,922.46 元按 1.4842:1 共计折股 3,8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 18,400,922.4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5 月 26 日，卡倍亿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72 号《验资报告》。

个人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中涉及的所得税税款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6年6月20日，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5886446XG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6名，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出资方式 | 折合股本（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新协投资 | 净资产折股 | 34,200,000 | 90.00 |
| 2 | 林光耀 | 净资产折股 | 2,318,000 | 6.10 |
| 3 | 林光成 | 净资产折股 | 570,000 | 1.50 |
| 4 | 林强 | 净资产折股 | 380,000 | 1.00 |
| 5 | 徐晓巧 | 净资产折股 | 342,000 | 0.90 |
| 6 | 林春仙 | 净资产折股 | 190,000 | 0.50 |
| 合计 | | | 38,000,000 | 100.00 |

立信会计师在2017年对卡倍亿2016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发现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更正后的净资产与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72号《验资报告》中确认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出现了差异。前述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6,456,999.88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49,943,922.58元，折合股份总额3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1,943,922.5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对上述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立信会计师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信会师函字[2019]第ZF090号），对上述更正事项予以说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33号《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评估。

公司系卡倍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卡倍亿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新协投资 | 34,200,000 | 90.00 |
| 2 | 林光耀 | 2,318,000 | 6.10 |
| 3 | 林光成 | 570,000 | 1.50 |
| 4 | 林 强 | 380,000 | 1.00 |
| 5 | 徐晓巧 | 342,000 | 0.90 |
| 6 | 林春仙 | 190,000 | 0.50 |
| 合计 | | 38,000,000 | 100.00 |

2、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2月19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6万元，由安伟展、殷春雨等44人认缴，其中安伟展等合计14人系发行人员工。增资价格为18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的资金总额为5,508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06万元，剩余部分5,2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具体认购本次增资的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认购股数（万股） | 是否公司员工 |
|----|-----|----------|----------|--------|
| 1 | 安伟展 | 360.00 | 20.00 | 是 |
| 2 | 殷春雨 | 297.00 | 16.50 | 否 |
| 3 | 尤东海 | 270.00 | 15.00 | 否 |
| 4 | 温 暉 | 243.00 | 13.50 | 否 |
| 5 | 沈 丹 | 234.00 | 13.00 | 否 |
| 6 | 王 鹏 | 216.00 | 12.00 | 否 |
| 7 | 丁建军 | 198.00 | 11.00 | 否 |
| 8 | 沈于卫 | 198.00 | 11.00 | 否 |
| 9 | 应卫东 | 198.00 | 11.00 | 否 |
| 10 | 陈雯雯 | 180.00 | 10.00 | 否 |
| 11 | 胡永章 | 180.00 | 10.00 | 否 |
| 12 | 刘桂华 | 180.00 | 10.00 | 否 |
| 13 | 童曙光 | 180.00 | 10.00 | 否 |

| | | | | |
|----|-----|-----------------|---------------|---|
| 14 | 朱 洪 | 180.00 | 10.00 | 否 |
| 15 | 蒋振华 | 153.00 | 8.50 | 是 |
| 16 | 任伟达 | 153.00 | 8.50 | 否 |
| 17 | 陆 吉 | 144.00 | 8.00 | 否 |
| 18 | 宋 平 | 126.00 | 7.00 | 否 |
| 19 | 赵 婧 | 126.00 | 7.00 | 否 |
| 20 | 苏卧麟 | 117.00 | 6.50 | 是 |
| 21 | 胡密霜 | 108.00 | 6.00 | 否 |
| 22 | 朱作德 | 108.00 | 6.00 | 否 |
| 23 | 陈海平 | 99.00 | 5.50 | 否 |
| 24 | 葛 毅 | 99.00 | 5.50 | 否 |
| 25 | 王建帮 | 99.00 | 5.50 | 否 |
| 26 | 葛越东 | 90.00 | 5.00 | 否 |
| 27 | 邬云菊 | 90.00 | 5.00 | 否 |
| 28 | 黄 振 | 81.00 | 4.50 | 是 |
| 29 | 蒋肖君 | 81.00 | 4.50 | 是 |
| 30 | 吴乔波 | 81.00 | 4.50 | 是 |
| 31 | 周春河 | 81.00 | 4.50 | 是 |
| 32 | 刘开迅 | 64.80 | 3.60 | 是 |
| 33 | 蔡悦畅 | 54.00 | 3.00 | 是 |
| 34 | 戴武生 | 54.00 | 3.00 | 是 |
| 35 | 金林娣 | 54.00 | 3.00 | 否 |
| 36 | 王陆芽 | 54.00 | 3.00 | 否 |
| 37 | 王万山 | 54.00 | 3.00 | 否 |
| 38 | 薛 峰 | 54.00 | 3.00 | 否 |
| 39 | 卢 琦 | 36.00 | 2.00 | 否 |
| 40 | 陆可良 | 36.00 | 2.00 | 是 |
| 41 | 陆 怡 | 36.00 | 2.00 | 否 |
| 42 | 薛幸春 | 34.20 | 1.90 | 是 |
| 43 | 曹金鑫 | 18.00 | 1.00 | 是 |
| 44 | 张 波 | 9.00 | 0.50 | 是 |
| 合计 | | 5,508.00 | 306.00 | - |

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09 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新协投资 | 3,420.00 | 83.29 |
| 2 | 林光耀 | 231.80 | 5.65 |
| 3 | 林光成 | 57.00 | 1.39 |

| | | | |
|----|-----|-------|------|
| 4 | 林 强 | 38.00 | 0.93 |
| 5 | 徐晓巧 | 34.20 | 0.83 |
| 6 | 安伟展 | 20.00 | 0.49 |
| 7 | 林春仙 | 19.00 | 0.46 |
| 8 | 殷春雨 | 16.50 | 0.40 |
| 9 | 尤东海 | 15.00 | 0.37 |
| 10 | 温 暉 | 13.50 | 0.33 |
| 11 | 沈 丹 | 13.00 | 0.32 |
| 12 | 王 鹏 | 12.00 | 0.29 |
| 13 | 丁建军 | 11.00 | 0.27 |
| 14 | 沈于卫 | 11.00 | 0.27 |
| 15 | 应卫东 | 11.00 | 0.27 |
| 16 | 陈雯雯 | 10.00 | 0.24 |
| 17 | 胡永章 | 10.00 | 0.24 |
| 18 | 刘桂华 | 10.00 | 0.24 |
| 19 | 童曙光 | 10.00 | 0.24 |
| 20 | 朱 洪 | 10.00 | 0.24 |
| 21 | 蒋振华 | 8.50 | 0.21 |
| 22 | 任伟达 | 8.50 | 0.21 |
| 23 | 陆 吉 | 8.00 | 0.19 |
| 24 | 宋 平 | 7.00 | 0.17 |
| 25 | 赵 婧 | 7.00 | 0.17 |
| 26 | 苏卧麟 | 6.50 | 0.16 |
| 27 | 胡密霜 | 6.00 | 0.15 |
| 28 | 朱作德 | 6.00 | 0.15 |
| 29 | 陈海平 | 5.50 | 0.13 |
| 30 | 葛 毅 | 5.50 | 0.13 |
| 31 | 王建帮 | 5.50 | 0.13 |
| 32 | 葛越东 | 5.00 | 0.12 |
| 33 | 邬云菊 | 5.00 | 0.12 |
| 34 | 黄 振 | 4.50 | 0.11 |
| 35 | 蒋肖君 | 4.50 | 0.11 |
| 36 | 吴乔波 | 4.50 | 0.11 |
| 37 | 周春河 | 4.50 | 0.11 |
| 38 | 刘开迅 | 3.60 | 0.09 |
| 39 | 蔡悦畅 | 3.00 | 0.07 |
| 40 | 戴武生 | 3.00 | 0.07 |
| 41 | 金林娣 | 3.00 | 0.07 |
| 42 | 王陆芽 | 3.00 | 0.07 |
| 43 | 王万山 | 3.00 | 0.07 |
| 44 | 薛 峰 | 3.00 | 0.07 |

| | | | |
|----|-----|-----------------|---------------|
| 45 | 卢琦 | 2.00 | 0.05 |
| 46 | 陆可良 | 2.00 | 0.05 |
| 47 | 陆怡 | 2.00 | 0.05 |
| 48 | 薛幸春 | 1.90 | 0.05 |
| 49 | 曹金鑫 | 1.00 | 0.02 |
| 50 | 张波 | 0.50 | 0.01 |
| 合计 | | 4,106.00 | 100.00 |

2017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9日，公司股东林光成与何晓琴、项敏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光成将其持有的卡倍亿5.55万股股份、1万股股份分别以99.9万元、18万元转让给何晓琴与项敏，转让价格为18元/股。2017年7月7日，公司股东林光成与魏红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光成将其持有的卡倍亿6.25万股股份以112.5万元转让给魏红淑，转让价格为18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前次增资价格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林光成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税款并取得完税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卡倍亿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新协投资 | 3,420.00 | 83.29 |
| 2 | 林光耀 | 231.80 | 5.65 |
| 3 | 林光成 | 44.20 | 1.08 |
| 4 | 林强 | 38.00 | 0.93 |
| 5 | 徐晓巧 | 34.20 | 0.83 |
| 6 | 安伟展 | 20.00 | 0.49 |
| 7 | 林春仙 | 19.00 | 0.46 |
| 8 | 殷春雨 | 16.50 | 0.40 |
| 9 | 尤东海 | 15.00 | 0.37 |
| 10 | 温暉 | 13.50 | 0.33 |
| 11 | 沈丹 | 13.00 | 0.32 |
| 12 | 王鹏 | 12.00 | 0.29 |
| 13 | 丁建军 | 11.00 | 0.27 |
| 14 | 沈于卫 | 11.00 | 0.27 |
| 15 | 应卫东 | 11.00 | 0.27 |
| 16 | 陈雯雯 | 10.00 | 0.24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7 | 胡永章 | 10.00 | 0.24 |
| 18 | 刘桂华 | 10.00 | 0.24 |
| 19 | 童曙光 | 10.00 | 0.24 |
| 20 | 朱 洪 | 10.00 | 0.24 |
| 21 | 蒋振华 | 8.50 | 0.21 |
| 22 | 任伟达 | 8.50 | 0.21 |
| 23 | 陆 吉 | 8.00 | 0.19 |
| 24 | 宋 平 | 7.00 | 0.17 |
| 25 | 赵 婧 | 7.00 | 0.17 |
| 26 | 苏卧麟 | 6.50 | 0.16 |
| 27 | 魏红淑 | 6.25 | 0.15 |
| 28 | 胡密霜 | 6.00 | 0.15 |
| 29 | 朱作德 | 6.00 | 0.15 |
| 30 | 何晓琴 | 5.55 | 0.14 |
| 31 | 陈海平 | 5.50 | 0.13 |
| 32 | 葛 毅 | 5.50 | 0.13 |
| 33 | 王建帮 | 5.50 | 0.13 |
| 34 | 葛越东 | 5.00 | 0.12 |
| 35 | 邬云菊 | 5.00 | 0.12 |
| 36 | 黄 振 | 4.50 | 0.11 |
| 37 | 蒋肖君 | 4.50 | 0.11 |
| 38 | 吴乔波 | 4.50 | 0.11 |
| 39 | 周春河 | 4.50 | 0.11 |
| 40 | 刘开迅 | 3.60 | 0.09 |
| 41 | 蔡悦畅 | 3.00 | 0.07 |
| 42 | 戴武生 | 3.00 | 0.07 |
| 43 | 金林娣 | 3.00 | 0.07 |
| 44 | 王陆芽 | 3.00 | 0.07 |
| 45 | 王万山 | 3.00 | 0.07 |
| 46 | 薛 峰 | 3.00 | 0.07 |
| 47 | 卢 琦 | 2.00 | 0.05 |
| 48 | 陆可良 | 2.00 | 0.05 |
| 49 | 陆 怡 | 2.00 | 0.05 |
| 50 | 薛幸春 | 1.90 | 0.05 |
| 51 | 曹金鑫 | 1.00 | 0.02 |
| 52 | 项 敏 | 1.00 | 0.02 |
| 53 | 张 波 | 0.50 | 0.01 |
| | 合计 | 4,106.00 | 100.00 |

4、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31日，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万元，由万欢、张迪、陆军、钱琳、王睿、赵沛6人认缴，增资价格18.5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6万元，剩余部分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转让价格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前次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具体认购本次增资的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认购股数（万股） | 是否公司员工 |
|----|----|---------------|--------------|--------|
| 1 | 万欢 | 185.00 | 10.00 | 否 |
| 2 | 张迪 | 185.00 | 10.00 | 否 |
| 3 | 陆军 | 92.50 | 5.00 | 否 |
| 4 | 钱琳 | 92.50 | 5.00 | 否 |
| 5 | 王睿 | 55.50 | 3.00 | 否 |
| 6 | 赵沛 | 55.50 | 3.00 | 否 |
| 合计 | | 666.00 | 36.00 | - |

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56号《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12日，新协投资、林光耀、林春仙与时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协投资将其持有的卡倍亿60万股股份、林光耀将其持有的卡倍亿25万股股份、林春仙将其持有的卡倍亿17万股股份分别以1,110万元、462.5万元、3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间，转让价格为18.5元/股。本次转让价格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前次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林光耀、林春仙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税款并取得完税凭证。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新协投资 | 3,360.00 | 81.12 |
| 2 | 林光耀 | 206.80 | 4.99 |
| 3 | 时间 | 102.00 | 2.46 |
| 4 | 林光成 | 44.20 | 1.07 |
| 5 | 林强 | 38.00 | 0.92 |
| 6 | 徐晓巧 | 34.20 | 0.83 |
| 7 | 安伟展 | 20.00 | 0.48 |
| 8 | 殷春雨 | 16.50 | 0.40 |

| | | | |
|----|-----|-------|------|
| 9 | 尤东海 | 15.00 | 0.36 |
| 10 | 温 暉 | 13.50 | 0.33 |
| 11 | 沈 丹 | 13.00 | 0.31 |
| 12 | 王 鹏 | 12.00 | 0.29 |
| 13 | 丁建军 | 11.00 | 0.27 |
| 14 | 应卫东 | 11.00 | 0.27 |
| 15 | 沈于卫 | 11.00 | 0.27 |
| 16 | 胡永章 | 10.00 | 0.24 |
| 17 | 陈雯雯 | 10.00 | 0.24 |
| 18 | 童曙光 | 10.00 | 0.24 |
| 19 | 朱 洪 | 10.00 | 0.24 |
| 20 | 刘桂华 | 10.00 | 0.24 |
| 21 | 张 迪 | 10.00 | 0.24 |
| 22 | 万 欢 | 10.00 | 0.24 |
| 23 | 蒋振华 | 8.50 | 0.21 |
| 24 | 任伟达 | 8.50 | 0.21 |
| 25 | 陆 吉 | 8.00 | 0.19 |
| 26 | 赵 婧 | 7.00 | 0.17 |
| 27 | 宋 平 | 7.00 | 0.17 |
| 28 | 苏卧麟 | 6.50 | 0.16 |
| 29 | 魏红淑 | 6.25 | 0.15 |
| 30 | 朱作德 | 6.00 | 0.14 |
| 31 | 胡密霜 | 6.00 | 0.14 |
| 32 | 何晓琴 | 5.55 | 0.13 |
| 33 | 陈海平 | 5.50 | 0.13 |
| 34 | 王建帮 | 5.50 | 0.13 |
| 35 | 葛 毅 | 5.50 | 0.13 |
| 36 | 邬云菊 | 5.00 | 0.12 |
| 37 | 葛越东 | 5.00 | 0.12 |
| 38 | 陆 军 | 5.00 | 0.12 |
| 39 | 钱 琳 | 5.00 | 0.12 |
| 40 | 蒋肖君 | 4.50 | 0.11 |
| 41 | 周春河 | 4.50 | 0.11 |
| 42 | 吴乔波 | 4.50 | 0.11 |
| 43 | 黄 振 | 4.50 | 0.11 |
| 44 | 刘开迅 | 3.60 | 0.09 |
| 45 | 薛 峰 | 3.00 | 0.07 |
| 46 | 王万山 | 3.00 | 0.07 |
| 47 | 王陆芽 | 3.00 | 0.07 |
| 48 | 金林娣 | 3.00 | 0.07 |
| 49 | 戴武生 | 3.00 | 0.07 |

| | | | |
|----|-----|-----------------|------------|
| 50 | 蔡悦畅 | 3.00 | 0.07 |
| 51 | 赵 沛 | 3.00 | 0.07 |
| 52 | 王 睿 | 3.00 | 0.07 |
| 53 | 林春仙 | 2.00 | 0.05 |
| 54 | 陆可良 | 2.00 | 0.05 |
| 55 | 陆 怡 | 2.00 | 0.05 |
| 56 | 卢 琦 | 2.00 | 0.05 |
| 57 | 薛幸春 | 1.90 | 0.05 |
| 58 | 曹金鑫 | 1.00 | 0.02 |
| 59 | 项 敏 | 1.00 | 0.02 |
| 60 | 张 波 | 0.50 | 0.01 |
| 合计 | | 4,142.00 | 100 |

2017年12月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3日，公司股东卢琦与励学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卢琦将其持有的卡倍亿2万股股份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励学磊。转让价格为18元/股。本次转让价格系出于卢琦个人资金需求，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12月14日，励学磊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新协投资 | 3,360.00 | 81.12 |
| 2 | 林光耀 | 206.80 | 4.99 |
| 3 | 时 间 | 102.00 | 2.46 |
| 4 | 林光成 | 44.20 | 1.07 |
| 5 | 林 强 | 38.00 | 0.92 |
| 6 | 徐晓巧 | 34.20 | 0.83 |
| 7 | 安伟展 | 20.00 | 0.48 |
| 8 | 殷春雨 | 16.50 | 0.40 |
| 9 | 尤东海 | 15.00 | 0.36 |
| 10 | 温 暉 | 13.50 | 0.33 |
| 11 | 沈 丹 | 13.00 | 0.31 |
| 12 | 王 鹏 | 12.00 | 0.29 |
| 13 | 丁建军 | 11.00 | 0.27 |
| 14 | 应卫东 | 11.00 | 0.27 |

| | | | |
|----|-----|-------|------|
| 15 | 沈于卫 | 11.00 | 0.27 |
| 16 | 胡永章 | 10.00 | 0.24 |
| 17 | 陈雯雯 | 10.00 | 0.24 |
| 18 | 童曙光 | 10.00 | 0.24 |
| 19 | 朱 洪 | 10.00 | 0.24 |
| 20 | 刘桂华 | 10.00 | 0.24 |
| 21 | 张 迪 | 10.00 | 0.24 |
| 22 | 万 欢 | 10.00 | 0.24 |
| 23 | 蒋振华 | 8.50 | 0.21 |
| 24 | 任伟达 | 8.50 | 0.21 |
| 25 | 陆 吉 | 8.00 | 0.19 |
| 26 | 赵 婧 | 7.00 | 0.17 |
| 27 | 宋 平 | 7.00 | 0.17 |
| 28 | 苏卧麟 | 6.50 | 0.16 |
| 29 | 魏红淑 | 6.25 | 0.15 |
| 30 | 朱作德 | 6.00 | 0.14 |
| 31 | 胡密霜 | 6.00 | 0.14 |
| 32 | 何晓琴 | 5.55 | 0.13 |
| 33 | 陈海平 | 5.50 | 0.13 |
| 34 | 王建帮 | 5.50 | 0.13 |
| 35 | 葛 毅 | 5.50 | 0.13 |
| 36 | 邬云菊 | 5.00 | 0.12 |
| 37 | 葛越东 | 5.00 | 0.12 |
| 38 | 陆 军 | 5.00 | 0.12 |
| 39 | 钱 琳 | 5.00 | 0.12 |
| 40 | 蒋肖君 | 4.50 | 0.11 |
| 41 | 周春河 | 4.50 | 0.11 |
| 42 | 吴乔波 | 4.50 | 0.11 |
| 43 | 黄 振 | 4.50 | 0.11 |
| 44 | 刘开迅 | 3.60 | 0.09 |
| 45 | 薛 峰 | 3.00 | 0.07 |
| 46 | 王万山 | 3.00 | 0.07 |
| 47 | 王陆芽 | 3.00 | 0.07 |
| 48 | 金林娣 | 3.00 | 0.07 |
| 49 | 戴武生 | 3.00 | 0.07 |
| 50 | 蔡悦畅 | 3.00 | 0.07 |
| 51 | 赵 沛 | 3.00 | 0.07 |
| 52 | 王 睿 | 3.00 | 0.07 |
| 53 | 林春仙 | 2.00 | 0.05 |
| 54 | 陆可良 | 2.00 | 0.05 |
| 55 | 陆 怡 | 2.00 | 0.05 |

| | | | |
|----|-----|-----------------|------------|
| 56 | 励学磊 | 2.00 | 0.05 |
| 57 | 薛幸春 | 1.90 | 0.05 |
| 58 | 曹金鑫 | 1.00 | 0.02 |
| 59 | 项敏 | 1.00 | 0.02 |
| 60 | 张波 | 0.50 | 0.01 |
| 合计 | | 4,142.00 | 100 |

上述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吸收合并协成电子的过程

2007年10月8日，卡倍亿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成电子。同日，协成电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被卡倍亿有限吸收合并，协成电子在合并后注销。

2007年10月17日，卡倍亿有限和协成电子刊登了《合并公告》。

2007年12月8日，协成电子与卡倍亿有限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协成电子相应的债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由卡倍亿有限享有，同时协成电子相应的债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均由卡倍亿有限承担。双方合并后，卡倍亿有限原股东在合并后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卡倍亿有限吸收合并协成电子后，协成电子的注册资本5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8万元）加到卡倍亿有限，卡倍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98万元人民币。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卡倍亿有限和协成电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投资者 | 合并前 | | | 合并后 | | |
|------|------|---------|-----|-----------|-----------|-----|-----------|
| | | 出资额 | 比例 |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 比例 | 注册资本 |
| 卡倍亿 | 新协有限 | 400万人民币 | 40% | 1,000万人民币 | 519.2万人民币 | 40% | 1,298万人民币 |
| | 香港纽硕 | 600万人民币 | 60% | | 778.8万人民币 | 60% | |
| 协成电子 | 新协有限 | 23.4万美元 | 45% | 52万美元 | - | - | - |
| | 香港纽硕 | 28.6万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元 | | | | | |
|--|--|----|--|--|--|--|--|

2007年12月18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宁外资[2007]169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合并的批复》。同日，卡倍亿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24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7]1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卡倍亿有限已与协成电子办理吸收合并交接手续，原股东缴入协成电子的资本5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8万元转作卡倍亿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卡倍亿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98万元。

2007年12月26日，卡倍亿有限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1月10日，卡倍亿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004000177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后，卡倍亿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协有限 | 货币 | 519.20 | 40.00 |
| 香港纽硕 | 货币 | 778.80 | 60.00 |
| 合计 | | 1,298.00 | 100.00 |

2、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7年12月18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科信评报字[2007]139号《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企业合并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协成电子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453.41万元。评估基准日协成电子账面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经营亏损且流动负债较高，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9.85万元，主要增值物为建筑物。经卡倍亿有限与协成电子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上述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新协投资以货币资金置换接插件总厂对协成电子的实物出资

1993 年协成电子成立时，根据合资双方签署合同后附的《甲方出资清单》显示，接插件总厂以设备、材料等实物出资，并经第三方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会字（1993）867 号《验资报告》核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接插件总厂用以实物出资部分未考虑折旧影响，扣除折旧后实际出资金额与账面原值金额的差额为 197,863.21 元。

2016 年，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决定以货币资金置换上述实物出资。鉴于上述实物出资方接插件总厂已注销，其对协成电子的全部股权已于 2007 年转让给新协投资，因此由新协投资履行货币出资。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新协投资将原部分实物出资人民币 197,863.21 元，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协投资以货币形式实际缴存了 197,863.21 元出资款。

其次，根据协成电子账面 1993 年 8 月 4#、5#、6#凭证记录，公司发现协成电子设立时实物出资部分合计 1,347,863.21 元相关凭证后未附具体清单，故该部分实物出资无法获取具体明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原剩余部分实物出资置换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新协投资将原剩余部分实物出资人民币 1,150,000 元，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018 年 9 月 4 日，新协投资以货币形式缴存了 1,150,000 元出资款。至此，接插件总厂以实物向协成电子出资部分合计 1,347,863.21 元全部由承接其对协成电子所持股权的新协投资以货币资金置换。

2019 年 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的说明》（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089 号），对上述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事项予以确认。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曾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已于 2017 年 8 月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6年4月28日，卡倍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年5月19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甬股交函[2016]48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同意卡倍亿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卡倍亿”，挂牌代码为720029。

同日，卡倍亿有限出具《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公告》，确认将于2016年5月20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

2、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2017年7月5日，卡倍亿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2017年8月17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甬股交函[2017]348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同意卡倍亿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终止挂牌。

2017年8月18日，卡倍亿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公告》，自2017年8月18日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3、挂牌期间未受过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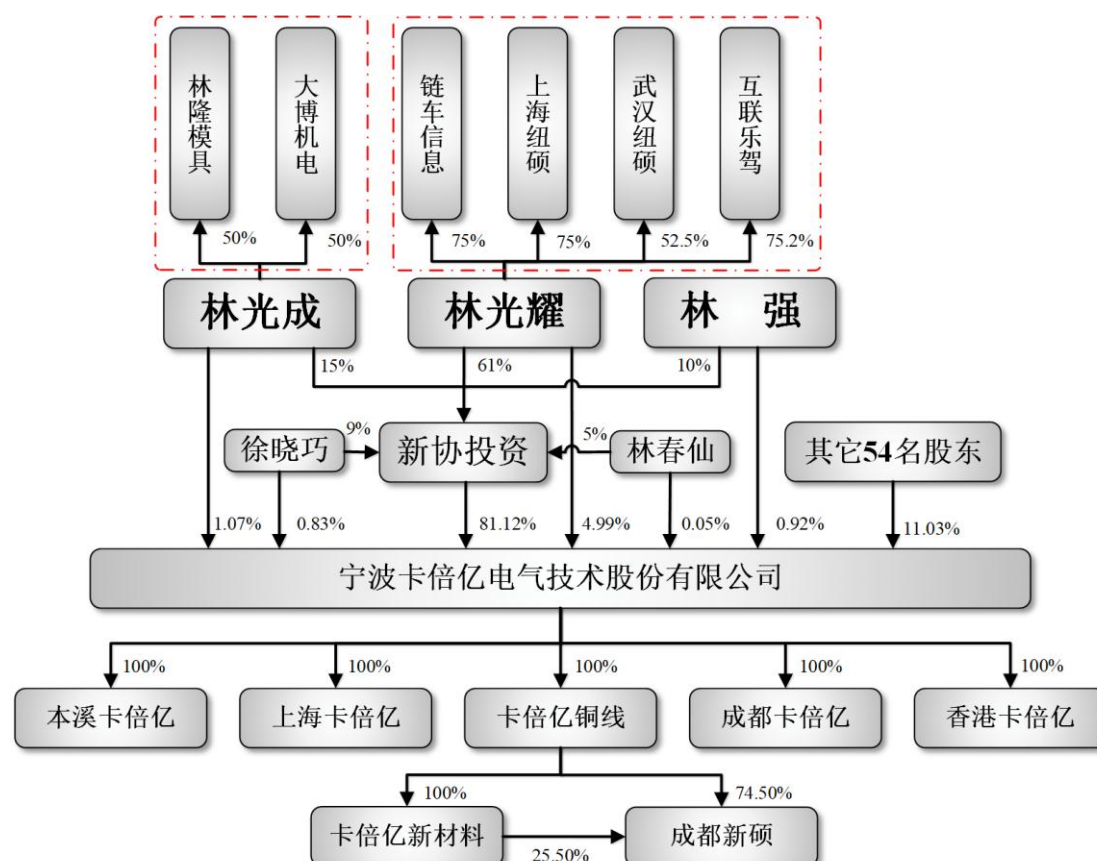
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受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处罚。

2017年8月17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卡倍亿：“挂牌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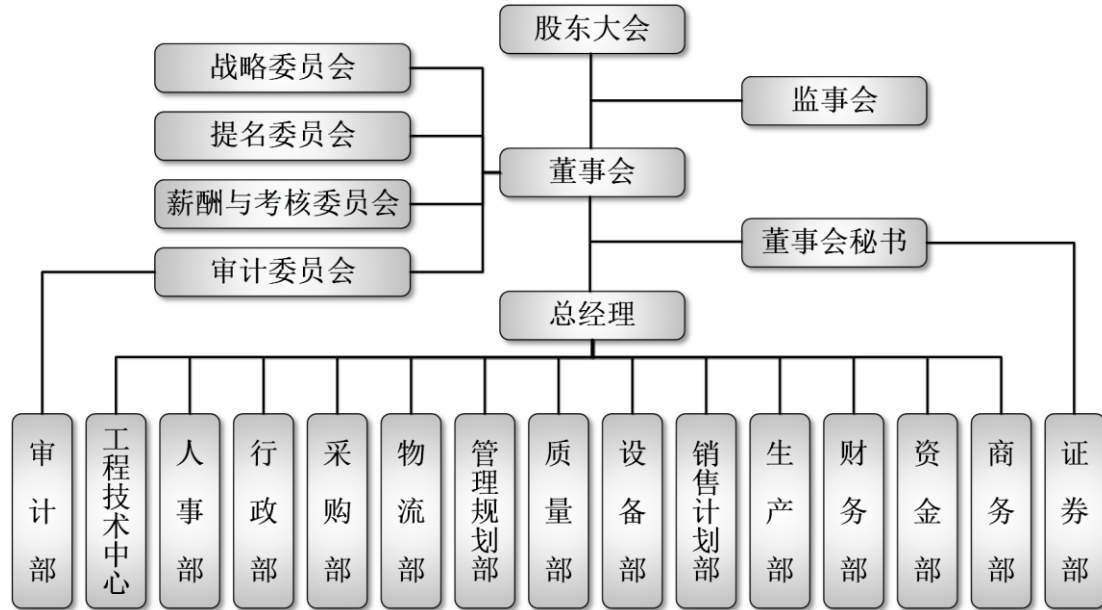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责 |
|--------|--|
| 审计部 | 主要监督检查部门、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 |
| 工程技术中心 |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负责新客户开发中的技术工作；负责工艺技术管理和改善；负责公司的内部测试与委外测试管理；负责公司实验室的运行管理 |
| 人事部 |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制定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建立并维护公司人力资源库；负责外部招聘及相应管理，负责内部竞岗体系的运维；负责公司的培训工作；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工作，制定并不断完善人事管理制度，管理人事档案，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及劳动合同管理，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工作 |
| 行政部 |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食堂、门卫、宿舍及车辆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管理 |
| 采购部 | 负责公司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考核及供应商档案等的管理；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各项生产相关采购的过程管理 |
| 物流部 | 负责公司原材料仓库、成品、废品和备品备件仓库管理；负责产品的发运和包装物回收及维修管理；负责承运商的选择、考核及承运商款项管理工作 |
| 管理规划部 | 负责公司 OEC 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的产能规划，负责公司厂房及设备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投诉管理工作 |
| 质量部 | 负责公司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维护和改进及其管理评审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控制管理，制定检验标准并执行监督、处理质量异常和顾客投诉，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评价和检验工作，负责质量月报的编制和分析，负责供应商质量和环境体系的监督管理和评价；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制定过程检查标准并执行监督，统计过程控制、分析和改进，负责外部审核的联络和组织工作，负责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监督和跟踪 |

| | |
|-------|---|
| 设备部 | 负责设备维护和设备保养，改进设备；负责设备台账及设备操作工艺规程的制订及监督管理；负责新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等；负责水、电、后勤设施等维修维护 |
| 销售计划部 | 负责公司具体业务订单的接收、评审和反馈及交付监控工作；负责销售预测，管理订单文件，根据订单及客户的采购预测计划进行原材料、生产计划的预测分析，跟踪并敦促物料需求、生产计划及运输交付计划单的组织工作；跟踪物料需求及生产计划的实施情况，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
| 生产部 | 绝缘材料等原材料、铜丝等半成品、最终产品电线的生产组织及安全生产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费用报销、发票入账等审核工作，开具发票，核算、编制并上报各项财务报表，负责涉税业务核算并进行纳税申报，负责财务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工作；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工资核算，对公司成本、费用进行监控分析、评价并为决策提供依据；收集部门资金预测并编制资金计划表；追踪、了解并争取各项政策优惠政策；分析评价公司关键 KPI 指标完成情况及经理级以上员工 KPI 指标核算工作；负责公司 ERP 数据监控工作；对外提交各项财务报表 |
| 资金部 | 负责公司对外付款、收款等资金收支控制；负责公司资金计划安排，负责筹资、授信申报及贷款还款等业务 |
| 商务部 |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工作，协调与潜在客户的技术讨论并推动具体项目订单的承接和洽谈；负责营销资料的管理，负责客户询价和报价及价格调整；负责客户日常维护工作，负责货款收回等工作 |
| 证券部 | 规范三会运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履行提示义务 |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成都卡倍亿、卡倍亿铜线、香港卡倍亿合计 5 家全资子公司及卡倍亿新材料和成都新硕合计 2 家全资孙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

1、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1 月 3 日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4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光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26681066119B |
| 住所 |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 | |
| 经营范围 | 铜线及其他金属导线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 | |

| | | | |
|----------------|-------------------|----------------------|---------|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为线缆生产基地供应经过加工的原材料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 | 4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4,395.07 | |
| | 净资产 | 642.18 | |
| | 净利润 | 55.71 | |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卡倍亿铜线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8 年 11 月，纽硕电气成立

2008 年 8 月 28 日，纽硕电气申请设立登记，由卡倍亿有限和梅祥义共同出资设立纽硕电气。纽硕电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地址为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经营范围：电压调节器、传感器、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2008 年 10 月 27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8]第 1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纽硕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纽硕电气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有限 | 货币 | 320.00 | 320.00 | 80.00 |
| 梅祥义 | 货币 | 80.00 | 80.00 | 20.00 |
| 合计 | | 400.00 | 400.00 | 100.00 |

2008 年 11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了纽硕电气的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226000031048 的《营业执照》。

（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6 日，纽硕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梅祥义将其持有的 20% 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协电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梅祥义和新协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纽硕电气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有限 | 货币 | 320.00 | 80.00 |
| 新协电气 | 货币 | 80.00 | 20.00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2009年12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了纽硕电气的变更申请，换发了注册号为330226000031048的《营业执照》。

（3）2011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6月21日，纽硕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了纽硕电气的变更申请，换发了注册号为330226000031048的《营业执照》。

（4）201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5日，纽硕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卡倍亿有限将其持有的80%出资额转让给梅祥义，同意股东新协电气将其持有的20%出资额转让给余肖丽；同意由梅祥义、余肖丽组成新的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卡倍亿有限和梅祥义、新协电气和余肖丽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转让价款未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纽硕电气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梅祥义 | 货币 | 320.00 | 80.00 |
| 余肖丽 | 货币 | 80.00 | 20.00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2012年4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了纽硕电气的变更申请，换发了注册号为330226000031048的《营业执照》。

（5）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纽硕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梅祥义将其持有的80%出资额转让给卡倍亿有限，同意股东余肖丽将其持有的20%出资额转让给卡倍亿有限；同意变更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梅祥义和卡倍亿有限、余肖丽和卡倍亿有限及新协电气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协议约定，由于梅祥义、余肖丽未支付前次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次梅祥义和卡倍亿有限之间的股权转让款无需支付；余肖丽和卡倍亿有限的股权转让款由卡倍亿有限支付给新协电气，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纽硕电气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有限 | 货币 | 400.00 | 100.00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2012年12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了纽硕电气的变更申请，换发了注册号为330226000031048的《营业执照》。

（6）2016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企业类型

2016年12月9日，纽硕电气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卡倍亿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卡倍亿，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了纽硕电气的变更申请，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681066119B的《营业执照》。

（7）2016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22日，纽硕电气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铜线及其他金属导线的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了纽硕电气的变更申请，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681066119B的《营业执照》。

2、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2月16日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光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2668426521XF |
| 住所 | 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 | | |
| 经营范围 | 高性能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汽车专用线缆材料、汽车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 | |
| 与发行人业务的 | 为线缆生产基地供应经过加工的原材料 | | |

| | | | |
|------------------------|-------------|-----------------------------|-------------|
| 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铜线 | 1,0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2,215.67 | |
| | 净资产 | 1,319.97 | |
| | 净利润 | 70.67 | |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卡倍亿新材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9 年 2 月，新硕进出口成立

2008 年 12 月 18 日，新硕进出口申请设立登记，由纽硕电气和新协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新硕进出口。新硕进出口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鄞奉路，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009 年 2 月 9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9]第 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新硕进出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新硕进出口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纽硕电气 | 货币 | 120.00 | 120.00 | 80.00 |
| 新协有限 | 货币 | 30.00 | 30.00 | 20.00 |
| 合计 | | 150.00 | 150.00 | 100.00 |

2009 年 2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了新硕进出口的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203000047806 的《营业执照》。

（2）2009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5 月 20 日，新硕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塑料加工（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了新硕进出口的变更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203000047806 的《营业执照》。

（3）2013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3年2月1日，新硕进出口申请工商变更，新协电气（原名：新协有限）将其持有的20%出资额转让给纽硕电气，决定变更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住所为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双林村；变更经营范围为绝缘材料、塑料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公司名称由“宁波新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新协电气和纽硕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硕进出口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纽硕电气 | 货币 | 150.00 | 100.00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2013年2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了新硕进出口的变更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330203000047806的《营业执照》。

（4）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

2016年12月20日，新硕材料股东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由股东纽硕电气以货币形式缴纳；变更公司住所为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变更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汽车专用线缆材料、汽车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仔细、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公司名称由“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新硕材料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纽硕电气 | 货币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016年12月2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了新硕材料的变更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68426521XF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7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17]第51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6日，卡倍亿新材料已收到股东纽

硕电气（2016年12月27日更名为卡倍亿铜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0年11月11日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3,5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光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12562022981Q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车载电子、汽车电子传感器、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汽车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的线缆生产基地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 | 3,5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年度） | |
| | 总资产 | 10,914.78 | |
| | 净资产 | 4,736.36 | |
| | 净利润 | 352.74 | |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成都卡倍亿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成都卡倍亿成立

2010年9月3日，卡倍亿有限股东决定设立成都卡倍亿。2010年9月21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成经管外[2010]23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卡倍亿有限投资设立成都卡倍亿。成都卡倍亿的注册地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耀，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车载电子、汽车电子传感器、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汽车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010年11月8日，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君一会验字[2010]第11-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5日，成都卡倍亿已收到卡倍亿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成都卡倍亿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有限 | 货币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 合计 |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2010年11月11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卡倍亿的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12000048426的《营业执照》。

(2) 2011年9月，变更注册地址

2011年9月8日，成都卡倍亿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变更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

2011年9月19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卡倍亿的变更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12000048426的《营业执照》。

2011年9月23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成经管外[2011]22号批复，同意成都卡倍亿注册地址变更。

(3) 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30日，成都卡倍亿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由卡倍亿有限以对成都卡倍亿享有的债权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出资，增加成都卡倍亿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次日，卡倍亿有限与成都卡倍亿签署了《债转股协议》。

2012年4月23日，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众信验字[2012]第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31日，成都卡倍亿已将卡倍亿有限享有成都卡倍亿的债权（以货币借贷形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股东以债权（以货币借贷形式）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后，成都卡倍亿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有限 | 货币 | 1,500.00 | 100.00 |
| | 债转股 | 2,000.00 | |
| 合计 | | 3,500.00 | 100.00 |

2012年5月16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成经管外[2012]12号批复，同意成都卡倍亿的增资申请。

2012年5月17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卡倍亿的变更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12000048426的《营业执照》。

（4）2016年9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年8月22日，成都卡倍亿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卡倍亿有限变更为卡倍亿。

2016年9月5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卡倍亿的变更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562022981Q的《营业执照》。

4、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0月26日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25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光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12584961074D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 | | |
| 经营范围 | 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其他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 | |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为线缆生产基地供应经过加工的原材料、生产对外销售的绝缘材料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铜线 | 186.25 | 74.50% |
| | 卡倍亿新材料 | 63.75 | 25.50%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年度） | |
| | 总资产 | 478.89 | |
| | 净资产 | -98.87 | |
| | 净利润 | -89.72 | |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成都新硕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1年10月，成都新硕成立

2011年9月27日，成都新硕召开股东会，决定由纽硕电气、何耀明、刘健、徐梅、杨森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新硕。成都新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地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经营范围：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其他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1年10月21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邦验报字[2011]第1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0日，成都新硕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成都新硕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纽硕电气 | 货币 | 186.25 | 186.25 | 74.50 |
| 何耀明 | 货币 | 18.75 | 18.75 | 7.50 |
| 刘健 | 货币 | 18.75 | 18.75 | 7.50 |
| 徐梅 | 货币 | 18.75 | 18.75 | 7.50 |
| 杨森 | 货币 | 7.50 | 7.50 | 3.00 |
| 合计 | | 250.00 | 250.00 | 100.00 |

2011年10月26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新硕的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12000062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2月5日，成都新硕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其他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9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新硕的变更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12000062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5年11月，换发营业执照

因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项，成都新硕提交了企业营业执照换照申请。2015年11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新硕的变更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584961074D的《营业执照》。

(4) 2017年7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7年7月6日，成都新硕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法人股东名称由“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5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新硕的变更申请。

(5) 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成都新硕持续亏损，2017年9月7日，成都新硕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何耀明将其持有的18.75万元出资额作价3.75万元、刘健将其持有的18.75万元出资额作价3.75万元、徐梅将其持有的18.75万元出资额作价3.75万元、杨森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额作价1.5万元转让给卡倍亿新材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2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新硕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铜线 | 货币 | 186.25 | 74.50 |
| 卡倍亿新材料 | 货币 | 63.75 | 25.50 |
| 合计 | | 250.00 | 100.00 |

2017年9月27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新硕的变更申请。

5、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10日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7,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光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521085303990M |
| 住所 |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工业园区C区德科斯米尔路2号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电子技术、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 |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的线缆生产基地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 | 7,0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年度） | |
| | 总资产 | 16,598.68 | |
| | 净资产 | 12,003.65 | |
| | 净利润 | 1,669.92 | |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本溪卡倍亿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年10月，本溪卡倍亿成立

2013年12月6日，本溪卡倍亿股东决定，出资设立本溪卡倍亿。本溪卡倍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地址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工业园区C区德

科斯米尔路 2 号，经营范围：汽车电子技术、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2013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信会师浙报字[2013]第 402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溪卡倍亿已收到股东卡倍亿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溪卡倍亿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有限 | 货币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溪卡倍亿的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 210521004031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溪卡倍亿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原来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由原股东卡倍亿有限认缴。

2014 年 6 月 17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溪卡倍亿的变更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 210521004031711 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25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14]52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本溪卡倍亿已收到股东卡倍亿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卡倍亿有限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本溪卡倍亿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有限 | 货币 | 1,500.00 | 100.00 |
| | 债转股 | 3,500.00 |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3) 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1 日，本溪卡倍亿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原来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加到 7,000 万元，由原股东卡倍亿认缴。

2016年11月19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16]51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8日，本溪卡倍亿已收到股东卡倍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本溪卡倍亿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 | 货币 | 7,000.00 | 100.00 |
| 合计 | | 7,000.00 | 100.00 |

2016年6月28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溪卡倍亿的变更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521085303990M的《营业执照》。

6、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2月8日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光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BTN25F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建设中的线缆研发及生产基地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 | 1,0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年度） | |
| | 总资产 | 3,957.21 | |
| | 净资产 | 934.37 | |
| | 净利润 | -51.32 | |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上海卡倍亿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上海卡倍亿成立

2017年10月30日，卡倍亿召开股东会，决定出资设立上海卡倍亿。上海卡倍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F4034室，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7年12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卡倍亿的设立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TN25F的《营业执照》。

2018年1月2日，上海卡倍亿收到卡倍亿的投资款1,000万元。

上海卡倍亿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 | 货币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2) 2019年9月，住所变更

2019年9月4日，卡倍亿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上海卡倍亿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2019年10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7、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NBKBE Electrical (HongKong) Co., Limited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年3月3日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50万美元/0美元 |
| 董事 | LIN GUANGYAO/林光耀 | 注册码 | 2920417 |
| 住所 | R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转口贸易业务的实体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卡倍亿 | 50.00 | 100.00% |

2020年2月17日，卡倍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3月3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了编号为2920417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卡倍亿成立。

2020年3月10日，宁波市商务局核发了证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000039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香港卡倍亿完成商务局备案手续，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甬境外投资[2020]N00039号。

2020年3月12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文号为甬发改开放[2020]90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香港卡倍亿已完成发改委备案手续。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4月24日 | 注销时间 | 2018年5月31日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光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3016209404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陈春路215号6幢6层 | | |
| 经营范围 | 电线、电缆、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汽车部件、汽车电子装置的批发及相关电气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 |
| 注销原因 | 公司于2017年12月设立子公司上海卡倍亿，因此注销上海分公司 | | |
| 合法合规性 | 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

2、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9月19日 | 注销时间 | 2018年11月8日 |
| 法定代表人 | 徐晓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12MA6DHRRX8H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299号2号车间(栋)1层101号 | | |
| 经营范围 | 受主体委托从事：高性能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汽车专用线缆材料、汽车电线电缆研发、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 |
| 注销原因 | 发行人在成都已经有孙公司成都新硕和子公司成都卡倍亿，由子公司卡倍亿新材料在成都设立分公司缺乏必要性，出于公司运营及成本管理的考量予以注销 | | |
| 合法合规性 | 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发起人 | 性别 | 国籍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持股比例（%） |
|----|-----|----|----|-------------|--------------------|-------------|---------|
| 1 | 林光耀 | 男 | 中国 | 否 | 33022619650525****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 4.99 |
| 2 | 林光成 | 男 | 中国 | 否 | 33022619550930**** |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 1.07 |
| 3 | 林强 | 男 | 中国 | 否 | 33022619781017**** |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 0.92 |
| 4 | 徐晓巧 | 男 | 中国 | 否 | 34282319700205****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 0.83 |
| 5 | 林春仙 | 女 | 中国 | 否 | 33022619520407**** |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 0.05 |

2、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新协投资，持有发行人 3,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12%。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新协投资 |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1 月 18 日 | 出资额 | 4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光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267562571484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双林村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 |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控股发行人及投资管理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光耀 | 自然人股东 | 244.00 | 61.00 |
| | 林光成 | 自然人股东 | 60.00 | 15.00 |
| | 林强 | 自然人股东 | 40.00 | 10.00 |
| | 徐晓巧 | 自然人股东 | 36.00 | 9.00 |
| | 林春仙 | 自然人股东 | 20.00 | 5.00 |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 年度） | | |
| | 总资产 | 6,616.74 | | |

| | | |
|--|-----|----------|
| | 净资产 | 5,010.47 |
| | 净利润 | -83.99 |

注：以上数据业经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新协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年11月，新协有限成立

2003年11月8日，新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林光成、林光耀和徐晓巧共同出资设立新协有限，由林光耀出任新协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新协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2003年11月17日，宁海跃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跃验字[2003]第2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1月17日，新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新协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光成 | 货币 | 500.00 | 500.00 | 50.00 |
| 林光耀 | 货币 | 350.00 | 350.00 | 35.00 |
| 徐晓巧 | 货币 | 150.00 | 150.00 | 15.0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00 |

2003年11月18日，新协有限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62001647的《营业执照》。

（2）2007年4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年4月12日，新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林光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职务，免去徐晓巧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徐晓巧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选举林光耀为公司监事。

2007年4月13日，新协有限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262001647的《营业执照》。

（3）2009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8月26日，新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减资变更后林光成出资200万元（50%）、林光耀出资140万元（35%）、徐晓巧出资60万元（15%），并修改公司章程。

新协有限于2008年8月28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8年11月8日，新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协电气；（2）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产品的技术开发；（3）经营期限延长至2022年；（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9日，新协有限全体股东出具《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

本次减资后，新协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光成 | 货币 | 200.00 | 50.00 |
| 林光耀 | 货币 | 140.00 | 35.00 |
| 徐晓巧 | 货币 | 60.00 | 15.00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2009年2月7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9]第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协有限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林光成出资500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50%，林光耀出资350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35%，徐晓巧出资150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15%。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新协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林光成出资减少300万元，林光耀出资减少210万元，徐晓巧出资减少9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2009年3月15日，新协有限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038613的《营业执照》。

（4）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8日，新协电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光耀将其持有的25%和7.5%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林光成和徐晓巧，转让后林光成出资300万元（占比75%）、徐晓巧出资90万元（22.5%）、林光耀出资10万元（2.5%）；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林光成、林光耀和徐晓巧签署了《宁波新协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林光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完税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协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光成 | 货币 | 300.00 | 75.00 |
| 徐晓巧 | 货币 | 90.00 | 22.50 |
| 林光耀 | 货币 | 10.00 | 2.50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2009年5月11日，新协电气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038613的《营业执照》。

（5）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因股东调整公司发展计划，2013年6月9日，新协电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光成将其持有45%的股权以人民币180万元转让给林光耀，股东徐晓巧将其持有13.5%的股权以人民币54万元转让给林光耀；变更公司名称为新协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与服务；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林光成、林光耀和徐晓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转让价款未支付。

林光成、徐晓巧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完税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协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光耀 | 货币 | 244.00 | 61.00 |
| 林光成 | 货币 | 120.00 | 30.00 |
| 徐晓巧 | 货币 | 36.00 | 9.00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2013年6月28日，新协电气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038613的《营业执照》。

（6）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8日，新协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光成将其持有10%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其子林强、5%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

给其配偶林春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成立由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徐晓巧、林春仙组成的公司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林光成分别与林强、林春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转让价款未支付。

林光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完税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光耀 | 货币 | 244.00 | 61.00 |
| 林光成 | 货币 | 60.00 | 15.00 |
| 林 强 | 货币 | 40.00 | 10.00 |
| 徐晓巧 | 货币 | 36.00 | 9.00 |
| 林春仙 | 货币 | 20.00 | 5.00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2015年4月28日，新协投资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038613的《营业执照》。

（7）2016年12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年11月29日，新协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晓巧辞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林光耀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林光耀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吴乔波为公司监事。

2016年12月14日，新协投资领取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562571484的《营业执照》。

（8）2018年4月，变更公司住所、营业期限

2018年3月15日，新协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双林村；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0日，新协投资领取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562571484的《营业执照》。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协投资、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和徐晓巧，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起

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林光耀直接持有发行人 4.99% 股份、林光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 的股份，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0.92% 的股份。前述三人通过新协投资持有发行人 69.76%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8.10% 股份。

林光耀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林光成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林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先生、林光成先生、林强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2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38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81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 |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3,360.00 | 81.12 | 3,360.00 | 60.84 |
| 2 | 林光耀 | 206.80 | 4.99 | 206.80 | 3.74 |
| 3 | 时 间 | 102.00 | 2.46 | 102.00 | 1.85 |
| 4 | 林光成 | 44.20 | 1.07 | 44.20 | 0.80 |
| 5 | 林 强 | 38.00 | 0.92 | 38.00 | 0.69 |
| 6 | 徐晓巧 | 34.20 | 0.83 | 34.20 | 0.62 |
| 7 | 安伟展 | 20.00 | 0.48 | 20.00 | 0.36 |
| 8 | 殷春雨 | 16.50 | 0.40 | 16.50 | 0.30 |
| 9 | 尤东海 | 15.00 | 0.36 | 15.00 | 0.27 |
| 10 | 温 暉 | 13.50 | 0.33 | 13.50 | 0.24 |
| 11 | 沈 丹 | 13.00 | 0.31 | 13.00 | 0.24 |
| 12 | 王 鹏 | 12.00 | 0.29 | 12.00 | 0.22 |
| 13 | 丁建军 | 11.00 | 0.27 | 11.00 | 0.20 |
| 14 | 应卫东 | 11.00 | 0.27 | 11.00 | 0.20 |
| 15 | 沈于卫 | 11.00 | 0.27 | 11.00 | 0.20 |
| 16 | 胡永章 | 10.00 | 0.24 | 10.00 | 0.18 |
| 17 | 陈雯雯 | 10.00 | 0.24 | 10.00 | 0.18 |
| 18 | 童曙光 | 10.00 | 0.24 | 10.00 | 0.18 |
| 19 | 朱 洪 | 10.00 | 0.24 | 10.00 | 0.18 |
| 20 | 刘桂华 | 10.00 | 0.24 | 10.00 | 0.18 |
| 21 | 张 迪 | 10.00 | 0.24 | 10.00 | 0.18 |
| 22 | 万 欢 | 10.00 | 0.24 | 10.00 | 0.18 |
| 23 | 蒋振华 | 8.50 | 0.21 | 8.50 | 0.15 |
| 24 | 任伟达 | 8.50 | 0.21 | 8.50 | 0.15 |
| 25 | 陆 吉 | 8.00 | 0.19 | 8.00 | 0.14 |
| 26 | 赵 婧 | 7.00 | 0.17 | 7.00 | 0.13 |

| | | | | | |
|------------------|-----|-----------------|------------|-----------------|------------|
| 27 | 宋平 | 7.00 | 0.17 | 7.00 | 0.13 |
| 28 | 苏卧麟 | 6.50 | 0.16 | 6.50 | 0.12 |
| 29 | 魏红淑 | 6.25 | 0.15 | 6.25 | 0.11 |
| 30 | 朱作德 | 6.00 | 0.14 | 6.00 | 0.11 |
| 31 | 胡密霜 | 6.00 | 0.14 | 6.00 | 0.11 |
| 32 | 何晓琴 | 5.55 | 0.13 | 5.55 | 0.10 |
| 33 | 陈海平 | 5.50 | 0.13 | 5.50 | 0.10 |
| 34 | 王建帮 | 5.50 | 0.13 | 5.50 | 0.10 |
| 35 | 葛毅 | 5.50 | 0.13 | 5.50 | 0.10 |
| 36 | 邬云菊 | 5.00 | 0.12 | 5.00 | 0.09 |
| 37 | 葛越东 | 5.00 | 0.12 | 5.00 | 0.09 |
| 38 | 陆军 | 5.00 | 0.12 | 5.00 | 0.09 |
| 39 | 钱琳 | 5.00 | 0.12 | 5.00 | 0.09 |
| 40 | 蒋肖君 | 4.50 | 0.11 | 4.50 | 0.08 |
| 41 | 周春河 | 4.50 | 0.11 | 4.50 | 0.08 |
| 42 | 吴乔波 | 4.50 | 0.11 | 4.50 | 0.08 |
| 43 | 黄振 | 4.50 | 0.11 | 4.50 | 0.08 |
| 44 | 刘开迅 | 3.60 | 0.09 | 3.60 | 0.07 |
| 45 | 薛峰 | 3.00 | 0.07 | 3.00 | 0.05 |
| 46 | 王万山 | 3.00 | 0.07 | 3.00 | 0.05 |
| 47 | 王陆芽 | 3.00 | 0.07 | 3.00 | 0.05 |
| 48 | 金林娣 | 3.00 | 0.07 | 3.00 | 0.05 |
| 49 | 戴武生 | 3.00 | 0.07 | 3.00 | 0.05 |
| 50 | 蔡悦畅 | 3.00 | 0.07 | 3.00 | 0.05 |
| 51 | 赵沛 | 3.00 | 0.07 | 3.00 | 0.05 |
| 52 | 王睿 | 3.00 | 0.07 | 3.00 | 0.05 |
| 53 | 林春仙 | 2.00 | 0.05 | 2.00 | 0.04 |
| 54 | 陆可良 | 2.00 | 0.05 | 2.00 | 0.04 |
| 55 | 陆怡 | 2.00 | 0.05 | 2.00 | 0.04 |
| 56 | 励学磊 | 2.00 | 0.05 | 2.00 | 0.04 |
| 57 | 薛幸春 | 1.90 | 0.05 | 1.90 | 0.03 |
| 58 | 曹金鑫 | 1.00 | 0.02 | 1.00 | 0.02 |
| 59 | 项敏 | 1.00 | 0.02 | 1.00 | 0.02 |
| 60 | 张波 | 0.50 | 0.01 | 0.50 | 0.0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公开发行新股 | | | | 1,381 | 25.00 |
| 合计 | | 4,142.00 | 100 | 5,523.00 | 1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 1 |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360.00 | 81.12 |
| 2 | 林光耀 | 206.80 | 4.99 |
| 3 | 时间 | 102.00 | 2.46 |
| 4 | 林光成 | 44.20 | 1.07 |
| 5 | 林强 | 38.00 | 0.92 |
| 6 | 徐晓巧 | 34.20 | 0.83 |
| 7 | 安伟展 | 20.00 | 0.48 |
| 8 | 殷春雨 | 16.50 | 0.40 |
| 9 | 尤东海 | 15.00 | 0.36 |
| 10 | 温暉 | 13.50 | 0.33 |
| 合计 | | 3,850.20 | 92.96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59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林光耀 | 206.80 | 4.99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时间 | 102.00 | 2.46 | - |
| 3 | 林光成 | 44.20 | 1.07 | 董事 |
| 4 | 林强 | 38.00 | 0.92 | 副总经理 |
| 5 | 徐晓巧 | 34.20 | 0.83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安伟展 | 20.00 | 0.48 | 监事 |
| 7 | 殷春雨 | 16.50 | 0.40 | - |
| 8 | 尤东海 | 15.00 | 0.36 | - |
| 9 | 温暉 | 13.50 | 0.33 | - |
| 10 | 沈丹 | 13.00 | 0.31 | - |
| 合计 | | 503.20 | 12.15 | -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股东或外资股份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林光成为林光耀之兄，林强为林光成和林春仙之子，林春仙为林光成之配偶。关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直接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新协投资 | 3,360.00 | 81.12% | 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徐晓巧、林春仙投资的公司 |
| 林光耀 | 206.80 | 4.99% | 实际控制人 |
| 林光成 | 44.20 | 1.07% | 实际控制人、林光耀之兄 |
| 林强 | 38.00 | 0.92% | 实际控制人、林光成之子 |
| 林春仙 | 2.00 | 0.05% | 林光成之配偶 |

（七）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新协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1 | 林光耀 | 董事长 | 林光耀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2 | 林光成 | 董事 | 林光成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3 | 徐晓巧 | 董事 | 徐晓巧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4 | 蒋振华 | 董事 | 新协投资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5 | 鲍益丰 | 独立董事 | 新协投资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6 | 刘霞玲 | 独立董事 | 新协投资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7 | 赵平 | 独立董事 | 新协投资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林光耀先生 董事长

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宁海县乡镇区、县委办，任科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宁波市政府办公厅，任科员；1999年5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宁波市外经贸委，任科员；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协成电子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新协投资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新协投资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新协投资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2016年5月，历任卡倍亿有限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卡倍亿铜线执行董事、经理，成都卡倍亿执行董事、总经理，本溪卡倍亿执行董事、经理，卡倍亿新材料执行董事、经理，武汉纽硕监事，上海卡倍亿执行董事，成都新硕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香港卡倍亿董事。

林光成先生 董事

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68年小学毕业后至1986年9月，自由职业。1986年10月至1991年3月，任宁海县建设电器塑料厂职工；1991年4月至1992年4月，任宁海县建设电器塑料厂厂长；199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接插件总厂（前身为宁海县建设电器塑料厂）厂长；200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接插件总厂执行事务合伙人；1993年5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协成电子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新协投资监事；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新协投资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4月，任新协投资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卡倍亿有限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宁海县双林村党支部书记。

徐晓巧先生 董事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宁波达利集团公司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1年7月，任中科院宁波研究所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协成电子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历任新协投资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2016年5月，历任卡倍亿有限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卡倍亿

铜线监事，本溪卡倍亿监事，成都新硕监事，成都卡倍亿监事，卡倍亿新材料监事。

蒋振华先生 董事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绝缘材料检测中心工作助理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恒都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主管；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中山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质量部主管；200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卡倍亿有限技术副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副总。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鲍益丰先生 独立董事

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宁海县正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任宁海县正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任宁波永大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刘霞玲女士 独立董事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湖南省湘乡市财政局及其所属财政所，历任会计、出纳、税收专管员、审计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长沙湘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赵平先生 独立董事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中信宁波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处，历任职员、副处长；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大梁街营业部投资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从事自主证券投资工作；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川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1 | 安伟展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2 | 戴武生 | 监事 | 新协投资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3 | 冯美芳 | 监事 | 新协投资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安伟展女士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宁海人民政府办证中心工作人员；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协成电子办公室主任、董事、监事；2004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卡倍亿有限行政部经理、人事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卡倍亿有限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人事部经理。

戴武生先生 监事

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任绍兴电缆厂测试室主任；1996年8月至2001年9月，任绍兴市大宝线缆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科科长；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协成电子质量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5月，历任卡倍亿有限生产部经理、质量部经理、管理规划副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管理规划部经理、监事。

冯美芳女士 监事

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6年8月，任宁波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宁波华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8年6月至2008年8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卡倍亿有限价格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价格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任职期间 |
|----|-----|-------|-----------------------|
| 1 | 林光耀 | 总经理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2 | 徐晓巧 | 副总经理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3 | 蒋振华 | 副总经理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4 | 蔡悦畅 | 副总经理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 | 董事会秘书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5 | 林强 | 副总经理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6 | 苏卧麟 | 财务负责人 |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光耀先生 总经理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徐晓巧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蒋振华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蔡悦畅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宁波保税区石油化工交易所湖州营业部结算部经理；1998年至1999年12月，自由职业；2000年3月至2004年1月，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职员；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绍兴绅花纺织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自由职业；2012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卡倍亿有限董事办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卡倍亿监事。

林强先生 副总经理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三昶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9月至12月，任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卡倍亿有限商务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商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苏卧麟先生 财务负责人

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宁海中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8月至2016年5月，历任卡倍亿有限财务部经理、资金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蒋振华先生

详细介绍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何耀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塑料成型加工研究室研究员；1992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成都可发塑料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任佛山塑料集团双龙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大成塑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新硕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卡倍亿新材料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光耀与公司董事林光成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林光成与公司副总经理林强系父子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或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本公司职务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 任职职务 |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董事长、 总经理 | 林光耀 | 新协投资 | 执行董事 | 公司股东 |
| | | 卡倍亿铜线 | 执行董事、经理 | 子公司 |
| | | 成都卡倍亿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子公司 |
| | | 本溪卡倍亿 | 执行董事、经理 | 子公司 |
| | | 卡倍亿新材料 | 执行董事、经理 | 孙公司 |
| | | 武汉纽硕 | 监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上海卡倍亿 | 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 成都新硕 | 执行董事、经理 | 孙公司 |
| | | 香港卡倍亿 | 董事 | 子公司 |
| 董事 | 林光成 | 宁波市宁海县双林村 | 党支部书记 | 无 |

| | | | | |
|------------|-----|--------------|------|-----|
| 董事、副总经理 | 徐晓巧 | 卡倍亿铜线 | 监事 | 子公司 |
| | | 本溪卡倍亿 | 监事 | 子公司 |
| | | 成都新硕 | 监事 | 孙公司 |
| | | 成都卡倍亿 | 监事 | 子公司 |
| | | 卡倍亿新材料 | 监事 | 孙公司 |
| 独立董事 | 鲍益丰 | 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 | 主任 | 无 |
| 独立董事 | 刘霞玲 |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 教师 | 无 |
| 独立董事 | 赵平 | 宁波川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风控总监 | 无 |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蔡悦畅 | 上海卡倍亿 | 监事 | 子公司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特别协议（保密、竞业限制、诚信廉洁、培训）》。上述合同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出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 期 间 | 董 事 会 成 员 | 变 动 原 因 |
|--------------------|-----------------------------|----------------|
| 2016.5.26-2018.9.5 | 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蒋振华、鲍益丰、任小明、刘霞玲 | 股份公司成立 |
| 2018.9.6-至今 | 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蒋振华、鲍益丰、刘霞玲、赵平 | 独立董事任小明因个人原因辞职 |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提名，选举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蒋振华、鲍益丰、任小明、刘霞玲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8年8月，独立董事任小明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平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蒋振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鲍益丰、刘霞玲、赵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数的增加，系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所以新增一名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 期 间 | 监 事 会 成 员 | 变 动 原 因 |
|---------------------|-------------|-------------------|
| 2016.5.26-2018.1.29 | 安伟展、戴武生、苏卧麟 | 股份公司成立 |
| 2018.1.30-至今 | 安伟展、戴武生、冯美芳 | 苏卧麟担任财务负责人，不再担任监事 |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提名，选举戴武生、苏卧麟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2016年5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伟展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8年1月30日，公司聘任苏卧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提名，选举冯美芳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戴武生、冯美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伟展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安伟展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期 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变动原因 |
|----------------------|--|---------|
| 2016.12.13-2017.3.26 | 总经理林光耀、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财务负责人郑日春、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蔡悦畅 | 增加副总经理 |
| 2017.3.27-2018.1.29 | 总经理林光耀、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财务负责人张南红、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蔡悦畅 | 更换财务负责人 |
| 2018.1.30-至今 | 总经理林光耀、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财务负责人苏卧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蔡悦畅 | 更换财务负责人 |

2017年3月，财务负责人郑日春因个人原因离职。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请张南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18年1月，财务负责人张南红因个人原因离职。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请苏卧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光耀为公司总经理、徐晓巧为公司副总经理、蒋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苏卧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蔡悦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对外投资企业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
|-----|------------------|----------|--------|--------------------|
| 林光耀 | 新协投资 | 400.00 | 61.00% | 公司控股股东 |
| | 互联乐驾 | 1,600.00 | 75.20% |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控制的企业 |
| | 链车信息 | 620.00 | 75.0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上海纽硕 | 620.00 | 75.0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武汉纽硕 | 500.00 | 52.50% |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控制的企业 |
| |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 3,680.00 | 14.64% |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参股的企业 |
| 林光成 | 新协投资 | 400.00 | 15.00% | 公司控股股东 |
| |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 50.00 | 50.0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吊销） | 50.00 | 50.0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 3,680.00 | 3.60% |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参股的企业 |
| 徐晓巧 | 新协投资 | 400.00 | 9.00% | 公司控股股东 |
| |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 3,680.00 | 2.16% |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参股的企业 |
| 林强 | 新协投资 | 400.00 | 10.00% | 公司控股股东 |
| | 宁波三麓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6,000.00 | 0.75% |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
| |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 3,680.00 | 2.40% |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参股的企业 |

注：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徐晓巧通过新协投资参股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前述四人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前述四人对新协投资的持股比例×新协投资对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林春仙系董事林光成配偶、副总经理林强的母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新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 持股情况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间接持股 | 168.00 | 4.06% | 168.00 | 4.06% | 168.00 | 4.06% |
| 直接持股 | 2.00 | 0.04% | 2.00 | 0.04% | 2.00 | 0.04% |
| 合计 | 170.00 | 4.10% | 170.00 | 4.10% | 170.00 | 4.10%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补贴和福利；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依据。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建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

司监事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由总经理决定。

2、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薪酬总额 | 487.54 | 514.29 | 491.74 |
| 利润总额 | 6,990.62 | 7,400.62 | 5,848.04 |
|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6.97% | 6.95% | 8.41% |

3、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2019 年度 | 是否在关联方企业领薪 |
|-----|--------------------|---------|------------|
| 林光耀 | 董事长、总经理 | 111.08 | 否 |
| 林光成 | 董事、员工 | 15.58 | 否 |
| 徐晓巧 | 董事、副总经理 | 84.72 | 否 |
| 蒋振华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4.63 | 否 |
| 鲍益丰 | 独立董事 | 3.00 | 否 |
| 刘霞玲 | 独立董事 | 3.00 | 否 |
| 赵平 | 独立董事 | 3.00 | 否 |
| 安伟展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人事部经理 | 14.66 | 否 |
| 戴武生 | 监事、管理规划部经理 | 29.04 | 否 |
| 冯美芳 | 监事、价格主管 | 13.23 | 否 |
| 蔡悦畅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1.68 | 否 |
| 苏卧麟 | 财务负责人 | 25.82 | 否 |
| 林强 | 副总经理 | 76.99 | 否 |
| 何耀明 | 核心技术人员 | 21.12 | 在孙公司成都新硕领薪 |
| 合计 | | 487.54 | - |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4、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员工人数（人） | 460 | 472 | 471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结构 | 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按专业分类 | 管理及财务人员 | 98 | 21.30% |
| | 技术人员 | 51 | 11.09% |
| | 生产人员 | 240 | 52.17% |
| | 销售人员 | 24 | 5.22% |
| | 物流及采购人员 | 47 | 10.22% |
| | 合计 | 460 | 100% |
| 按学历分类 | 硕士以上 | 4 | 0.87% |
| | 大学（含大专） | 144 | 31.30% |
| | 中专（含高中） | 124 | 26.96% |
| | 中专以下 | 188 | 40.87% |
| | 合计 | 460 | 100% |
| 按年龄分类 | 40 岁以上 | 186 | 40.43% |
| | 30 岁—40 岁 | 159 | 34.57% |
| | 30 岁以下 | 115 | 25.00% |
| | 合计 | 460 | 100% |

（二）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2019.12.31 | | | | | | | |
|------------|-----------------|------|------|------|------|-------|----|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医疗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员工人数（人） | 460 | | | | | | |
| 已缴纳人数（人） | 415 | 415 | 415 | 415 | 415 | 410 | |
| 未缴纳人数（人） | 45 | 45 | 45 | 45 | 45 | 50 | |
| 未缴纳原因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35 | 35 | 35 | 35 | 35 | |
| | 外籍人士 | 1 | 1 | 1 | 1 | 2 | |
| | 新员工正在办理 | 6 | 6 | 6 | 6 | 13 | |
| | 离职退保 | - | - | - | - | - | |
| | 其他单位参保，正在办理转入手续 | 3 | 3 | 3 | 3 | 3 | - |
| 2018.12.31 | | | | | | | |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医疗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员工人数（人） | 472 | | | | | | |
| 已缴纳人数（人） | 427 | 427 | 427 | 427 | 427 | 423 | |
| 未缴纳人数（人） | 45 | 45 | 45 | 45 | 45 | 49 | |
| 未缴纳原因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31 | 31 | 31 | 31 | 31 | |
| | 外籍人士 | 1 | 1 | 1 | 1 | 2 | |
| | 新员工正在办理 | 5 | 5 | 5 | 5 | 15 | |
| | 离职退保 | 4 | 4 | 4 | 4 | 4 | |
| | 其他单位参保，正在办理转入手续 | 4 | 4 | 4 | 4 | 4 | - |
| 2017.12.31 | | | | | | | |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医疗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员工人数（人） | 471 | | | | | | |
| 已缴纳人数（人） | 423 | 423 | 423 | 423 | 423 | 417 | |
| 未缴纳人数（人） | 48 | 48 | 48 | 48 | 48 | 54 | |
| 未缴纳原因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28 | 28 | 28 | 28 | 28 | |
| | 外籍人士 | 2 | 2 | 2 | 2 | 2 | |
| | 新员工正在办理 | 6 | 6 | 6 | 6 | 6 | 24 |
| | 离职退保 | 1 | 1 | 1 | 1 | 1 | |
| | 其他单位参保，正在办理转入手续 | 11 | 11 | 11 | 11 | 11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溪卡倍亿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本溪卡倍亿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报告期内在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

上海卡倍亿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上海卡倍亿报告期内没有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记录。

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本溪卡倍亿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本溪卡倍亿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经核准，缴纳基数、比例和人数符合本溪市相关政策规定。

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报告期内办理了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上海卡倍亿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上海卡倍亿报告期末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报告期内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根据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并须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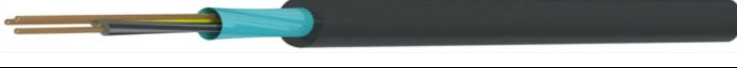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8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规模不断扩大，已进入多家主流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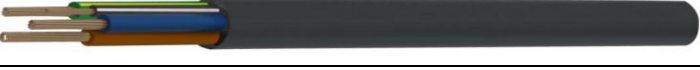
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推选了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成为 ISO/TC22/SC32/WG4（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电子电气元件和一般系统分委员会——汽车电线工作组）成员，参与起草、修订、管理国际汽车线缆标准。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了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陆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认证，为安波福、住电、矢崎、李尔、古河、德科斯米尔、金亨等国际知名汽车线束厂商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线缆。具体分为常规线缆、特殊线缆，其中常规线缆包括 PVC 低压线缆及交联高温线缆，特殊线缆包括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硅橡胶线缆、多芯护套线缆、同轴线缆、数据传输线缆、充电线缆等。

| | | |
|--------|---------|--|
| 常规线缆 | 产品图片 |  |
| | 应用领域及功能 | 一般用于汽车内仪器仪表、电机控制器、电子设备等装置，传输电流及控制信号。 |
| | 性能及特点 | 使用 PVC、PP、XLPE 绝缘材料，外径小易安装，耐高温、耐磨损、耐油、耐老化等优良性能。 |
| 铝线缆 | 产品图片 |  |
| | 应用领域及功能 | 一般用于传统电瓶连接线，用于传输电流，主要用于传统汽车发动机舱、蓄电池间以传输大功率电流。 |
| | 性能及特点 | 重量轻，适应汽车减重的轻量化要求；节油、减少排放且成本远低于铜导体。 |
| 对绞线缆 | 产品图片 |  |
| | 应用领域及功能 | 一般用于汽车中的 CAN-BUS 数据总线，主要用于汽车内传感器和控制单元，实现信息实时传输。 |
| | 性能及特点 | 由相互绝缘的金属导线绞合而成，减少外界电磁干扰、弯曲性好。 |
| 屏蔽线缆 | 产品图片 |  |
| | 应用领域及功能 | 一般用于通讯、音视频、仪表和电子设备及自动化装置等有电磁兼容要求的线路连接。 |
| | 性能及特点 | 通过添加屏蔽层来实现线路与外界电磁信号的屏蔽，满足线路的电磁兼容性的要求，解决了非屏蔽汽车线缆容易受到外界电磁干扰或对外界产生电磁干扰的问题。 |
| 硅橡胶线缆 | 产品图片 |  |
| | 应用领域及功能 | 一般应用于电动汽车内部充放电系统高压电源的连接，用于传输电流。 |
| | 性能及特点 | 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高压、柔软弯曲、优异的电磁兼容性能。 |
| 多芯护套线缆 | 产品图片 |  |
| | 应用领域及功能 | 一般应用于汽车控制部件的连接，用于信息共享、数据信号控制等功能。 |
| | 性能及特点 | 具有多信号传输和可承受反复弯曲及扭曲的特性。 |

| | | |
|--------|---------|--|
| 同轴线缆 | 产品图片 |  |
| | 应用领域及功能 | 一般用于高频数字、移动通信、GPS、无线电广播等信号传输。 |
| | 性能及特点 | 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耐弯曲性、信号高速传输性以及电磁兼容性。 |
| 数据传输线缆 | 产品图片 |  |
| | 应用领域及功能 | 一般用于高速数字信号传输，该系列数据传输线缆可广泛应用于后视摄像系统、USB 等。 |
| | 性能及特点 | 具有使用灵活、传输性能优越等特性。 |
| 充电线缆 | 产品图片 |  |
| | 应用领域及功能 | 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系统与外部电源的连接，用于动力电源传输和控制信号传输。 |
| | 性能及特点 | 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耐紫外线、耐磨及柔软弯曲等性能。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汽车线缆 | PVC低压线缆 | 70,643.38 | 79.61% | 89,914.04 | 86.29% | 84,623.74 | 87.72% |
| | 交联高温线缆 | 6,404.52 | 7.22% | 3,407.19 | 3.27% | 2,779.59 | 2.88% |
| | 常规线缆小计 | 77,047.90 | 86.83% | 93,321.23 | 89.56% | 87,403.33 | 90.60% |
| | 特殊线缆 | 11,305.07 | 12.74% | 10,015.58 | 9.61% | 8,132.63 | 8.43% |
| | 汽车线缆小计 | 88,352.97 | 99.57% | 103,336.81 | 99.18% | 95,535.97 | 99.03% |
| 绝缘材料 | 383.55 | 0.43% | 858.95 | 0.82% | 935.34 | 0.97% | |
| 合计 | 88,736.52 | 100.00% | 104,195.76 | 100.00% | 96,471.31 | 100.00% | |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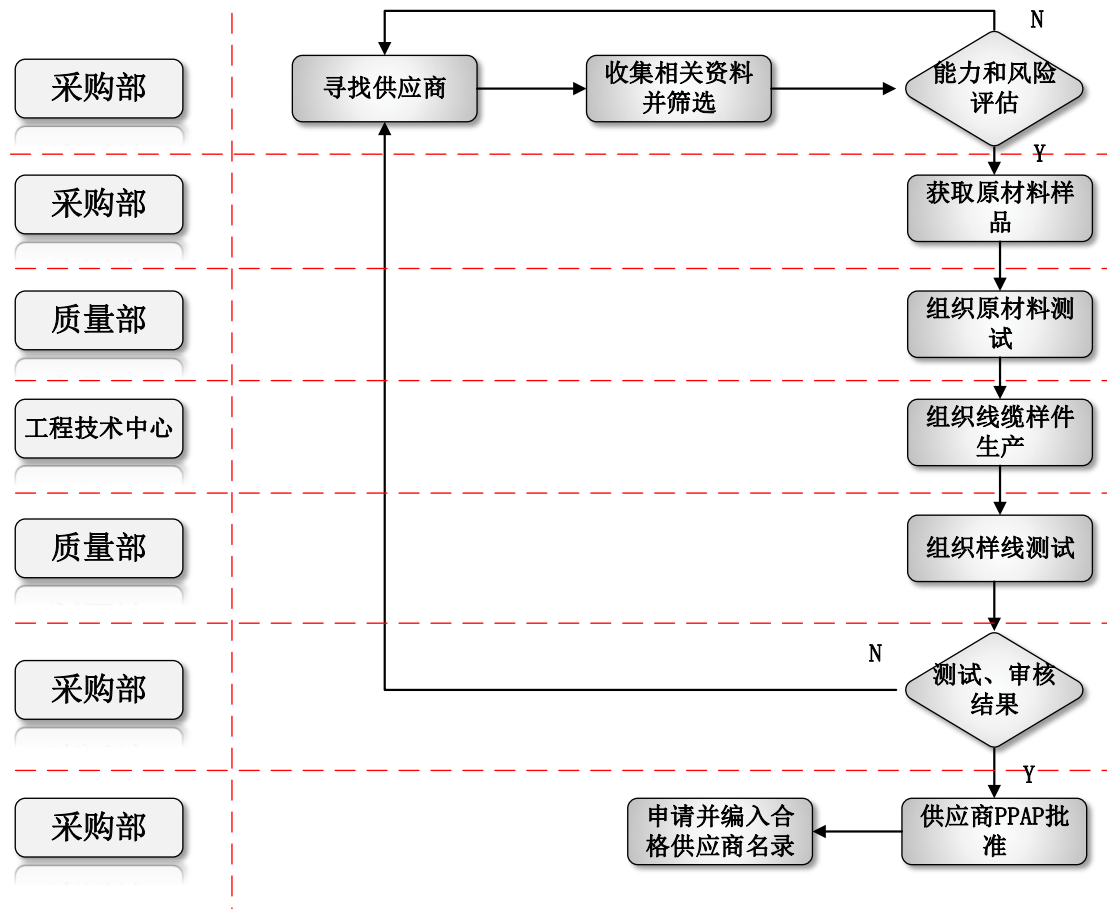
汽车线缆企业通过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向其供应各类规格和标准的汽车线缆实现盈利。汽车线缆企业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原则上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其次，企业产品需要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严苛检测以取得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认证；最后，通过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

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进入稳定的合作阶段。发行人根据汽车线束企业和整车厂商的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为汽车线束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各种型号线缆。

2、采购模式

(1) 合格供应商的引入流程

卡倍亿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化工原料。不同客户对采购的汽车线缆有不同的标准要求，因此需要公司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卡倍亿依据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相关流程如下：



① 采购部收集潜在供应商的商业资质、质量体系证书、产品介绍、价格、供货能力、主要客户等信息，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筛选；

② 采购部组织多功能小组（采购、技术、质量、生产、物流、财务等部门经理组成）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能力和风险评估，包括：业务连续性、应急计划、产能、相关质量和交付绩效、财务稳定性、物流过程、顾客服务等；

③ 评估结果通过后，采购部获取原材料样品；

④质量部按照规格书对原材料进行测试；

⑤工程技术中心按照工艺卡进行线缆样品的生产；

⑥质量部按照工艺卡和相关检测规范对线缆样品进行测试；质量部安排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监查和工程监查，质量体系监查按照《质量体系监查表》进行，工程监查参照 VDA6.3 过程审核监查表进行。

⑦所有测试结果合格，体系监查和过程审核得分满足相关要求并且审核发现的问题都得到有效改进，供应商提交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所需资料，包括：过程流程图、零件尺寸检测报告、零件性能检验报告、分供方清单、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主要检测试验设备统计表等资料，在测试合格、审核改进结果合格、供应商提交的 PPAP 资料齐全的前提下，采购部进行 PPAP 批准；

⑧供应商的 PPAP 在得到采购部的批准后，再由采购部提交公司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

（2）采购定价方式

①铜杆、铜丝的定价方式

铜材的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或订单确定，电解铜价格按照“下单价格+现货升水”确定，下单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月（当月 16 日至下月 15 日）铜卖出价，现货升水金额参考上海金属网或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铜现货升水金额。

②化工原料

公司对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参照市场价格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3）采购流程

①销售计划部结合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算表；

②物料采购计划表经审核后发至采购部，采购部按照流程执行采购，一般按照每月的采购计划在个工作日内均匀采购；

③供应商按照要求日期送货，物料到货后入库、储存、领用。

（4）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杆和铜丝，从国内采购，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有宁海、本溪、成都三大汽车线缆生产基地。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的生产计划及执行过程如下所示：

（1）销售计划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预测计划，制定铜丝周计划计算表和线缆生产计划单；

（2）质量部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

（3）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发放至生产部、质量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品质进行控制、销售计划部每天根据 ERP 的入库情况对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

（4）销售计划部提前发放运输计划单，送至物流部和质量部，物流部根据运输计划单进行整货、排货，质量部根据运输计划单安排出货检测；

（5）物流部对整理好的待发货物按要求进行打包、装车，并对打包、装车的状况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安排发运。

4、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其线束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发行人将汽车线缆销售至线束厂商后，同一认证标准及型号的线缆，线束厂商可能会用于多款车型。

订单获取渠道包括开拓新客户以及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来维持、提高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

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资质认证，主要有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过程一般需要两年到三年的时间，通过认证后，整车制造商和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大众、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多家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

客户往往对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周到的供应商从供货份额、新产品配套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公司通过就近配套、快速响应、加强研发、提高产品质量来巩固原有客户关系，获取更多订单。

（2）定价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包括铜价和加工费。电解铜的定价，根据合同约定有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等定价方式，电解铜价格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金属网公布的电解铜现货价格确定；加工费一般根据不同的绝缘材料、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来定价。其中发行人根据不同型号的绝缘材料差异、加工难易程度、生产批量大小测算出基础加工费，再根据客户类别及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浮动。

发行人同一产品在主要不同客户之间的报价的差异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因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差异导致不同客户的加工费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系不同客户的铜线定价方式不同，在铜价波动情况下导致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铜线价格存在差异。

（3）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汽车线束厂商，信用度较高。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就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有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

（4）运输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国外客户由卡倍亿负责报关，主要采用海运的运输方式。

（5）售后服务

为了能及时接收和处理顾客投诉，提高顾客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流程》，并建立了完善的顾客投诉管理机制，系统地分类、记录、跟踪、解决、回访，以有效解决售后服务问题，满足顾客的需要，提高服务质量。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情况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市场供需情况等，逐步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线缆资质认证情况、整车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客户服务水平等因素。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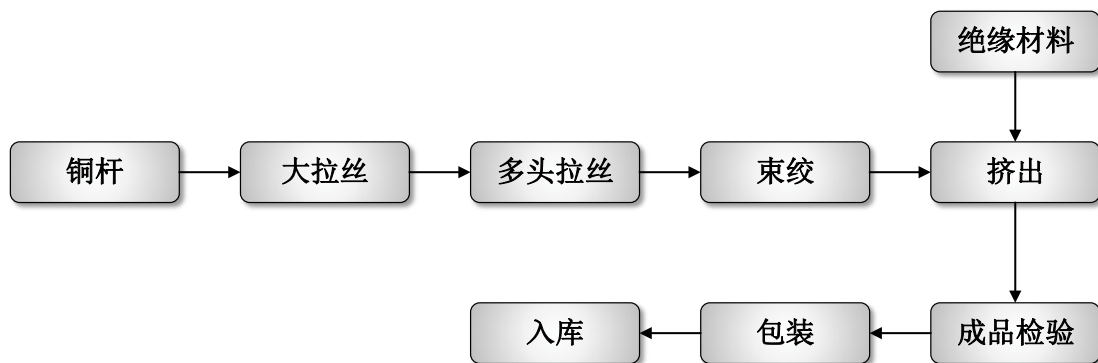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汽车线缆产品不断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能覆盖汽车用线的各种需求，线缆产品规格包括截面积从 0.13 平方毫米到 160 平方毫米，耐高温等级从 -65℃ 到 250℃，能满足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多种标准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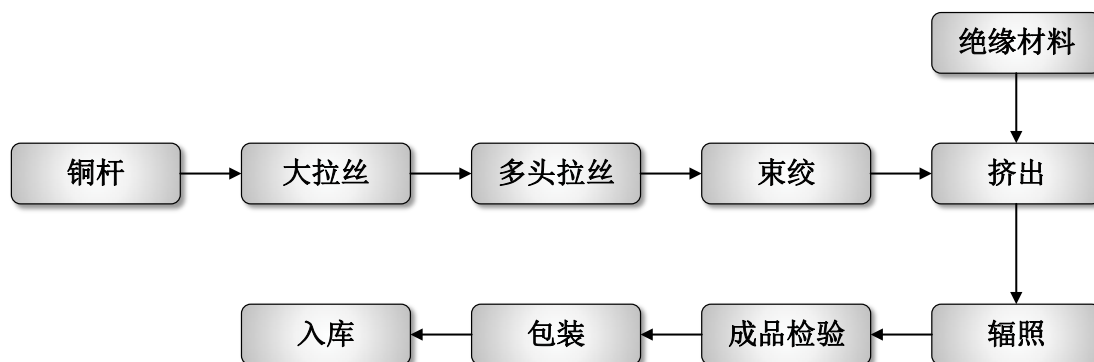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常规线缆工艺流程

（1）PVC 低压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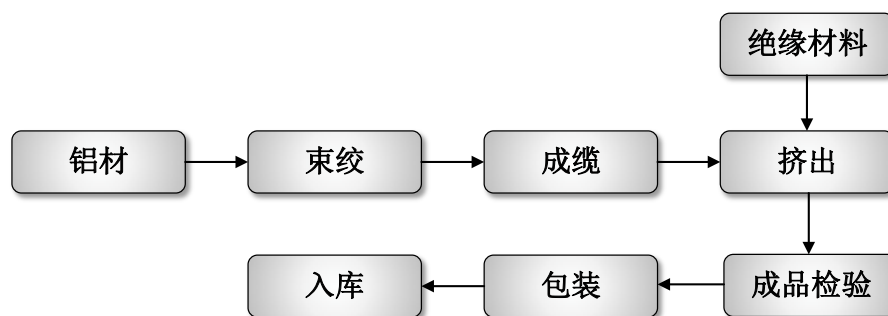


(2) 交联高温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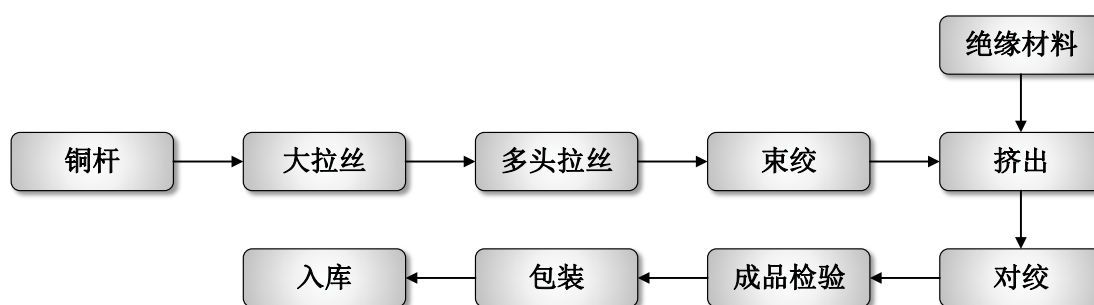


2、特殊线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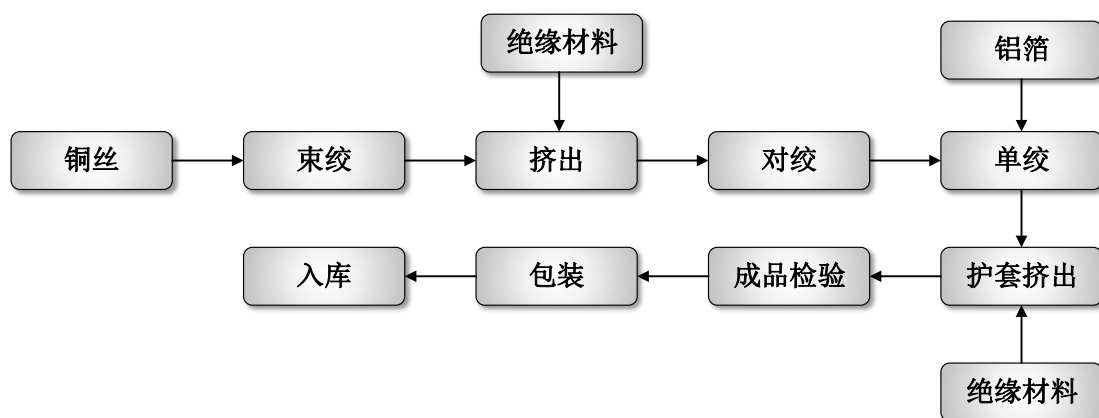
(1) 铝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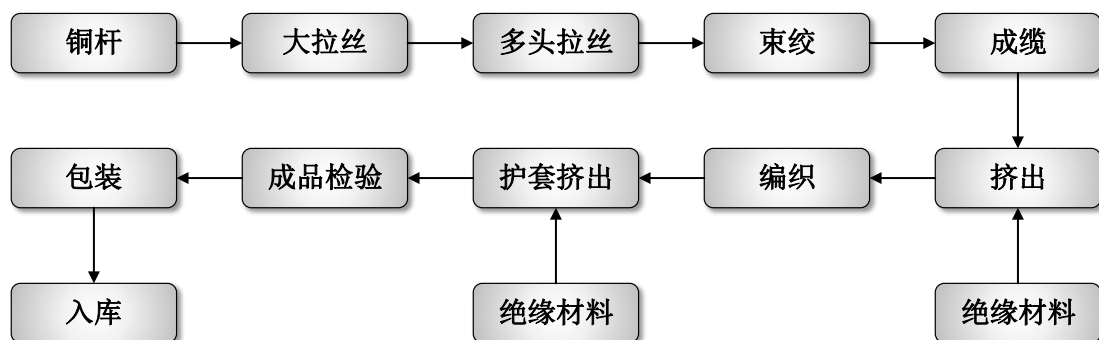
(2) 对绞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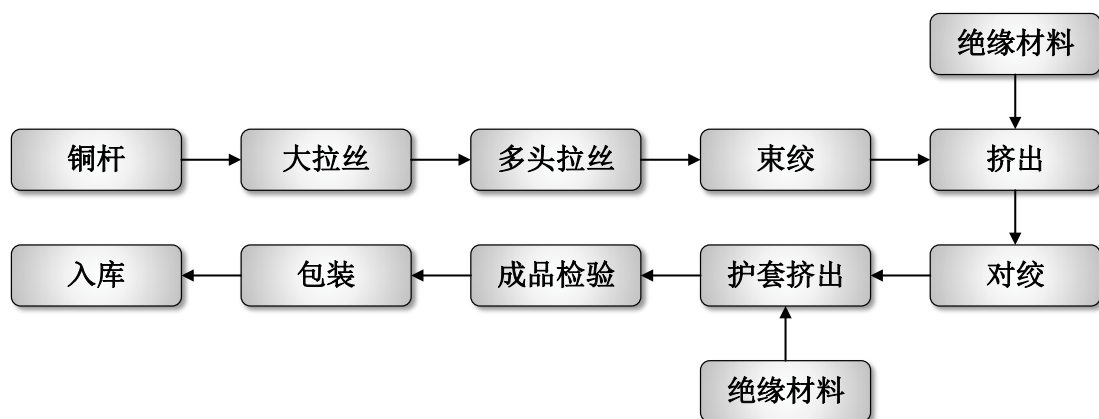
(3) 屏蔽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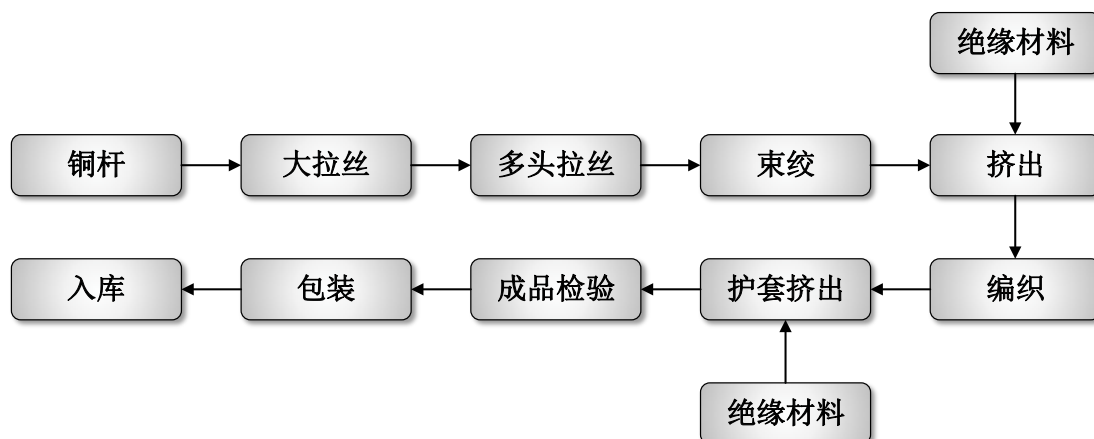
(4) 硅橡胶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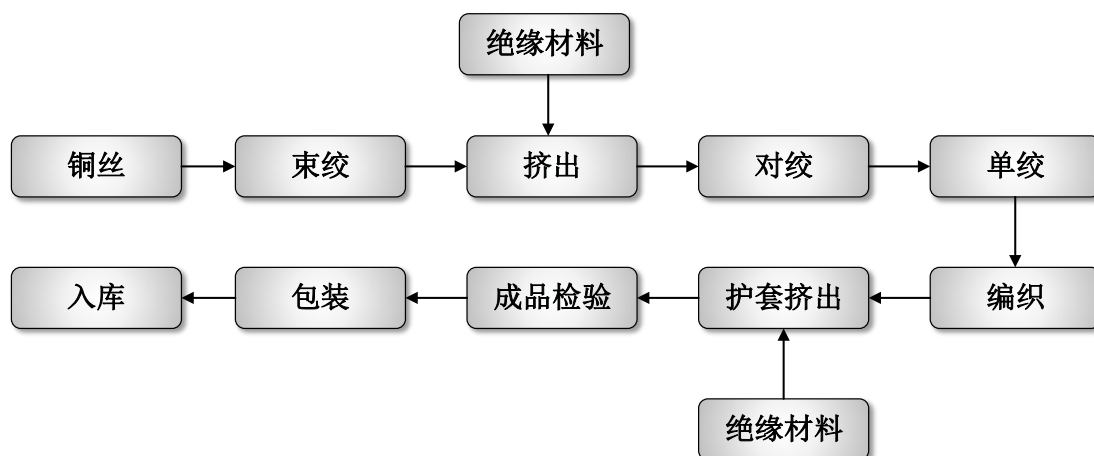
(5) 多芯护套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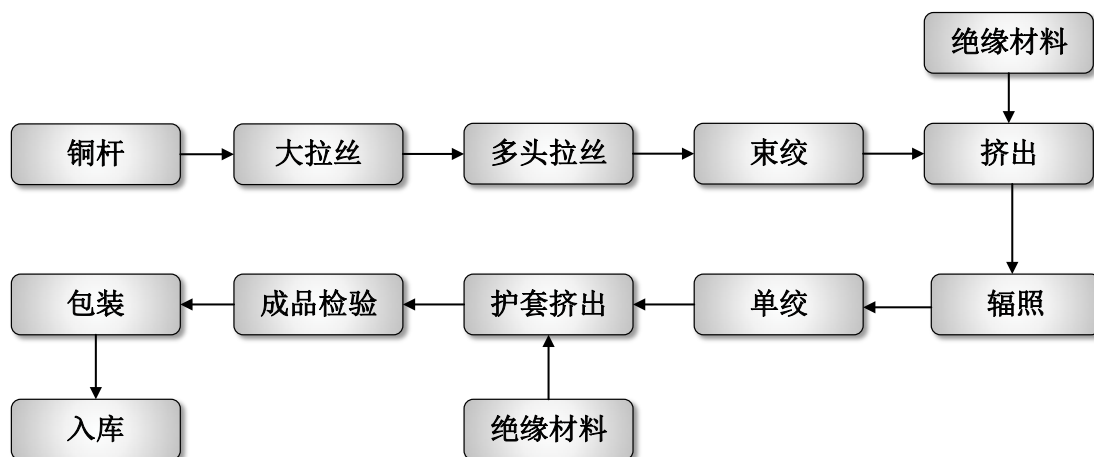
(6) 同轴线缆



(7) 数据传输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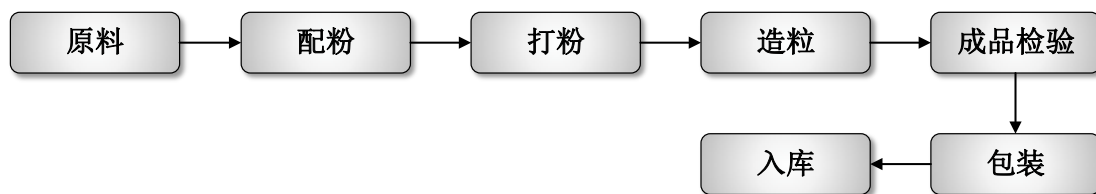
(8) 充电线缆



| 序号 | 工序名称 | 工序内容说明 |
|----|------|---------------------------------|
| 1 | 大拉丝 | 通过大拉机将 8mm 的铜杆机械拉伸到 1.6mm 的铜丝 |
| 2 | 多头拉丝 | 通过多头拉丝机将 1.6mm 的铜丝机械拉伸到所需要的规格并丝 |

| | | |
|----|------|-----------------------|
| 3 | 束绞 | 通过束丝机将并丝绞合成绞丝 |
| 4 | 绝缘材料 | 自产或外购 |
| 5 | 挤出 | 通过挤出机在绞丝上包覆绝缘 |
| 6 | 辐照 | 通过辐照设备对线缆进行辐照交联 |
| 7 | 成缆 | 采用特殊设计的成缆模避免铝线表面刮伤 |
| 8 | 对绞 | 将包覆绝缘材料后的芯线，通过对绞机进行绞合 |
| 9 | 单绞 | 通过单绞机进行绞合 |
| 10 | 编织 | 通过编织机在芯线上编织铜丝，包覆芯线 |
| 11 | 护套挤出 | 通过挤出机在包覆铝箔对绞线上包覆绝缘材料 |

3、绝缘材料工艺流程



| 序号 | 工序名称 | 工序内容说明 |
|----|------|--|
| 1 | 原料 | 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增塑剂、填充剂、复合稳定剂、改性剂、润滑剂等 |
| 2 | 配粉 | 按照相应的比率，分别称取一定量的 PVC 树脂、增塑剂、填充剂、稳定剂、改性剂、润滑剂等 |
| 3 | 打粉 | 将配好的各种粉料和油料放入打粉机，设定规定的温度，通过一定的时间进行搅拌，使之混合均匀 |
| 4 | 造粒 | 将打好的粉料吸入造粒机，通过加热和螺杆的挤压、剪切、挤出，使得胶料变成颗粒状 |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包括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本溪卡倍亿，根据各经营主体所属环保

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19年1月14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9年1月4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受到宁海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本溪卡倍亿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0年1月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020年1月6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7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本溪卡倍亿自2019年7月1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 环境污染种类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吸附 | 处理后可达排放标准 |
|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 | 可实现公司的废水达标处置 |
| 固体废物 | 废油墨 |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废铜泥 |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废金属屑 | 收集后外售 | |
| | 废油桶 | 送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 |
| | 废铜丝 | 送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
| | 生活垃圾 | 送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废包装 | 送物资部门回收 | |
| | 废活性炭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满足排放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我国汽车电气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

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等。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对汽车线缆行业的监督职能。

汽车线缆的行业自律机构为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行业协会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发展汽车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双向服务作用，促进汽车电子电机电气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与地方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以及行业相关的鼓励细则和指导文件指导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政策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等十一部门 | 2020年4月 |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
|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0年4月 |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等符合要求的公共运营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

| | | | |
|----------------------|------------------------|-------------|---|
| | | |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8 年 12 月 |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
|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 | 2017 年 4 月 | 在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部分提到，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力争经过十年的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并在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 |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2016 年 11 月 | 明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地位。要求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的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
| 《中国制造 2025》 | 国务院 | 2015 年 5 月 | 明确提出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 |

| | | | |
|--------------------------------|--------------------|---------|---|
| | | | 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3年2月 |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自动避撞系统、电子油门等列入鼓励类条目内容。 |
|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3年1月 | 提出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 国务院 | 2012年6月 |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
| 《汽车产业政策》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09年8月 |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化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

（2）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汽车线缆制造商，为下游汽车线束客户提供汽车线缆，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及指导

意见，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汽车行业一直呈鼓励态度。进入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央部委及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刺激、支持汽车消费，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积极作用，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1、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汽车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汽车市场起步于 2000 年，随着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走好，中国汽车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新车型不断推出、市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私人购车异常活跃、汽车产销量不断攀升。2009 年国内汽车销量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国家。2018 年国内汽车销量达到 2,808.06 万辆，国内汽车市场连续多年全球销量第一，为全球最大单一汽车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显示，2000 年-2010 年我国汽车销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年复合增长率达 24.09%，主要原因是政府对汽车工业的重视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汽车行业进入了高速增长的黄金十年。自 2011 年开始我国汽车行业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平稳发展阶段，2011 年-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6.14%，一方面由于前期高速增长致使汽车保有量基数迅速提高，另一方面是受到 2009、2010 年汽车行业推出的调整振兴规划、税收优惠等一系列刺激政策的退出影响。2018 年汽车销量较上年同比微幅下跌主要受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六”排放新规推出致使汽车厂商去库存压力较大以及因切换国六标准而推出新车型需要一定过渡期等多重因素影响，2019 年消费者购车观望情绪加重。不同品牌整车厂商的乘用车产量呈现分化态势，2019 年度汽车销量同比下降 8.20%，其中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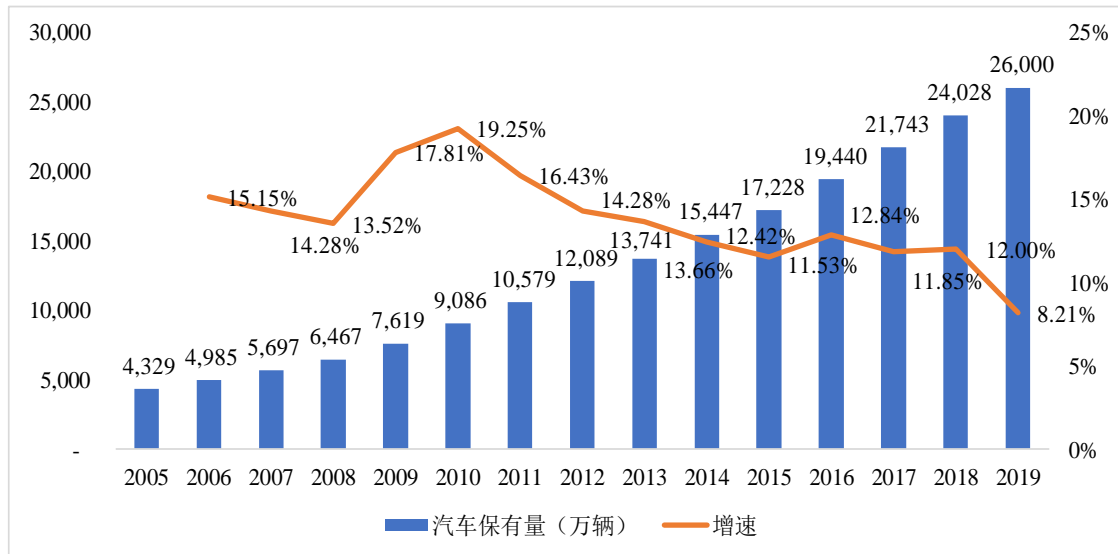
图：国内汽车销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公安部的统计,2005年-2017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处于稳健增长阶段,年复合增长率达 14.40%。截至 2019 年末,国内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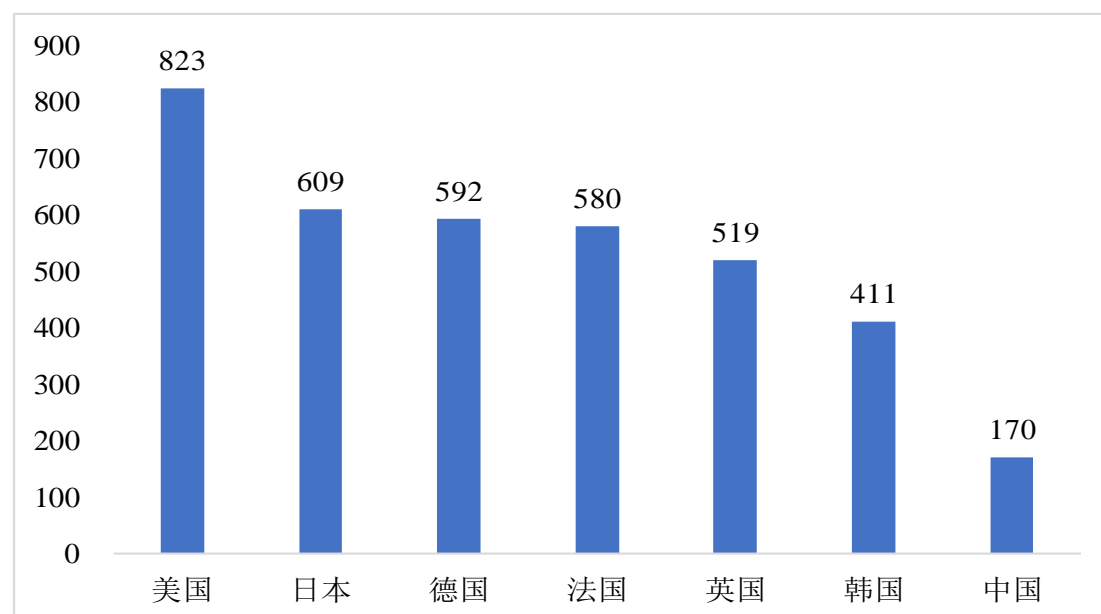
图：国内汽车保有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公安部

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仍然存在广阔的提升空间。从千人保有量数据看,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较高,目前我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800 辆以上,日本、欧洲也已达 500 辆以上,而按照 2018 年数据计算,我国千人保有量为 170 辆左右,低于主要发达国家水平。

图：全球主要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单位：台/千人）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wind 资讯

（2）我国汽车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汽车市场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主要被几大汽车集团瓜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2019 年前十大汽车生产集团的汽车销量市场份额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由 88.52% 上升至 90.38%。2019 年上汽集团市场份额达 23.95%，较 2018 年度略有下滑，连续多年市场份额占据第一位且优势明显；中国长安的市场占有率小幅下滑；中国一汽、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华晨汽车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

表：前十家汽车生产企业国内汽车销售数量市场份额

| 排名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企业名称 | 占比 | 企业名称 | 占比 | 企业名称 | 占比 |
| 1 | 上汽集团 | 23.95% | 上汽集团 | 24.97% | 上汽集团 | 23.95% |
| 2 | 东风公司 | 14.00% | 东风公司 | 13.64% | 东风公司 | 14.27% |
| 3 | 中国一汽 | 13.42% | 中国一汽 | 12.17% | 中国一汽 | 11.59% |
| 4 | 北汽集团 | 8.78% | 北汽集团 | 8.55% | 中国长安 | 9.95% |
| 5 | 广汽集团 | 8.00% | 广汽集团 | 7.63% | 北汽集团 | 8.70% |
| 6 | 中国长安 | 6.83% | 中国长安 | 7.61% | 广汽集团 | 6.93% |
| 7 | 吉利控股 | 5.29% | 吉利控股 | 5.42% | 吉利控股 | 4.52% |
| 8 | 长城汽车 | 4.11% | 长城汽车 | 3.75% | 长城汽车 | 3.71% |
| 9 | 华晨汽车 | 3.11% | 华晨汽车 | 2.77% | 华晨汽车 | 2.58% |
| 10 | 奇瑞汽车 | 2.89% | 奇瑞汽车 | 2.62% | 奇瑞汽车 | 2.33% |
| | 合计 | 90.38% | - | 89.13% | - | 88.52% |

注：以上企业的汽车销售数量数据按集团口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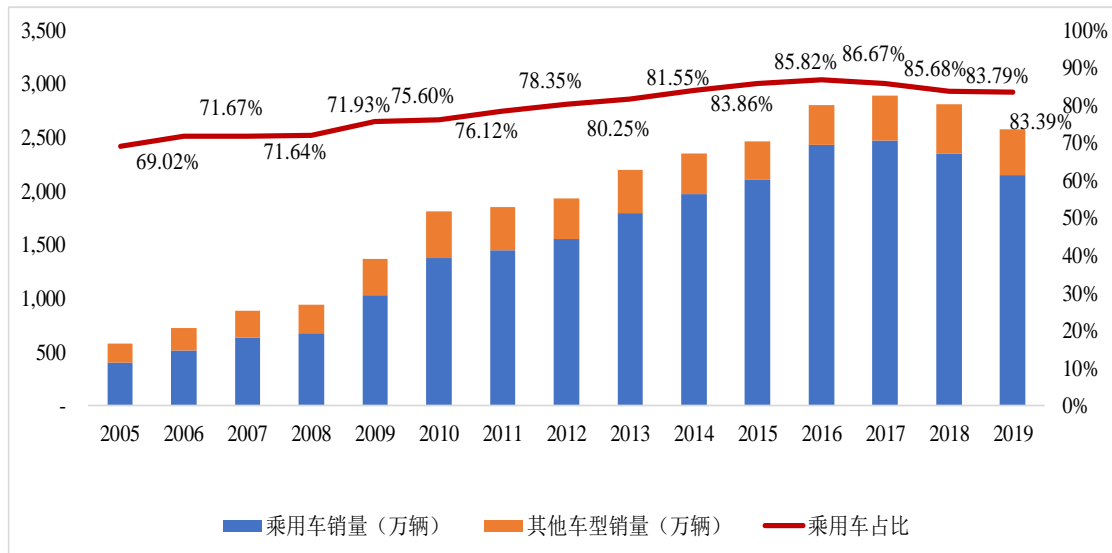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乘用车市场需求持续稳中有升

近年来，乘用车产销量增速持续高于行业整体增速，成为拉动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我国乘用车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乘用车销量从 2005 年的 397.36 万辆发展到 2019 年的 2,148.92 万辆，其中 2011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04%，高于同期汽车整体销量 4.23% 的复合增长率。在中国私人汽车消费不断增长的形势下，汽车市场“乘用车/汽车”比持续上升，乘用车在整个汽车市场份额从 2005 年的 69.02% 上升到 2019 年的 83.39%，连续多年超过 80%。

图：中国乘用车销量在汽车销量的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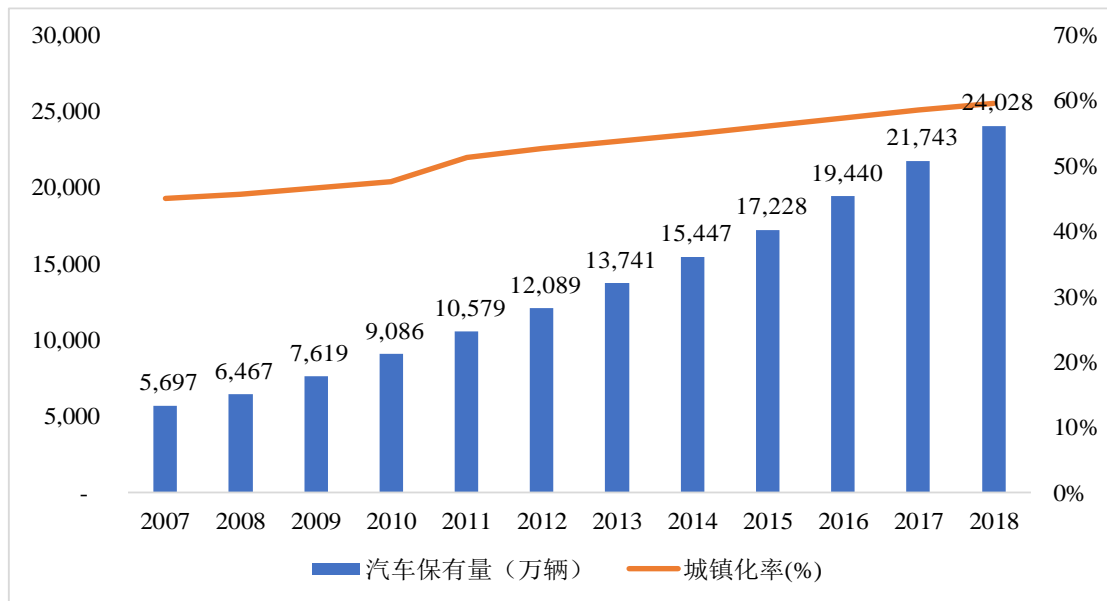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城镇化的推进和不断增长的居民购买力水平，拉动汽车市场需求

近十年来，伴随我国城镇化率的逐步提升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工业产值及汽车保有量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2007 年-2018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4.94% 提升到 59.58%，同期我国汽车保有量由 5,697 万辆提升至 24,028 万辆。在未来新型城镇化逐步推行的过程中，新型城镇化战略将为我国汽车需求的稳健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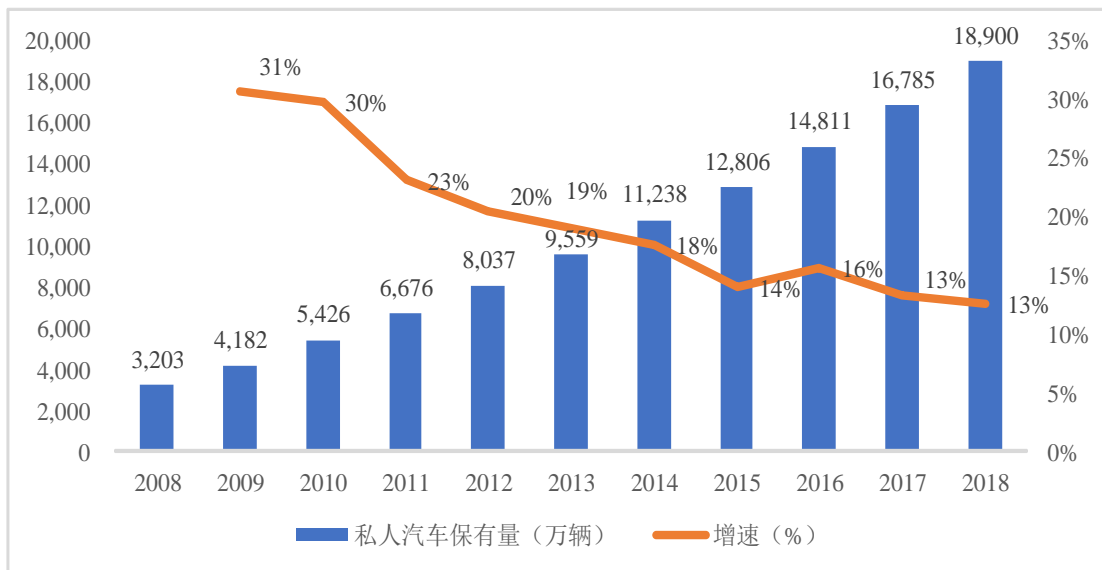
图：2007年-2018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及城镇化率水平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公安部

从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私人汽车普及率与人均 GDP 及相应的收入水平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我国 2018 年人均 GDP 已达到 9,732 美元，居民消费潜力进一步提升。2008-2018 年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由 3,203 万辆增长至 18,90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19.42%，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不断增长的居民购买力水平，拉动私人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

图：2008年-2018年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地方统计局、wind 资讯

③更新换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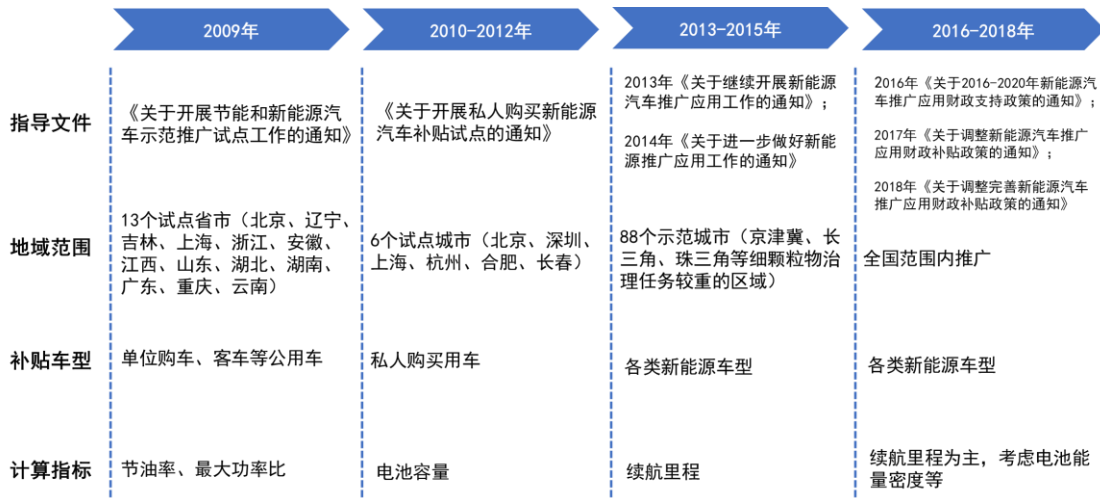
2001年-2010年，中国汽车市场经历高速发展的黄金十年。由于汽车的使用寿命一般在十年左右，2010年这一时期购买汽车的消费者将逐渐进入到换车周期。我国汽车行业的更新需求，尤其是东部沿海发达省份汽车更新需求将逐步释放。

④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持续快速增长，市场规模将达万亿

新能源汽车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新能源汽车性能提升及电池续航能力的改善，新能源汽车对燃油车带来的冲击将越来越大，市场占有率随之提升。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预测，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达到1,100万辆，渗透率达到11%；到2030年全球销量将继续攀升至3,000万辆，渗透率达到28%；到2040年全球销量有望达到6,000万辆，渗透率提升至55%，长期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有望达到万亿规模。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已经连续三年位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力主要来源于供给端产量大幅提升、需求端市场逐步成熟两方面。其中，供给端的政策红利因素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广应用上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历程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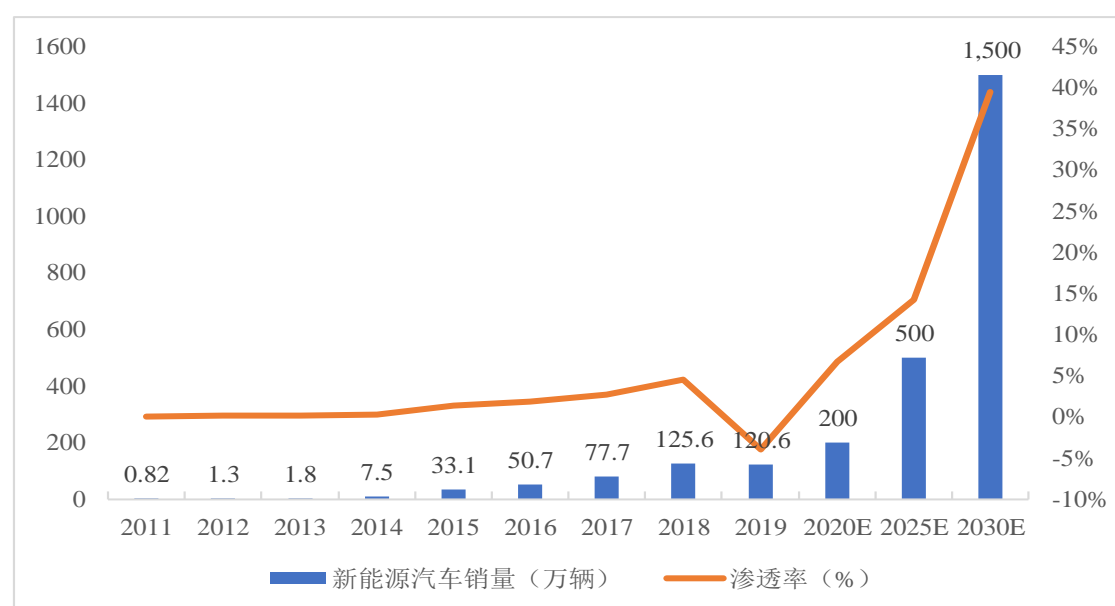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财政部、工信部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1年-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6.61%，2019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0.60万辆，市场渗透率占4.68%，其中2019年新能源乘用车销售106.14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的88.01%。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科技部联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提出的目标,未来 10-15 年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初步实现电动化转型。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500 万辆;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达到 1,500 万辆。相对于我国传统汽车每年接近 3,000 万辆的销售市场,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不到 5%, 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图：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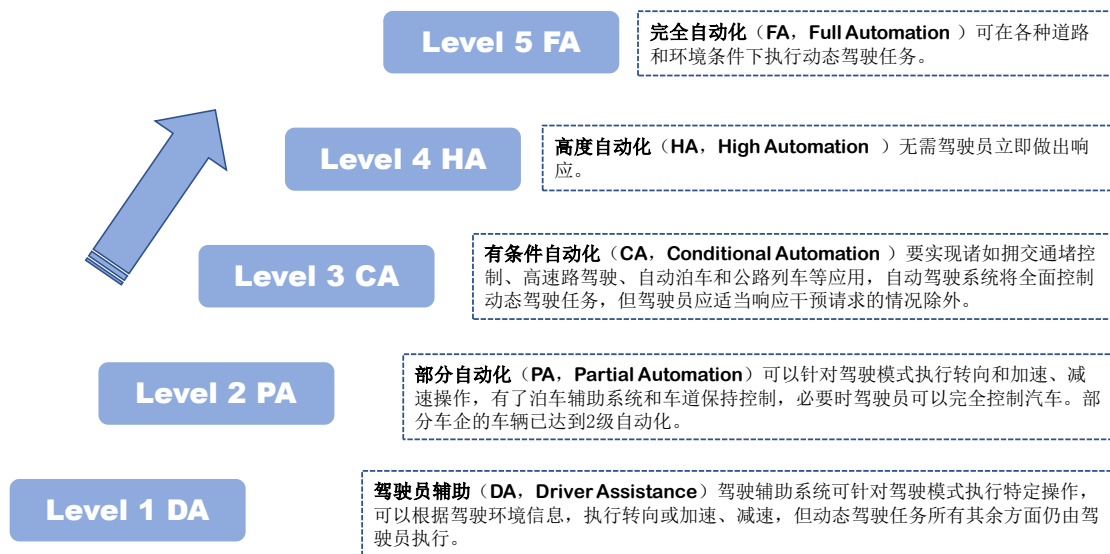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⑤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

智能网联汽车的出现将带来汽车行业革命性的变化,汽车的安全性、行驶效率等将大幅提升。伴随着移动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传感器等上游技术日渐成熟,智能网联汽车也逐渐进入市场导入阶段,成为未来汽车电子市场重要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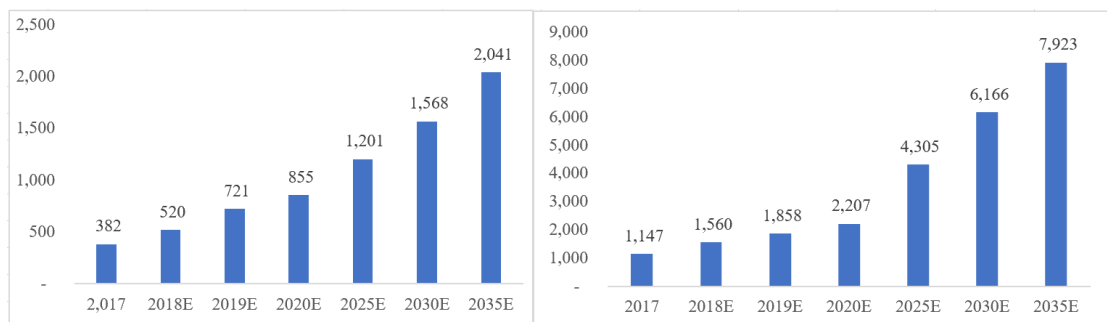
图：智能汽车的自动化程度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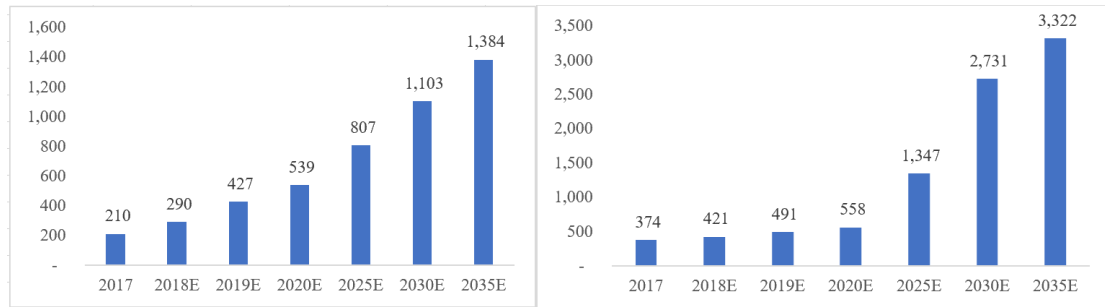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国家发改委牵头组织起草《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根据这份国家层面的智能汽车顶层设计规划，到2020年，中国市场上智能汽车新车占比要达到50%，中高级别智能汽车（Level3及以上）将实现市场化应用；2018年3月27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2018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要充分发挥标准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促进作用。

根据《2017年智能网联白皮书》的研究报告表明，随着技术进步、硬件成本降低、市场接受度的提升，该市场将会实现大幅增长。预计到2020年前，全球商用智能网联市场规模将稳定增长至855亿美元，到了2035年这一规模将达到2,041亿美元；而全球乘用车规模在2020年将达到2,207亿美元，到2035年则升至7,923亿美元，是商用车市场规模的三倍多。

图：全球商用智能网联市场规模（亿美元） 全球乘用车智能网联市场规模（亿美元）



图：中国商用智能网联市场规模（亿美元） 中国乘用车智能网联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2017 年智能网联白皮书》

智能网联技术在汽车行业的不断渗透，为汽车行业注入新的增长动力，与智能网联相关的汽车配套汽车线缆行业未来市场需求也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汽车行业作为周期性行业，目前去库存阶段已经接近尾声，未来随着终端汽车销量的逐步企稳，行业有望迎来补库存周期，从而带动汽车销量的增长；从消费升级角度来看，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日益增长，人们对于高品质商品的追求将持续推动乘用车行业的消费升级，置换需求有望成为行业增长新动力；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170 辆）远落后于美国（823 辆）和日本（609 辆）。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千人保有量在 200 辆之后进入缓慢增长周期，但市场空间在较长时间内仍然较大，因此从保有量的角度看国内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量空间；2019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新能源汽车产销表现不振，短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受影响较大，但是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态度不变。近期工信部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公开征求意见，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其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因此尽管短期承压，但政策扶持将在中长期上提振市场信心，新能源汽车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综合来看，我国依旧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车市场，无论从存量还是增量的角度，乘用车都有较大的潜在需求。随着汽车限购地区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减税降费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在经历新冠疫情影响后的国内乘用车市场有望逐步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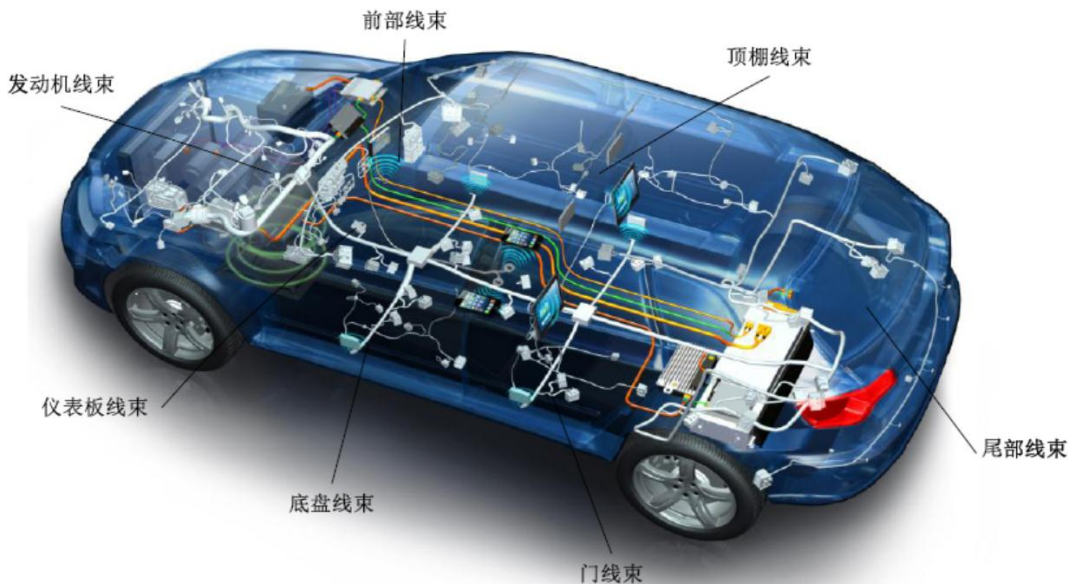
2、汽车线缆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线缆行业简介

汽车线缆是汽车电器的重要元器件之一，用于汽车的电能传输、信号传递和控制。由于汽车内部是一个存在震动、摩擦、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复杂条件的工作环境，要求汽车线缆具有耐热、耐寒、耐磨、耐油和抗干扰等各种功能，以保证汽车行车安全。汽车线缆不同于其他类型线缆，是根据汽车的需求而专门设计和生产的。同时随着汽车性能的不断提高以及电动汽车和智能汽车时代的到来，对汽车线缆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

汽车线缆与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捆扎成汽车线束，是汽车内部输送电能及通讯的基本载体。汽车线束的重量组成 75%-80% 是汽车线缆。

图：汽车线束在汽车上的使用情况



根据汽车线缆的用途、电压、耐温、材质的不同，汽车线缆有以下多种分类：

| 分类标准 | 类别 | 用处 |
|------|----------------------------|---------------------------|
| 用途 | 信号线 | 汽车电子电器信号传递和控制 |
| | 电源线 | 汽车的电能传输 |
| 电压负荷 | 高压线（ $\geq 60V$ ）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电能传输 |
| | 低压线（ $< 60V$ ） | 一般汽车低压线缆 |
| 耐温条件 | 高温线（ $\geq 125^{\circ}C$ ） | 发动机、排气管等耐温等级要求较高的线缆 |
| | 低温线（ $< 125^{\circ}C$ ） | 操控盘等耐温等级要求较低的车缆 |
| 材质 | 铜导线 | 适用于所有汽车线缆 |
| | 铝导线 | 目前主要用于传统汽车电瓶、新能源低压电池附近的线缆 |

（2）汽车线缆行业特点

①汽车线缆行业有较强的地域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长期受经济环境和地域条件的影响，形成了地域差别。主要厂商分布格局逐渐清晰，呈现集群状态，主要集聚在六大板块：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东北地区、京津冀环渤海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其中，规模最大的是长三角地区，形成了以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为核心，多层级配套协作体系的产业链集群。汽车产业链的集群效应可以有效提高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间的高效率分工协作。因此，包括汽车线缆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卡倍亿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本溪卡倍亿位于辽宁省本溪县、成都卡倍亿位于成都市，分别处于长三角、东北、西南汽车产业链集群区域，可以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

②汽车线缆行业有相对封闭的供应商体系和较强的客户粘性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科学的专业分工与协作体系，汽车厂商尤其是品牌汽车厂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极为慎重和严格，和各自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形成了较为封闭的供应体系。汽车线缆厂商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及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系统，除了按照专业汽车线缆标准通过第三方检测外，须满足汽车整车厂商的特殊技术要求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周期长，认证程序复杂，新供应商一般需要至少 2-3 年的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

通常，汽车整车厂商针对某款车型甄选某具体型号的汽车线束供应商时，线束供应商的线缆供应来源也需要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目录，线束厂商需从该目录中选取线缆供应商，否则整车厂商不予认可。线缆供应商进入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后，通常会保持稳定持续的供货关系。即使整车厂商在车型更新换代时，仍会优先选择原汽车线束的生产商及其线缆供应商作为新车型的线束定点供应商。因此，汽车线缆供应商与汽车线束厂商及整车厂商之间的粘性较强。

③汽车线缆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汽车线缆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情况、国家政策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城镇化的推进，汽车线缆行业步入稳定增长的产业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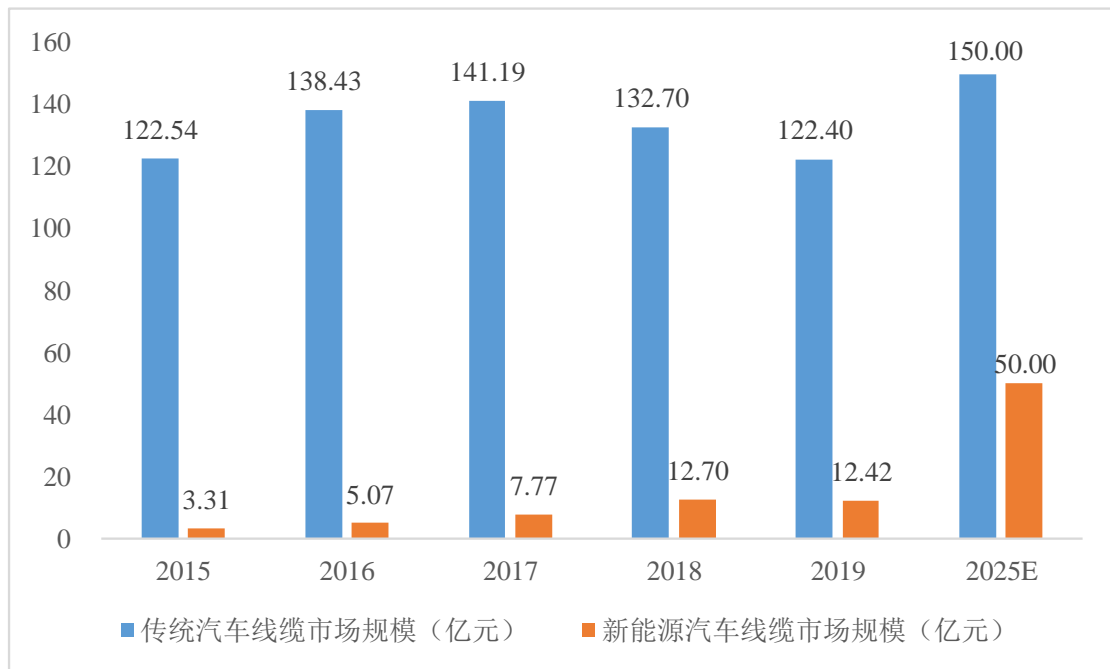
汽车线缆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影响。汽车行业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原材料进行生产，因此本行业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

（3）汽车线缆行业市场规模

汽车线缆市场容量取决于下游汽车市场的产量。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572.1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为 124.20 万辆。由于汽车线缆根据其用途、电压负荷、材质、耐温条件等不同，其出厂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缺乏对应细分公开数据，因而，根据汽车类型的不同分为传统汽车低压线缆和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两大类。

根据收集的公开信息估算，目前一辆传统汽车线缆的厂商供货均价约为 500 元，一辆新能源汽车线缆的厂商供货均价约为 1,000 元。根据汽车产量和单量汽车线缆均价，2019 年我国传统汽车线缆市场规模约为 122.40 亿元，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规模约为 12.42 亿元。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占比逐步提升，汽车线缆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图：汽车线缆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行业公开数据整理、汽车工业协会

（4）汽车线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汽车线缆迎新增长点

随着传统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化，不同于传统汽车发动机所需的低压线缆，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所需的高压线缆工作电压为 600V，甚至是 1,000V，且需要考虑耐高温、屏蔽性能、耐腐蚀性、薄壁、柔软度、与整车电气系统的电磁兼容性等因素，因此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相较于传统汽车线缆价值更高。高压线缆为高附加值且属于纯增量市场，将随新能源汽车发展而迅速增长。

智能网联汽车相较于传统汽车，车内电子电器功能增多，使得车内线缆的用量增长。

②汽车线缆向轻量化尝试

随着汽车电子化、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电器功能越来越多。汽车电子设备的大量使用，使车内的电气布线越来越长、越来越复杂，汽车线束重量的增加，也导致整车成本和能耗的增加。为了顺应节能和环保的趋势，以及配合汽车整车设计的空间布局要求，汽车线缆轻量化是目前各大厂商努力尝试的方向，其中线束的主要重量在于线缆的铜材，随着铝导体的焊接、压接等工艺难关的攻

克，部分汽车线缆以质量较小的铝导体取代铜导体，将成为未来汽车线缆行业发展的趋势。

③高压线缆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新能源汽车使用的高压线缆主要选用 XLPE 电缆或者硅橡胶电缆。XLPE 电缆耐高温等级较低但耐磨性好，美系汽车厂商以选用 XLPE 为多。硅橡胶电缆耐高温等级高但耐磨性差，德系汽车厂商以选用硅橡胶电缆为主。国内汽车厂商选用 XLPE 电缆和硅橡胶电缆均有。高压线缆技术质量要求高、生产难度大，目前大多以进口为主。随着国内线缆厂商技术能力的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的 XLPE 电缆和硅橡胶电缆将转至国内线缆厂商生产，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3、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体现为科技创新。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汽车线缆研发工作，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智能网联车用线缆以及铝线缆市场。在汽车线缆应用领域，市面上主要是以铜作为导体材料，部分高端品牌车的少量配件采用铝线缆。铝线缆相对于铜导线缆不仅降低了成本，而且也较大地降低了重量，对满足车辆的安全节能要求有一定优势，节能环保是现代车辆技术的发展趋势，铝线缆对铜导线缆具有一定的替代作用。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掌握了铝线缆产业化的关键工艺和性能。公司研制的铝线缆，攻克了铝线缆不易焊接等问题，并投入产业化应用，焊接以后稳定性好，达到国际水平。公司铝线缆已进入特斯拉、通用、沃尔沃、丰田、本田、马自达的供应链体系，多款铝线缆正处于向戴姆勒-奔驰、宝马申请认证进程中。公司与格里勒电缆技术（沈阳）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书》，未来将为其宝马项目供应铝线缆。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取得通用、本田、日产、上汽大通、吉利等多家整车厂商的高压线缆认证，并已向大众、日产、通用、本田、上汽大通、吉利、特斯拉等厂商供应与新能源车相关的充电线及高压线缆，进入了特斯拉、大众 MEB 平台等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供应链体系，为将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打下坚实基础。

汽车产业正向电动化、智能化的方向转变，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未来全球主流整车厂商不断加码新能源、智能网联技术，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投放，必然带动硅橡胶高压线缆、智能网联车用线缆的需求，卡倍亿凭借着优质的客户资源、资质认证的先发优势实现公司技术、产品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四）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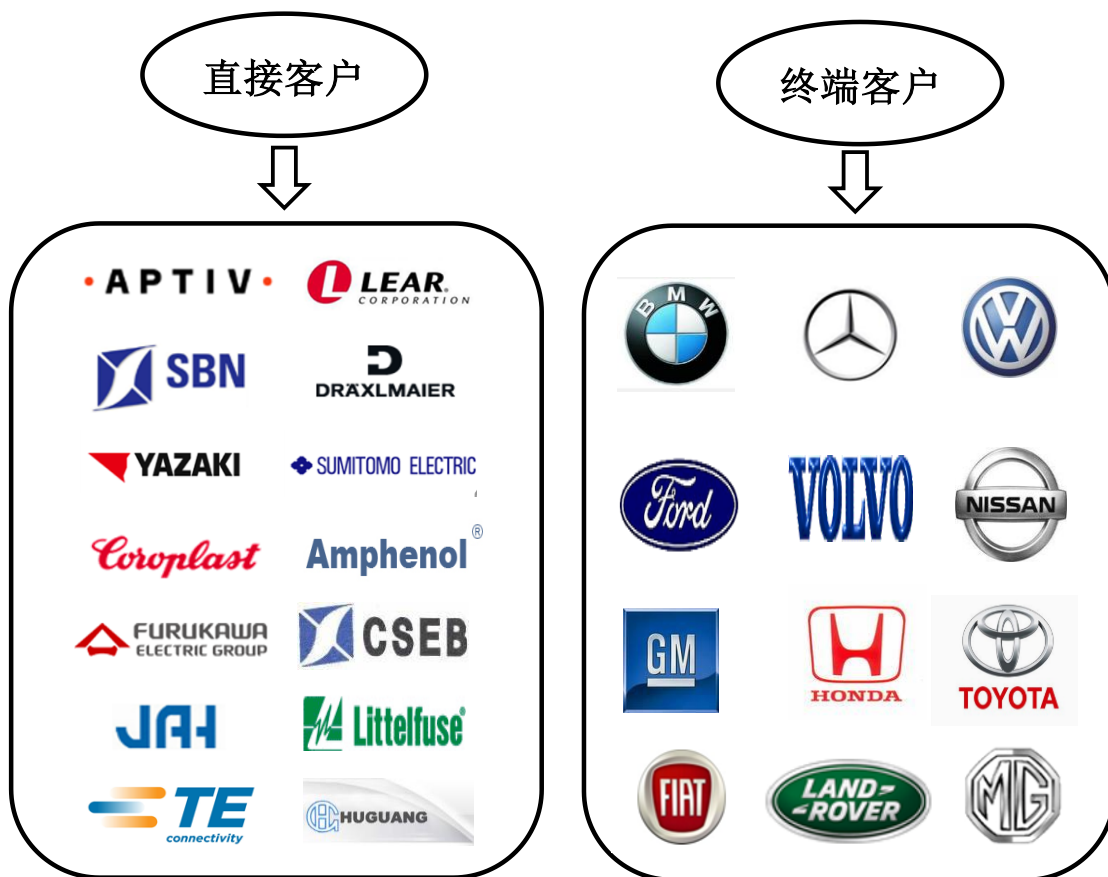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卡倍亿设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汽车线缆行业，具备研发、生产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的能力，拥有多种设备进行性能检测的试验能力，是集研发、生产、试验及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汽车线缆制造商。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带来广泛的行业资源和客户群体。公司已进入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陆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特斯拉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住电、古河等龙头汽车线束厂商，并先后获得安波福、安费诺、古河、金亨、德科斯米尔等知名汽车线束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称号。

图：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



公司掌握了压缩导体加工技术、铝导线加工技术、高温线加工技术、原材料分析技术、产品性能测试技术等关键技术。公司具备测试 ISO（国际标准）、DIN（德国标准）、JASO（日本标准）、SAE（美国标准）等汽车电线标准的试验能力、绝缘材料和导体材料重要性能的测试能力。

（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近几年，公司抓住汽车市场及汽车线缆市场持续增长的市场机遇，不断拓展客户，增加销量，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根据收集公开信息估算，目前一辆传统汽车线缆的厂商供货均价约为 500 元，一辆新能源汽车线缆的厂商供货均价约为 1,000 元，根据汽车产量和单辆汽车线缆均价，近三年汽车线缆市场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汽车线缆市场规模 | 134.82 | 145.40 | 148.96 |
| 公司汽车线缆销售额 | 8.84 | 10.33 | 9.55 |
| 公司市场占有率 | 6.56% | 7.10% | 6.41% |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及行业资料整理

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3）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线缆制造主要技术指标包括耐热、耐寒、耐磨、耐油和抗干扰等。汽车线缆制造使用具有本行业工艺特点的专用生产设备，如挤出机、拉丝机、绞线机等来适应线缆产品的结构、性能的要求，满足大长度、连续、高速生产的要求。在绝缘材料方面，汽车线缆企业研发独有的材料配方，不断满足下游客户提出的线缆性能要求。

2、汽车线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汽车线缆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汽车线束，汽车线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直接影响到汽车线缆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汽车线缆属于汽车的安全件，资质认证壁垒较高，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形成了较为封闭的供应体系。因此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行业的竞争格局具有较大的影响。目前，汽车线缆市场的制造商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为汽车线束企业旗下的线缆公司；第二类为独立专业生产线缆的公司。

日系线束厂商矢崎、住电、古河等，欧美系线束厂商安波福、莱尼、科络普等，汽车线缆来源采用“自产+外购”的模式。

美系线束厂商李尔、德系线束厂商德科斯米尔、国内线束厂商昆山沪光、金亭等，汽车线缆全部采用外购模式。

（1）汽车线束企业旗下线缆公司

汽车线束厂商旗下线缆生产企业的主要代表包括：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惠州住润汽车线业有限公司、苏州住电汽车电子线业有限公司、古河汽车配件（东莞）有限公司、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等。

| 公司名称 | 公司概况 |
|------------------|--|
| 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这 3 家均属于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用电线组件及其零配件等。 |
|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 |

| | |
|------------------|--|
| 惠州住润汽车线业有限公司 | 惠州住润汽车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日本国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控股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苏州住电汽车电子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住友电装株式会社控股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这两家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无卤素汽车专用线缆等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制造等。 |
| 苏州住电汽车电子线业有限公司 | |
| 古河汽车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4 年，古河 AS 株式会社全资控制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电线电缆等。 |
|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 成立于 2002 年，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的汽车线缆配套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并销售汽车线缆等。 |
|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3 年，德国莱尼电缆组件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功能材料、连接器、电缆及其组件等。 |

矢崎、住电、古河及安波福在旗下有线缆公司的情况下仍对外采购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配套线缆公司仅生产日本标准线缆，因此德国标准线缆需要对外采购；（2）部分配套线缆公司仅向国外业务供货，因此线束企业国内业务所需的汽车线缆采用外购模式；（3）部分配套线缆公司的产能不足，缺口部分需要外购。

（2）独立专业生产线缆公司

独立专业从事汽车线缆生产的公司，其销售客户为汽车线束厂商。在国内，这一类线缆公司中规模较大的有卡倍亿、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等。

| 公司名称 | 公司概况 |
|------------------|--|
| 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0 年，内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汽车电线电缆。终端客户包括大众、福特、部分本土品牌汽车厂商，产品品种较全。 |
|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于 2003 年，外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电线、电缆及附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
|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4 年，外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电线、电缆及相关产品等。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资质认证优势

汽车线缆产品属于汽车的安全件，对性能和可靠性要求较高，要能适应汽车复杂的工况条件，因而汽车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门槛较高。根据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并须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卡倍亿已经获得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陆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公司获得产品认证是产品符合汽车整车厂商品质要求的标志，也是公司进入汽车供应链的前提，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公司已获得上汽大通、日产、通用、本田、大众等整车厂商多款高压汽车线缆认证。上述高压汽车线缆业务未来 1-2 年内将陆续开始量产，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②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为了确保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使产品性能更完善，公司设有独立实验室，配置完善的实验室设备，具有自主进行线缆及相关原材料各项性能测试的能力；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制造技术，采用多头拉丝机、快速换色挤出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在绝缘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验，不断完善绝缘材料配方，根据汽车线缆使用的部分及对应的性能需求，使绝缘材料符合抗震动、适应摩擦、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情况条件下的汽车线缆需求。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掌握了铝线缆产业化的关键工艺和性能。公司研制的铝线缆，攻克了铝线缆不易焊接等问题，并投入产业化应用，焊接以后稳定性好，达到国际水平。目前公司已就铝线缆与多家知名汽车线束企业展开业务合作。

③客户优势

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与安波福、矢崎、李尔、住电、古河、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线束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伙伴关系。公司的主要客

户，涵盖国际主流线束厂商，这些线束厂商占据了国内主要汽车线束市场。公司与主流国际线束厂商的合作，不仅使公司得以进入国际主流整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在进行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可以获得其在技术、培训等多方面的支持，并吸收其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促进公司自身长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不断创造价值，公司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安波福、安费诺、古河、金亨、德科斯米尔等知名汽车线束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称号。

④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能覆盖汽车用线的各种需求，公司线缆产品规格包括截面积从 0.13 平方毫米到 160 平方毫米，耐温等级从-65 °C 到 250 °C。公司提供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硅橡胶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能满足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多种标准的要求。公司产品的种类齐全，能满足线束厂商的综合需求，实现全车线缆一站式供应，有利于深化与客户合作基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⑤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注重客户服务，通过深入细致的服务，加深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客户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能快速响应客户研发和试制的需求，积极提供线缆实验和打样服务，巩固和维护客户关系。

在供货服务方面，公司通过设立异地生产基地、客户周边设立外仓等方式，就近服务客户，较好地满足了客户的供货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通过良好的服务，不仅为公司赢得了订单，也获得了客户的信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⑥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以顾客为导向，努力提高顾客的忠诚度，不断完善以 IATF16949 标准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引进先进的技术，生产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覆盖产品与服务要求、设计和开发、供应商管理、生产与服

务、产品检验和功能试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优化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力。

（2）竞争劣势

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为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对先进生产设备和新产品技术研发的投入，这些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另一方面，汽车线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其采购还需要占用大量的运营资金。仅依靠自身积累、银行短期融资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亟需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资本金。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线缆作为汽车零部件之一，是连接汽车电子电器的重要零配件，是影响整车电气性能的关键性部件。国家各部委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汽车行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②下游整车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对于汽车线缆行业的企业而言，整车产业集中度越高，意味着与市场占有率高的整车厂商合作能获得稳定的业务订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中国汽车行业市场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且呈增长态势。2017 年-2019 年，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由 88.52% 上升至 90.38%，其中上汽集团 2019 年市场占有率达 23.95%，较 2018 年度略有下滑，但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另外，广汽集团、华晨汽车近年来增长亮眼，市场占有率增长明显。

③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近年来，随着整体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迅速提升，对汽车消费也大幅提升，我国汽车产销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远低于同期发达国家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需求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行业稳步增长，从而增加汽车线缆行业的市场需求；汽车的智能化正冲击着整个汽车行业的格局，一键式启动、定速巡航、倒车影像等技术目前已在众多汽车上应用普及，自动驾驶、人机交互系统等智能网联技术也正在逐步成熟，汽车电子电器在整车的运用占比将越来越高，作为连接电子系统的汽车线缆的需求也将随之快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认可度的提高，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需求也将大幅增加，汽车线缆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④产业向中国转移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出于降低成本和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的目的，国际整车厂商和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具有较大成本优势的国家。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伴随着我国汽车产销两旺的形势，包括汽车线缆产业在内的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向中国转移，实现本地化研发设计、生产和供应。以矢崎、安波福等为代表的线束企业不断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实现供应链的本地化。国内汽车线缆厂商的竞争力正在逐步增强，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更为广泛地参与全球汽车分工协作产业链。

未来几年国家对汽车行业将逐步对外开放，取消外资比例限制，特斯拉、宝马、大众、通用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不断加大在中国投资，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入。随着汽车行业外资比例限制的取消，对国内自主品牌将带来重大影响，倒逼国内车企整合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从而充分激发汽车市场活力，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基础材料性能落后

汽车线缆要符合汽车的使用要求，绝缘材料的使用是关键。目前使用的PVC、XLPE、TPE中一些关键的原材料例如稳定剂的生产配方由外资企业掌握，内资

企业生产的材料性能无法满足使用要求。基础材料性能落后，不仅制约了新型汽车线缆的研发，也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

②封闭的供应链体系

国际品牌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相对稳定，通常优先考虑向稳定合作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采购，特别是日系整车厂商更倾向于向日资或者中日合资零部件企业进行采购。随着国内汽车线缆厂商研发技术能力增强、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带来的高性价比，使得国内汽车线缆厂商逐渐进入外资或合资品牌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但是要突破现有的封闭体系仍有较长的路程。

5、行业进入障碍

（1）资质认证壁垒

汽车线缆属于汽车的安全件，直接决定汽车的安全性能，因而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汽车线缆企业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原则上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其次，企业产品需要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检测机构的严苛检测以取得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认证；最后，通过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进入稳定的合作阶段。一旦通过汽车整车厂商的认证，汽车线束企业需在通过认证的线缆企业中选择供应商，因此，线束企业对线缆企业的选择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为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护供货的稳定性，线束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线缆的供货渠道。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汽车线缆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资质认证壁垒。

（2）技术壁垒

汽车线缆的生产主要由拉丝、束绞、挤出等主要工序构成。汽车线缆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汽车整车的安全和可靠性。汽车线缆产品要适应震动、摩擦、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复杂条件的工作环境，需要汽车线缆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水平、检测水平以及合理的绝缘材料配方等。因此，汽车线缆行业是对材料研发能力、设备操作水平、工艺的改良创新和品质的检测评定

等多种技术能力综合要求较高的行业，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汽车线缆生产需要购置大量的高端加工生产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设立专门的研发、检测机构等，这些都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支持。同时，线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主要原材料铜的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需要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较多的营运资金，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6、行业供需及利润水平情况

（1）行业市场供需情况

汽车线缆厂商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线束生产厂商，终端为汽车整车厂商。汽车线缆厂商一般需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制定组织采购和生产计划，市场供给基本由市场需求决定，当下游需求不发生大的变化时，市场供需基本维持平衡状态。因此，汽车整车行业的市场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汽车线缆行业的市场需求。

随着整体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对汽车消费需求越来越多，居民日益提高的物质消费水平将为我国汽车需求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从而推动上游汽车线缆行业发展；汽车智能网联化带来汽车行业技术性变革，伴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单辆汽车对汽车线缆需求不断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性能不断改善，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趋势未来可期，因此新能源汽车所需的高压线缆未来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汽车线缆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当前行业市场竞争较充分，市场总体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业内技术研发水平高、产品品种齐全、与众多品牌汽车厂商形成稳定合作的优质企业，订单充足；相反，对于技术研发水平较低、产品系列单一的企业而言则优质订单较少。

（2）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研发能力较强、成本管控较好、客户服务水平较高、规模效益高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利润规模持续提升；相反经营管理不到位、规模较小、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目前，汽车线缆市场的制造商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为汽车线束企业旗下的线缆公司；第二类为独立专业生产线缆的公司。

第一类公司的汽车线缆属于汽车线束集团下设有线缆业务，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具体经营情况、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情况，该类线缆厂商生产的线缆主要用于内部供应；第二类线缆公司属于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情况。

由于涉及到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获取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具体核心指标情况，因此选取发行人产品核心指标与对应整车厂商要求的认证标准进行对比，考虑到发行人的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因此选取发行人销量较高的线缆型号 FLRY、AVSS 两类的部分产品的测试报告作为样本，具体情况如下：

| 整车厂商 | | BMW（宝马）/Diamler（奔驰）/ VW（大众） | | | |
|--|--------|-----------------------------|------------|------------|------------|
| 标准 | | 德国标准（LV112-1） | | | |
| 线缆型号 | | FLRY（-40~105℃） | | | |
| | | 0.35A | | 2.5A | |
| 指标 | 单位 | 标准规定 | 实际值 | 标准规定 | 实际值 |
| 导体电阻 | (mΩ/m) | ≤ 54.4 | 49.4 | ≤ 7.60 | 7.52 |
| 低温卷绕：在悬挂规定的重量下，放置在-40℃低温箱中至少 4hrs 后，在 5x 电线外径的棒上卷绕规定圈数，表面不开裂，然后再做水中耐压不击穿 | -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 低温冲击：在-15℃的低温箱中至少 4hrs 后，落下重锤，表面不开裂，然后水中耐压不击穿 | -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 针式刮磨 | 次 | ≥200 | >300 | ≥1500 | >2250 |
| 长期老化：3000h 老化取出后，表面无开裂，在 23℃常温箱中，1.5x 电线外径的棒上卷绕规定圈数，表面不开裂，然后再做水中耐压不击穿 | -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 短期老化：240h 老化取出后，表面无开裂，放置在-25℃低温箱中至少 4hrs 后，在 5x 电线外径的棒上卷绕规定圈数，表面不开 | -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无破裂 无击穿 |

| | | | | | |
|--|--------|----------------------------|----------------------|--------------------|----------------------|
| 裂，然后再做水中耐压不击穿 | | | | | |
| 热过载：6h 老化取出后，表面无开裂，在 23℃ 常温箱中，1.5x 电线外径的棒上卷绕规定圈数，表面不开裂，然后再做水中耐压不击穿 | | -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 7 天绝缘体积电阻率（正极） | | Ohm mm | $\geq 10^9$ | 3×10^{12} | $\geq 10^9$ |
| 14 天绝缘体积电阻率（正极） | | | $\geq 10^9$ | 5×10^{12} | $\geq 10^9$ |
| 21 天绝缘体积电阻率（正极） | | | $\geq 10^9$ | 5×10^{12} | $\geq 10^9$ |
| 28 天绝缘体积电阻率（正极） | | | $\geq 10^9$ | 5×10^{12} | $\geq 10^9$ |
| 35 天绝缘体积电阻率（正极） | | | $\geq 10^9$ | 5×10^{12} | $\geq 10^9$ |
| 7 天绝缘体积电阻率（负极） | | | $\geq 10^9$ | 8×10^{12} | $\geq 10^9$ |
| 14 天绝缘体积电阻率（负极） | | | $\geq 10^9$ | 1×10^{13} | $\geq 10^9$ |
| 21 天绝缘体积电阻率（负极） | | | $\geq 10^9$ | 1×10^{13} | $\geq 10^9$ |
| 28 天绝缘体积电阻率（负极） | | | $\geq 10^9$ | 2×10^{13} | $\geq 10^9$ |
| 35 天绝缘体积电阻率（负极） | | $\geq 10^9$ | 2×10^{13} | $\geq 10^9$ | |
| 阻燃：延燃时间不超过 70s，延燃长度小于 450mm | | 秒 | ≤ 70 | 1 | ≤ 70 |
| 耐电压 | | -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 整车厂商 | | 丰田/本田/日产 | | | |
| 标准 | | 日本标准（JASO D611&24028NDS00） | | | |
| 线缆型号 | | AVSS（-40~80℃） | | | |
| | | 0.30 | | 2.00 | |
| 指标 | 单位 | 标准规定 | 实际值 | 标准规定 | 实际值 |
| 导体电阻 | (mΩ/m) | ≤ 50.2 | 47.57 | ≤ 9.0 | 8.87 |
| 绝缘体积电阻率 | Ohm mm | $\geq 10^9$ | 1.2×10^{12} | $\geq 10^9$ | 5.8×10^{12} |
| 低温卷绕：在悬挂规定的重量下，放置在-40℃低温箱中至少 4hrs 后，在 5x 电线外径的棒上卷绕规定圈数，表面不开裂，然后再做水中耐压不击穿 |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 低温冲击：在-15℃的低温箱中至少 4hrs 后，落下重锤，表面不开裂，然后水中耐压不击穿 |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 砂纸刮磨 | (mm) | ≥ 457 | 530、467 484、477 | ≥ 305 | 358、365 378、354 |
| 针式刮磨 | 次 | ≥ 100 | > 150 | ≥ 750 | > 1125 |
| 耐热①：在电线两端悬挂 | | 无破裂无击 | 无破裂 | 无破裂无击 | 无破裂 |

| | | | | | |
|---|---|--------|--------|--------|--------|
| 指定重量，放入老化箱中，冷却后反向悬挂；耐电压无破裂 | | 穿 | 无击穿 | 穿 | 无击穿 |
| 耐热②：将电线放入规定温度的老化箱中，冷却后取出在指定的芯轴上缠绕3圈，表面无破裂后进行耐电压测试 | -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无破裂无击穿 |
| 阻燃：延燃时间要求 | 秒 | < 15 | 0.72 | < 15 | 1.21 |

如上表产品测试报告所示，公司对应规格的汽车线缆性能符合客户认证要求。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卡倍亿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类别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汽车 线缆 | PVC 低压 线缆 | 营业收入（万元） | 70,643.38 | 89,914.04 | 84,623.74 |
| | | 销售数量（千米） | 1,769,110.37 | 2,279,913.73 | 2,275,690.09 |
| | | 销售单价（元/千米） | 399.32 | 394.37 | 371.86 |
| | 交联 高温 线缆 | 营业收入（万元） | 6,404.52 | 3,407.19 | 2,779.59 |
| | | 销售数量（千米） | 90,967.19 | 41,726.09 | 42,460.58 |
| | | 销售单价（元/千米） | 704.05 | 816.56 | 654.63 |
| | 小计 | 营业收入（万元） | 77,047.90 | 93,321.23 | 87,403.33 |
| | | 销售数量（千米） | 1,860,077.55 | 2,321,639.82 | 2,318,150.67 |
| | | 销售单价（元/千米） | 414.21 | 401.96 | 377.04 |
| | 特殊线缆 | 营业收入（万元） | 11,305.07 | 10,015.58 | 8,132.63 |
| 销售数量（千米） | | 151,639.28 | 139,147.73 | 122,659.09 | |
| 销售单价（元/千米） | | 745.63 | 719.78 | 663.03 | |
| 绝缘材料 | 营业收入（万元） | 383.55 | 858.95 | 935.34 | |
| | 销售数量（吨） | 391.08 | 902.62 | 971.60 | |
| | 销售单价（元/吨） | 9,807.43 | 9,516.21 | 9,626.80 | |

注 1：公司各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价格差异较大。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

注 2：此处绝缘材料销量为对外销售数量，不含用于公司自身汽车线缆生产使用的绝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品的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铜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上海现货铜价（含税价）分别为 4.92 万元/吨、5.06 万元/吨及 4.77

万元/吨。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 年度 | 产品类别 | 产能 | 产量 | 销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
| 2019 年度 | 汽车线缆（km） | 3,130,000.00 | 2,021,014.03 | 2,011,716.83 | 64.57% | 99.54% |
| | 绝缘材料（吨） | 10,752.00 | 5,645.99 | 391.08 | 52.51% | 6.93% |
| 2018 年度 | 汽车线缆（km） | 3,130,000.00 | 2,446,234.60 | 2,460,787.55 | 78.15% | 100.59% |
| | 绝缘材料（吨） | 10,752.00 | 6,912.02 | 902.62 | 64.29% | 13.06% |
| 2017 年度 | 汽车线缆（km） | 2,760,000.00 | 2,440,307.80 | 2,440,809.76 | 88.42% | 100.02% |
| | 绝缘材料（吨） | 10,752.00 | 6,934.00 | 971.60 | 64.49% | 14.01% |

注：报告期内绝缘材料销量为对外销售数量，产销率低的原因系公司生产的绝缘材料主要用于公司自身汽车线缆生产使用。

随着 2019 年下半年汽车市场逐渐回暖，发行人 2019 年下半年汽车线缆销量同比降幅较 2019 年上半年显著收窄，全年产能利用率回升至 64.57%。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新增客户 |
|---------|----|-------|------|-----------|------------------|---------------|
| 2019 年度 | 1 | 安波福 | 汽车线缆 | 27,827.61 | 30.48% | 否 |
| | 2 | 矢崎 | 汽车线缆 | 15,098.26 | 16.53% | 否 |
| | 3 | 德科斯米尔 | 汽车线缆 | 10,693.43 | 11.71% | 否 |
| | 4 | 住电 | 汽车线缆 | 8,612.76 | 9.43% | 否 |
| | 5 | 李尔 | 汽车线缆 | 8,176.73 | 8.95% | 否 |
| | 合计 | | | | 70,408.79 | 77.11% |
| 2018 年度 | 1 | 安波福 | 汽车线缆 | 29,904.92 | 27.99% | 否 |
| | 2 | 矢崎 | 汽车线缆 | 21,857.80 | 20.46% | 否 |
| | 3 | 住电 | 汽车线缆 | 15,385.70 | 14.40% | 否 |
| | 4 | 德科斯米尔 | 汽车线缆 | 8,970.13 | 8.40% | 否 |
| | 5 | 李尔 | 汽车线缆 | 8,012.96 | 7.50% | 否 |
| | 合计 | | | | 84,131.51 | 78.75% |
| 2017 年度 | 1 | 安波福 | 汽车线缆 | 24,521.70 | 24.72% | 否 |
| | 2 | 矢崎 | 汽车线缆 | 21,230.68 | 21.40% | 否 |
| | 3 | 住电 | 汽车线缆 | 18,913.50 | 19.06% | 否 |

| | | | | | | |
|--|----|-------|------|------------------|---------------|---|
| | 4 | 李尔 | 汽车线缆 | 8,818.49 | 8.89% | 否 |
| | 5 | 德科斯米尔 | 汽车线缆 | 6,061.81 | 6.11% | 否 |
| | 合计 | | | 79,546.18 | 80.18% | |

注：安波福包含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Aptiv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安波福）、Delphi EEA Indonesia（印尼德尔福）；住电包含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开封住成电装有限公司、青岛住电有限公司、天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福州住电装有限公司以及住友电气波德耐兹欧洲股份公司持股60%的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包含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Lear Automotive Services (Netherlands) B.V.-Philippines Branch（菲律宾李尔）、Lear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为汽车行业，公司通过在汽车线缆行业多年的经验，逐步积累了如安波福、矢崎、住电、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线束供应商。

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有两种：1、公司商务部销售人员主动与对应线束厂商沟通寻求线缆项目合作，在获取对应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后，公司与线束厂商展开合作；2、公司在获得整车厂商对应产品认证后，线束厂商根据自身项目需求与符合项目线缆供应要求的线缆制造商进行接洽，双方就价格、质量等要素达成一致后开始合作。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18%、78.75%及77.11%，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汽车线束市场集中度较高直接相关。矢崎、住电、安波福、莱尼、李尔、古河占据了国内汽车线束市场超过80%的市场份额，上述线束厂商中的矢崎、住电、安波福、李尔均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其中矢崎、住电、安波福为全球排名前三的汽车线束厂商。发行人与主流线束厂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其中与安波福、住电、李尔、古河合作年限超过10年，与矢崎、德科斯米尔合作年限超过5年。上述客户大部分为世界500强企业，维持巩固与这些主流线束厂商的合作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在整个产业链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1）产品结构差异。特殊线缆和交联高温线缆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两种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大的客户的毛利率略高；（2）销售定价中关于电解铜的定价方式差异。有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季度减一个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四种定价方式，在铜价波动情况下，不同的定价方式导致销售价格不同；（3）不同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差异导致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线缆配套的主要车型产量与发行人产品销量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缆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宝马、奔驰、日产、丰田等整车厂商旗下多款车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缆配套的主要车型销量同比变动趋势与产量同比变动趋势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线缆配套的主要车型产量与发行人线缆销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及占比

1、主要原材料占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杆、铜丝、聚氯乙烯等，主要原材料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 铜杆 | 57,750.77 | 77.95% | 65,797.15 | 74.63% | 65,799.06 | 77.99% |

| | | | | | | |
|-----------|------------------|---------------|------------------|---------------|------------------|---------------|
| 铜丝 | 9,327.06 | 12.59% | 14,552.38 | 16.51% | 10,647.24 | 12.62% |
| 聚氯乙烯 | 1,948.76 | 2.63% | 2,217.21 | 2.51% | 2,225.42 | 2.64% |
| 铝材 | 290.15 | 0.39% | 304.99 | 0.35% | 70.15 | 0.08% |
| 合计 | 69,316.75 | 93.56% | 82,871.73 | 94.00% | 78,741.87 | 93.33%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 主要原材料 | | 2019 年度 | 变动比例 | 2018 年度 | 变动比例 | 2017 年度 |
|-------|----------|-----------|---------|-----------|---------|-----------|
| 铜杆 | 金额（万元） | 57,750.77 | -12.23% | 65,797.15 | 0.00% | 65,799.06 |
| | 数量（吨） | 13,510.51 | -8.06% | 14,694.40 | -4.76% | 15,428.98 |
| | 单价（万元/吨） | 4.27 | -4.69% | 4.48 | 5.16% | 4.26 |
| 铜丝 | 金额（万元） | 9,327.06 | -35.91% | 14,552.38 | 36.68% | 10,647.24 |
| | 数量（吨） | 2,008.62 | -33.46% | 3,018.78 | 34.21% | 2,249.35 |
| | 单价（万元/吨） | 4.64 | -3.73% | 4.82 | 1.90% | 4.73 |
| 聚氯乙烯 | 金额（万元） | 1,948.76 | -12.11% | 2,217.21 | -0.37% | 2,225.42 |
| | 数量（吨） | 2,946.50 | -13.96% | 3,424.55 | -2.49% | 3,512.00 |
| | 单价（元/公斤） | 6.61 | 2.16% | 6.47 | 2.05% | 6.34 |
| 铝材 | 金额（万元） | 290.15 | -4.87% | 304.99 | 334.77% | 70.15 |
| | 数量（吨） | 208.59 | -1.60% | 211.98 | 569.97% | 31.64 |
| | 单价（万元/吨） | 1.39 | -3.47% | 1.44 | -35.11% | 2.2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为电力，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变动比例 |
| 金额（万元） | 935.56 | -12.33% | 1,067.19 | 1.95% | 1,046.77 | 8.45% |
| 数量（万度） | 1,509.18 | -17.22% | 1,823.23 | 3.25% | 1,765.86 | 10.64% |
| 单价（元/度） | 0.6199 | 5.91% | 0.5833 | -1.60% | 0.5928 | -1.98% |

发行人 2017 年度耗电量及耗电金额增长较快，系当年度汽车线缆产量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度线缆产量受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下滑影响相应减少，致使耗电量下降。

3、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分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匹配情况如下：

| 年度 | 常规线缆 | | | | |
|--------|--------------|-----------|------------|-------------|--------------|
| | 产量（千米） | 铜材耗用总量（吨） | 铜材单耗（吨/千米） | 化工原料耗用总量（吨） | 化工原料单耗（吨/千米） |
| 2019年度 | 1,867,154.82 | 13,752.51 | 0.0074 | 4,610.40 | 0.0025 |
| 2018年度 | 2,306,513.77 | 16,030.07 | 0.0069 | 5,392.42 | 0.0023 |
| 2017年度 | 2,317,358.56 | 16,437.27 | 0.0071 | 5,623.77 | 0.0024 |
| 年度 | 特殊线缆 | | | | |
| | 产量（千米） | 铜材耗用总量（吨） | 铜材单耗（吨/千米） | 化工原料耗用总量（吨） | 化工原料单耗（吨/千米） |
| 2019年度 | 153,859.21 | 1,630.25 | 0.0106 | 998.86 | 0.0065 |
| 2018年度 | 139,720.83 | 1,401.50 | 0.0100 | 825.82 | 0.0059 |
| 2017年度 | 122,949.24 | 1,166.74 | 0.0095 | 711.59 | 0.0058 |
| 年度 | 绝缘材料 | | | | |
| | 产量（吨） | 聚氯乙烯（吨） | | 聚氯乙烯单耗（吨） | |
| 2019年度 | 5,645.99 | 2,968.57 | | 0.53 | |
| 2018年度 | 6,912.02 | 3,479.87 | | 0.50 | |
| 2017年度 | 6,934.00 | 3,458.48 | | 0.50 | |

注：化工原料包含生产绝缘材料所需的聚氯乙烯、增塑剂、稳定剂、色母粒、抗氧化剂等化工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各类原材料单耗量基本保持一致。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是否新增 |
|--------|----|----------------|-------|-----------|------------------|---------------|
| 2019年度 | 1 |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 铜杆 | 16,757.19 | 22.62% | 否 |
| | 2 |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 铜杆 | 13,234.14 | 17.86% | 是 |
| | 3 |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铜杆 | 10,854.20 | 14.65% | 是 |
| | 4 |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 铜杆 | 10,022.54 | 13.53% | 否 |
| | 5 |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 铜丝 | 7,868.50 | 10.62% | 否 |
| | | | 合计 | | 58,736.58 | 79.28% |
| 2018年度 | 1 |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 铜杆 | 55,263.34 | 62.68% | 否 |
| | 2 |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 铜杆 | 10,533.95 | 11.95% | 否 |
| | 3 |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 铜丝、铝丝 | 10,220.04 | 11.59% | 否 |
| | 4 |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 铜丝 | 3,522.71 | 4.00% | 否 |
| | 5 | 宁波和丰化工有限公司 | 聚氯乙烯 | 1,945.07 | 2.21% | 否 |

| | 合计 | | | 81,485.11 | 92.42% | |
|---------|----|---------------|-------|-----------|--------|---|
| 2017 年度 | 1 |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 铜杆 | 53,833.34 | 63.81% | 否 |
| | 2 |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 铜杆 | 11,965.71 | 14.18% | 否 |
| | 3 |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 铜丝、铝丝 | 9,834.48 | 11.66% | 否 |
| | 4 | 宁波兴富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聚氯乙烯 | 2,179.84 | 2.58% | 否 |
| | 5 |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 增塑剂 | 905.35 | 1.07% | 否 |
| | 合计 | | | 78,718.73 | 93.30% | |

注：向宁波和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包含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兴富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向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包含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线缆，A股市场未发现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为了解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按上游原材料结构类似、主要经营线缆业务一项业务的原则，选取金龙羽（002882）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根据金龙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显示，其2017-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90.25%、87.09%、86.3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提供铜材、聚氯乙烯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透明的产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发行人采用公平、公开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属于新增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采购内容 | 合作历史 | 新增年度 |
|----|----------------|------------|------|-------------|--------|
| 1 |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 2014-10-28 | 铜杆 | 2019年4月开始合作 | 2019年度 |
| 2 |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1-12-25 | 铜杆 | 2019年4月开始合作 | 2019年度 |

2019年以来，公司积极寻找铜杆供应商，拓展采购渠道，陆续将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纳入供应链体系，并陆续向新进供应商采购铜杆，降低对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占比。鉴于新引进的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和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离公司本溪工厂、宁波工厂距离较近，运输及协调方便，供货及时，未来公司将与之保持连续、稳定的合作。

2017-2018 年公司对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2019 年以来公司引入新的铜杆供应商后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部分汽车线缆辐照工艺存在委外加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辐照工艺委外加工商为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昊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 年度 | 金额（元）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委托加工内容 |
|------|--------------|---------|--------|
| 2019 | 1,203,765.95 | 0.16% | 辐照工艺 |
| 2018 | 744,108.08 | 0.08% | |
| 2017 | 263,021.12 | 0.03% | |
| 合计 | 2,210,895.15 | - |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8,242.79 | 2,948.80 | 5,293.99 | 64.23% |
| 机器设备 | 13,077.40 | 6,460.43 | 6,616.97 | 50.60% |
| 运输设备 | 434.76 | 297.91 | 136.85 | 31.48%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643.18 | 552.26 | 90.92 | 14.14% |
| 合计 | 22,398.13 | 10,259.40 | 12,138.73 | 54.20% |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原值（万元） | 成新率 |
|----|-------|----|-----|----------|--------|
| 1 | 大拉丝机 | 台 | 3 | 336.80 | 32.84% |
| 2 | 挤出机 | 台 | 28 | 3,989.31 | 54.61% |
| 3 | 多头拉丝机 | 台 | 10 | 3,587.05 | 46.86% |
| 4 | 辐照设备 | 台 | 1 | 273.50 | 59.76% |
| 5 | 束丝机 | 台 | 128 | 1,549.77 | 56.28%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所有权人 | 坐落位置 | 房屋面积 (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8)宁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21548号 | 卡倍亿 | 桥头胡街道汶溪 周村 | 21,136.36 | 工业 | 抵押 |
| 2 | 浙(2018)宁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20439号 | 卡倍亿 | 桥头胡街道汶溪 周村 | 4,864.86 | 工业 | 抵押 |
| 3 | 浙(2018)宁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6356号 | 卡倍亿 | 桥头胡街道汶溪 周村 | 1,660.98 | 工业 | - |
| 4 | 辽(2018)本溪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14号 | 本溪卡倍亿 | 德科斯米尔路 2-4(生产车间 2# 厂房) | 9,275.00 | 厂房 | - |
| 5 | 辽(2018)本溪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15号 | 本溪卡倍亿 | 德科斯米尔路 2-2 | 1,590.00 | 宿舍楼 | |
| 6 | 辽(2018)本溪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16号 | 本溪卡倍亿 | 德科斯米尔路 2-3 | 10,600.00 | 厂房 | |
| 7 | 辽(2018)本溪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17号 | 本溪卡倍亿 | 德科斯米尔路 2-1 | 1,590.00 | 办公 | |
| 8 | 龙房权证监证字 第 0576222 号 | 成都卡倍亿 | 成都经济开发区 车城东四路 299 号 1 栋 1-4 层 1 号 | 4,873.82 | 办公楼 | |

| | | | | | | |
|----|--------------------|-------|-------------------------------------|----------|-------|---|
| 9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76223 号 | 成都卡倍亿 | 成都经济开发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 2 栋 1 层 1 号 | 7,302.96 | 厂房 | - |
| 10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25988 号 | 成都卡倍亿 |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 299 号 2 号车间（栋）1 层 101 号 | 4,870.70 | 2 号车间 | - |

注 1：卡倍亿存在 438.98 平方米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系建立于 1991 年，1999 年厂区南侧道路升级为交通主干道，致使公司预留地为 15 米。2018 年 9 月在换取不动产权证书时，该部分房产和土地因公路留地等原因未列入登记范围。该部分房屋用于员工办公场所，并未用于相关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因此如果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用地的说明》，认为该部分房产和土地因公路留地等原因未列入登记范围，目前，留地范围的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宁海县交通运输局出具《情况说明》：“卡倍亿南面 311 省道（K44+896）目前没有扩建计划，卡倍亿南面 311 省道目前没有扩建计划，卡倍亿因公路留地原因而未列入不动产登记范围内的房屋近五年没有拆除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及林强已出具承诺，若该等无证房产因责令拆除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以及公司因此受到的有关部门的罚款，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以最大限度减小上述无证房产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注 2：卡倍亿汽车数据线生产厂房面积 2,030 m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产证手续。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地址 | 租用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房产证书编号 | 土地证书编号 | 用途 | 是否租赁备案 |
|----|--------|--------------|--------------------------------|------------------------|----------------------|----------------|-----------------------|--------------------|------|------------------------------|
| 1 | 卡倍亿新材料 | 宁海县薛岙砖瓦厂 | 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 5 号 | 4,200.00 | 2020.1.1-2023.12.31 | 698,200.00 元/年 |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78872 号 | 宁国用(2012)第 02296 号 | 工业用地 | 否 |
| 2 | 卡倍亿 | 上海爱芭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陈春路 215 号（银都西路 215 号） | 420.00 | 2016.07.01-2024.6.30 | 12,775.00 元/月 |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31589 号 | | 工业用地 | 是：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证第 17009630 号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使用权人 | 面积(m ²) | 土地坐落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1548号 | 卡倍亿 | 4,815.70 |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 工业用地 | 2051.12.29 | 抵押 |
| | | | 6,667.00 | | | 2059.01.15 | |
| | | | 1,881.40 | | | 2059.06.24 | |
| | | | 2,057.00 | | | 2064.12.16 | |
| 2 |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0439号 | 卡倍亿 | 6,532.90 |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 工业用地 | 2059.06.24 | 抵押 |
| 3 |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356号 | | 1,738.85 | | | 2045.10.31 | - |
| 4 |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4号 | 本溪卡倍亿 | 32,447.00 | 德科斯米尔路 2-4 (生产车间 2# 厂房) | 工业用地 | 2061.04.12 | - |
| 5 |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5号 | | | 德科斯米尔路 2-2 | | | |
| 6 |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6号 | | | 德科斯米尔路 2-3 | | | |
| 7 |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 | | | 德科斯米尔路 2-1 | | | |

| | | | | | | | |
|---|-----------------------------------|-------|-----------|--|------|------------|---|
| 8 | 龙国用 (2011) 第 13844 号 | 成都卡倍亿 | 43,333.33 | 成都市龙 泉驿区柏 合镇世纪 大道以 东, 储备 中心以南 | 工业 | 2061.4.12 | - |
| 9 | 沪(2019)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16787号 | 上海卡倍亿 | 14,338.30 | 马 桥 镇 367 街坊 12/1 丘 | 工业用地 | 2039.03.04 | -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注册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人 | 注册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6339634 |  | 第 9 类：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电动开门器 | 卡倍亿 | 2020.03.28-2030.03.27 | 原始取得 |
| 2 | 8232567 |  | 第 12 类：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 卡倍亿 | 2011.06.07-2021.06.06 | 原始取得 |
| 3 | 8232521 |  |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 卡倍亿 | 2011.04.28-2021.04.27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4 | 6106344 | 卡倍亿 | 第12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小型机动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 卡倍亿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 5 | 6106331 | NBKBE | 第12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小型机动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 卡倍亿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 6 | 6106328 | 卡倍亿 | 第9类：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电动开门器 | 卡倍亿 | 2020.02.14-2030.02.13 | 原始取得 |
| 7 | 6106329 | NBKBE | 第12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 | 卡倍亿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用)；小型机动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 | | |
| 8 | 6106332 |  | 第9类：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电动开门器 | 卡倍亿 | 2020.02.14-2030.02.13 | 原始取得 |
| 9 | 12844161 |  | 第9类：天线；电缆包皮层；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马达启动揽；同轴电缆；光纤光缆 | 卡倍亿 | 2015.02.07-2025.02.06 | 原始取得 |
| 10 | 7144069 |  | 第9类：半导体；车辆电压调节器；传感器；磁性材料和器件；电缆；电线；电子芯片；调压器；同轴电缆；整流器 | 卡倍亿 | 2020.10.21-2030.10.20 | 受让取得 |
| 11 | 7144068 |  | 第9类：半导体；车辆电压调节器；传感器；电缆；电线；调压器；同轴电缆；整流器 | 卡倍亿 | 2020.10.21-2030.10.20 | 受让取得 |

注：第10、11项商标的首次注册时间分别为2010年10月21日、2010年10月21日，有效期10年，发行人在上述商标有效期满前办理了续期手续。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共计 28 项，具体见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电缆 PVC 材料阻燃剂 | ZL201610061380.9 | 2016.01.29 | 2017.12.26 | 卡倍亿 | 发明专利 | 受让取得 |
| 2 | 一种汽车电线用 LVDS 电缆 | ZL201320092129.0 | 2013.02.27 | 2013.08.07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 | 摇盘机摇盘头安全保护装置 | ZL201320201836.9 | 2013.04.10 | 2013.09.04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紫外光辐照交联汽车电线电缆挤塑生产线 | ZL201320817879.X | 2013.12.13 | 2014.07.16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 | 一种电线弯折实验装置 | ZL201520368629.1 | 2015.05.29 | 2015.09.09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 | 一种电线的冷弯实验装置 | ZL201520368625.3 | 2015.05.29 | 2015.09.09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 | 一种电线耐热水测试装置 | ZL201520368637.6 | 2015.05.29 | 2015.09.09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 | 一种电线挤出机机夹 | ZL201520453189.X | 2015.06.19 | 2015.10.14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耐磨型电线吹水器 | ZL201520453232.2 | 2015.06.19 | 2015.10.14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 | 一种成揽机栏架转动的固定结构 | ZL201520453213.X | 2015.06.19 | 2015.10.21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 | 一种汽车电线 | ZL201620370557.9 | 2016.04.18 | 2016.09.21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 | 一种铝芯铜绞线 | ZL201620370548.X | 2016.04.18 | 2016.09.21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 | 一种节能型电线吹水气压力控制系统 | ZL201620370576.1 | 2016.04.18 | 2016.09.21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14 | 一种工程塑料烘干装置 | ZL201621017980.7 | 2016.08.31 | 2017.04.05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受让取得 |
| 15 | 一种新型塑料切粒装置 | ZL201621018215.7 | 2016.08.31 | 2017.04.05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受让取得 |
| 16 | 一种新型塑料切粒机 | ZL201621020569.5 | 2016.08.31 | 2017.05.31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受让取得 |
| 17 | 一种新型物料混料装置 | ZL201621020855.1 | 2016.08.31 | 2017.04.05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受让取得 |
| 18 | 一种新型物料封装快速称重台 | ZL201621021553.6 | 2016.08.31 | 2017.05.31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受让取得 |
| 19 | 一种节能型电线表面水分干燥装置 | ZL201720870280.0 | 2017.07.18 | 2018.02.09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 | 一种电线表面水分干燥装置 | ZL201720870691.X | 2017.07.18 | 2018.02.06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 | 一种新型汽车电线生产线 | ZL201720871166.X | 2017.07.18 | 2018.02.06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 | 一种汽车线弯曲试验机 | ZL201720871169.3 | 2017.07.18 | 2018.02.06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 | 一种PVC生产原料混料系统 | ZL201720798185.4 | 2017.07.04 | 2018.01.30 | 卡倍亿新材料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 | 一种耐高温硅胶线缆 | ZL201720871179.7 | 2017.07.18 | 2018.01.30 | 卡倍亿新材料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 | 一种冷却干燥系统 | ZL201720870692.4 | 2017.07.18 | 2018.02.16 | 卡倍亿新材料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 | 一种汽车电线生产线 | ZL201720798151.5 | 2017.07.04 | 2018.01.30 | 卡倍亿新材料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 | 一种集电环冷却系统 | ZL201720870298.0 | 2017.07.18 | 2018.01.30 | 卡倍亿新材料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 | 一种交通运输工具上的双层屏蔽高压铝电缆 | ZL201820814243.2 | 2018.05.29 | 2019.05.21 | 卡倍亿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证书编号 | 开发完成日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
| 1 | 电线转绕自动装置控制系统 V1.0 | 2015SR135375 | 软著登字第1022461号 | 2014.04.11 | 2014.04.11 | 原始取得 |
| 2 | 电线耐磨测试装置控制系统 V1.0 | 2015SR135104 | 软著登字第1022190号 | 2014.03.13 | 2014.03.13 | 原始取得 |
| 3 | 电线高温测试控制系统 V1.0 | 2015SR135256 | 软著登字第1022342号 | 2014.05.08 | 2014.05.09 | 原始取得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域名如下：

| 序号 | 证书 | 域名 | 所有者 | 有效日期 |
|----|------------|-----------------|-----|-----------------------|
| 1 |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nbkbe.com | 卡倍亿 | 2004.03.22-2021.03.22 |
| 2 |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xx-group.net | 卡倍亿 | 2011.12.09-2024.12.09 |
| 3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xx-group.cn | 卡倍亿 | 2011.12.14-2024.12.14 |
| 4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xx-group.com.cn | 卡倍亿 | 2011.12.14-2024.12.14 |
| 5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卡倍亿电气.中国 | 卡倍亿 | 2017.03.01-2021.03.01 |
| 6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宁波卡倍亿.中国 | 卡倍亿 | 2017.03.01-2021.03.01 |
| 7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卡倍亿.中国 | 卡倍亿 | 2017.03.01-2021.03.01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有限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6、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其他资质证书如下：

| 序号 | 证书 | 发证机关 | 证书编号 | 有效日期/登记日 |
|----|----------------------------|------------------------------|----------------|-----------------------|
| 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浙环辐证[B2529] | 2016.09.27-2020.09.10 |
| 2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GR201933100782 | 2019.11.27-2022.11.26 |
| 3 | CQC 产品认证证书(电动汽车用交流充电系统用电缆)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CQC17011163463 | 2020.01.17-2023.01.17 |
| 4 | CERTIFICATE | DEKRA | 31-100956 | 2017.05.17-2022.05.16 |

| | | | | |
|----|---|----------------|------------------------|-----------------------|
| | (Non-halogen free charging cable for supplying power and communication for electric vehicles) | | |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02351026 | 2016.07.22 |
| 6 | 原产地申报企业登记证书 |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80300215 | 2012.12.05 |
| 7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803000947 | 2005.11.11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 33029649K7 | 2016.07.12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本溪县运输管理所 | 辽交运管许可本字 210521201229号 | 2015.08.12-2022.12.30 |
| 10 |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 川环许 A 龙 0118 | 2019.08.22-2020.08.22 |
| 11 |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SGS | - | 2018.07.04-2021.07.03 |
| 12 |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SGS | - | 2019.12.01-2022.11.30 |
| 13 | 排污许可证 |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 9120521085303990M001R | 2019.11.11-2022.11.10 |

发行人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中涉及使用放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的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根据《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发行人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根据《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发行人办理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版本)》、《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成都卡倍亿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发行人办理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本溪卡倍亿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发行人办理了原产地申报企业登记。

发行人具备全部生产必备资质，不存在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及其保护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掌握了一系列与汽车线缆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汽车线缆行业深耕多年，掌握了多项成熟生产工艺、原料配方，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自主研发了“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PP（聚丙烯）物理发泡工艺”、“高压硅橡胶配方”、“超薄壁汽车线缆 PVC 配方”、“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 XLPE 配方”、“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等生产工艺、原料配方。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描述 | 研发方式 |
|----|-------------------|--|------|
| 1 | 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 | 特殊加工处理工艺，使得铝线缆焊接更加牢固，其撕裂力更加稳定。 | 自主研发 |
| 2 | PP 物理发泡工艺 | 采用高压氮气注入技术，攻克了 PP 发泡难题，替代了昂贵的进口化学发泡 PP，不产生污染物，并且性能比化学发泡更好。 | 自主研发 |
| 3 | 高压硅橡胶配方 | 自主研发的硅橡胶配方，使得既能满足高压硅橡胶线缆的老化性能，又能满足客户对高压硅橡胶线缆的严格使用要求。 | 自主研发 |
| 4 | 超薄壁汽车线缆 PVC 配方 | 该配方使用在绝缘厚度只有 0.18mm 的超薄壁汽车线缆上，攻克了耐压和耐磨等多项技术难题。 | 自主研发 |
| 5 | 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 XLPE 配方 | 该配方成功解决了无卤 XLPE 的耐磨性和阻燃性能的矛盾。 | 自主研发 |
| 6 | 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 | 该配方使用了低介电常数的阻燃剂，在保证阻燃性能同时，又满足了以太网的高速传输性能的要求。 | 自主研发 |

出于核心配方保密需求，发行人未就上述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发行人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特别协议》，就产品技术资料等技术信息设定保密条款，要求相关员工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做好保密措施。同时，发行人针对知识产权制定了《保密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程序》、《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控制程序》等，针对涉密管理范围、涉密场所、保管部门、保密措施等事项作了详尽的规定，对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风险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防止公司利益受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汽车线缆产生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汽车线缆 | 88,352.97 | 103,336.81 | 95,535.97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96.76% | 96.73% | 96.29% |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资质认证

公司获得主要品牌整车厂商的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线缆型号大类 | 整车厂商/地区 |
|----|---|---|
| 1 | FLRY | 大众、宝马、戴姆勒-奔驰、通用、福特、沃尔沃、菲亚特-克莱斯勒、路虎、特斯拉、丰田、马自达、本田、日产、铃木、三菱 |
| 2 | FLRY/T110 | |
| 3 | FLY | |
| 4 | FLR2X | |
| 5 | FL2X | |
| 6 | FLR6Y | |
| 7 | FLR91X、FLRYBY | |
| 8 | FLRALY | |
| 9 | FLALY | |
| 10 | ALVSSH | |
| 11 | ALVH | |
| 12 | ALV | |
| 13 | 3TAD、3TBD、3SBD | |
| 14 | AVSS、AVS | |
| 15 | AV、HEB | |
| 16 | AVSSX | |
| 17 | AVSX、AVX | |
| 18 | AESSX、AEX、EB | |
| 19 | 充电线（EV-EYU/S90S90、H07BZ5-F、EVJE/EVE等） | 中国大陆/欧洲/北美/日本 |
| 20 | 高压线 CU-R3XLPE 、 CU-R4XLPE 、 CU-R3XLPO 、 CU-R4XLPO 、 CU-H3XLPE 、 CU-H3XLPO 、 CU-H4XLPO 、 CU-H4XLPE 、 (CU-R3XLPE)BS、(CU-R3XLPO)BS、 | 通用、本田、特斯拉、日产、上汽大通、吉利 |

| | | | |
|----|--|--|--|
| | | (CU-R4XLPE)BS、(CU-R4XLPO)BS、 (CU-H3XLPE)BS、(CU-H3XLPO)BS、 (CU-H4XLPE)BS、(CU- H4XLPO)BS | |
| 21 | | EEHX | |
| 22 | | FHLR2G | |
| 23 | | FHLR2GCB2G | |

2、其他资质证书

公司所获主要行业相关资质如下：

| 行业资质名称 | 颁发单位 |
|--------------------------|---|
| 高新技术企业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
|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L786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 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 SGS 集团（瑞士通用公证行）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 SGS 集团（瑞士通用公证行） |

（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为巩固和提高在汽车线缆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处阶段 | 目标 | 投入金额（万元） | 主要研发人员 |
|----|-------------------------------|-----------------------|--|----------|---------------|
| 1 | 满足 UL62 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研发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研制环保高性能 TPE 配方解决现有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线耐油性较差的问题。保证了 TPE 的高弹性，同时满足电线的耐油性性能要求，提高新能源汽车充电线寿命和性能。 | 380 | 林华兴、江成、甘谢、袁慧燕 |
| 2 | 新型耐温 125 度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汽车电线研发 |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针对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电子驻车频繁震动特点，要求电缆采用多层成缆绞合的方式，增加导体的耐弯折性能，搭配柔韧性优异的辐照交联 EVA 材料做绝缘材料，以达到所需的弯折新能。 | 500 | 薛幸春、甘谢、林华兴 |
| 3 | 超高抗拉强度铜 | 样品生产及 | 项目铜锡合金导采用连铸连 | 300 | 蒋振华、赵 |

| | | | | | |
|---|-------------------------------|----------------|--|-----|-----------------------|
| | 锡合金导体以太网线研发 | 工艺验证阶段 | 轧工艺生产，经轧制形成铜锡合金线坯经连续拉丝成型设备拉丝成型制得抗张强度优异的铜锡合金导线；可以用0.13平方替代0.35纯铜导体，同样可以达到汽车上要求的拉断力，同时能够满足100M以太网线的传输性能要求。 | | 常顺、章亚琴、喻自力 |
| 4 | 耐温200度屏蔽型铝导体硅橡胶绝缘护套新能源汽车高压线开发 |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 铝合金导体通过微量元素的添加，使其内部形成稳定不易分解的晶界，提高了铝合金的高温抗蠕变性能、电导率及拉伸强度；采用柔性电磁屏蔽材料作为屏蔽层，基材表面镀覆合金，利用金属层的高导电性和导磁性实现从低频到高频的宽频屏蔽；使用硅橡胶材料提高耐热性能。 | 410 | 王继发、陈翔翔、尤焕雄 |
| 5 | 耐温150℃交联聚烯烃绝缘编织屏蔽交联聚烯烃护套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绝缘材料采用耐温150℃级，该电线工序分四道工序：绝缘挤塑、成缆、编织、护套挤出；其中采用编织屏蔽方式。能够满足GMW15839、LV216-2等标准，并且保证绝缘材料的柔软性能。 | 352 | 江成、陆可良、尤焕雄、林华兴 |
| 6 | 耐温150℃交联聚烯烃绝缘编织屏蔽铝箔屏蔽交联聚烯烃护套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绝缘材料采用150℃级，该电线工序较长分四道工序，绝缘挤塑，成缆，包铝箔、编织，护套挤出；采用编织屏蔽铝箔屏蔽方式。能够满足GMW15839、LV216-2等标准，并且保证绝缘材料的柔软性能。 | 357 | 江成、林旭朝、银端平、赵静、徐晓巧 |
| 7 | 1000M以太网线开发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在满足汽车线缆标准的基础上传输性能达到1000M的传输要求。 | 391 | 王继发、朱培敏、尤海松、甘谢、蒋振华、潘婷 |
| 8 | 耐温125度同轴电缆开发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在满足汽车电线标准125℃温度等级的基础上传输性能达到同类同轴电缆的性能。 | 269 | 甘谢、陈开炫、提玉周、戴华生、费晓 |

| | | | | | |
|----|--------------------------|----------------|---|-----|------------------------|
| | | | | | 光、应良成 |
| 9 | 耐 150 度高温阻燃汽车线缆料的开发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项目将在聚烯烃树脂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从而最终材料实现耐高温 150℃。能够满足 LV112-1 等标准。 | 150 |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俞军兆、屠星浩、郭洋辉 |
| 10 | 充电汽车线用阻燃 TPU 电缆料开发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项目将在 TPU 树脂/无卤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线缆更加具有环保性能，能够满足 LV112-1 等标准。 | 150 |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胡建立、尤晨煊 |
| 11 | 耐 125 度 TPES 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项目将在聚烯烃树脂/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使用环保材料，在能够满足 LV112-1、GMW15626 等标准基础上其雾化试验满足客户要求。 | 120 |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林华军 |
| 12 | 耐 125 度 EPDM 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项目将在聚烯烃树脂、EPDM、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从而最终材料实现耐高温 125℃；能够满足 LV112-1、GMW15626 等标准，并且保证绝缘材料的柔软性能。 | 90 |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俞军兆、林华军 |
| 13 | 耐 125 度 PP 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项目将在 PP 树脂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 | 120 |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俞军 |

| | | | | | |
|----|----------------------|----------------|---|-----|-----------------|
| | | | 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从而最终材料实现耐高温125℃；使用无卤阻燃剂，线缆更加环保，能够满足LV112-1、GMW15626等标准。 | | 兆、林华军 |
| 14 |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瓶充放电的铝电线 |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 新型的铝线缆能够适用于机器人自动安装，节约人力，满足LV216-2标准。 | 300 | 张波、马广震、王金龙、邢国强 |
| 15 | 耐温125度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开发研究 |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 车载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分三道工序：绝缘、包护套、挤出，具有高电磁屏蔽性能、高抗拉力、耐125℃高温、耐老化性能；满足ISO19642标准T3等级要求，并能够减少客户加工工序，为客户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 309 | 王继发、潘婷、葛正锋、 |
| 16 | 耐温150度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开发研究 |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 车载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分三道工序：绝缘、包护套、挤出，具有高电磁屏蔽性能、高抗拉力、耐150℃高温、耐老化性能；满足ISO19642标准T4等级要求，并能够减少客户加工工序，为客户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 307 | 蒋振华、应良成、章亚琴、陆可良 |
| 17 | 超高回损高频（9G）同轴电缆开发研究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超出目前汽车线缆对同轴线缆的回损要求，线缆可以用于极其苛刻的EMC（电磁兼容性）环境，应用于汽车自动驾驶的激光传感器的信号及时传送。 | 335 | 章亚琴、魏久翔、林华兴 |
| 18 | 耐高撕裂HSD音视频传输电线技术研发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对HSD线缆提供特别保护，在耐磨、剪切等表现优秀，可以使用在极其苛刻的环境中。 | 240 | 戴武生、袁丹娟、陈翔翔 |
| 19 | PVC充电线缆研发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新能源汽车电线导体采用裸铜导体，绝缘采用105℃级，直流电压等级较高，有严酷的耐热、耐寒、耐磨、耐油、耐化学溶剂和阻燃性能；在达到GBT33594标准的前提下，降 | 395 | 赵静、徐晓巧、魏久翔、潘婷 |

| | | | | | |
|----|---------------------------|----------------|--|-----|-----------------|
| | | | 低充电缆的成本。 | | |
| 20 | 目标汽车线CAVSAS-S压缩导体多芯护套线缆研发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汽车用目标汽车线CAVSAS-S压缩导体多芯护套线缆分四道工序：绝缘挤塑、成缆、包铝箔、护套挤出；耐低温-40℃、耐高温80℃。能够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 283 | 甘谢、潘婷、林华兴、朱万琪 |
| 21 | 欧洲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研发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新能源汽车电线导体采用裸铜导体，绝缘采用90℃级，直流电压等级较高，有严酷的耐热、耐寒、耐磨、耐油、耐化学溶剂、阻燃性能。能够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 372 | 蒋振华、袁慧燕、提玉周、薛芝娜 |
| 22 | 耐温150度辐照交联聚烯烃高压线研发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采用耐温等级为150℃的XLPO绝缘材料，具有耐高压、耐老化性能、可耐油污及化学溶剂、耐磨。能够满足LV112-1、GMW15626等标准。 | 327 | 薛幸春、戴华生、费晓光、胡越磊 |

（五）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研究开发费用 | 2,154.49 | 2,374.03 | 2,591.57 |
| 营业收入 | 91,312.13 | 106,826.35 | 99,214.13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36% | 2.22% | 2.61% |

以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为包含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公司单体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证标准。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构成

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 2 |
| 研发人员数量 | 51 |
| 员工总人数 | 460 |
|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 11.09% |

2、核心技术人员专业领域基本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开发团队的核心人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振华先生和何耀明先生。

（1）蒋振华先生

蒋振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4）核心技术人员”。

蒋振华先生在汽车电线电缆领域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近 30 年。对满足汽车电线用复杂性能要求的绝缘材料、汽车线缆生产工艺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汽车用铝线缆、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车载数据线缆等各类传统燃油汽车用线缆、新能源汽车用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用线缆的开发及应用。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成员，连续 6 年先后 12 次参与了汽车线缆标准 ISO19642-1 至 ISO19642-10 等 10 个标准的起草、修订和发布，上述标准适用于国际主流品牌汽车使用的铝线缆、新能源高压线缆等汽车线缆产品。主持或参与公司多项专利及著作权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 |
|----|-----------------------------|
| 1 | FLR7Y 耐热氟塑料电线技术研发 |
| 2 | 新一代环保高性能绝缘 PVC 制备技术研究 |
| 3 | 汽车用新型紧压型导体特种电线研发 |
| 4 | 耐 200 度超高温硅橡胶绝缘汽车线配方及制备技术研究 |

| | |
|----|-----------------------------|
| 5 | 聚氯乙烯绝缘铝芯汽车线 110 度耐温耐磨性能提升研究 |
| 6 | 汽车电线柔软型耐高温材料工艺及制备技术研究 |
| 7 | 低压电缆多芯缠绕护套屏蔽关键技术研究 |
| 8 | 耐磨性极高的聚氯乙烯研究 |
| 9 | 80 摄氏度超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F） |
| 10 | 80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80D） |
| 11 | 80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80C） |
| 12 | 100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E-88A） |
| 13 | 100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E） |
| 14 | 105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B） |
| 15 | 105 摄氏度护套 PVC 材料（SA85） |
| 16 | 105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 PVC 材料（90A） |
| 17 | 1000M 以太网线开发 |
| 18 | 耐温 150 度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开发研究 |
| 19 | 欧洲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研发 |

（2）何耀明先生

何耀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4）核心技术人员”。

何耀明先生在工程塑料业务领域从事研发和管理超过 30 年。对塑料材料性能改进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心得，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塑料材料的改性、阻燃、填充、增强等。在汽车线缆领域，在汽车线缆用环保型无卤阻燃聚烯烃、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线缆绝缘材料等新产品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帮助公司快速丰富技术储备，抢占市场开发先机。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 |
|----|--------------------------|
| 1 | 汽车用新型紧压型导体特种电线研发 |
| 2 | 耐 125 度 TPES 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
| 3 | 耐 125 度 EPDM 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
| 4 | 耐 125 度 PP 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以及特别协议（保密、竞业限制、诚信廉洁、培训），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离职后的竞业、诚信廉洁以及内外

部培训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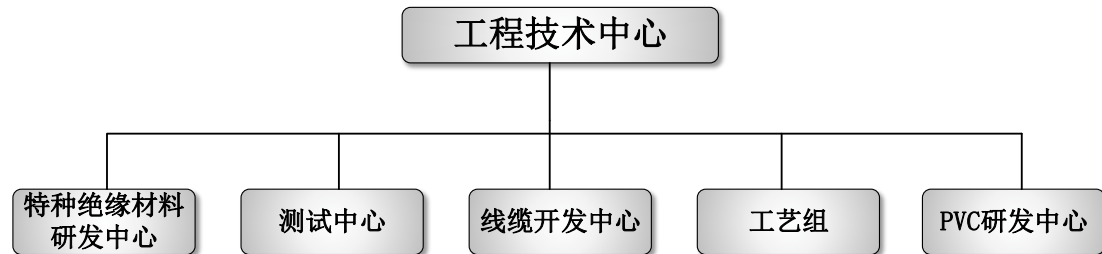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研发体系和研发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责 |
|------------|---|
| 特种绝缘材料研发中心 | 负责汽车电线高温线、高压线、车用以太网线等特种线材的新材料定位分析、发展策略制定、技术储备及前瞻性技术研究；负责制订和实施新产品研发规划；负责新产品研发工作；负责新产品材料寻找和成本分析；负责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负责样品规格书的制作；负责样品生产及管理；负责特种绝缘材料 ERP 的 BOM 表的维护。 |
| 测试中心 | 负责材料和产品的内部测试与委外测试；负责测试中心检测设备的日常管理与委外校检管理；负责按照 ISO/IEC17025 要求，对实验室进行运行管理。 |
| 线缆开发中心 | 负责研究行业内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制订和实施新产品研发规划；负责新产品研发工作；负责项目、产品标准操作程序（SOP）之前的所有技术工作；负责产品认可。 |
| 工艺组 | 负责研究行业内产品工艺的发展趋势，制订和实施新工艺研发规划；负责 PVC、特种绝缘材料和线缆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工作；负责 PVC、特种绝缘材料和线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指导；负责生产工艺卡的制作，指导样品工艺卡的制作；负责工艺研发、工艺更改文件的制作和管理。 |
| PVC 研发中心 | 负责汽车电线用的 PVC 材料的分析、优化改进、技术储备及前瞻性技术研究；负责制订和实施优化改进的研发规划；负责新产品研发工作；负责新产品材料寻找和成本分析；负责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负责样品规格书的制作；负责样品生产及管理；负责 PVC 材料 ERP 的 BOM 表的维护。 |

2、产品、技术开发流程

公司汽车线缆开发流程主要分为项目策划阶段、产品及过程开发与设计阶段、产品与过程确认阶段。

项目策划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工艺设计制造可行性分析、设计初始过程流程图、列初始材料清单等；过程开发与设计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相关设备的采购、潜在失效模式及控制计划等统筹安排以及工艺设计和样线试制等；产品与过程确认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试生产和产品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开始产品的批量生产。具体的开发流程图如下：



注：PFMEA：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Process 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是一种综合分析技术，主要用来分析和识别工艺生产或产品制造过程可能出现的失效模式，以及这些失效模式发生后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从而有针对性地制定出控制措施以有效地减少工艺生产和产品制造过程中的风险。

CP：控制计划（Control Plan），指提供过程监视和控制方法，用于对特性的控制，是对控制产品所要求的体系和过程的系统的、文件化的描述。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汽车行业实施ISO/TS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五大核心工具之一，其主要作用是有效的程序，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阶段产生的多项输出进行评审，并向顾客提供足够的保证，以确保量产过程中的质量能力满足顾客要求。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项目开发协议后到最终批量生产之间存在一定的周期。首先，由客户提供设计的规范、设计方案或标准；其次，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工艺开发设计、样件生产及内部试验并提供样件给客户；再次，客户一般要求公司送第三方测试或客户内部实验室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公司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并提交PPAP文件；最后，各项指标达到客户要求，客户

批准 PSW（Part Submission Warrant 零部件递交保证书）后，公司方可按照订单计划进行批量生产。

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大多是标准件，通过汽车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后，发行人按照线束厂商要求的产品规格生产线缆并检验后供货给线束厂商。整车厂商的新车型或改款车型，通常仍会使用标准件线缆，一般无需再进行研发新型号线缆。发行人根据下游乘用车市场线缆需求情况，积极获取各类型号线缆认证，线束厂商通常在已取得对应线缆认证资质的线缆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对象。整车厂商对新车型或改款车型进行整车试验时，有可能会出现问题线缆性能无法完全满足要求的情况，发行人会根据专业经验给整车厂商或线束厂商推荐可以满足性能要求、发行人已取得认证的线缆型号，整车厂商安装后再次进行整车试验，如果通过试验，则会采用该款型号线缆。

3、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汽车线缆行业，秉承“持续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满足并超越客户的需求”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团队协作、追求效率，立志成为一家国际化的汽车线缆产业的领跑者。公司创新机制及安排如下：

（1）研发管理体系

创新技术的研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聚集了一大批具有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等相关背景的技术人员，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基石。为了对研发活动进行科学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新产品立项、开发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产品认可管理制度》、《技术问题反馈处理管理制度》、《技术文件和资料控制管理制度》、《新材料开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同时配套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提高研发项目效率和投入产出率。

公司经过长期实践验证，研发管理制度与所处的汽车线缆件行业特点、生命周期相适应，为公司的持续研发和科技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2）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程序，包括《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评估控制程序》、《专利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机制，公司最高管理者是产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和健全各级知识产权管理责任，落实职能，就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事宜予以授权，负责任命知识产权主管；知识产权主管负责领导、审查、批准和监督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协调企业内外有关知识产权工作；行政部兼知识产权部，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取、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3）核心员工持股机制

公司核心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合起来，有效增强了核心技术骨干的凝聚力，从而避免了核心技术骨干的流失。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设立香港卡倍亿外，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香港卡倍亿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获得的质量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证标准 | 认证机关 | 被认证主体 | 认证范围 | 认证有效期 |
|----|------------------------|------|-------|---------------------|-----------------------|
| 1 |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 | SGS | 卡倍亿 | 导线的制造（不包括：8.3 产品设计） | 2018.07.04-2021.07.03 |
| 2 |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 SGS | 卡倍亿 | 用于汽车的电线的制造 | 2019.12.01-2022.11.30 |

公司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依据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流程，颁布了《质量手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流程》、《管理评审流程》、《持续改进流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和执行手册。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对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文件的有效实施和保持，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全面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各环节都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 流程 | 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流程说明 | 责任方 |
|---------|--|--------------------------|
| 产品和服务要求 | 1、与顾客有效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确认产品规格、性能等要求。 | 商务部、工程技术中心 |
| | 2、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评审。 | |
| 设计与开发 | 产品制造过程中设计活动，包括设计评审、验证和确认。 | 工程技术中心 |
| 样件制作 | 工程技术中心对样品进行试制和检测。 | 工程技术中心 |
| 供应商管理 | 1、采购部对外部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包括能力和风险评价、产品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等。 | 采购部、质量部 |
| | 2、采购部对供应商的绩效进行评价，质量部对供应商定期二方审核。 | |
| | 3、采购部根据第三方审核结果、质量体系认证状态、风险分析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开发评估，对不符合绩效的问题供应商采取降级、替换等手段。 | |
| 采购 | 采购必须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下挑选合适的供应商 | 采购部、质量部 |
| 生产制造 | 1、根据产品及运作过程的特点予以充分控制，包括提供工艺文件、检验指导书和操作指导书等。 | 生产部、设备部、质量部 |
| | 2、设备部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质量部对检测设备、计量器具进行管理；生产部对模具、工装进行管理。 | |
| | 3、各生产工序配备胜任的人员确保加工质量。 | |
| 售后服务 | 1、质量部负责产品交付后质量问题的沟通、处理。 | 质量部、销售计划部、商务部、生产部、工程技术中心 |
| | 2、销售计划部、商务部就服务问题信息与生产部、工程技术中心、质量部保持沟通。 | |
| | 3、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协助顾客调查原因，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直至客户满意。 | |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四）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生产，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涉及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通过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装置了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紧急处理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涉及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设施。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溪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本溪卡倍亿、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卡倍亿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公司相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按规定参与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独立董事、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任免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地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股东

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二届专门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与第一届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刘霞玲、林光成、鲍益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霞玲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情况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8年12月7日 | 《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
| 2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3月4日 | 《关于批准公司2016-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 |

| | | | |
|---|------------------|------------|---|
| | | | 联交易的议案》。 |
| 3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19年4月26日 | 1、《关于审议2018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对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关于2019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4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9年8月26日 | 1、《关于审议<2019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 5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12月9日 | 《关于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议案》 |
| 6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1月31日 | 《关于批准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7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5月6日 | 1、《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 3、《关于2020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0年1-3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20年1-6月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2、提名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赵平、鲍益丰、林光耀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平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拟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情况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9 年 3 月 4 日 |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9 年 4 月 26 日 | 1、《关于选举林光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徐晓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林光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鲍益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赵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刘霞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20 年 5 月 6 日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鲍益丰、徐晓巧、刘霞玲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鲍益丰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标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负责检查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负责审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的资格、条件，并审查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情况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9 年 3 月 4 日 |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 2 |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20 年 5 月 6 日 |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4、战略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林光耀、蒋振华、赵平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林光耀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情况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9 年 3 月 4 日 | 《关于业务发展战略的议案》 |
| 2 |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9 年 5 月 24 日 | 《关于开展阿米巴经营管理系统培训工作的议案》 |
| 3 |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0 年 5 月 6 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议案》 |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2 号），其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现金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收款、采购的业务通过现金收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现金收款 | 91.58 | 77.94 | 108.23 |
| 营业收入 | 91,312.13 | 106,826.35 | 99,214.13 |
| 现金收款的比例 | 0.10% | 0.07% | 0.11% |
| 现金付款 | 29.51 | 21.66 | 134.77 |
| 营业成本 | 77,636.93 | 91,716.67 | 84,932.11 |
| 现金付款的比例 | 0.04% | 0.02% | 0.16% |

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小额的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分别为 0.11%、0.07%、0.10%。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为员工充值餐费、出售废旧物资，以及极小金额的现金销售。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线束企业，规模较大、财务规范，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结算方式包含银行转账及票据，不存在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2017 年度发生的少量收现销售为发行人孙公司成都新硕对外销售绝缘材料产生，主要系单笔金额较小的交易，2018 年后已不再发生。

发行人现金付款主要为零星采购等日常费用开支及员工报销款。2017 年度，子公司本溪卡倍亿、成都卡倍亿、孙公司成都新硕物流部员工因货物运输产生的相关过路费、油费等开支的结算通过现金形式，2017 年度，本溪卡倍亿以现金

形式结算 66.28 万元，成都卡倍亿以现金形式结算 2.46 万元，成都新硕以现金形式结算 7.16 万元，逐步规范后 2018 年度开始已不再发生现金结算运输费用的情形，采用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报销结算。

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主要通过银行结算，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及零星周转物料的现金采购。现金交易比例极低，与业务情况相符。

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7 年度产生过现金收款。其中，2017 年度涉及客户为四川翌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四川鑫川缆线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新美线缆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2.71 万元，1.06 万元，0.60 万元。通过网上查阅客户工商资料，对部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废旧物资及零星物资采购的现金交易单笔金额较小，且金额逐年下降，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现金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现金收入原则上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不得账外保存现金。不准将收入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不准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对于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部门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发行人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所有现金收付均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完整，审计证据充分。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收付款业务按照现金管理制度进行控制。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现金交易主要为一些废料收入、零星采购等，与同行业公司产生现金交易的原因相似；现金交易对方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真实、合理、存在一定必要性。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或受制于其他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协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姓名 | 投资企业名称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状态 |
|------|------------------|--|---|-----------|
| 新协投资 | 上海驾乐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新协投资：85% 姜卫忠：15% | 从事汽车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除专控）。 | 2017年5月注销 |
| |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 陈黎珍：36% 新协投资：24% 金振武：15% 孔建维：15% 蒋荣华：10% | 畜禽养殖：生猪养殖，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设备、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生物质能发电。 | 存续 |

①上海驾乐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驾乐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3月17日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光耀 | 注册号 | 310112001050642 |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1号1093室 |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汽车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除专控）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协投资 | 法人股东 | 425.00 | 85.00 |
| | 姜卫忠 | 自然人股东 | 75.00 | 15.00 |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经营情况及主要 | 上海驾乐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10月主要从 | | | |

| | |
|-----------|---|
| 产品 | 事汽车第三方汽车导航业务,2011年10月后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5月11日,上海驾乐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
|-----------|---|

②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月24日 | 注册资本 | 3,680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陈黎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26MA2842YJ78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古渡村山后塘 | | | |
| 经营范围 | 畜禽养殖:生猪养殖,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设备、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生物质能发电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黎珍 | 自然人股东 | 1,324.80 | 36.00 |
| | 新协投资 | 法人股东 | 883.20 | 24.00 |
| | 金振武 | 自然人股东 | 552.00 | 15.00 |
| | 孔建维 | 自然人股东 | 552.00 | 15.00 |
| | 蒋荣华 | 自然人股东 | 368.00 | 10.00 |
| | 合计 | | 3,680.00 | 100.00 |
|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主要从事畜禽养殖业务,目前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除控制本公司及持有上述企业股权外,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姓名 | 投资企业名称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状态 |
|-----|----------------|--------------------------------|---|------------|
| 林光耀 |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投资与贸易 | 2017年10月注销 |
| |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林光耀:75%; 梅祥义:20%; 张梓柯:5% |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 | 存续 |
| |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林光耀:75%; 梅祥义:20%; 张梓柯:5% | 从事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软件以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空调控制器的生产及销售。 | 存续 |
| | 纽硕科技(武汉) | 纽硕科技(上海) | 从事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及 | 存续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70%； 张梓柯：30% | 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批零兼营 | |
| | 新协投资 | 林光耀：61%； 林光成：15%； 林强：10%； 徐晓巧：9%； 林春仙：5% |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存续 |
| |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20%； 林光耀：0.80% |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存续 |
| 林光成 |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林光成：50%； 储方元：50% | 模具、五金件、文具用品的加工、制造（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因为未按时进行年检登记，于2010年7月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
| |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 林光成：50% 魏斐燕：50% | 电线电缆销售、加工、设计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建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销售。 | 因为未按时进行年检登记，于2003年2月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

①香港纽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HONGKONG NEW SOUR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
| 成立时间 | 2006年12月11日 | 注册资本 | 1万元港币 |
| 董事 | 林光耀 | 登记证号码 | 37441730-000-12-06-6 |
| 住所 | UNIT D 16/F CHEUK NANG 21 ST CENTURY PLAZA 250 HENNESSY RD WANCHAI HK（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0号卓能21世纪广场16/F，D室） | | |
| 营业性质 | Investment & Trading（投资与贸易）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港币） | 出资比例 |
| | 林光耀 | 1.00 | 100% |
|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 香港纽硕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生产经营，无变更登记事项，已于2017年10月6日注销登记。 | | |

②链车信息

| | | | | |
|-----------|--|----------|--------------------|---------|
| 公司名称 |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2月18日 | 注册资本 | 620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梅祥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MA1J130K3P |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陈春路215号6幢5层A区 |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光耀 | 自然人股东 | 465.00 | 75.00 |
| | 梅祥义 | 自然人股东 | 124.00 | 20.00 |
| | 张梓柯 | 自然人股东 | 31.00 | 5.00 |
| | 合计 | | 620.00 | 100.00 |
|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 链车信息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 | | |

③上海纽硕

| | | | | |
|----------------|--|---------------------|--------------------|---------|
| 公司名称 |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3月9日 | 注册资本 | 620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梅祥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85504729G |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188号 |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软件以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空调控制器的生产及销售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光耀 | 自然人股东 | 465.00 | 75.00 |
| | 梅祥义 | 自然人股东 | 124.00 | 20.00 |
| | 张梓柯 | 自然人股东 | 31.00 | 5.00 |
| | 合计 | | 620.00 | 100.00 |
|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 上海纽硕自设立以来主要生产和销售行车记录仪等产品，目前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年度） | | |
| | 总资产 | 3,182.15 | | |
| | 净资产 | -2,540.11 | | |
| | 净利润 | -177.71 | |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海纽硕产品全部应用于汽车后装市场，即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汽车改装等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线缆，属于汽车零部件，终端客户为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两者的终端客户完全不同。报告期各期，上海纽硕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批量应用在同一车型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定

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武汉纽硕

| | | | | |
|----------------|--|---------------------|--------------------|---------|
| 公司名称 |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8月20日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梅祥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6347247854X | |
| 住所 | 武昌区中南路14号世纪广场B座20层A号 |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批零兼营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纽硕 | 法人股东 | 350.00 | 70.00 |
| | 张梓柯 | 自然人股东 | 150.00 | 30.00 |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 武汉纽硕自设立以来主要生产和销售行车记录仪等产品，目前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年度） | | |
| | 总资产 | 26.45 | | |
| | 净资产 | -1,056.61 | | |
| | 净利润 | -428.22 | |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武汉纽硕为客户提供图像处理相关技术及软件的开发服务、嵌入式智能图像分析软件系统的开发服务和PCB板样品模块的软件开发服务。武汉纽硕的客户与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并不相同。

⑤新协投资

新协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⑥互联乐驾

| |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4月3日 | 注册资本 | 1,6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梅祥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332026872Q |
| 住所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3层320号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 | | |

| | | | | |
|-----------|--|-------|----------|---------|
| |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纽硕 | 法人股东 | 1,587.20 | 99.20 |
| | 林光耀 | 自然人股东 | 12.80 | 0.80 |
| | 合计 | | 1,600.00 | 100.00 |
|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 互娱乐驾自设立以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主要进行车联网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及物联网信息服务系统的研发和应用，2016 年 2 月后，无经营业务发生，已实质停止经营，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取得清税证明。 | | | |

⑦林隆模具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11 月 27 日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光成 | 注册号 | 3101152009476 | |
| 住所 | 浦东新区张江镇孙东路 200 号 | | | |
| 经营范围 | 模具、五金件、文具用品的加工、制造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光成 | 自然人股东 | 25.00 | 50.00 |
| | 储方元 | 自然人股东 | 25.00 | 50.00 |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为未按时进行年检登记，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⑧大博机电

|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10 月 29 日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魏斐燕 | 注册号 | 3201002008653 | |
| 住所 | 白下区中山东路 402 号新时代大厦 1712 室 | | | |
| 经营范围 | 电线电缆销售、加工、设计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建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销售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光成 | 自然人股东 | 25.00 | 50.00 |
| | 魏斐燕 | 自然人股东 | 25.00 | 50.00 |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为未按时进行年检登记，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除控制本公司及上述企业外，未以任何形式控制其他企业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徐晓巧除持有新协投资的股权外，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卡倍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卡倍亿，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卡倍亿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卡倍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卡倍亿造成的所有损失。

2、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徐晓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卡倍亿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

让与给卡倍亿，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卡倍亿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卡倍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卡倍亿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新协投资及林光耀、林光成、林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节“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徐晓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以及“（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宁海县淼跃模塑有限公司 | 林光耀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2 | 宁海县梅林街道林宇化妆品店 | 林光耀的哥哥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
| 3 | 宁海县桥头胡双林六十八号客栈 | 林光耀的哥哥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
| 4 | 宁海县潇雨日用品店 | 林光耀的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户 |
| 5 | 宁海县旭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6 | 宁波市建宇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 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7 | 宁波旭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5、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徐晓巧。上述人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之“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协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林光耀 | 执行董事 |
| 2 | 林春仙 | 经理 |
| 3 | 吴乔波 | 监事 |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8、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宁波亿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卡倍亿监事安伟展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2 | 宁海县亿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卡倍亿监事安伟展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3 | 头屯河区新村东街品品商行 | 卡倍亿董事会秘书蔡悦畅的姐姐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
| 4 | 宁海县城关恩翠服装店 | 卡倍亿财务负责人苏卧麟的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户 |
| 5 | 宁海县桥头胡新潮电器商店 | 卡倍亿监事冯美芳的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户 |
| 6 | 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 | 卡倍亿独立董事鲍益丰作为合伙人并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达悠实业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小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 | 宁波沃隆贸易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小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3 | 宁波宜得实业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小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4 | 宁波海曙柒海酒店有限公司 | 卡倍亿独立董事赵平的妻子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
| 5 | 宁海县桥头胡艺博文具厂 | 卡倍亿实际控制人林光耀的哥哥经营的个体户，已注销 |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董监高薪酬 | 466.43 | 493.34 | 476.46 |

| | | | |
|----------|----------|-----------|-----------|
|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 5,200.00 | 14,000.00 | 44,000.00 |
| 商标所有权转让 | - | - | 0.00 |
| 关联方资金占用 | - | - | 493.61 |

注：1、上述表格中的关联方担保金额是指当期新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

2、上述表格中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包括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金额。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金额493.61万元包括以前年度发生，于2017年度偿还的本金483.56万元及利息10.04万元。

2、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关联方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林光远 | - | - | 27.63 |
| | 林强 | 0.14 | - | 0.76 |
| | 蔡悦畅 | 0.22 | | |
| | 蒋振华 | 0.30 | | |
| | 苏卧麟 | 3.56 | | |

林光远系林光耀的哥哥，也是公司的员工，林强、蔡悦畅、蒋振华及苏卧麟为公司高管，上述各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员工报销款。

3、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分别为476.46万元、493.34万元及466.43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56%、0.54%及0.60%。

4、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额度（万元） | 报告期内累计债务金额（万元） |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 宁海2015人个保00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林光耀、余肖娣 | 保证 | 12,000.00 | 24,780.00 | 2015年 3月3日 | 否 |
| 2 | | 宁海2017人保01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新协投资 | 保证 | 15,000.00 | | 2017年 12月1日 | 否 |

| | | | | | | | | |
|----|----------------|-------------------------------------|------|----|-----------|-----------|-----------------|---|
| 3 | 中信银行 宁海支行 | (2014)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450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林光耀 | 保证 | 5,500.00 | 3,000.00 | 2014年 11月21日 | 否 |
| 4 | | (2016)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6508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林光成 | 保证 | 8,000.00 | | 2016年 8月16日 | 否 |
| 5 | | (2016)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650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徐晓巧 | 保证 | 8,000.00 | | 2016年 8月16日 | 否 |
| 6 | | (2016)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65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林强 | 保证 | 8,000.00 | | 2016年 8月16日 | 否 |
| 7 | | (2016)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6508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林春仙 | 保证 | 8,000.00 | | 2016年 8月16日 | 否 |
| 8 | | (2016)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6508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新协投资 | 保证 | 8,000.00 | | 2016年 8月16日 | 否 |
| 9 |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 201828最保003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林光耀 | 保证 | 11,000.00 | 9,500.00 | 2018年 9月29日 | 否 |
| 10 | | 201728最保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林光耀 | 保证 | 13,000.00 | 4,200.00 | 2017年 11月3日 | 是 |
| 11 | 建设银行 宁海支行 | 2017-ZGEBZ-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 新协投资 | 保证 | 5,000.00 | 12,700.00 | 2017年 7月7日 | 否 |
| 12 | 兴业银行 宁海支行 | 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173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林光耀 | 保证 | 5,000.00 | 1,000.00 | 2017年 9月29日 | 是 |
| 13 | 广发银行 宁波支行 | (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000134号-担保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林光耀 | 保证 | 3,000.00 | 2,000.00 | 2017年 9月28日 | 是 |
| 14 | |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40号-担保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林光耀 | 保证 | 3,000.00 | 2,000.00 | 2018年 10月10日 | 否 |
| 15 | 杭州银行 宁波宁海支行 | 179C11020190001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林光耀 | 保证 | 2,200.00 | 2,000.00 | 2019年 9月26日 | 否 |
| 16 | 中国农业 银行本溪 | 21100120170031082号保证合同 | 林光耀 | 保证 | 3,000.00 | 3,000.00 | 2017年 12月28日 | 否 |
| 17 | 满族自治 县支行 | 21100120190000640号保证合同 | 林光耀 | 保证 | 3,000.00 | 3,000.00 | 2019年 1月7日 | 否 |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间 | 期初占用 余额 | 计提利息 | 本期收到 | 本期支付 | 期末占用 余额 |
|----|----|------------|------|------|------|------------|
|----|----|------------|------|------|------|------------|

| | | | | | | |
|-------------|---------|--------|-------|--------|-------|---|
| 公司拆入 | | | | | | |
| 林光耀 | 2017 年度 | 16.28 | - | - | 16.28 | - |
| 公司拆出 | | | | | | |
| 林光耀 | 2017 年度 | 483.56 | 10.04 | 493.61 | - | - |

2016 年度公司向林光耀拆入资金 657.00 万元，按照 1% 月利率计算利息，本金于当年度全部结清，当年度利息款共计 16.28 万元，利息于 2017 年 1 月结清。

2017 年度，公司收到林光耀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493.61 万元，款项于 2017 年度全部结清。上述资金拆借本金按照 0.36% 月利率计算利息，利息款于 2017 年度全部结清。

（3）商标所有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5 日，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或管理层决定和实施，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超过

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卡倍亿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卡倍亿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卡倍亿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5、卡倍亿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拆借资金计提了利息且已归还完毕。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意见

卡倍亿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前期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对其进行控制和规范，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均由公司控制和使用，不存在出借银行账户的事项；公司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

（二）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监督。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为独立董事赵平、监事冯美芳及其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户宁海县桥头胡新潮电器商店。

新增独立董事赵平、监事冯美芳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冯美芳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为其工资薪金所得，独立董事赵平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为其独立董事津贴，宁海县桥头胡新潮电器商店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及后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0,750,314.84 | 54,098,629.16 | 61,751,396.82 |
| 应收票据 | - | 45,174,951.67 | 30,517,500.00 |
| 应收账款 | 251,653,267.03 | 212,384,602.30 | 245,955,810.28 |
| 应收款项融资 | 32,169,630.36 | - | - |
| 预付款项 | 9,900,982.77 | 930,287.83 | 1,157,275.00 |
| 其他应收款 | 3,817,859.84 | 585,996.38 | 537,899.29 |
| 存货 | 78,993,853.02 | 83,658,398.80 | 92,491,541.68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57,225.28 | 2,507,358.89 | 148,089.58 |
| 流动资产合计 | 442,743,133.14 | 399,340,225.03 | 432,559,512.6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21,387,294.76 | 125,766,722.41 | 129,431,671.70 |
| 在建工程 | 31,122,829.64 | 3,697,521.34 | 853,907.67 |
| 无形资产 | 41,896,229.24 | 16,548,611.86 | 17,045,225.63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4,381.72 | 342,598.89 | 271,770.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79,615.70 | 2,387,235.09 | 2,723,066.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13,495.66 | 774,327.60 | 1,942,927.7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7,423,846.72 | 149,517,017.19 | 152,268,569.85 |
| 资产总计 | 650,166,979.86 | 548,857,242.22 | 584,828,082.50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08,400,000.00 | 226,000,000.00 | 261,400,000.00 |
| 应付票据 | 83,500,000.00 | - | 3,7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7,450,186.26 | 51,580,605.47 | 103,090,766.13 |

| | | | |
|---------------------|-----------------------|-----------------------|-----------------------|
| 预收款项 | 20,542.04 | 60,427.40 | 140,266.04 |
| 应付职工薪酬 | 6,835,822.38 | 7,338,731.49 | 6,607,809.85 |
| 应交税费 | 6,034,240.59 | 8,421,831.56 | 11,332,323.26 |
| 其他应付款 | 352,449.73 | 430,274.51 | 734,256.3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2,593,241.00 | 293,831,870.43 | 387,005,421.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828,00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96,055.14 | 3,925,278.92 | 8,393.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24,055.14 | 3,925,278.92 | 8,393.42 |
| 负债合计 | 338,717,296.14 | 297,757,149.35 | 387,013,815.00 |
| 股本 | 41,420,000.00 | 41,420,000.00 | 41,420,000.00 |
| 资本公积 | 71,510,834.91 | 71,510,834.91 | 70,360,834.91 |
| 盈余公积 | 13,809,210.61 | 10,200,864.28 | 7,115,330.95 |
| 未分配利润 | 184,709,638.20 | 127,968,393.68 | 78,918,101.6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11,449,683.72 | 251,100,092.87 | 197,814,267.50 |
| 股东权益合计 | 311,449,683.72 | 251,100,092.87 | 197,814,267.5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650,166,979.86 | 548,857,242.22 | 584,828,082.50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13,121,311.01 | 1,068,263,476.97 | 992,141,286.24 |
| 其中：营业收入 | 913,121,311.01 | 1,068,263,476.97 | 992,141,286.24 |
| 二、营业总成本 | 848,139,461.58 | 998,865,387.02 | 932,381,086.03 |
| 其中：营业成本 | 776,369,289.01 | 917,166,720.60 | 849,321,085.20 |
| 税金及附加 | 3,057,287.61 | 4,129,204.08 | 3,563,511.34 |
| 销售费用 | 16,712,965.01 | 19,577,575.43 | 19,569,295.71 |
| 管理费用 | 18,810,555.53 | 20,672,113.72 | 20,484,060.74 |
| 研发费用 | 21,544,892.11 | 23,740,298.97 | 25,915,685.53 |
| 财务费用 | 11,644,472.31 | 13,579,474.22 | 13,527,447.51 |
| 其中：利息费用 | 11,357,701.00 | 13,494,961.97 | 13,289,987.42 |
| 利息收入 | 98,259.60 | 86,488.06 | 608,926.51 |
| 加：其他收益 | 469,000.00 | 492,000.00 | 648,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 -2,388,419.09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6,730.50 | 2,212,405.75 | -3,026,785.17 |
| 资产处置收益 | 6,848.74 | 33,945.88 | 31,955.30 |
| 三、营业利润 | 62,872,548.58 | 72,136,441.58 | 57,413,370.34 |
| 加：营业外收入 | 7,313,547.04 | 2,187,917.93 | 1,330,494.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79,870.99 | 318,123.09 | 263,440.96 |
| 四、利润总额 | 69,906,224.63 | 74,006,236.42 | 58,480,423.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9,556,633.78 | 11,870,411.05 | 9,147,677.44 |

| | | | |
|------------------------|----------------------|----------------------|----------------------|
| 五、净利润 | 60,349,590.85 | 62,135,825.37 | 49,332,746.1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349,590.85 | 62,135,825.37 | 49,332,746.15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349,590.85 | 62,135,825.37 | 49,487,138.92 |
|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154,392.7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0,349,590.85 | 62,135,825.37 | 49,332,746.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0,349,590.85 | 62,135,825.37 | 49,487,138.9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4,392.77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6 | 1.50 | 1.2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6 | 1.50 | 1.2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85,766,850.77 | 1,211,273,068.38 | 1,006,279,275.6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16,635.37 | 207,558.92 | 122,451.2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62,328.20 | 2,859,047.63 | 3,147,794.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8,545,814.34 | 1,214,339,674.93 | 1,009,549,521.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20,939,893.87 | 1,047,607,081.08 | 968,694,124.88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0,194,682.74 | 38,930,255.40 | 37,765,517.7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737,671.81 | 41,027,576.69 | 31,701,062.3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42,725.43 | 19,458,984.86 | 19,573,977.7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9,114,973.85 | 1,147,023,898.03 | 1,057,734,682.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430,840.49 | 67,315,776.90 | -48,185,161.16 |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100.00 | 805,575.66 | 42,705.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72,434.93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00.00 | 4,178,010.59 | 42,705.3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4,722,807.93 | 17,125,944.80 | 21,194,629.0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372,434.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4,722,807.93 | 17,125,944.80 | 24,567,064.02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707,707.93 | -12,947,934.21 | -24,524,358.69 |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150,000.00 | 61,74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20,400,000.00 | 246,000,000.00 | 492,939,460.7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4,773,482.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0,400,000.00 | 247,150,000.00 | 559,452,943.41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38,000,000.00 | 281,400,000.00 | 451,030,008.57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724,475.17 | 22,547,505.13 | 11,514,698.3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96,971.71 | - | 127,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3,521,446.88 | 303,947,505.13 | 462,672,206.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121,446.88 | -56,797,505.13 | 96,780,736.5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670.29 | -22,815.7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398,314.32 | -2,430,332.73 | 24,048,400.9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098,629.16 | 56,528,961.89 | 32,480,560.9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700,314.84 | 54,098,629.16 | 56,528,961.89 |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1 号），认为：卡倍亿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卡倍亿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312.13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6,826.3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99,214.13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线缆，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发行人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2）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及退货权有关的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对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等记录交叉核对；

（5）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6）针对按照客户领用确认的收入，通过仓储费的发生额与仓储合同对应情况来核实外仓的完整性，获取外仓的各期末收发存报表，与账面结存情况进行核对，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现场监盘程序；

（7）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

（8）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回签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6,502.0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336.70 万元，净额为 25,165.3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2,359.8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121.37 万元，净额为 21,238.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5,892.1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296.55 万元，净额为 24,595.58 万元；

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如下程序来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到货签收记录；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组合的划分，评估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率、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发行人会计师将管理层的评估与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

（6）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

（7）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发送应收账款函证，并核对回函金额是否一致。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

的比重较大。

四、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为汽车线缆，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公司营业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杆、铜丝、聚氯乙烯等。报告期内，铜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7.69%、87.75% 及 86.23%。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因此铜价的波动既对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二）业务模式

公司产品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其线束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发行人将汽车线缆销售至线束厂商后，同一认证标准及型号的线缆，线束厂商可能会用于多款车型。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包括开拓新客户以及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来维持、提高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确保发行人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通过在汽车线缆行业多年的经验，成为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住电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公司不断深化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的合作力度，开拓新项目，不断加入热销车型的供应链体系，带动汽车线缆销量大幅增长。未来，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度及新项目的开拓情况等都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外部市场环境

汽车线缆是汽车电器的重要元器件之一，汽车的销量变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线缆产品的销量情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显示，2017年至2019年我国的汽车销量分别为2,887.89万辆、2,808.06万辆及2,576.90万辆，2017年度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04%。

2018年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同比下滑情况，当年度汽车销量较2017年度下降2.76%。受整车市场销量下滑影响，公司2018年度线缆销量为2,460,787.55千米，仅增长0.82%。

2019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572.10万辆，销量为2,576.9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0%和8.20%。受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下滑影响，发行人2019年度线缆销量同比下降18.25%。

（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变化趋势

目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公司对属于“C36汽车制造业”已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未发现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

为了更加充分合理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分别选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汽车连接器行业与公司所处的汽车线缆行业有相似的下游客户群体，电线电缆行业与汽车线缆行业有相似的原材料结构、工艺流程及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分别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上市公司中，按照下游客户群体类似、上游原材料结构类似、工艺流程及产品定价模式类似的三大原则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上述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最终筛选出得润电子（002055）、

南洋股份（002212）、万马股份（002276）及金龙羽（002882）四家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具有合理性。

选取依据具体如下：

| 可比公司 | 下游客户群体相关性 | 原材料结构 | 产品工艺流程 | 定价模式 |
|------------------|--|--|--|--|
| 得润电子 (002055) | 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汽车领域，与卡倍亿下游客户群体具有相关性 | 电子连接器主要原材料为线材、端子和胶壳，线材、端子的价格与铜价走势密切相关，与卡倍亿原材料具有相关性 | 无相关性 | 无相关性 |
| 南洋股份 (002212) | 无相关性 | 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主要原材料为铜，与卡倍亿原材料结构具有相关性 | 电线电缆产品工艺流程包含拉丝、挤出等，与卡倍亿汽车线缆产品工艺流程具有相关性 | 电线电缆产品对外报价=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费用+目标毛利率，与卡倍亿具有相关性 |
| 万马股份 (002276) | 无相关性 | 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主要原材料为铜，与卡倍亿原材料结构具有相关性 | 电力电缆产品工艺流程包含拉丝、挤出等，与卡倍亿汽车线缆产品工艺流程具有相关性 | 电力电缆产品以铜价和成本定额为依据，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与卡倍亿具有相关性 |
| 金龙羽 (002882) | 无相关性 | 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主要原材料为铜，与卡倍亿原材料结构具有相关性 | 电线电缆产品工艺流程包含拉丝、挤出等，与卡倍亿汽车线缆产品工艺流程具有相关性 | 电线电缆产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率”定价模式，与卡倍亿不一致 |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
|-----------------|--------------|------------|------------|
|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公司于2017年12月出资设立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对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负债。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 1—2年（含2年） | 10 |
| 2—3年（含3年） | 30 |
| 3年以上 | 100 |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账龄组合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含2年） | 10 | 10 |
| 2—3年（含3年） | 30 | 30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发行人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外仓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外仓库存管理制度》，对公司外仓库存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提升公司产品快速交付能力，防范库存呆滞风险，保证外仓库存的发出、存储、出库和结算业务的规范有序，合理确认库存价值、准确确认收入。

日常采购时，各客户工厂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定期提供给公司滚动销售预测订单，公司按照客户的预测订单，结合客户要求的外仓库存量、到货时间，编制滚动出货计划，并结合当前库存情况形成滚动的生产计划。

公司根据出货计划定期向外仓发运货物，仓储供应商根据实物签收送货清单，公司授权仓储供应商直接根据客户出库指令包含的品名、规格、数量办理出库手续出具送货单，由仓储方及客户收货人员签字确认。

公司每月根据仓储供应商发送的收发存报表，与公司记录的收发存数进行核对，确保账账相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复核客户或第三方仓库报送的收发存报表、ERP记录与当期销售开票的一致性，并对当期外仓库存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分析复核，以便控制库存超储风险和差异风险。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到现场对主要外仓进行实物盘点，以确保外仓账实相符。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5-20 | 3 | 19.40-4.85 |
| 运输设备 | 4-10 | 3 | 24.25-9.70 |
| 机器设备 | 5-15 | 3 | 19.40-6.47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10 | 3 | 32.33-9.7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20年、50年 | 预计受益期限 |
| 商标权 | 10-16年 | 预计受益期限 |
| 专利权 | 10年 | 预计受益期限 |
| 软件 | 3-10年 | 预计受益期限 |

每年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报告期，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客户收货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收货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根据客户预测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及出货计划，定期向客户发运货物，依据信息的品名、规格、数量办理出库手续出具送货单，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货物经客户验收后对送货单进行签字确认。

对于接收货确认的收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货物经客户验收后完成物权转移，因此当货发至客户仓库并经客户验收后，发行人相关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

②客户领用确认收入：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对于部分客户采取在其工厂所在地设立外仓，并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在外仓中维持一定量的库存。发行人根据客户预测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及出货计划，定期向外仓发运货物，公司授权仓储供应商直接根据客户出库指令包含的品名、规格、数量办理出库手续出具送货单，由仓储方及客户收货人员签字确认。对于客户从外仓领用货物后，产品相关的风险及报酬最终转移给客户，客户定期向发行人出具领用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报告期内的收入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四）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耗用的外购原材料；人工成本主要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各项组成部分按月进行归集，月底统一进行分配，各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一致，具体如下：

1、材料成本

公司车间根据生产订单中产品型号的对应的材料清单计算的原材料汇总表进行领料投产，财务根据领用的材料数量和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该材料单价计算

该次投产领用的材料总金额，月末汇总统计当月生产该型号产成品领用的材料总金额，每月末公司对车间在产品进行全面盘点。

根据定额资料中各生产状态的定额成本计算并保留期末在产品原材料金额。

当期入库产成品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原材料保留金额+本期原材料领用金额-期末在产品原材料保留金额。

2、人工成本

公司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员工工资单和部门汇总表，财务部根据员工所属车间、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其工资进行分配入账，分别计入各车间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

对于各月各车间归集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成本，公司按各车间完工的产品的材料成本比重分摊至产成品，月末尚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不保留相应的人工成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其他支出等，公司制造费用同样按车间进行归集，其中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等人工成本根据考核的各车间管理人员当期应发工资总额进行确认，机物料消耗根据车间领料单、发票等凭据进行确认，对水电费根据各车间抄表耗用的水电费数量和相应的单价进行确认；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各车间的费用，公司按当月各车间归集的人工成本进行分摊确认。

对于各月各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公司同样按各车间完工产品的数量根据制定的工价标准进行分配，月末尚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不保留相应的制造费用。

4、产品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满足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即确认为相关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六）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3 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差异为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引起，2019 年度不存在差异。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预收款项 | 20,542.04 | - | -20,542.04 | - | -20,542.04 |
| 合同负债 | - | 18,178.80 | 18,178.80 | - | 18,178.8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2,363.24 | 2,363.24 | - | 2,363.24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预收款项 | 20,542.04 | - | -20,542.04 | - | -20,542.04 |
| 合同负债 | - | 18,178.80 | 18,178.80 | - | 18,178.8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2,363.24 | 2,363.24 | - | 2,363.24 |

（2）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

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新增“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为251,653,267.03元，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32,169,630.36元，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为212,384,602.30元；应收票据金额为45,174,951.6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为27,450,186.26元，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83,5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为51,580,605.47元。</p>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单独列示。 | 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2,388,419.09元。2017-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损失以负数列示。 |
|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无影响。 |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54,098,629.16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54,098,629.16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45,174,951.67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5,174,951.67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212,384,602.30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212,384,602.30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585,996.38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585,996.38 |

(3)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①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①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257,559,553.97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276,473,310.28元； |
| ②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③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 ②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585,996.38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 |
| ④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 | |

| | |
|---|---|
| <p>应付款”列示；</p> <p>⑤“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p> <p>⑥“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p> <p>⑦“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p> <p>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 <p>537,899.29 元；</p> <p>③“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1,580,605.4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06,790,766.13 元；</p> <p>④“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30,274.5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34,256.30 元。</p> |
| <p>①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p> <p>②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 <p>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23,740,298.97 元，2017 年金额 25,915,685.5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
|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 <p>无影响。</p> |

(4)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49,332,746.1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0.00 元。 |
|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2017 年度其他收益：648,000.00 元。 |

| | |
|---|------------------------------------|
|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2017年营业外收入减少31,955.3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17年度、2018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鉴于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系其他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票据期限较短，且报告期内商业承兑票据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前期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追溯计提坏账准备，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于2019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调整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不影响原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补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 40.00 | 1,405.00 |
| 账龄 | 1年以内 | 1年以内 |
| 期末坏账准备 | 2.00 | 70.25 |
| 账面价值 | 38.00 | 1,334.75 |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2017年 | | | |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 | 更正后 | 调整金额 |
| 应收票据 | 3,122.00 | 3,051.75 | -70.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1.74 | 272.31 | 10.56 |
| 盈余公积 | 717.48 | 711.53 | -5.95 |
| 未分配利润 | 7,945.55 | 7,891.81 | -53.7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2.43 | -302.68 | -70.25 |
| 所得税费用 | 925.33 | 914.77 | -10.56 |

| 2018年 | | | |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 | 更正后 | 调整金额 |
| 应收票据 | 4,519.50 | 4,517.50 | -2.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8.42 | 238.72 | 0.30 |
| 盈余公积 | 1,020.26 | 1,020.09 | -0.17 |
| 未分配利润 | 12,798.37 | 12,796.84 | -1.5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2.99 | 221.24 | 68.25 |
| 所得税费用 | 1,176.78 | 1,187.04 | 10.26 |

八、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 税目 | 税基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13%、11%、10%、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注1） | 5%、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2） | 15%、20%、25% |

注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卡倍亿和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硕、上海卡倍亿城市维护建设税按7%的税率计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本溪卡倍亿城市维护建设税按5%的税率计缴。

注2、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缴，卡倍亿铜线2019年度所得税按20%的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6）2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63310001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3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3号）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公布《关于公布宁波市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93310078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子公司卡倍亿铜线2019年度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立信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68 | -2.68 | 3.2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70.93 | 259.00 | 196.9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10.0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66 | -16.75 | -25.47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750.95 | 239.57 | 184.75 |

|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5.09 | -35.56 | -34.1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2.0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595.86 | 204.01 | 152.63 |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2.63万元、204.01万元和595.86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A） | 6,034.96 | 6,213.58 | 4,948.7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595.86 | 204.01 | 152.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5,439.10 | 6,009.57 | 4,796.08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B/A） | 9.87% | 3.28% | 3.08%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分别为3.08%、3.28%及9.8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表明公司盈利水平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33 | 1.36 | 1.12 |
| 速动比率（倍） | 1.09 | 1.07 | 0.8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35% | 55.55% | 62.4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52 | 6.06 | 4.7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74 | 4.43 | 4.22 |
| 存货周转率（次） | 9.50 | 10.37 | 10.0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814.38 | 10,416.71 | 8,712.0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034.96 | 6,213.58 | 4,948.7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439.10 | 6,009.57 | 4,796.0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2.16 | 1.63 | -1.1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44 | -0.06 | 0.58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6% | 2.22% | 2.61%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计提折旧+摊销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利润 | 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2019年度 | 21.46 | 1.46 | 1.46 |
| | 2018年度 | 27.72 | 1.50 | 1.50 |
| | 2017年度 | 32.06 | 1.23 | 1.2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19年度 | 19.34 | 1.31 | 1.31 |
| | 2018年度 | 26.81 | 1.45 | 1.45 |
| | 2017年度 | 31.07 | 1.19 | 1.19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

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方面，由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以及经营性资产均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情况，公司为一个经营分部。

产品分部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及特殊线缆。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汽车 线缆 | 常规线缆 | 77,047.90 | 86.83% | 93,321.23 | 89.56% | 87,403.33 | 90.60% |
| | 特殊线缆 | 11,305.07 | 12.74% | 10,015.58 | 9.61% | 8,132.63 | 8.43% |
| | 小计 | 88,352.97 | 99.57% | 103,336.81 | 99.18% | 95,535.97 | 99.03% |
| 绝缘材料 | | 383.55 | 0.43% | 858.95 | 0.82% | 935.34 | 0.97% |
| 合计 | | 88,736.52 | 100.00% | 104,195.76 | 100.00% | 96,471.31 | 100.00% |

十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认证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一）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471.31 万元、104,195.76 万元及 88,736.52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4%、97.54% 及 97.18%，是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业绩变动最直接的财务指标之一，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67%、14.36% 及 15.17%。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3 次、10.37 次及 9.50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其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间接影响。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4.22 次、4.43 次及 3.74 次。未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下降，将对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认证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主要非财务指标。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了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陆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认证，为安波福、住电、矢崎、李尔、古河、德科斯米尔、金亨等国际知名汽车线束厂商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及时反应，未进行相关性能线缆研发、认证，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88,736.52 | 97.18% | 104,195.76 | 97.54% | 96,471.31 | 97.24% |
| 其他业务收入 | 2,575.61 | 2.82% | 2,630.59 | 2.46% | 2,742.82 | 2.76% |
| 合计 | 91,312.13 | 100.00% | 106,826.35 | 100.00% | 99,214.13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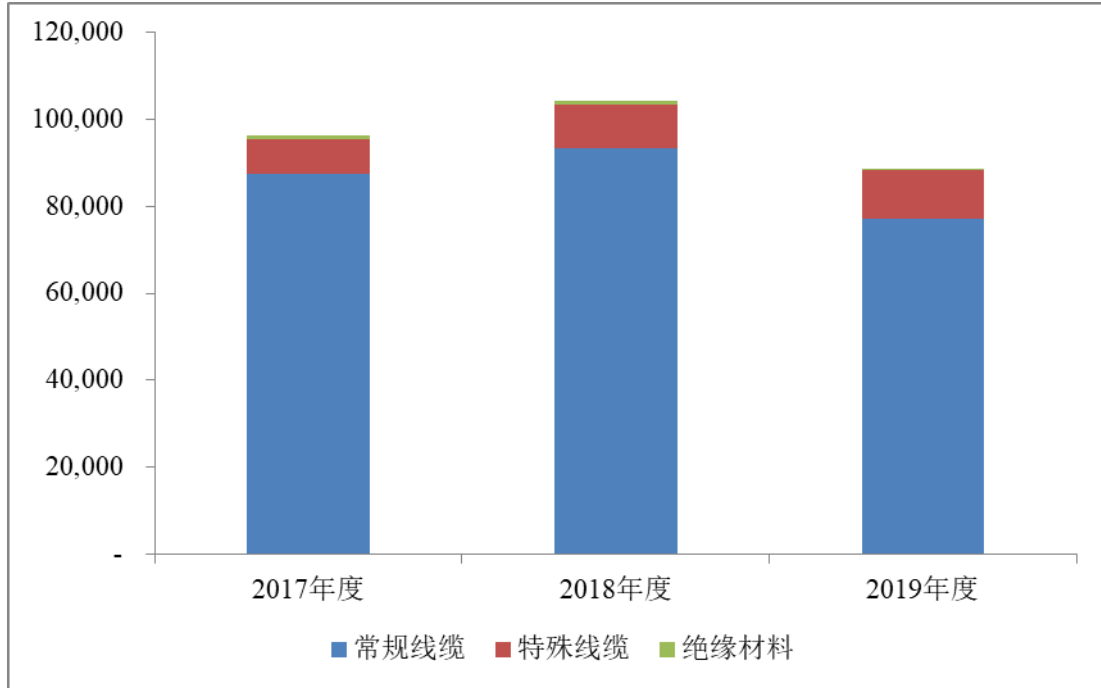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汽车 线缆 | 常规线缆 | 77,047.90 | 86.83% | 93,321.23 | 89.56% | 87,403.33 | 90.60% |
| | 特殊线缆 | 11,305.07 | 12.74% | 10,015.58 | 9.61% | 8,132.63 | 8.43% |
| | 小计 | 88,352.97 | 99.57% | 103,336.81 | 99.18% | 95,535.97 | 99.03% |
| 绝缘材料 | | 383.55 | 0.43% | 858.95 | 0.82% | 935.34 | 0.97% |
| 合计 | | 88,736.52 | 100.00% | 104,195.76 | 100.00% | 96,471.3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常规线缆、特殊线缆及绝缘材料，其中常规线缆包括 PVC 低压线缆及交联高温线缆，特殊线缆包括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多芯护套线缆、同轴线缆、数据传输线缆、硅橡胶线缆等。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常规线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90.60%、89.56% 及 86.83%；特殊线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3%、9.61% 及 12.7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铝线缆、对绞线缆等销量增长较快；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7%、0.82% 及 0.43%，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绝缘材料产品主要是用于公司自身线缆的生产，少量对外出售。为了更专注于线缆业务，公司将逐步减少对绝缘材料市场的开拓，未来只保留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绝缘材料销售额降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其中绝缘材料全部为内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内销 | 85,452.94 | 96.30% | 103,938.17 | 99.75% | 96,218.04 | 99.74% |
| 其中：华东地区 | 54,462.79 | 61.38% | 61,902.11 | 59.41% | 65,726.04 | 68.13% |
| 华中地区 | 13,140.22 | 14.81% | 23,507.80 | 22.56% | 15,883.51 | 16.46% |
| 东北地区 | 11,345.81 | 12.79% | 10,226.87 | 9.82% | 7,906.56 | 8.20% |

| | | | | | | |
|------|------------------|----------------|-------------------|----------------|------------------|----------------|
| 西南地区 | 2,121.24 | 2.39% | 4,529.82 | 4.35% | 4,937.51 | 5.12% |
| 其他地区 | 4,382.88 | 4.94% | 3,771.57 | 3.62% | 1,764.42 | 1.83% |
| 外销 | 3,283.58 | 3.70% | 257.59 | 0.25% | 253.27 | 0.26% |
| 合计 | 88,736.52 | 100.00% | 104,195.76 | 100.00% | 96,471.3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以国内为主，其中华东、华中、东北及西南地区销售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1%、96.14% 及 91.36%。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68.13%、59.41% 及 61.38%。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华中地区的销售占比提高。波特尼在长沙的新建工厂 2017 年开始大规模投产，因此向公司采购的线缆大幅增加；2017 年公司通过安波福为上汽通用提供汽车线缆促使安波福武汉工厂向公司当年度采购金额同比大幅增加。公司对长沙波特尼及武汉安波福销售金额增加促使华中地区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分别为 16.46%、22.56%。2019 年度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2019 年主要向苏州波特尼供货，对长沙波特尼的供货下降所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亦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向沈阳德科斯米尔提供汽车线缆获取的部分宝马车型项目逐步量产，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销售金额基本维持稳定，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致使该地区的销售占比持续下降。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2019 年度同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对马来西亚安波福及菲律宾李尔的销售额相比 2018 年全年合计增加了 2,883.38 万元所致。

（3）按收入确认方式构成分析

发行人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主要有按领用确认和按收货确认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按领用确认：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②按收货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收货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按领用确认收入情形的产品为线缆，对外销售的绝缘材料均按收货确认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国内收入中按收货、领用确认收入的线缆产品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 类型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线缆按 领用确 认收入 | 常规线缆 | 数量（KM） | 529,454.81 | 901,505.77 | 845,590.12 |
| | | 线缆数量占比 | 27.39% | 36.72% | 34.73% |
| | | 金额（万元） | 21,492.19 | 34,433.82 | 31,051.23 |
| | | 线缆金额占比 | 25.26% | 33.41% | 32.59% |
| | 特殊线缆 | 数量（KM） | 56,369.30 | 54,779.66 | 54,648.79 |
| | | 线缆数量占比 | 2.92% | 2.23% | 2.24% |
| | | 金额（万元） | 3,848.66 | 4,050.20 | 3,500.05 |
| | | 线缆金额占比 | 4.52% | 3.93% | 3.67% |
| | 小计 | 数量（KM） | 585,824.11 | 956,285.43 | 900,238.91 |
| | | 线缆数量占比 | 30.31% | 38.95% | 36.97% |
| | | 金额（万元） | 25,340.85 | 38,484.02 | 34,551.28 |
| | | 线缆金额占比 | 29.79% | 37.33% | 36.26% |
| 线缆按 收货确 认收入 | 常规线缆 | 数量（KM） | 1,253,805.76 | 1,414,795.35 | 1,466,726.18 |
| | | 线缆数量占比 | 64.87% | 57.62% | 60.24% |
| | | 金额（万元） | 52,595.83 | 58,674.56 | 56,123.56 |
| | | 线缆金额占比 | 61.83% | 56.92% | 58.90% |
| | 特殊线缆 | 数量（KM） | 93,270.08 | 84,292.42 | 67,765.22 |
| | | 线缆数量占比 | 4.83% | 3.43% | 2.78% |
| | | 金额（万元） | 7,132.71 | 5,920.64 | 4,607.86 |
| | | 线缆金额占比 | 8.38% | 5.74% | 4.84% |
| | 线缆小计 | 数量（KM） | 1,347,075.84 | 1,499,087.77 | 1,534,491.40 |
| | | 线缆数量占比 | 69.69% | 61.05% | 63.03% |
| | | 金额（万元） | 59,728.54 | 64,595.20 | 60,731.42 |
| | | 线缆金额占比 | 70.21% | 62.67% | 63.74% |
| 线缆合计 | 数量（KM） | 1,932,899.95 | 2,455,373.20 | 2,434,730.31 | |
| | 金额（万元） | 85,069.39 | 103,079.22 | 95,282.70 | |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领用确认收入的线缆客户主要为安波福武汉工厂、安波福南通工厂、长沙波特尼、上海李尔、深圳古河、上海金亨、长春住电等，该类确认收入方式下销售数量占国内线缆销售总量的比重分别为36.97%、38.95%、30.31%，销售金额占国内线缆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26%、37.33%、29.79%。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①发行人存在收入季节性的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17,140.33 | 19.32% | 22,901.35 | 21.98% | 21,494.11 | 22.28% |
| 第二季度 | 20,341.20 | 22.92% | 26,267.47 | 25.21% | 18,874.16 | 19.56% |
| 上半年小计 | 37,481.53 | 42.24% | 49,168.82 | 47.19% | 40,368.27 | 41.84% |
| 第三季度 | 23,865.21 | 26.89% | 26,838.07 | 25.76% | 23,295.45 | 24.15% |
| 第四季度 | 27,389.78 | 30.87% | 28,188.87 | 27.05% | 32,807.59 | 34.01% |
| 下半年小计 | 51,254.99 | 57.76% | 55,026.94 | 52.81% | 56,103.04 | 58.16% |
| 合计 | 88,736.52 | 100.00% | 104,195.76 | 100.00% | 96,471.31 | 100.00% |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8.16%、52.81% 及 57.76%，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01%、27.05%、30.87%，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2018 年度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其他年度相比较低，主要系当年度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同比下滑，发行人 2018 年第四季度线缆销售收入出现同比下降情形，致使 2018 年度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德尔福、矢崎、波特尼等整车厂商的线束配套厂商，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线缆，生产与销售受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较大，整车厂商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前的销售旺季，相应使得汽车线缆行业企业第四季度的销售量通常高于其他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发行人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汽车线缆的生产与销售受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呈现下半年销量较高的情况，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②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可比公司 | 季度收入占比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得润电子 (002055) | 第一季度 | 20.88% | 22.86% | 19.99% |
| | 第二季度 | 22.61% | 25.90% | 21.20% |

| | | | | |
|------------------|------|--------|--------|--------|
| | 第三季度 | 23.26% | 23.21% | 24.04% |
| | 第四季度 | 33.25% | 28.03% | 34.77% |
| 南洋股份 (002212) | 第一季度 | 14.81% | 15.56% | 13.31% |
| | 第二季度 | 21.56% | 27.88% | 22.03% |
| | 第三季度 | 23.79% | 24.53% | 25.07% |
| | 第四季度 | 39.84% | 32.04% | 39.58% |
| 万马股份 (002276) | 第一季度 | 21.18% | 19.86% | 16.59% |
| | 第二季度 | 27.02% | 28.06% | 26.65% |
| | 第三季度 | 25.46% | 24.54% | 26.72% |
| | 第四季度 | 26.35% | 27.55% | 30.04% |
| 金龙羽 (002882) | 第一季度 | 30.19% | 16.85% | 15.34% |
| | 第二季度 | 18.77% | 28.74% | 25.11% |
| | 第三季度 | 25.95% | 27.26% | 28.98% |
| | 第四季度 | 25.09% | 27.14% | 30.56% |
| 平均值 | 第一季度 | 21.76% | 18.78% | 16.31% |
| | 第二季度 | 22.49% | 27.64% | 23.75% |
| | 第三季度 | 24.61% | 24.89% | 26.21% |
| | 第四季度 | 31.13% | 28.69% | 33.74% |
| 本公司 | 第一季度 | 19.32% | 21.98% | 22.28% |
| | 第二季度 | 22.92% | 25.21% | 19.56% |
| | 第三季度 | 26.89% | 25.76% | 24.15% |
| | 第四季度 | 30.87% | 27.05% | 34.01% |

注：可比公司年报中仅披露各季度营业收入的金额，故可比公司采用营业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存在差异，但不影响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使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更适用于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01%、27.05%、30.87% 均高于其他各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33.74%、28.69%、31.13% 均高于其他各季度，与发行人的情况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常规线缆 | 77,047.90 | -17.44% | 93,321.23 | 6.77% | 87,403.33 |

| | | | | | |
|-----------|------------------|----------------|-------------------|--------------|------------------|
| 特殊线缆 | 11,305.07 | 12.87% | 10,015.58 | 23.15% | 8,132.63 |
| 绝缘材料 | 383.55 | -55.35% | 858.95 | -8.17% | 935.34 |
| 合计 | 88,736.52 | -14.84% | 104,195.76 | 8.01% | 96,471.3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471.31 万元、104,195.76 万元及 88,736.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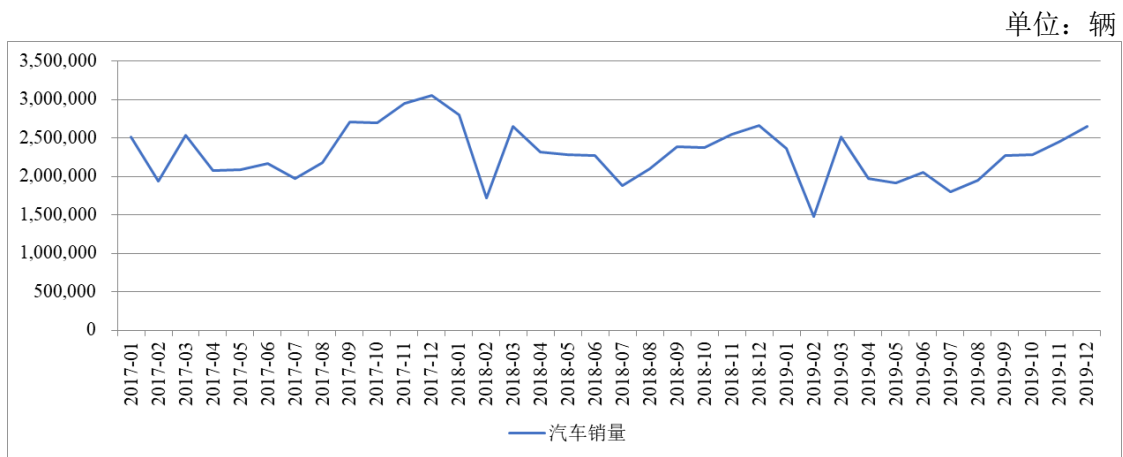
①汽车行业发展形势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汽车线缆是汽车电器的重要元器件之一，汽车的销量变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线缆产品的销量情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的汽车销量分别为 2,887.89 万辆、2,808.06 万辆及 2,576.90 万辆。

2018 年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同比下滑情况，当年度汽车销量较 2017 年度下降 2.76%。受整车市场销量下滑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线缆销量同比仅增长 0.82%。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572.10 万辆，销量为 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0% 和 8.20%。受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下滑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线缆销量同比下降 18.25%。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中国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项目的开拓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公司通过在汽车线缆行业多年的经验，成为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

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公司不断深化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的合作力度，开拓新项目，不断加入热销车型的供应链体系，带动汽车线缆销量大幅增长。

卡倍亿通过安波福为上汽通用雪佛兰科沃兹提供汽车线缆，科沃兹作为2017年雪佛兰在华最畅销车型，当年销量达到17.6万辆，同比激增246.5%，随着科沃兹产销量增加，安波福武汉工厂向卡倍亿采购该车型配套的汽车线缆数量增加，促使公司当年度对安波福武汉工厂销售收入增加5,760.72万元；波特尼是上汽大众帕萨特、速派、朗逸、途安等热销车型的线束供应商，随着2017年度公司向波特尼供应份额大幅提升，当年度对波特尼新增销售收入11,777.31万元；公司通过信亚机电为上汽通用昂科威提供汽车线缆，当年该车型的热销促使公司2017年度对信亚机电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581.11万元。

2018年度新增热销车型项目较少，主要是一些原有车型的项目，致使当年度销量同比涨幅不大。

2019年乘用车产量同比下滑，受此影响，发行人2019年的汽车线缆产销量亦同比下降。

③铜价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铜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上海现货电解铜年均价（不含税）分别为4.21万元/吨、4.35万元/吨及4.19万元/吨，2017年度至2018年度铜价上涨带动公司销售单价的上涨。2019年度铜价下跌但公司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第一，受公司电解铜定价模式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铜价定价有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季度减一个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四种方式，存在一定的时滞性；第二，单价较高的种类线缆销量占比增加从而拉高了平均单价。

（2）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①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千米、吨; 元/千米、元/吨

| 项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销量 | 单价 | 销量 | 单价 | 销量 | 单价 |
| 汽车 线缆 | 常规线缆 | 1,860,077.55 | 414.21 | 2,321,639.82 | 401.96 | 2,318,150.67 | 377.04 |
| | 特殊线缆 | 151,639.28 | 745.63 | 139,147.73 | 719.78 | 122,659.09 | 663.03 |
| | 小计 | 2,011,716.83 | 439.19 | 2,460,787.55 | 419.93 | 2,440,809.76 | 391.41 |
| 绝缘材料 | | 391.08 | 9,807.43 | 902.62 | 9,516.21 | 971.60 | 9,626.80 |

注: 汽车线缆销量单位为千米, 单价为元/千米; 绝缘材料销量单位为吨, 单价为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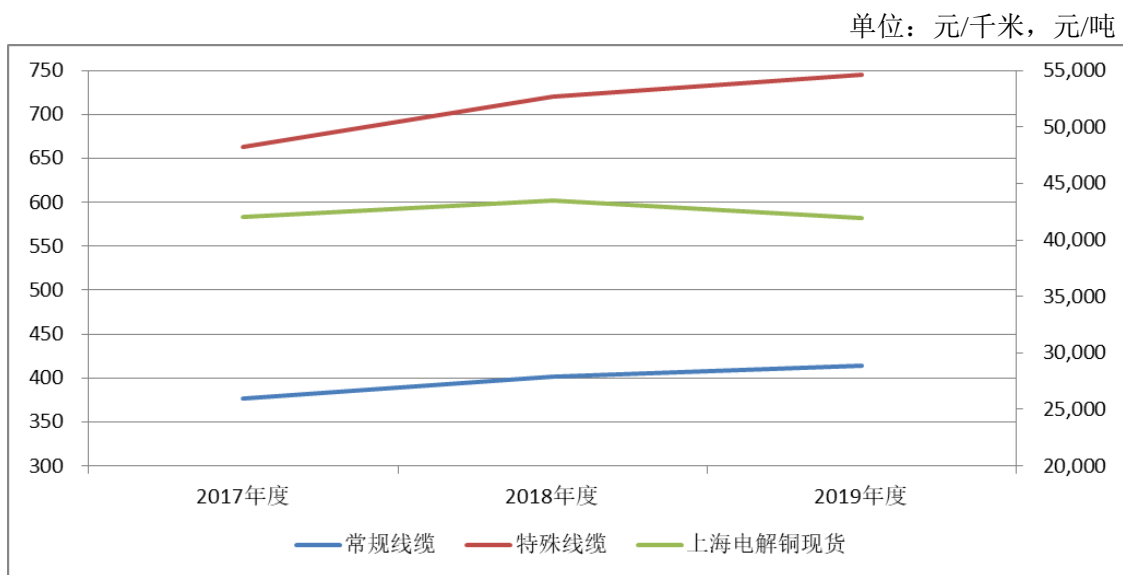
A、产品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汽车线缆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2,440,809.76 千米、2,460,787.55 千米及 2,011,716.83 千米。2019 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降 18.25%, 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绝缘材料产品销量分别为 971.60 吨、902.62 吨及 391.08 吨, 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公司绝缘材料产品主要是用于公司自身汽车线缆的生产, 少量对外出售的绝缘材料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线缆。为更专注于汽车线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绝缘材料业务进行调整, 逐步淘汰采购量小的绝缘材料客户, 只保留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导致报告期内绝缘材料的销量逐步下滑。

B、汽车线缆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单价及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年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线缆和特殊线缆的单价波动趋势与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度常规线缆及特殊线缆单价上涨，剔除铜价波动因素主要系单价较高的种类线缆销量占比增加从而拉高了平均单价。

②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仅考虑销量或价格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 | 2018年度较2017年度 | |
|---------------------|-----------|-------------------|-----------------|-----------------|----------------|
| | | 影响金额 | 比例 | 影响金额 | 比例 |
| 常规线缆 |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 -18,552.96 | -120.02% | 131.55 | 1.70% |
| |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 2,280.46 | 14.75% | 5,785.53 | 74.91% |
| | 小计 | -16,272.50 | -105.27% | 5,917.08 | 76.61% |
| 特殊线缆 |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 899.12 | 5.82% | 1,093.25 | 14.15% |
| |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 390.32 | 2.52% | 789.66 | 10.22% |
| | 小计 | 1,289.44 | 8.34% | 1,882.91 | 24.38% |
| 绝缘材料 |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 -486.79 | -3.15% | -66.41 | -0.86% |
| |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 11.39 | 0.07% | -9.98 | -0.13% |
| | 小计 | -475.40 | -3.08% | -76.39 | -0.99% |
|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影响 | | -15,458.47 | 100.00% | 7,723.60 | 100.00% |

注：上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0 和 Q_0 ，本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1 和 Q_1 ；销量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 (Q_1 - Q_0) * P_0$ ，单价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 (P_1 - P_0) * Q_1$ 。

2018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由于销售单价同比增长6.61%所致；2019年度，常规线缆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特殊线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系销量和单价均同比增长所致。其中，2018年度，销量和单价同比分别增长13.44%、8.56%；2019年度，销量和单价同比分别增长8.98%及3.58%。

2017年度至2018年度，绝缘材料销售收入由于量价齐跌，持续下降。2019年度，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88,736.52 | 104,195.76 | 96,471.31 |
|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① | 88,352.97 | 103,336.81 | 95,535.97 |
| 上海现货铜价（万元/吨）② | 4.19 | 4.35 | 4.21 |
| 当期现货铜价较 2016 年变动额（万元/吨）③ | 0.92 | 1.08 | 0.94 |
| 铜价波动对汽车线缆收入的影响（万元）④ | 19,399.70 | 25,656.04 | 21,331.07 |
| 剔除铜价波动后汽车线缆收入（万元）⑤ | 68,953.27 | 77,680.77 | 74,204.90 |
| 剔除铜价后汽车线缆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 -11.24% | 4.68% | 10.60% |
|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⑥ | 2,011,716.83 | 2,460,787.55 | 2,440,809.76 |
| 汽车线缆销量同比变动比例 | -18.25% | 0.82% | 24.40% |
| 剔除铜价波动后销售均价（元/千米）⑦ | 342.76 | 315.67 | 304.02 |

注：④=①*③/②；⑤=①-④；⑦=⑤*10,000/⑥

报告期内汽车线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97%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系汽车线缆收入波动。

剔除铜价波动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汽车线缆收入分别为 74,204.90 万元、77,680.77 万元及 68,953.27 万元。

2018 年度剔除铜价波动后汽车线缆收入同比增长 4.68%，主要系剔除铜价波动后销售均价同比增长 3.83%；2019 年度汽车线缆收入同比回落系发行人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滑 18.25% 所致。

2019 年度剔除铜价波动后汽车线缆销售均价同比上涨的原因主要系单价较高的交联高温线缆及特殊线缆销量占比增加，两者合计占线缆销量比重从 2018 年度的 7.35% 提升至 12.06%。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缆销量变化趋势与主要整车厂商及适用车型产销量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A 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完全相同的线缆企业。

发行人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分别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上市公司中，按照下游客户群体类似、上游原材料结构类似、工艺流程及产品定价模式类似的三大原则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上述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

选出得润电子（002055）、南洋股份（002212）、万马股份（002276）及金龙羽（002882）四家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南洋股份（002212）、万马股份（002276）及金龙羽（002882）下游客户与汽车行业无相关性，得润电子（002055）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汽车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与发行人存在业绩波动比较的可比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19 年度 |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
| 得润电子 | 748,621.21 | 0.43% | 325,575.68 | -10.42% | 745,410.56 | 27.40% | 585,103.23 |
| 发行人 | 91,312.13 | -14.52% | 38,567.51 | -23.68% | 106,826.35 | 7.67% | 99,214.13 |

注：得润电子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可比上市公司得润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42%，其公告披露受汽车行业尤其是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导致其电气系统业务营收下降。得润电子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19.15%。根据其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受国内汽车市场下行影响，得润电子主要面向国内自主品牌的汽车业务承受较大压力，但受益于其在汽车业务的产业布局，汽车业务仍取得良好发展。汽车电气系统方面，得润电子与一汽大众、奔驰、沃尔沃等高端品牌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市场份额得到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电子方面，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业务取得重大突破，重庆璧山工厂实现了大批量产及交付。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3.68%，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降幅收窄。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得润电子基本一致。

（5）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性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汽车线缆收入及产销量、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 年度 | 项目 | 数量/金额 | 同比变动比例 |
|----|----|-------|--------|
|----|----|-------|--------|

| | | | |
|--------|-------------|--------------|---------|
| 2019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88,736.52 | -14.84% |
| |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 | 88,352.97 | -14.50% |
| |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 | 2,011,716.83 | -18.25% |
| |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 2,021,014.03 | -17.38% |
| |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 2,129.54 | -9.66% |
| 2018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104,195.76 | 8.01% |
| |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 | 103,336.81 | 8.17% |
| |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 | 2,460,787.55 | 0.82% |
| |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 2,446,234.60 | 0.24% |
| |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 2,357.27 | -4.74% |
| 2017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96,471.31 | - |
| |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 | 95,535.97 | - |
| |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 | 2,440,809.76 | - |
| |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 2,440,307.80 | - |
| |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 2,474.57 | - |

注：国内乘用车产销量数据来源于 wind、东方信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①发行人汽车线缆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其产量变化趋势对比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汽车线缆业务收入与其汽车线缆销量及和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度，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大于产销量的增长幅度主要系由于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7.29%所致。2019 年度，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减少幅度小于产销量的减少幅度主要系由于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4.59%所致。关于销售单价增长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之“（2）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②发行人汽车线缆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国内乘用车产量变化趋势对比分析如下：

发行人汽车线缆主要用于国内乘用车，线缆所供的整车厂商产量波动情况直接影响发行人汽车线缆销量及收入。

2018 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量首次出现下滑，受此影响，发行人当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只微涨 0.82%，但由于当年度铜价大幅上涨，使得线缆收入同比增加。

2019 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量同比下滑 9.66%，发行人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

滑 18.25%，下降幅度超过乘用车产量整体降幅主要系：1、发行人汽车线缆销量中超过 50%是通过线束厂商供应给上汽集团，而上汽集团乘用车产量较 2018 年下降 14.94%；2、发行人通过矢崎向上汽通用昂科威等车型供应汽车线缆，昂科威车型处于新老车型换代阶段，原车型 2019 年产量同比下滑 34.50%，新车型尚未放量，致使发行人对矢崎线缆销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31.19%。剔除该款车型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降 14.83%。

整车市场的产量变动情况直接影响线束厂商的订单，进而影响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销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总体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综上，发行人的产销量、下游需求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基本一致。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2.82 万元、2,630.59 万元及 2,575.6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收入，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高系当期因销量增长，致使产生的残次线缆及废铜较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75,276.38 | 96.96% | 89,235.72 | 97.29% | 82,319.11 | 96.92% |
| 其他业务成本 | 2,360.55 | 3.04% | 2,480.95 | 2.71% | 2,612.99 | 3.08% |
| 合计 | 77,636.93 | 100.00% | 91,716.67 | 100.00% | 84,932.11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97%左右，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结构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汽车 线缆 | 常规线缆 | 66,642.35 | 88.53% | 81,012.76 | 90.79% | 75,337.74 | 91.52% |
| | 特殊线缆 | 8,252.44 | 10.96% | 7,445.59 | 8.34% | 6,116.74 | 7.43% |
| | 小计 | 74,894.79 | 99.49% | 88,458.35 | 99.13% | 81,454.48 | 98.95% |
| 绝缘材料 | | 381.60 | 0.51% | 777.37 | 0.87% | 864.64 | 1.05% |
| 合计 | | 75,276.38 | 100.00% | 89,235.72 | 100.00% | 82,319.1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主要由常规线缆、特殊线缆的营业成本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95%、99.13% 及 99.49%。

（2）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70,525.02 | 93.69% | 84,368.28 | 94.55% | 77,552.67 | 94.21% |
| 其中：铜 | 64,910.82 | 86.23% | 78,301.99 | 87.75% | 72,185.63 | 87.69% |
| 人工成本 | 1,469.22 | 1.95% | 1,450.04 | 1.62% | 1,371.25 | 1.67% |
| 制造费用 | 3,282.15 | 4.36% | 3,417.39 | 3.83% | 3,395.20 | 4.12% |
| 合计 | 75,276.38 | 100.00% | 89,235.72 | 100.00% | 82,319.1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4.21%、94.55% 及 93.69%。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持续上升，主要系平均铜价同比上涨所致；2019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产量下降而包含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生产设备折旧等相对固定支出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3）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①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公司各年度原材料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71.61 万元、88,165.49 万元及 74,087.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铜杆 | 57,750.77 | 77.95% | 65,797.15 | 74.63% | 65,799.06 | 77.99% |
| 铜丝 | 9,327.06 | 12.59% | 14,552.38 | 16.51% | 10,647.24 | 12.62% |
| 化工原料 | 6,185.51 | 8.35% | 6,682.10 | 7.58% | 6,690.31 | 7.93% |
| 铝材 | 290.15 | 0.39% | 304.99 | 0.35% | 70.15 | 0.08% |
| 其他 | 533.78 | 0.72% | 828.88 | 0.94% | 1,164.86 | 1.38% |
| 合计 | 74,087.28 | 100.00% | 88,165.49 | 100.00% | 84,371.61 | 100.00% |

注：1、上述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用来生产的原材料，不包括公司外协加工金额、铜材采购运费等；2、化工原料包含生产绝缘材料所需的聚氯乙烯、增塑剂、稳定剂、色母粒、抗氧化剂等化工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杆和铜丝，报告期内两者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1%、91.13% 及 90.54%。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如下表：

| 主要原材料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平均单价 | 增长率 | 平均单价 | 增长率 | 平均单价 |
| 铜杆（万元/吨） | 4.27 | -4.69% | 4.48 | 5.16% | 4.26 |
| 铜丝（万元/吨） | 4.64 | -3.73% | 4.82 | 1.90% | 4.73 |
| 聚氯乙烯（元/公斤） | 6.61 | 2.16% | 6.47 | 2.05% | 6.34 |
| 铝材（万元/吨） | 1.39 | -3.47% | 1.44 | -35.11% | 2.22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采购均价 | 市场价格 | 采购均价 | 市场价格 | 采购均价 | 市场价格 |
| 铜杆 | 4.27 | 4.19 | 4.48 | 4.35 | 4.26 | 4.21 |
| 铜丝 | 4.64 | 4.19 | 4.82 | 4.35 | 4.73 | 4.21 |
| 聚氯乙烯 | 0.66 | 0.58 | 0.65 | 0.57 | 0.63 | 0.55 |
| 铝材 | 1.39 | 1.23 | 1.44 | 1.23 | 2.22 | 1.25 |

注：聚氯乙烯的市场价格取自 WIND 聚氯乙烯指数，铜杆、铜丝及铝材市场价格取自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不含税）、铝现货均价（不含税）。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同。通常铜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相比略高，主要因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铜材的价格中还包括加工费。铜丝的采购价格高于铜杆，主要由于铜丝的生产工序较铜杆更为复杂，因此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加工费较高，相应采购单价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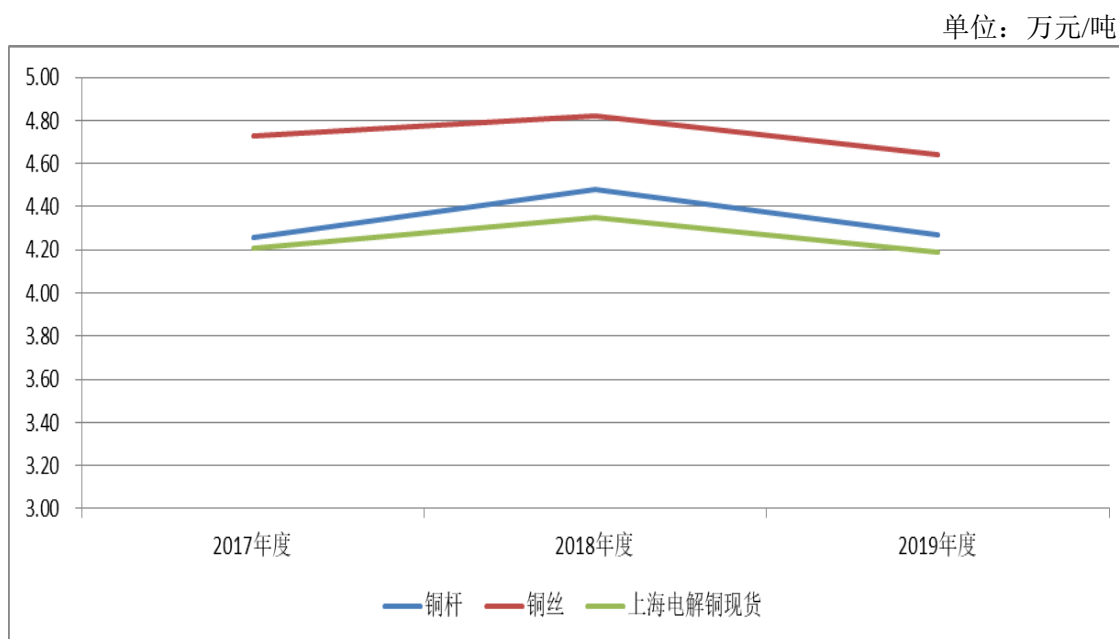
聚氯乙烯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聚氯乙烯期货指数是普通、大众化标号的聚氯乙烯，公司采购的聚氯乙烯标号与期货的有所差别，总体上价格高于期货价，同时采购价也受供应商、采购量、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

2017年度，发行人铝材采购单价高于市场价格较多的原因为公司当年度主要采购的为铝丝，铝丝的生产工序较铝杆更为复杂，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加工费较高，故采购单价较高。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采购铝杆后自行加工成铝丝，铝杆的加工费相对较低。

A、铜材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4.21 万元/吨、4.35 万元/吨及 4.19 万元/吨，铜杆、铜丝采购单价变化情况与上述均价波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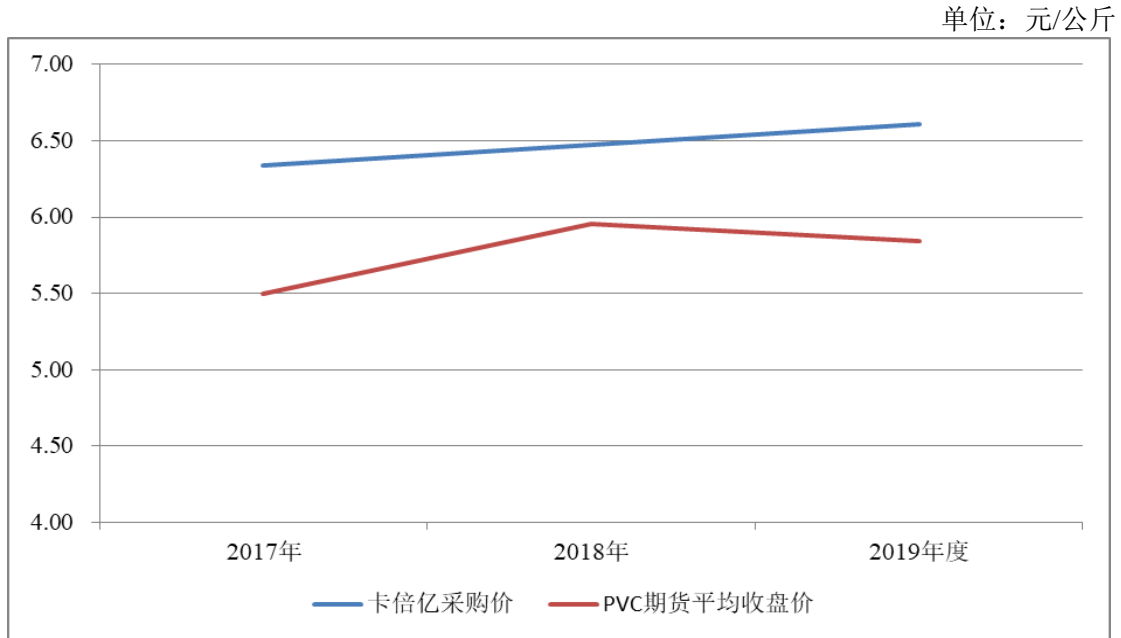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铜杆、铜丝单价与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B、聚氯乙烯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与大连期货交易所公布的 PVC 收盘价（不含税）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卡倍亿平均采购单价总体高于 PVC 期货价，价差主要系型号差异。

C、铝材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2018 年度铝材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度下滑 35.11%，系 2017 年度及以前卡倍亿主要以外购铝丝形式满足生产需求，2018 年度卡倍亿主要外购铝杆自产铝丝，铝杆当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38 万元/吨，远低于铝丝单价，拉低了当年度铝材的平均采购单价。

③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铜材是发行人线缆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铜材耗用量与线缆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 期间 | 汽车线缆 | | |
|---------|--------------|-----------|--------------|
| | 产量（千米） | 铜材 | |
| | | 耗用量（吨） | 单位耗用量（千克/千米） |
| 2019 年度 | 2,021,014.03 | 15,382.76 | 7.61 |
| 2018 年度 | 2,446,234.60 | 17,431.57 | 7.13 |

| | | | |
|---------|--------------|-----------|------|
| 2017 年度 | 2,440,307.80 | 17,604.01 | 7.21 |
|---------|--------------|-----------|------|

2018年度铜材单位耗用量略有下降的原因系电缆规格差异所致，当年度4平方毫米以上的线缆产量同比略有下降。

2019 年，特殊线缆的产量占比较上年度增大，由于特殊线缆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铜材的单位耗用量大于常规线缆，致使汽车线缆的单位耗用量增加。

④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7至2018年度，随着公司汽车线缆产量的扩大，铜材的采购量逐年上升，2019年度，公司汽车线缆产量下降，铜材的采购量相应下降。报告期各期，铜材采购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吨

| 名称 | 2019 年度 | 变动比例 | 2018 年度 | 变动比例 | 2017 年度 |
|----|-----------|---------|-----------|-------|-----------|
| 铜材 | 15,519.13 | -12.39% | 17,713.18 | 0.20% | 17,678.33 |

报告期各期，铜材领用量占采购量的比重如下所示：

| 名称 | 2019 年度 | 变动比例 | 2018 年度 | 变动比例 | 2017 年度 |
|----|---------|-------|---------|--------|---------|
| 铜材 | 99.12% | 0.71% | 98.41% | -1.17% | 99.58% |

原材料采购金额仅是当期采购金额，而发行人线缆产成品由于包括期初在产品于本年度结转为产成品的数量，因此铜材耗用量还包括在产品中的铜材耗用量。剔除后，原材料铜材领用量占采购量的比重各期分别为98.90%、97.44%及99.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⑤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最主要的燃料动力为电力。报告期内耗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 金额（万元） | 935.56 | -12.33% | 1,067.19 | 1.95% | 1,046.77 |
| 数量（万度） | 1,509.18 | -17.22% | 1,823.23 | 3.25% | 1,765.86 |
| 单价（元/度） | 0.6199 | 5.91% | 0.5833 | -1.60% | 0.5928 |

发行人 2017 年度耗电量及耗电金额增长较快，系当年度汽车线缆产量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用电金额和数量下滑主要原因系汽车线缆产量下滑所致。

公司主要能源耗用为电力，报告期内耗电量与线缆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 期间 | 汽车线缆 | | |
|---------|--------------|---------------|---------------|
| | 产量（千米） | 耗电情况 | |
| | | 耗电量（千瓦时） | 单位耗电量（千瓦时/千米） |
| 2019 年度 | 2,021,014.03 | 13,173,770.65 | 6.52 |
| 2018 年度 | 2,446,234.60 | 15,882,076.62 | 6.49 |
| 2017 年度 | 2,440,307.80 | 15,316,897.92 | 6.28 |

注：报告期内，绝缘材料生产工序耗用的能源占比较小，上表数据不包含绝缘材料生产工序的能源耗用情况。

2017至2018年度，随着公司汽车线缆产量的扩大，能源耗用量逐年上升。

2018年度的单位产品耗电量同比上升，主要由于2018年度特殊线缆的产量较2017年度增加，特殊线缆的生产工艺与常规线缆相比更为复杂，单位耗电量高；2019年度，公司汽车线缆产量较同比下降，受规模效应影响，单位产品的耗电量升高。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612.99 万元、2,480.95 万元及 2,360.55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成本。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 | 13,460.14 | 98.43% | 14,960.04 | 99.01% | 14,152.19 | 99.09% |
| 其他业务毛利 | 215.07 | 1.57% | 149.63 | 0.99% | 129.83 | 0.91% |
| 合计 | 13,675.20 | 100.00% | 15,109.68 | 100.00% | 14,282.0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在 98% 以上，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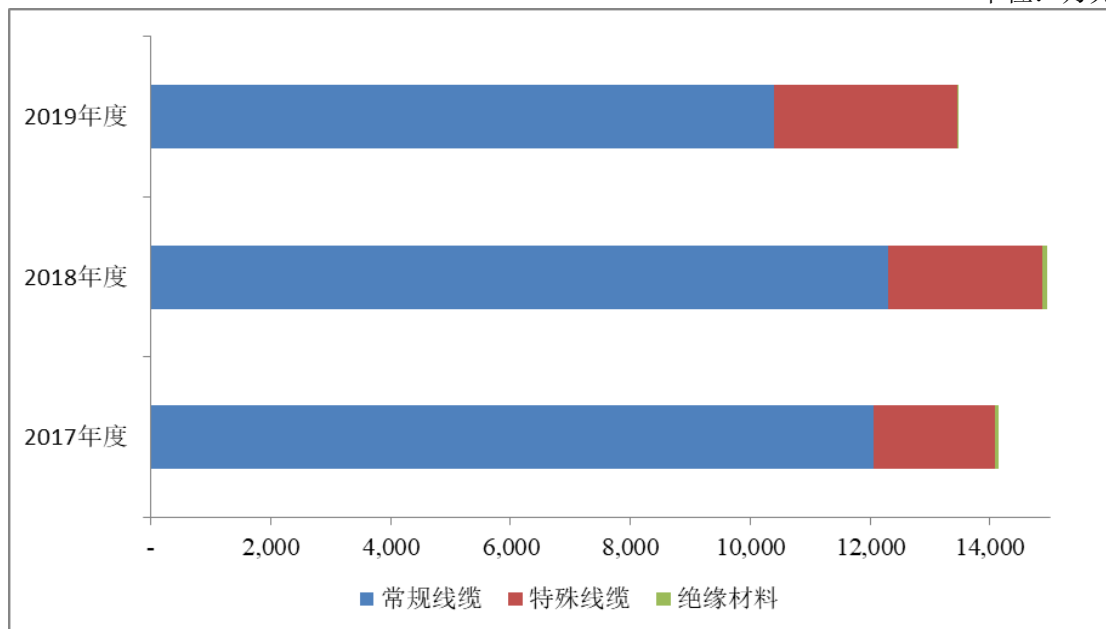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汽车 线缆 | 常规线缆 | 10,405.55 | 77.31% | 12,308.47 | 82.28% | 12,065.59 | 85.26% |
| | 特殊线缆 | 3,052.63 | 22.68% | 2,569.98 | 17.18% | 2,015.89 | 14.24% |
| | 小计 | 13,458.18 | 99.99% | 14,878.46 | 99.45% | 14,081.49 | 99.50% |
| 绝缘材料 | 1.96 | 0.01% | 81.58 | 0.55% | 70.71 | 0.50% | |
| 合计 | 13,460.14 | 100.00% | 14,960.04 | 100.00% | 14,152.19 |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线缆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5.26%、82.28% 及 77.31%；特殊线缆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4.24%、17.18% 及 22.68%，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上述两类汽车线缆，报告期内平均合计占比为 99.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殊线缆对耐高温（125℃ 以上）、柔软弯曲性、信号高速传输性以及抗电磁干扰性等特殊性能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特殊线缆的毛利及毛利占比逐年上升，

主要系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及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特殊线缆的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特殊线缆的毛利率较高，销量增加致使特殊线缆的毛利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汽车线缆 | 常规线缆 | 13.51% | 0.32% | 13.19% | -0.61% | 13.80% |
| | 特殊线缆 | 27.00% | 1.34% | 25.66% | 0.87% | 24.79% |
| | 小计 | 15.23% | 0.83% | 14.40% | -0.34% | 14.74% |
| 绝缘材料 | | 0.51% | -8.99% | 9.50% | 1.94% | 14.5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5.17% | 0.81% | 14.36% | -0.31% | 14.67%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7%、14.36% 及 15.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涨 0.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铜价同比下降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线缆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铜价波动情况、客户及产品结构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由于公司汽车线缆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的“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加工费一般比较固定，汽车线缆毛利率总体与铜价呈反向变动关系。

（2）汽车线缆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74%、14.40% 及 15.23%，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0.34 个百分点，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0.83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汽车线缆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0.34 个百分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

①铜价较为稳定

2018年上海电解铜现货均价（不含税）为4.35万元/吨，较2017年度增长0.14万元/吨，增幅3.33%，较为稳定。铜价微涨导致汽车线缆毛利率略有下降。

②产品结构变化

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特殊线缆销量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此外公司积极投入特殊线缆的研发，产品质量稳定，议价能力得到提升，特殊线缆中的屏蔽线、多芯护套线及新能源线等毛利率同比上涨，导致公司特殊线缆的毛利率从2017年度的24.79%上升至2018年度的25.66%。

2019年度汽车线缆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0.83个百分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

①铜价同比略有下降

2019年上海电解铜现货均价（不含税）为4.19万元/吨，较2018年度下降0.16万元/吨，降幅3.68%。铜价微降导致汽车线缆毛利率略有上升。

②产品结构变化

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特殊线缆销量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此外公司积极投入特殊线缆的研发，产品质量稳定，议价能力得到提升，特殊线缆中的屏蔽线、多芯护套线及新能源线等毛利率同比上涨，带动公司特殊线缆的毛利率从2018年度的25.66%上升至2019年度的27.00%。

4、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87.22%，因此铜价变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并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结算方式按照“点铜模式”提前采购所需的铜材，以降低铜材价格波动风险。

剔除铜材价格波动影响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① | 88,736.52 | 104,195.76 | 96,471.31 |
| 主营业务成本② | 75,276.38 | 89,235.72 | 82,319.11 |
| 主营业务成本中铜材成本占比③ | 86.23% | 87.75% | 87.69% |
| 铜材采购均价④ | 4.32 | 4.54 | 4.32 |
| 当期铜材采购均价较 2016 年变动额⑤ | 0.94 | 1.16 | 0.94 |
| 铜材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影响⑥ | 14,124.11 | 20,007.28 | 15,707.06 |
| 剔除铜价影响前主营业务毛利率⑦ | 15.17% | 14.36% | 14.67% |
| 剔除铜价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⑧ | 18.04% | 17.77% | 17.52% |

注：⑥=②*③*⑤/④；⑧=（①-②）/（①-⑥）。

剔除铜材价格波动影响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2%、17.77% 及 18.04%，最近三年，剔除铜价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

2019年度，剔除铜价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涨0.27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特殊线缆销售占比增加拉升了全年毛利率。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对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已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未发现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完全相似的企业。

为了更加充分合理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分别选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汽车连接器行业与公司所处的汽车线缆行业有相似的下游客户群体，电线电缆行业与汽车线缆行业有相似的原材料结构、工艺流程及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要产品 |
|------------------|--|--|
| 得润电子 (002055) | 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汽车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 | 汽车领域包括汽车连接器及线束、传感器、充电模块和车联网等；消费电子领域包含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通讯连接器等 |
| 南洋股份 (002212) | 设立电线电缆及网络安全的双主业平台，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电线电缆业务方面的主要产品为 500kV、220kV、110kV、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低压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缆等，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 |
| 万马股份 |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力电缆的研 | 专业生产 220kV、110kV 超高压电缆，35kV |

| | | |
|-----------------|-----------------------------------|--|
| (002276) | 发、生产和销售，集科研、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大型电缆专业生产企业 | 及以下交联电缆、塑力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和布电线、计算机电缆、预制分支电缆等多个品种 |
| 金龙羽 (002882) | 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 主要产品包括 50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0.6/1kV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等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业务类别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得润电子 | 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 14.64% | 14.17% | 14.26% |
| 南洋股份 | 电力电缆 | 12.69% | 12.39% | 12.63% |
| 万马股份 | 电力电缆 | 15.55% | 14.45% | 14.20% |
| 金龙羽 | 电线电缆 | 16.11% | 15.83% | 16.79% |
| 行业平均 | | 14.75% | 14.21% | 14.47% |
| 卡倍亿 | | 15.17% | 14.36% | 14.67%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品类较多，选择相对具有可比性的产品进行对比。分类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得润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26%、14.17%、14.64%，与发行人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41%、-0.19%、-0.53%，两者毛利率差异较小，且得润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

报告期内，南洋股份电力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63%、12.39%、12.69%，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04%、-1.97%、-2.48%。南洋股份电力电缆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南洋股份电力电缆业务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等领域，与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别。

报告期内，万马股份电力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20%、14.45%、15.55%，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47%、0.09%、0.38%，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金龙羽电线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79%、15.83%、16.11%，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12%、1.47%、0.94%，差异原因系金龙羽电线电缆产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率”定价模式，在该定价模式下，目标毛利率由

其根据不同客户采购量、议价能力、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自行确定，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卡倍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变化情况。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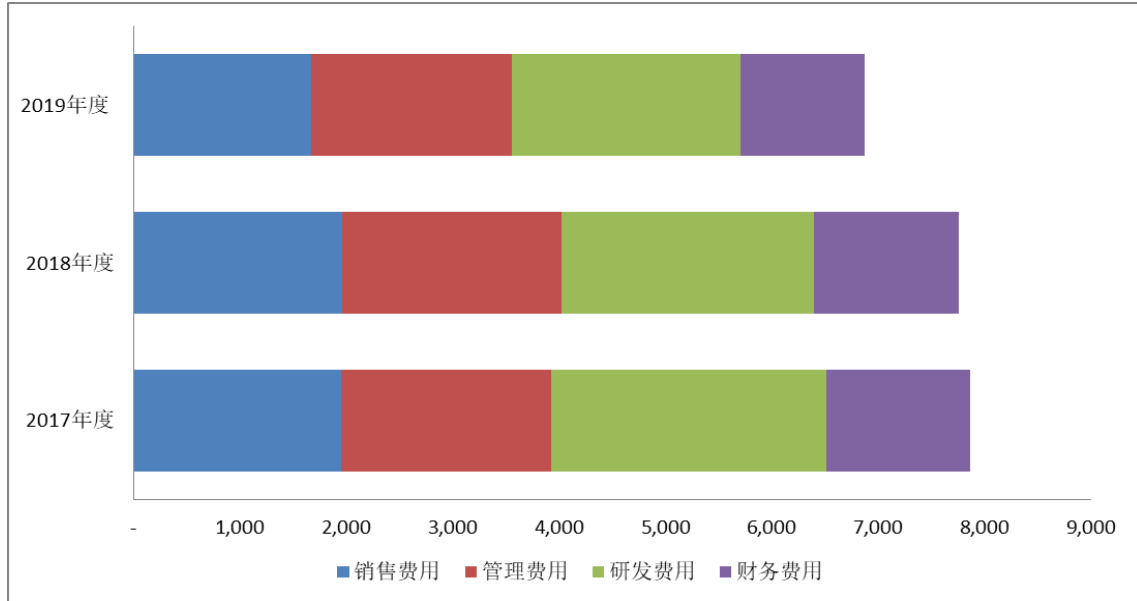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 销售费用 | 1,671.30 | 1.83% | 1,957.76 | 1.83% | 1,956.93 | 1.97% |
| 管理费用 | 1,881.06 | 2.06% | 2,067.21 | 1.94% | 2,048.41 | 2.06% |
| 研发费用 | 2,154.49 | 2.36% | 2,374.03 | 2.22% | 2,591.57 | 2.61% |
| 财务费用 | 1,164.45 | 1.28% | 1,357.95 | 1.27% | 1,352.74 | 1.36% |
| 合计 | 6,871.30 | 7.53% | 7,756.95 | 7.26% | 7,949.65 | 8.01% |
| 营业收入 | 91,312.13 | - | 106,826.35 | - | 99,214.13 | - |

注：费用率是指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7,949.65 万元、7,756.95 万元及 6,871.30 万元，各期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01%、7.26% 及 7.53%。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呈下降趋势系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化较小，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如下图所示：

单位: 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 类别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运输装卸费 | 855.75 | 51.20% | 1,043.66 | 53.31% | 1,018.50 | 52.05% |
| 包装费 | 351.00 | 21.00% | 424.77 | 21.70% | 434.47 | 22.20% |
| 人工成本 | 269.71 | 16.14% | 263.10 | 13.44% | 263.18 | 13.45% |
| 仓储费 | 114.29 | 6.84% | 131.55 | 6.72% | 125.34 | 6.40% |
| 业务招待费 | 18.52 | 1.11% | 33.54 | 1.71% | 42.46 | 2.17% |
| 差旅费 | 17.66 | 1.06% | 18.33 | 0.94% | 24.63 | 1.26% |
| 其他 | 44.37 | 2.65% | 42.81 | 2.19% | 48.35 | 2.47% |
| 合计 | 1,671.30 | 100.00% | 1,957.76 | 100.00% | 1,956.93 | 100.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和人工成本。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70%、88.44%及 88.34%。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包装费同比下降 9.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盘具的回收循环利用,减少新增盘具采购所致;仓储费同比增加 6.21 万元系发行人外仓仓储量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滑主要系汽车线缆收入下降致使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及仓储费同比下降。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费用率 | 得润电子（002055） | 2.74% | 2.49% | 2.52% |
| | 南洋股份（002212） | 9.03% | 7.19% | 6.52% |
| | 万马股份（002276） | 6.83% | 6.05% | 5.96% |
| | 金龙羽（002882） | 3.19% | 3.03% | 2.45% |
| | 行业平均值 | 5.45% | 4.69% | 4.36% |
| | 本公司 | 1.83% | 1.83% | 1.97%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36%、4.69%、5.45%。其中：
（1）得润电子存在销售佣金支出、展览广告费、租赁物管费支出；（2）南洋股份存在广告宣传费、招投标及检测费、咨询服务费支出，其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系由于其为增加网络安全业务收入，加大了网络安全板块的市场投入，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销售办公租赁费、广告宣传费等支出；（3）万马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应用领域和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区别，其销售费用中包括中标服务费、电缆安装费、营运管理等发行人不存在的费用支出；（4）金龙羽存在宣传广告费、咨询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及为开拓市场发生的市场调研及咨询费用构成）。发行人并不存在上述费用，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获取客户方式、销售人员人数、客户集中度、销售区域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也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

（1）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有两种：①公司商务部销售人员主动与对应线束厂商沟通寻求线缆项目合作，在获取对应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后公司与线束厂商展开合作；②公司在获得整车厂商认证后，线束厂商根据自身项目需求与符合项目线缆供应要求的线缆制造商进行接洽，双方就价格、质量等要素达成一致后开始合作。上述获取客户的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在获得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后，能够以相对较少的销售人员满足响应客户服务的需求。

矢崎、住电、安波福占据国内主要线束市场份额，这三家企业报告期内也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汽车线束企业对线缆企业的选择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线束客户未发生变化。客户较高的稳定性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决定了发行人不需要花费大额推广营销费用等。

（2）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人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得润电子（002055） | 341 | 335 | 400 |
| 南洋股份（002212） | 1,187 | 1,046 | 818 |
| 万马股份（002276） | 897 | 625 | 667 |
| 金龙羽（002882） | 107 | 97 | 63 |
| 平均值 ^注 | 633 | 526 | 487 |
| 本公司 | 20 | 18 | 23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中销售人员的数量。上表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为各期销售人员平均数的取整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远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板块或产品种类较多，相应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另一方面，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决定其不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

（3）客户集中度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得润电子（002055） | 36.78% | 36.33% | 32.07% |
| 南洋股份（002212） | 17.16% | 22.04% | 21.36% |
| 万马股份（002276） | 6.76% | 8.02% | 12.41% |
| 金龙羽（002882） | 23.12% | 27.59% | 18.72% |
| 平均值 ^注 | 20.96% | 23.50% | 21.14% |
| 本公司 | 77.11% | 78.75% | 80.18%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0.18%、78.75%和77.11%，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各期由于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活动所需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的发生额相对较少。

（4）业务区域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得润电子（002055） | 19.99% | 24.42% | 22.83% |
| 南洋股份（002212） | 1.96% | 3.90% | 3.48% |
| 万马股份（002276） | - | - | - |
| 金龙羽（002882） | 0.97% | 2.17% | 2.03% |
| 平均值 ^注 | 7.64% | 10.16% | 9.45% |
| 本公司 | 3.70% | 0.25% | 0.26%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境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万马股份定期报告未明确披露其境外收入金额。

公司的销售区域绝大部分集中于国内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比例的产品出口销售，境外客户相关的业务费、差旅费、运费等支出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1,167.91 | 62.09% | 1,223.91 | 59.21% | 1,181.96 | 57.70% |
| 折旧及摊销 | 303.03 | 16.11% | 317.71 | 15.37% | 316.19 | 15.44% |
| 水电及办公费 | 116.83 | 6.21% | 148.51 | 7.18% | 152.77 | 7.46% |
| 中介服务费 | 29.48 | 1.57% | 68.77 | 3.33% | 82.81 | 4.04% |
| 汽车费用 | 65.03 | 3.46% | 74.96 | 3.63% | 87.11 | 4.25% |
| 业务招待费 | 31.74 | 1.69% | 52.47 | 2.54% | 59.72 | 2.92% |
| 差旅费 | 68.47 | 3.64% | 42.46 | 2.05% | 40.37 | 1.97% |
| 税费 | 11.99 | 0.64% | 16.64 | 0.80% | 7.44 | 0.36% |
| 其他 | 86.57 | 4.60% | 121.78 | 5.89% | 120.04 | 5.86% |
| 合计 | 1,881.06 | 100.00% | 2,067.21 | 100.00% | 2,048.41 | 100.00%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水电及办公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60%、81.76%及 84.41%。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86.15 万元，下降比例为 9.00%，主要系：（1）公司加强节能管理，当期水电及办公费同比减少 31.68 万元；（2）2019 年申报 IPO 后与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致使中介服务费同比减少 39.29 万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管理费用率 | 得润电子（002055） | 6.79% | 6.38% | 6.20% |
| | 南洋股份（002212） | 5.00% | 2.64% | 2.79% |
| | 万马股份（002276） | 2.48% | 2.36% | 2.37% |
| | 金龙羽（002882） | 1.88% | 1.86% | 2.38% |
| | 行业平均值 | 4.04% | 3.31% | 3.44% |
| | 本公司 | 2.06% | 1.94% | 2.06%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及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均不包含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44%、3.31%、4.04%。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财务、行政等员工人数远超发行人，职工薪酬支出较高。除此之外，得润电子咨询顾问费及中介机构费支出较高；金龙羽管理费用存在停工损失一项，剔除后管理费用率为 2.05%、1.65%、1.79%；2019 年度南洋股份的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1.61 亿元所致。

3、研发费用

（1）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耗材及服务费 | 1,502.21 | 69.72% | 1,711.61 | 72.10% | 2,029.47 | 78.31% |
| 人员工资 | 562.81 | 26.12% | 569.27 | 23.98% | 487.26 | 18.80% |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 61.05 | 2.83% | 66.65 | 2.81% | 65.81 | 2.54% |
| 其他 | 28.42 | 1.32% | 26.50 | 1.12% | 9.02 | 0.35% |
| 合计 | 2,154.49 | 100.00% | 2,374.03 | 100.00% | 2,591.57 | 100.00%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耗材及服务费和人员工资，报告期内，这两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11%、96.08%及 95.85%。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374.03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217.54 万元，降幅 8.39%，主要系上年度部分研发项目于本年度结束或减少材料投入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154.49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219.54 万元，降幅 9.25%，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于本年度结束减少材料投入所致。

（2）同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研发费用率 | 得润电子（002055） | 3.82% | 2.51% | 2.90% |
| | 南洋股份（002212） | 7.08% | 5.58% | 7.01% |
| | 万马股份（002276） | 3.74% | 3.57% | 3.64% |
| | 金龙羽（002882） | 0.15% | 0.11% | 0.11% |
| | 行业平均值 | 3.70% | 2.94% | 3.42% |
| | 本公司 | 2.36% | 2.22% | 2.61%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南洋股份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12月，南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天融信100%股权，天融信研发费用较高，其损益自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致使南洋股份2017年度及2018年度研发费用大幅上升。2019年度，南洋股份继续对网络安全业务加大研发投入，相应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委托开发费用大幅增加。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当年度投资金额 | 阶段性成果 | 具体应用 |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
|----|------------------------|------|---------|-----------------------|--------------------------------------|------------|
| 1 | 车载以太网网络线三工序美标高性能制备技术研究 | 231 | 37.50 |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车载以太网网络线(UTP 2*0.35, J-UTP 2*0.35) | 37.50 |
| 2 | 车载高频同轴电缆抗拉高频传输关键成型工艺研究 | 200 | 35.06 |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车载高频同轴电缆 (RG-58LL, RG-174LL, RTK031) | 35.06 |
| 3 | 新一代轻量化单芯铝导体硅橡胶绝缘汽车线研发 | 310 | 58.74 |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单芯铝导体硅橡胶绝缘线 (FHLALR2G70) | 58.74 |
| 4 | 低压电缆多芯缠绕护套屏蔽关键技术研究 | 345 | 40.46 | 研发完成 | 多芯缠绕屏蔽低压护套电缆 | 40.46 |

| | | | | | | |
|----|---------------------------------|-----|--------|------------------------|--|--------|
| | | | | | (ASW 2X0.5) | |
| 5 | 多芯 ETFE 绝缘 TPU 护套信号电缆研发 | 323 | 89.59 | 关键工艺固化, 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多芯 ETFE 绝缘 TPU 护套信号电缆 (FLR7Y11Y 2x0.5sn+2x0.5sn) | 89.59 |
| 6 | 日标汽车线低烟无卤压缩导体高性能制备技术研究 | 310 | 67.32 | 关键工艺固化, 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低烟无卤压缩导体日标汽车线 (CHFUS 0.35/0.5) | 67.32 |
| 7 | 满足 UL62 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研发 | 380 | 140.53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新能源电线 | 140.53 |
| 8 | 新型耐温 125 度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汽车电线研发 | 500 | 146.01 | 关键工艺固化, 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EPB 刹车线 | 146.01 |
| 9 | 超高抗拉强度铜锡合金导体以太网线研发 | 300 | 150.47 |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 以太网线 | 150.47 |
| 10 | 耐温 200 度屏蔽型铝导体硅橡胶绝缘护套新能源汽车高压线开发 | 410 | 142.45 |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 新能源电线 | 142.45 |
| 11 | 耐温 150℃ 交联聚烯烃绝缘编织屏蔽交联聚烯烃护套 | 352 | 149.62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新能源电线 | 149.62 |
| 12 | 耐温 150℃ 交联聚烯烃绝缘编织屏蔽铝箔屏蔽交联聚 | 357 | 155.49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新能源电线 | 155.49 |
| 13 | 1000M 以太网线开发 | 391 | 101.12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以太网线 | 101.12 |
| 14 | 耐温 125 度同轴电缆开发 | 269 | 84.89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数据线 | 84.89 |
| 15 | 耐 150 度高温阻燃汽车线缆料的开发 | 150 | 37.90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耐 150 度老化辐照交联聚烯烃电缆料 (1501) | 37.90 |
| 16 | 耐 125 度无卤阻燃汽车电缆线材料开发 | 120 | 26.35 | 研发完成 | 无卤阻燃辐照交联聚烯烃电缆料 (125Ad) | 26.35 |
| 17 | 充电汽车线用阻燃 TPU 电缆料开发 | 150 | 26.38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无卤阻燃聚氨酯电缆料 (FRTPU) | 26.38 |
| 18 | 新能源电动车用电缆研制 | 800 | 77.80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耐高温、耐高硅的车用硅胶线缆; 新能源汽车 | 77.80 |

| | | | | | | |
|----|-----------------------------|-----|----------|----------------|--|----------|
| | | | | | 电瓶充放电的铝电线 | |
| 19 | 一种耐高温、耐高压的车用硅胶线缆 | 500 | 26.56 |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 耐高温、耐高压的车用硅胶线缆 (FHLR2GCB2G, FHLR2G) | 26.56 |
| 20 |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瓶充放电的铝电线 | 300 | 30.07 |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 新能源汽车电瓶充放电的铝电线 (FLALY, FL ALRY, ALVHS, ALVHSS) | 30.07 |
| 21 | 一种电缆线皮生产的新工艺 | 50 | 27.01 | 产品全性能测试 | 电缆线皮生产的新工艺 | 27.01 |
| 22 | 耐温 125 度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开发研究 | 309 | 62.16 |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 屏蔽线 | 62.16 |
| 23 | 耐温 150 度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开发研究 | 307 | 99.24 |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 屏蔽线 | 99.24 |
| 24 | 超高回损高频 (9G) 同轴电缆开发研究 | 335 | 57.80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数据线 | 57.80 |
| 25 | 耐高撕裂 HSD 音视频传输电线技术研发 | 240 | 70.27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数据线 | 70.27 |
| 26 | PVC 充电线缆研发 | 395 | 74.60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充电线 | 74.60 |
| 27 | 日标汽车线 CAVSAS-S 压缩导体多芯护套线缆研发 | 283 | 51.67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护套线 | 51.67 |
| 28 | 欧洲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研发 | 372 | 40.83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充电线 | 40.83 |
| 29 | 耐温 150 度辐照交联聚烯烃高压线研发 | 327 | 46.60 |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 充电线 | 46.60 |
| 合计 | | - | 2,154.49 | - | - | 2,154.49 |

注：部分项目进度表明研发已完成，但预算金额远大于当年度投资金额主要系因项目横跨多年度，在以前年度已经产生一定的投资金额。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当年度投资金额 | 阶段性成果 | 具体应用 |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
|----|-------------------|------|---------|-------|---------------------------|------------|
| 1 | 基于自动加工技术 USB 电线深度 | 421 | 45.36 | 研发完成 | 基于自动加工要求的 USB 电线 (USB2.0) | 45.36 |

| | | | | | | |
|----|-----------------------------|-----|--------|-----------------------|---|--------|
| | 研发 | | | | | |
| 2 | 无卤环保 XLPE T3 汽车电线研发 | 562 | 44.55 | 研发完成 | 无卤环保 XLPE T3 汽车电线 (FLR2X-A 0.35/0.5) | 44.55 |
| 3 | EV Cable 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研发 | 595 | 86.75 | 研发完成 | EV Cable 新能源汽车充电线 (FHRLR2X-A 0.35) | 86.75 |
| 4 | 超薄壁 ISO 标准 FLUY 电线研发 | 475 | 65.19 | 研发完成 | 超薄壁 ISO 标准 FLUY 电线 (FLUY-A 0.35) | 65.19 |
| 5 | 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研发 | 225 | 34.83 | 研发完成 |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电缆 (EV-REVV 3X2.5+0.5) | 34.83 |
| 6 | 汽车用铝电线轻量化高质成型技术研究 | 250 | 120.64 | 研发完成 | 汽车用铝电线 (FLALY-B 35,50,70,85、120) | 120.64 |
| 7 | 汽车用新型紧压型导体特种电线研发 | 310 | 157.92 | 研发完成 | 车用紧压型导体特种电线 (CIVUS 0.35,0.5,0.75) | 157.92 |
| 8 | 新型耐高低温硅胶线缆及制备技术研究 | 280 | 131.35 | 研发完成 | 耐高温硅胶线缆 (FHRLR2GCB2G 16,25,35,50) | 131.35 |
| 9 | 耐 200 度超高温硅橡胶绝缘汽车线配方及制备技术研究 | 235 | 156.88 | 研发完成 | 200 度耐温硅橡胶绝缘汽车线 (FHHLR2GCB2G 16,25,35,50) | 156.88 |
| 10 | 聚氯乙烯绝缘铝芯汽车线 110 度耐温耐磨性能提升研究 | 245 | 142.56 | 研发完成 | 110 度耐温聚氯乙烯绝缘汽车线 (FLRY-A 0.35/T110) | 142.56 |
| 11 | 汽车电线柔软型耐高温材料工艺及制备技术研究 | 265 | 141.97 | 研发完成 | 柔软型耐高温汽车线 (FLR6Y-A 0.35) | 141.97 |
| 12 | 车载以太网网络线三工序美标高性能制备技术研究 | 231 | 140.57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车载以太网网络线 (UTP 2*0.35,J-UTP 2*0.35) | 140.57 |
| 13 | 车载高频同轴电缆抗拉高频传输关键成型工艺研究 | 200 | 152.27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车载高频同轴电缆 (RG-58LL,RG-174LL,RTK031) | 152.27 |
| 14 | 新一代轻量化单芯铝导体硅橡胶绝缘汽车线研发 | 310 | 175.97 |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单芯铝导体硅橡胶绝缘线 (FHLALR2G 70) | 175.97 |

| | | | | | | |
|----|---------------------------------|-----|--------|-----------------------|--|--------|
| 15 | 低压电缆多芯缠绕护套屏蔽关键技术研究 | 345 | 121.02 |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多芯缠绕屏蔽低压护套电缆 (ASW 2X0.5) | 121.02 |
| 16 | 多芯 ETFE 绝缘 TPU 护套信号电缆研发 | 323 | 173.32 | 工艺设备采购改造及原料采购阶段 | 多芯 ETFE 绝缘 TPU 护套信号电缆 (FLR7Y11Y 2x0.5sn+2x0.5sn) | 173.32 |
| 17 | 日标汽车线低烟无卤压缩导体高性能制备技术研究 | 310 | 141.16 | 工艺设备采购改造及原料采购阶段 | 低烟无卤压缩导体日标汽车线 (CHFUS 0.35/0.5) | 141.16 |
| 18 | 满足 UL62 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研发 | 380 | 29.44 | 工艺设备采购改造及原料采购阶段 | 新能源电线 | 29.44 |
| 19 | 新型耐温 125 度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汽车电线研发 | 500 | 25.56 | 工艺设备采购改造及原料采购阶段 | EPB 刹车线 | 25.56 |
| 20 | 超高抗拉强度铜锡合金导体以太网线研发 | 300 | 9.10 | 工艺设备采购改造及原料采购阶段 | 以太网线 | 9.10 |
| 21 | 耐温 200 度屏蔽型铝导体硅橡胶绝缘护套新能源汽车高压线开发 | 410 | 7.36 | 工艺设备采购改造及原料采购阶段 | 新能源电线 | 7.36 |
| 22 | 压缩导体成型工艺研究 | 110 | 34.49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汽车压缩电线 | 34.49 |
| 23 | 轻量化铝导体汽车电线材料研发 | 150 | 34.65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汽车铝电线 | 34.65 |
| 24 | 耐 150 度高温阻燃汽车线缆料的开发 | 150 | 25.27 | 产品全性能测试 | 耐 150 度老化辐照交联聚烯烃电缆料 (1501) | 25.27 |
| 25 | 耐 125 度无卤阻燃汽车电缆线材料开发 | 120 | 21.81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无卤阻燃辐照交联聚烯烃电缆料 (125Ad) | 21.81 |
| 26 | 充电汽车线用阻 | 150 | 26.85 | 产品全性 | 无卤阻燃聚氨酯电缆料 (FRTPU) | 26.85 |

| | | | | | | |
|-----------|-------------|-----|-----------------|---------|--------------------------------|-----------------|
| | 燃 TPU 电缆料开发 | | | 能测试 | | |
| 27 | 新能源电动车用电缆研制 | 800 | 127.19 | 产品全性能测试 | 耐高温、耐高硅的车用硅胶线缆；新能源汽车电瓶充放电的铝电线； | 127.19 |
| 合计 | | | 2,374.03 | - | - | 2,374.03 |

注：部分项目进度标明研发已完成，但预算金额远大于当年度投资金额主要系因项目横跨多年度，在以前年度已经产生一定的投资金额。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当年度投资金额 | 阶段性成果 | 具体应用 |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
|----|-----------------------|------|---------|-----------------------|-------------------------------------|------------|
| 1 | FLMR2X 汽车用合金细线技术研发 | 540 | 200.07 | 研发完成 | FLMR2X 汽车用合金细线（FLMR2X-A 0.35） | 200.07 |
| 2 | FLR7Y 耐热氟塑料电线电缆技术研发 | 580 | 227.76 | 研发完成 | FLR7Y 耐热氟塑料电线/缆（FLR7Y-A 0.35/0.5） | 227.76 |
| 3 | 新一代环保高性能绝缘 PVC 制备技术研究 | 760 | 317.80 | 研发完成 | 高性能绝缘 PVC 电线（FLRY-A 0.35,0.5） | 317.80 |
| 4 | 基于自动加工技术 USB 电线深度研发 | 421 | 249.69 |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基于自动加工要求的 USB 电线（USB2.0） | 249.69 |
| 5 | 无卤环保 XLPE T3 汽车电线研发 | 562 | 279.00 |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无卤环保 XLPE T3 汽车电线（FLR2X-A 0.35/0.5） | 279.00 |
| 6 | EV Cable 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研发 | 595 | 261.01 |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EV Cable 新能源汽车充电线（FHLR2X-A 0.35） | 261.01 |
| 7 | 超薄壁 ISO 标准 FLUY 电线研发 | 475 | 243.54 |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 超薄壁 ISO 标准 FLUY 电线（FLUY-A 0.35） | 243.54 |

| | | | | 段 | | |
|----|-----------------------------|-----|--------|-----------------|--|--------|
| 8 | 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研发 | 225 | 134.22 | 项目工艺及配方设计 |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电缆（EV-REVU 3X2.5+0.5） | 134.22 |
| 9 | 汽车用铝电线轻量化高质成型技术研究 | 250 | 121.28 | 项目工艺及配方设计 | 汽车用铝电线（FLALY-B 35,50,70,85、120） | 121.28 |
| 10 | 汽车用新型紧压型导体特种电线研发 | 310 | 128.09 | 项目工艺及配方设计 | 车用紧压型导体特种电线（CIVUS 0.35,0.5,0.75） | 128.09 |
| 11 | 新型耐高低温硅胶线缆及制备技术研究 | 280 | 120.08 | 项目工艺及配方设计 | 耐高温硅胶线缆（FHRLR2GCB2G 16,25,35,50） | 120.08 |
| 12 | 耐 200 度超高温硅橡胶绝缘汽车线配方及制备技术研究 | 235 | 55.31 | 工艺设备采购改造及原料采购阶段 | 200 度耐温硅橡胶绝缘汽车线（FHHLR2GCB2G 16,25,35,50） | 55.31 |
| 13 | 聚氯乙烯绝缘铝芯汽车线 110 度耐温耐磨性能提升研究 | 245 | 54.16 | 工艺设备采购改造及原料采购阶段 | 110 度耐温聚氯乙烯绝缘汽车线（FLRY-A 0.35/T110） | 54.16 |
| 14 | 汽车电线柔软型耐高温材料工艺及制备技术研究 | 265 | 37.56 | 工艺设备采购改造及原料采购阶段 | 柔软型耐高温汽车线（FLR6Y-A 0.35） | 37.56 |
| 15 | 车载以太网网络线三工序美标高性能制备技术研究 | 231 | 18.71 | 项目工艺及配方设计 | 车载以太网网络线（UTP 2*0.35,） | 18.71 |
| 16 | 车载高频同轴电缆抗拉高频传输关键成型工艺研究 | 200 | 21.30 | 工艺设备采购改造及原料采购阶段 | 车载高频同轴电缆（RG-58LL,RG-174LL,RTK031） | 21.30 |
| 17 | 耐磨性极高的聚氯乙烯研究 | 120 | 7.90 | 研发完成 | 耐磨性极高的聚氯乙烯 | 7.90 |
| 18 | 125 度耐高温 PVC 绝缘材料研发 | 95 | 9.41 | 研发完成 | 125 度耐高温绝缘 PVC | 9.41 |
| 19 | 压缩导体成型工艺研究 | 110 | 3.61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一种汽车电线生产线专利 | 3.61 |
| 20 | 轻量化铝导体汽车电线材料研发 | 150 | 3.64 |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 一种耐高温硅胶线缆专利 | 3.64 |
| 21 | 80 摄氏度超薄壁绝缘材料研究 | 180 | 10.28 | 研发完成 | 绝缘粒子（90F） | 10.28 |

| | | | | | | |
|-----------|--------------------|-----|-----------------|------|---------------|-----------------|
| 22 | 80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 | 180 | 13.46 | 研发完成 | 绝缘粒子（80D） | 13.46 |
| 23 | 80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 | 180 | 9.83 | 研发完成 | 绝缘粒子（80C） | 9.83 |
| 24 | 100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 | 112 | 17.32 | 研发完成 | 绝缘粒子（90E-88A） | 17.32 |
| 25 | 100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 | 112 | 13.93 | 研发完成 | 绝缘粒子（90E） | 13.93 |
| 26 | 105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 | 175 | 12.36 | 研发完成 | 绝缘粒子（90B） | 12.36 |
| 27 | 105 摄氏度护套 PVC 材料研究 | 180 | 10.79 | 研发完成 | 绝缘粒子（SA85） | 10.79 |
| 28 | 105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 | 175 | 9.44 | 研发完成 | 绝缘粒子（90A） | 9.44 |
| 合计 | | | 2,591.57 | - | - | 2,591.57 |

注：部分项目进度标明研发已完成，但预算金额远大于当年度投资金额主要系因项目横跨多年度，在以前年度已经产生一定的投资金额。

公司研发项目是根据市场发展的预期以及用户的需求开发新产品，项目从立项到研发完毕根据项目的难度不同，耗时 1-3 年左右，根据汽车线缆行业产品研发体系要求，成立项目小组，按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进行项目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可以进行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费用 | 1,135.77 | 97.54% | 1,349.50 | 99.38% | 1,329.00 | 98.25% |
| 减：利息收入 | 9.83 | 0.84% | 8.65 | 0.64% | 60.89 | 4.50% |
| 汇兑损益 | 5.36 | 0.46% | -0.20 | -0.01% | 4.36 | 0.32% |
| 其他 | 33.15 | 2.85% | 17.30 | 1.27% | 80.28 | 5.93% |

| | | | | | | |
|----|----------|---------|----------|---------|----------|---------|
| 合计 | 1,164.45 | 100.00% | 1,357.95 | 100.00% | 1,352.74 |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52.74 万元、1,357.95 万元及 1,164.45 万元，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1.27% 及 1.28%，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

(五) 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4.41 | 125.14 | 91.74 |
| 教育费附加 | 43.64 | 72.21 | 52.7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9.09 | 48.14 | 35.25 |
| 印花税 | 35.39 | 46.44 | 51.48 |
| 房产税 | 67.58 | 65.39 | 59.31 |
| 土地使用税 | 55.59 | 55.59 | 65.79 |
| 环境保护税 | 0.01 | 0.01 | - |
| 合计 | 305.73 | 412.92 | 356.35 |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增长。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减少。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38.84 | - | - |
| 坏账损失 | - | 241.21 | -289.33 |
| 存货跌价损失 | -19.67 | -19.97 | -13.34 |
| 合计 | -258.51 | 221.24 | -302.68 |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公司各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构成。随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变动，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变动。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221.2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对住电及矢崎等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致使当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174.08 万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238.8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15.33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3.01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0.50万元。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 26.20 | 47.20 | 63.00 | 与收益相关 |
| 汽车电缆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 20.70 | - | - | 与资产相关 |
| 专利补助 | - | 2.00 | 0.30 | 与收益相关 |
| 工程补助 | - | - | 0.50 | 与收益相关 |
| 人才岗位补贴 | - | - | 1.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46.90 | 49.20 | 64.80 |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20 万元、3.39 万元及 0.68 万元，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724.03 | 209.80 | 132.18 |
| 其他 | 7.33 | 8.99 | 0.87 |
| 合计 | 731.35 | 218.79 | 133.05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2019 年度 | | | |
|---------|----------------|---------------|-------|
| 1 | 招商引资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 365.80 | 与收益相关 |
| 2 | 稳岗补贴 | 0.23 | 与收益相关 |
| 3 | 工业纳税突出贡献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4 | 环保局锅炉改造补贴 | 4.00 | 与收益相关 |
| 5 | 上市报会财政补助 | 300.00 | 与收益相关 |
| 6 | 工业发展资金 | 44.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724.03 | - |
| 2018 年度 | | | |
| 1 | 知识产权补助 | 0.08 | 与收益相关 |
| 2 | 质量奖励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
| 3 | 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4 |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 2.90 | 与收益相关 |
| 5 | 稳岗补贴 | 1.82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209.80 | - |
| 2017 年度 | | | |
| 1 | 质量奖励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2 | 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 30.00 | 与收益相关 |
| 3 |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 15.09 | 与收益相关 |
| 4 | 卓越绩效管理导入项目资金补助 | 7.45 | 与收益相关 |
| 5 | 优秀创新团队奖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6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 1.00 | 与收益相关 |
| 7 | 招商引资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 43.40 | 与收益相关 |
| 8 | 企业运行贡献奖 | 2.00 | 与收益相关 |
| 9 | 党建经费 | 2.00 | 与收益相关 |
| 10 | 稳岗补贴 | 1.24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132.18 | -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捐赠赞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6.07 | - |
| 捐赠赞助支出 | 27.70 | 22.20 | 15.08 |
| 其他 | 0.29 | 3.54 | 11.26 |
| 合计 | 27.99 | 31.81 | 26.34 |

（六）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1,312.13 | 106,826.35 | 99,214.13 |
| 营业利润 | 6,287.25 | 7,213.64 | 5,741.34 |
| 利润总额 | 6,990.62 | 7,400.62 | 5,848.04 |
|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 89.94% | 97.47% | 98.18% |
| 净利润 | 6,034.96 | 6,213.58 | 4,933.27 |

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88,736.52 | 104,195.76 | 96,471.31 |
| 主营业务成本 | 75,276.38 | 89,235.72 | 82,319.1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5.17% | 14.36% | 14.67% |
| 剔除铜价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 18.04% | 17.77% | 17.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6,034.96 | 6,213.58 | 4,948.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5,439.10 | 6,009.57 | 4,796.08 |
| 归母扣非净利率 | 6.13% | 5.77% | 4.97%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8.01%和-14.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5.30%和-9.49%。

2018年度净利润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系2018年末发行人对住电及矢崎等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致使当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174.08万元，剔除该因素后当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16.02%。

2019年度净利润降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降幅一方面系当年度铜均价同比下滑3.68%致使毛利率增加；另一方面系发行人2019年度加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交联高温线缆和特殊线缆的市场开发力度，获取的新车型项目以及增量项目增加使得交联高温线缆及特殊线缆收入合计同比增加4,286.82万元，增长31.94%。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152.63 万元、204.01 万元及 595.86 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8%、3.28% 及 9.87%，影响较小。

（八）公司纳税情况

1、公司缴纳的税额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4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缴纳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19 年度 | 697.42 | 1,709.40 | 324.57 |
| 2018 年度 | 788.36 | 2,475.40 | 697.42 |
| 2017 年度 | 638.05 | 1,577.55 | 788.36 |

注：2018 年度期末未交数 697.42 万元，与报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增值税金额 703.86 万元差异 6.44 万元，系上海卡倍亿待抵扣进项税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2019 年末未交数 324.57 万元，与报表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增值税金额 365.16 万元差异 40.58 万元，系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成都新硕、上海卡倍亿增值税负数余额及待抵扣进项税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缴纳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19 年度 | -208.11 | 519.51 | 130.20 |
| 2018 年度 | 212.68 | 1,182.56 | -208.11 |
| 2017 年度 | 496.89 | 1,257.46 | 212.68 |

注：报告期各期末未交数与合并报表中各期末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金额的差异均系公司多缴企业所得税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6,990.62 | 7,400.62 | 5,848.04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048.59 | 1,110.09 | 877.18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63.24 | 385.38 | 114.0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4.29 | 21.71 | 77.41 |

| | | |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6.62 | - | -9.8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6.75 | 19.70 | 20.10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310.60 | -349.84 | -164.20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 955.66 | 1,187.04 | 914.77 |

3、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未来重大税收政策调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同时，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以后年度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子公司卡倍亿铜线2019年度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净利润 | 6,034.96 | 6,213.58 | 4,933.27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236.22 | 183.30 | 343.54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3.91% | 2.95% | 6.96%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 291.74 | 349.84 | 164.20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4.83% | 5.63% | 3.33% |
| 上述两类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 8.75% | 8.58% | 10.29% |
| 子公司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11.96 | - | - |
|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0.19% | - | - |
| 上述三类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 8.94% | 8.58% | 10.29% |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高，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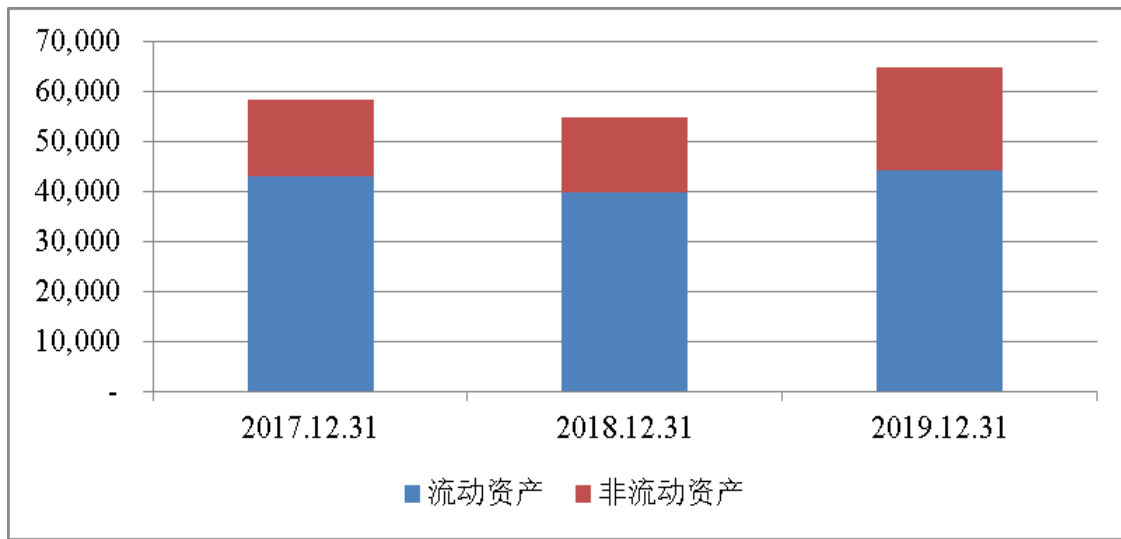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44,274.31 | 68.10% | 39,934.02 | 72.76% | 43,255.95 | 73.96% |
| 非流动资产 | 20,742.38 | 31.90% | 14,951.70 | 27.24% | 15,226.86 | 26.04% |
| 资产总计 | 65,016.70 | 100.00% | 54,885.72 | 100.00% | 58,482.8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255.95 万元、39,934.02 万元及 44,274.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96%、72.76%及 68.10%，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26.86 万元、14,951.70 万元及 20,742.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04%、27.24%及 31.90%，主要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71.61%，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597.09 万元，降幅 6.15%，减少原因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减少致使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系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合计增加 5,277.29 万元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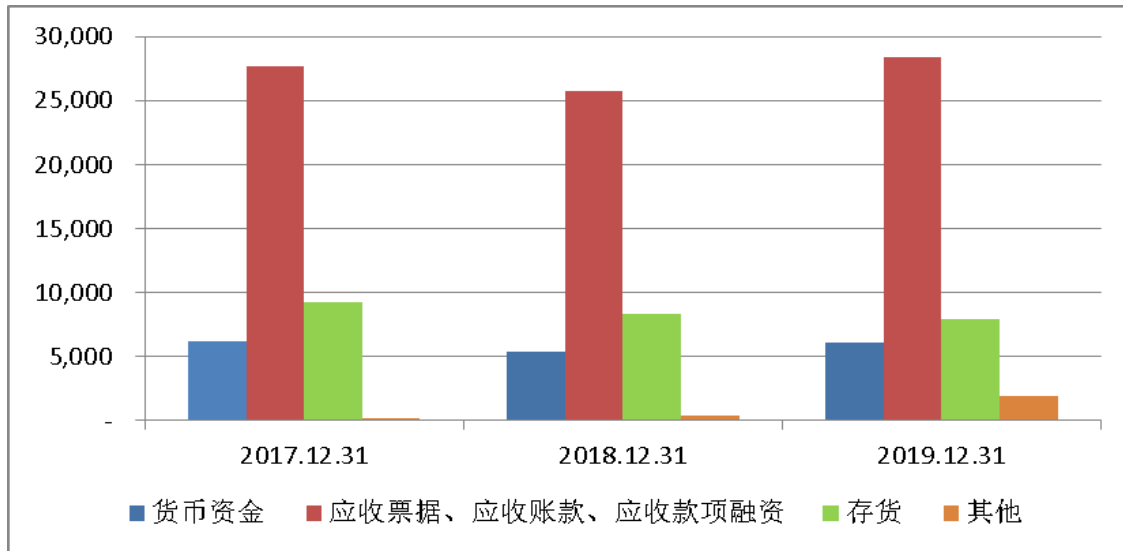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6,075.03 | 13.72% | 5,409.86 | 13.55% | 6,175.14 | 14.28% |
| 应收票据 | - | - | 4,517.50 | 11.31% | 3,051.75 | 7.06% |
| 应收账款 | 25,165.33 | 56.84% | 21,238.46 | 53.18% | 24,595.58 | 56.86% |
| 应收款项融资 | 3,216.96 | 7.27% | - | 0.00% | - | 0.00% |
| 预付款项 | 990.10 | 2.24% | 93.03 | 0.23% | 115.73 | 0.27% |
| 其他应收款 | 381.79 | 0.86% | 58.60 | 0.15% | 53.79 | 0.12% |
| 存货 | 7,899.39 | 17.84% | 8,365.84 | 20.95% | 9,249.15 | 21.38%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5.72 | 1.23% | 250.74 | 0.63% | 14.81 | 0.03% |
| 合计 | 44,274.31 | 100.00% | 39,934.02 | 100.00% | 43,255.9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五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7%、98.99%、95.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3.07 | 0.05% | 3.47 | 0.06% | 3.51 | 0.06% |
| 银行存款 | 3,563.41 | 58.66% | 5,402.84 | 99.87% | 5,645.84 | 91.43% |
| 其他货币资金 | 2,508.55 | 41.29% | 3.55 | 0.07% | 525.79 | 8.51% |
| 合计 | 6,075.03 | 100.00% | 5,409.86 | 100.00% | 6,175.1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8%、13.55% 及 13.72%。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65.28 万元，降幅为 12.39%，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减少 522.24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65.17 万元，增幅为 12.30%，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505.00 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票据 | - | 4,517.50 | 3,051.75 |
| 应收账款 | 25,165.33 | 21,238.46 | 24,595.58 |
| 应收款项融资 | 3,216.96 | - | - |
| 合计 | 28,382.29 | 25,755.96 | 27,647.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92%、64.50% 及 64.11%。

① 应收票据

A、应收票据分类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4,479.50 | 1,717.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38.00 | 1,334.75 |
| 合计 | - | 4,517.50 | 3,051.75 |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将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下列示。

公司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465.75 万元，主要系当期末扣除因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B、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对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70.25 |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68.25 | - |

注：2019 年度的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在应收款项融资下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②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2019年度 | | 2018年末/2018年度 | | 2017年末/2017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应收账款余额 | 26,502.03 | 18.53% | 22,359.83 | -13.64% | 25,892.14 |
| 营业收入 | 91,312.13 | -14.52% | 106,826.35 | 7.67% | 99,214.13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02% | - | 20.93% | - | 26.1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92.14 万元、22,359.83 万元及 26,502.03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3.64% 及 18.53%。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3.64%，主要系受整车市场景气度影响，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减少，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53% 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本年度境外收入增加，部分境外客户账期较境内客户账期略长所致；另一方面，安波福部分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但逾期时间在 6 个月以内，逾期原因系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其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期后已基本收回该部分逾期账款。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26,466.81 | 1,323.34 | 22,334.56 | 1,116.73 | 25,856.77 | 1,292.84 |
| 1至2年 | 23.00 | 2.30 | 14.71 | 1.47 | 34.46 | 3.45 |
| 2至3年 | 1.65 | 0.50 | 10.56 | 3.17 | 0.90 | 0.27 |
| 3年以上 | 10.56 | 10.56 | - | - | - | - |
| 合计 | 26,502.03 | 1,336.70 | 22,359.83 | 1,121.37 | 25,892.14 | 1,296.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得润电子 (002055) | 南洋股份 (002212) | 万马股份 (002276) | 金龙羽 (002882) | 卡倍亿 |
|------|------------------|------------------|------------------|-----------------|---------|
| 1年以内 | 未披露 | 0.50% | 1.00% | 未披露 | 5.00% |
| 1至2年 | 未披露 | 20.00% | 10.00% | 未披露 | 10.00% |
| 2至3年 | 未披露 | 50.00% | 30.00% | 未披露 | 30.00% |
| 3至4年 | 未披露 | 80.00% | 100.00% | 未披露 | 100.00% |
| 4至5年 | 未披露 | 80.00% | 100.00% | 未披露 | 100.00% |
| 5年以上 | 未披露 | 80.00% | 100.00% | 未披露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得润电子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明确披露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金龙羽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未明确披露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严格。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C、客户信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客户信誉良好,其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

D、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2019年末 | 1 | 安波福 | 10,828.36 | 40.86% |
| | 2 | 德科斯米尔 | 2,786.97 | 10.52% |
| | 3 | 住电 | 2,608.61 | 9.84% |
| | 4 | 矢崎 | 2,513.43 | 9.48% |
| | 5 | 李尔 | 2,007.06 | 7.57% |

| | 合计 | | 20,744.43 | 78.27% |
|---------|----|-------|-----------|--------|
| 2018 年末 | 1 | 安波福 | 8,822.25 | 39.46% |
| | 2 | 住电 | 2,626.90 | 11.75% |
| | 3 | 德科斯米尔 | 2,185.18 | 9.77% |
| | 4 | 矢崎 | 1,819.72 | 8.14% |
| | 5 | 李尔 | 1,749.98 | 7.83% |
| | 合计 | | 17,204.03 | 76.95% |
| 2017 年末 | 1 | 安波福 | 9,016.51 | 34.82% |
| | 2 | 住电 | 5,235.54 | 20.22% |
| | 3 | 矢崎 | 4,764.81 | 18.40% |
| | 4 | 德科斯米尔 | 1,545.26 | 5.97% |
| | 5 | 李尔 | 1,022.46 | 3.95% |
| | 合计 | | 21,584.57 | 83.3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80% 左右，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E、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 | - | 1.10 | 13.22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17 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应收阜宁通达汽车空调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货款，核销原因系账龄超过 3 年，预计无法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该公司发生交易。

2018 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成都新硕应收四川富国电工有限公司绝缘材料货款，核销原因系账龄超过 3 年，预计无法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该公司发生交易。

F、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74 | 4.43 | 4.22 |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本年度境外收入增加，部分境外客户账期较境内客户账期略长所致；另一方面，安波福部分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但逾期时间在 6 个月以内，逾期原因系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其

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期后已基本收回该部分逾期账款。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2019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2018年度及2017年度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内销 | 85,452.94 | 96.30% | 103,938.17 | 99.75% | 96,218.04 | 99.74% |
| 外销 | 3,283.58 | 3.70% | 257.59 | 0.25% | 253.27 | 0.26% |
| 合计 | 88,736.52 | 100.00% | 104,195.76 | 100.00% | 96,471.31 | 100.00% |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2019年度同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对马来西亚安波福及菲律宾李尔的销售额相比2018年全年合计增加了2,883.38万元所致。

公司对于境外客户,主要以电汇作为货款结算方式,根据每个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约定45天-120天的结算信用期。公司在每一批外销商品发出后,均有专人负责追踪货款回款情况。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就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有月结30天、45天、60天。公司已制定专门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为每一个客户分别设置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建立完善动态的客户资料。财务部设专人核算应收账款,负责对客户信用状况、应收账款账龄、账款回收情况进行分析,公司至少每季度与客户就销售总额、收发货物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得润电子(002055) | 3.22 | 3.84 | 3.66 |
| 南洋股份(002212) | 4.32 | 4.33 | 4.01 |
| 万马股份(002276) | 3.28 | 3.10 | 3.08 |
| 金龙羽(002882) | 5.25 | 5.33 | 4.71 |
| 平均值 | 4.02 | 4.15 | 3.87 |
| 本公司 | 3.74 | 4.43 | 4.22 |

注: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G、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对应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逾期金额 | 应收账款余额 |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逾期应收账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
| 2019/12/31 | 579.99 | 26,502.03 | 2.19% | 40.56 |
| 2018/12/31 | 88.24 | 22,359.83 | 0.39% | 7.79 |
| 2017/12/31 | 71.81 | 25,892.14 | 0.28% | 5.54 |

应收账款逾期时间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截止日 | 逾期时间 | | | | 逾期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
|------------|-------------|--------|-------|-------|------------------|
|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6-12个月 | 1-2年 | 2年以上 | |
| 2019/12/31 | 534.94 | 32.84 | - | 12.21 | 45.05 |
| 2018/12/31 | 56.55 | 3.50 | 24.09 | 4.10 | 31.69 |
| 2017/12/31 | 27.31 | 31.74 | 7.78 | 4.98 | 44.50 |

发行人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79.99 万元、88.24 万元、71.81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0.39%、0.28%。其中逾期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5.05 万元、31.69 万元、44.50 万元。

2019 年末主要系 6 个月以内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 534.94 万元，主要系安波福部分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导致。逾期原因系客户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其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末逾期账款中仅剩 19.95 万元的逾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其中 6 个月内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 527.32 万元，剩余 7.61 万元款项陆续回收中；逾期 6-12 个月的款项中已收回 32.72 万元，剩余 0.12 万元款项陆续回收中；逾期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成都塑力电缆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塑线缆有限公司，该款项尚未收回。

针对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商务部及财务部职员每周对应收账款表更新后提交商务部经理及各客户经理，各客户

经理根据应收账款表及逾期应收款情况表,并结合各个客户的具体情况,提前与客户沟通,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 1-2年(含2年) | 10 |
| 2-3年(含3年) | 30 |
| 3年以上 | 100 |

考虑到逾期账款尚存在可回收性,公司虽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已经根据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逾期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90.58%。

③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3,169.46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47.50 | - | - |
| 合计 | 3,216.96 | - | - |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具备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资产,如果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则该项金融资产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前贴现或背书较多,不是以持有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导致其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应被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金额较2018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减少1,300.53万元,主要系当期减少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票据类型 | 票面金额 | 占余额比重 |
|----|-------------------|---------------|-----------------|---------------|
| 1 |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879.90 | 27.33% |
| 2 |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 690.00 | 21.43% |
| 3 |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605.00 | 18.79% |
| 4 | 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562.00 | 17.46% |
| 5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175.00 | 5.44% |
| 合计 | | | 2,911.90 | 90.45%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12.31 | 2019.1.1 | 本期变动金额 | | | 2019.12.31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0 | 0.50 | - | - | 2.50 |
| 合计 | - | 2.00 | 0.50 | - | - | 2.50 |

④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下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A、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12.31 | 2018 年度 /2018.12.31 | 2017 年度 /2017.12.31 |
|---------|--------------------|------------------------|------------------------|
|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 | 40.00 | 1,405.00 |
| 账龄 | 1 年以内 | 1 年以内 | 1 年以内 |
| 计提比例 | 5% | 5% | 5% |
| 计提的坏账准备 | 2.50 | 2.00 | 70.25 |

发行人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公司客户为汽车线束供应商，部分客户会使用相关汽车集团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由大型财务公司无条件承兑，在人行票据系统中视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考虑到其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接受此种付款方式，且相应的票据时间一般为 3 个月左右，一般到期承兑或者贴现。报告期各期不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B、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结算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系其他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且票据期限较短，均在出票后 3-6 个月内到期，管理层评价该类别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2017 年末、2018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于次年 2 月份左右到期，均为按期承兑，历史违约率为零，发行人对该类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但谨慎起见发行人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⑤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5,367.51 | - | 3,294.88 | - | 7,409.11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 1,400.00 |
| 合计 | 5,367.51 | - | 3,294.88 | - | 7,409.11 | 1,4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7,409.11 万元、3,294.88 万元、5,367.51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在到期后无法兑付而被追索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得到兑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银行拒绝承兑票据而导致发行人被追偿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时认定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已实质转移，并对其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1 年以内 | 981.21 | 90.35 | 111.75 |
| 1-2 年 | 8.09 | - | 3.98 |
| 2-3 年 | - | 2.67 | - |
| 3 年以上 | 0.80 | - | - |
| 合计 | 990.10 | 93.03 | 115.73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费、汽油费以及货款、认证费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对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性质或内容 | 占总额比例 |
|----|------------------------|--------|---------------|----------|---------------|
| 1 |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16.15 | 预付货款 | 82.43% |
| 2 |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4.29 | 预付货款 | 7.50% |
| 3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 | 非关联方 | 28.15 | 预付电费 | 2.84% |
| 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销售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3.61 | 加油卡 | 1.37% |
| 5 |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15 | 预付货款 | 1.03% |
| | 合计 | | 942.35 | - | 95.17%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381.79 | 58.60 | 53.79 |
| 合计 | 381.79 | 58.60 | 53.79 |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9 万元、58.60 万元及 381.7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付款、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保证金 | 396.50 | 96.33% | 23.05 | 35.23% | 22.55 | 37.91% |
| 暂付、往来款 | - | 0.00% | 20.59 | 31.47% | 5.54 | 9.31% |
| 备用金 | 2.98 | 0.72% | 7.55 | 11.54% | 10.31 | 17.33% |
| 代垫款 | 11.48 | 2.79% | 10.80 | 16.51% | 14.13 | 23.76% |
| 其他 | 0.66 | 0.16% | 3.44 | 5.26% | 6.96 | 11.70% |
| 合计 | 411.62 | 100.00% | 65.42 | 100.00% | 59.48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29.83 | - | 6.82 | - | 5.69 | - |
| 账面价值 | 381.79 | - | 58.60 | - | 53.79 | - |

保证金主要为工程履约保证金、厂房建设民工工资保证金、租房保证金、土地履约保证金等；备用金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代垫款主要为公司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履约保证金373.9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保证金账面余额分别为4.55万元、22.55万元、22.55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厂房建设民工工资保证金、房租保证金、土地履约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 | 性质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成都电业局 | 电费保证金 | 2.00 | 2.00 | 2.00 |
| 上海爱芭燃气有限公司 | 房租保证金 | 2.55 | 2.55 | 2.55 |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局 | 民工工资保证金 | 18.00 | 18.00 | - |
| 合计 | | 22.55 | 22.55 | 4.55 |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2019年末，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 | 整个存续期预期 | 整个存续期预期 | |
| | | | | |

| | 信用损失 |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年初余额 | 6.82 | - | - | 6.82 |
|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
| 本期计提 | 23.01 | - | - | 23.01 |
| 本期转回 | - | -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 - |
| 期末余额 | 29.83 | - | - | 29.83 |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为1年以内、2至3年及3年以上的账面余额分别为388.62万元、18.00万元、5万元。按照与2017年度至2018年度一致的账龄分析测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为29.83万元，与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的结果一致，2019年末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和应收账款一致。

2017年末及2018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42.42 | 2.12 | 51.90 | 2.60 |
| 1至2年 | 18.00 | 1.80 | 4.98 | 0.50 |
| 2至3年 | 3.00 | 0.90 | - | - |
| 3年以上 | 2.00 | 2.00 | 2.60 | 2.60 |
| 合计 | 65.42 | 6.82 | 59.48 | 5.69 |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代成都卡倍亿在建工程的施工方代垫的电费。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对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性质或内容 | 占总额比例 |
|----|--------------------|--------|---------------|-------|---------------|
| 1 |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3.95 | 保证金 | 90.85% |
| 2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局 | 非关联方 | 18.00 | 保证金 | 4.37% |
| 3 | 代扣个人社保费 | 非关联方 | 9.54 | 代垫款 | 2.32% |
| 4 | 上海爱芭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5 | 保证金 | 0.62% |
| 5 | 成都电业局 | 非关联方 | 2.00 | 保证金 | 0.49% |
| 合计 | | | 406.04 | - | 98.65% |

（5）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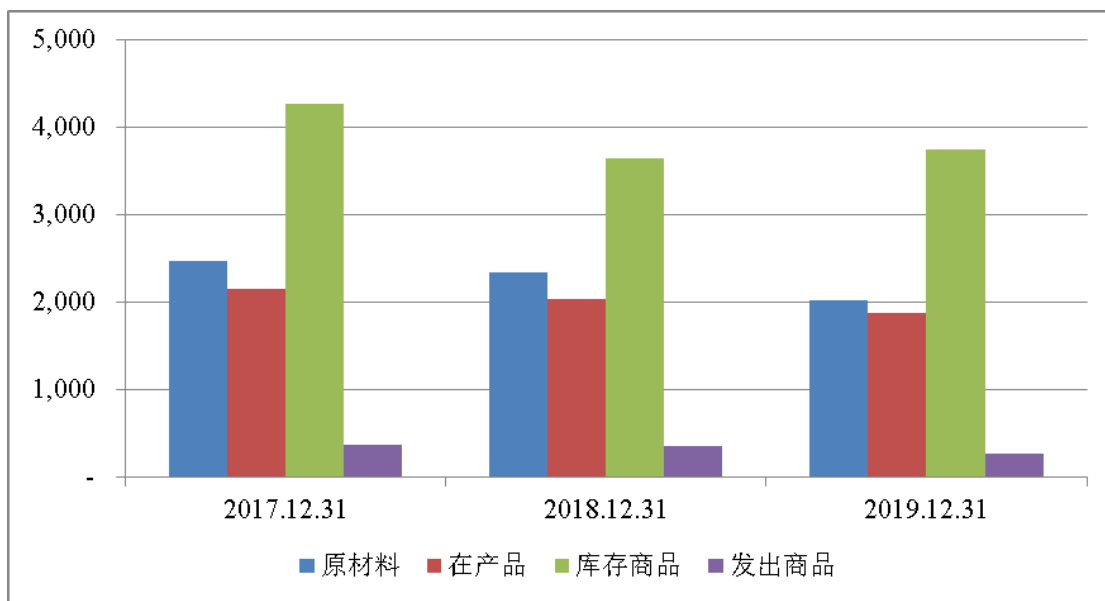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2,024.78 | 25.52% | 2,349.08 | 27.95% | 2,477.63 | 26.68% |
| 在产品 | 1,880.19 | 23.70% | 2,035.98 | 24.22% | 2,156.31 | 23.22% |
| 库存商品 | 3,750.18 | 47.27% | 3,654.85 | 43.48% | 4,277.14 | 46.05% |
| 发出商品 | 277.87 | 3.50% | 365.48 | 4.35% | 376.12 | 4.05% |
| 合计 | 7,933.03 | 100.00% | 8,405.40 | 100.00% | 9,287.20 | 100.00%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33.64 | - | 39.56 | - | 38.04 | - |
| 存货账面价值 | 7,899.39 | - | 8,365.84 | - | 9,249.15 | - |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根据产成品的预估售价，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账面余额 | 增长率 | 账面余额 | 增长率 | 账面余额 |
| 原材料 | 2,024.78 | -13.81% | 2,349.08 | -5.19% | 2,477.63 |
| 在产品 | 1,880.19 | -7.65% | 2,035.98 | -5.58% | 2,156.31 |
| 库存商品 | 3,750.18 | 2.61% | 3,654.85 | -14.55% | 4,277.14 |
| 发出商品 | 277.87 | -23.97% | 365.48 | -2.83% | 376.12 |
| 合计 | 7,933.03 | -5.62% | 8,405.40 | -9.49% | 9,287.20 |

公司报告期各期汽车线缆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汽车线缆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期初结存数量（千米） | 95,009.23 | 109,562.18 | 110,064.14 |
| 期初结存金额（万元） | 3,624.68 | 4,282.03 | 3,260.36 |
| 本期生产数量（千米） | 2,021,014.03 | 2,446,234.60 | 2,440,307.80 |
| 本期生产金额（万元） | 75,072.44 | 87,801.00 | 82,476.15 |
| 本期销售数量（千米） | 2,011,716.83 | 2,460,787.55 | 2,440,809.76 |
| 本期销售金额（万元） | 74,894.79 | 88,458.35 | 81,454.48 |
| 期末结存数量（千米） | 104,306.43 | 95,009.23 | 109,562.18 |
|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 3,802.33 | 3,624.68 | 4,282.03 |

注：上表中的结存数量金额中不包含在库存商品列示的废品仓中的存货数量及金额，废品仓

存货以重量计量，销售收入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中废品仓存货的金额分别为 292.60 万元、348.56 万元及 173.9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各期绝缘材料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绝缘材料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期初结存数量（吨） | 517.42 | 504.13 | 622.12 |
| 期初结存金额（万元） | 510.37 | 505.70 | 512.54 |
| 本期生产数量（吨） | 5,645.99 | 6,912.02 | 6,934.00 |
| 本期生产金额（万元） | 5,071.88 | 6,075.69 | 6,018.87 |
| 本期销售数量（吨） | 5,688.54 | 6,898.73 | 7,051.98 |
| 本期销售金额（万元） | 5,171.44 | 6,071.02 | 6,025.71 |
| 期末结存数量（吨） | 474.88 | 517.42 | 504.14 |
|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 410.82 | 510.37 | 505.70 |

注：报告期内绝缘材料销量包括内部供应数量以及对外销售数量。期初期末结存数量及金额中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客户需求，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可以使公司有效平衡生产与销售，避免存货积压或短缺。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405.40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881.80 万元，同比减少 9.49%，各类别存货均有下滑，主要是 2018 年第四季度受下游市场影响，产品需求放缓，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同比下降。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7,933.03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472.37 万元，下降 5.62%，主要系受 2020 年 1 月春节假期的影响，产品需求小幅下降所致。

② 存货跌价准备

A、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日期 | 6 个月以内 | 7 个月-1 年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
|-----|------------|----------|----------|-------|-------|-------|----------|
| 原材料 | 2017/12/31 | 2,300.41 | 92.79 | 62.79 | 8.01 | 13.62 | 2,477.63 |
| | 2018/12/31 | 2,224.90 | 95.14 | 19.29 | 6.41 | 3.33 | 2,349.08 |

| | | | | | | | |
|-----------|------------|----------|--------|-------|-------|------|----------|
| | 2019/12/31 | 1,870.97 | 74.30 | 69.66 | 6.89 | 2.96 | 2,024.78 |
|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 2017/12/31 | 4,517.98 | 117.90 | 17.36 | 0.02 | - | 4,653.26 |
| | 2018/12/31 | 3,820.10 | 169.63 | 14.62 | 15.98 | - | 4,020.33 |
| | 2019/12/31 | 3,899.44 | 70.54 | 36.60 | 12.15 | 9.32 | 4,028.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库龄情况较好，大部分原材料的库龄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系生产中的备品备件、周转物料，单位价值低，为保持正常生产运营，在考虑经济购买成本的基础上单次大批量备货导致。因此，主要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并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库龄情况较好，大部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龄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系以下两种情况造成：

其一、发行人会在客户订单要求数量的基础上增加适量的备品以应对客户零星的退换货需求。

其二、部分客户在极少情况下会临时修改订单数量，导致部分产品留存，这些留存产品会在后续订单中逐步消化。

因此，主要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并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

B、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为用于生产而持有，未发生减值，库存商品已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期初金额 | 39.56 | 38.04 | 60.88 |
| 本期计提 | 19.67 | 19.97 | 13.34 |
| 本期转回或转销 | 25.59 | 18.45 | 36.18 |
| 期末金额 | 33.64 | 39.56 | 38.04 |

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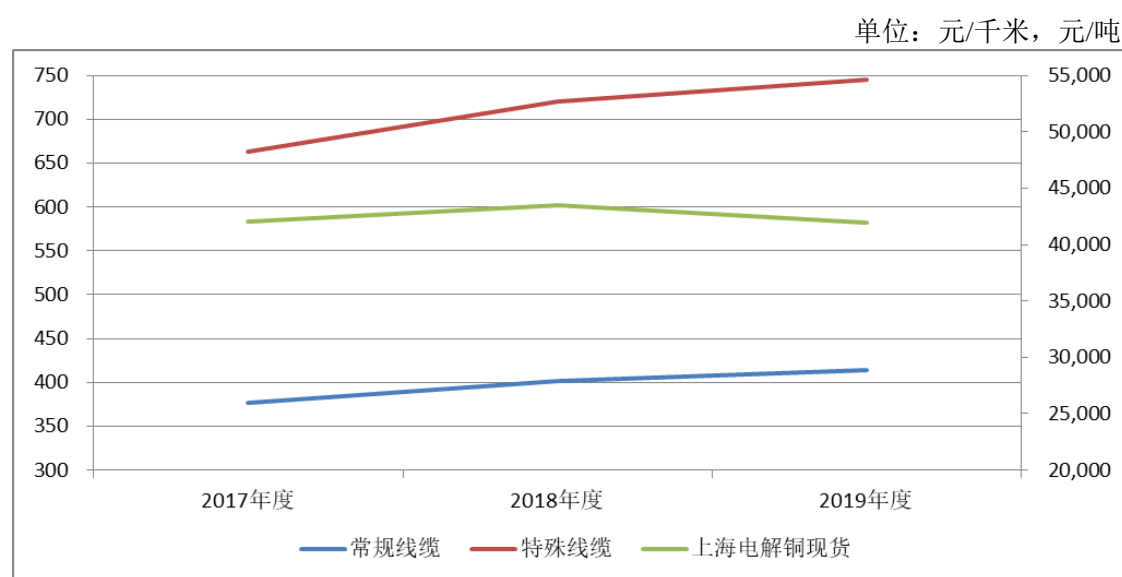
对于库存商品，公司区分有相应订单的部分和正常备货的部分，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对超出部分正常备货的

库存商品，以最近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均为公司用于生产而持有，将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在产品至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客户需求，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可以使公司有效平衡生产与销售，避免存货积压或短缺，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杆、铜丝、聚氯乙烯等，报告期各期铜材采购占比占原材料采购占比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品单价及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年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从上表可以看出，短期内铜价存在波动的情况，但长期来看，铜价的变动趋于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线缆和特殊线缆的单价波动趋势与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即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综上，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合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财务、仓库保管、质检等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库龄较长预计不能再投入生产环节的原辅材料、采购件、半成品由仓储管理部进行分析，出具处理对策和处理意见后进行处理。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余额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各期末存货余额 | 7,933.03 | 8,405.40 | 9,287.20 |
| 平均存货余额 | 8,169.22 | 8,846.30 | 8,465.36 |
| 营业收入 | 91,312.13 | 106,826.35 | 99,214.13 |
| 营业成本 | 77,636.93 | 91,716.67 | 84,932.11 |
|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次） | 11.18 | 12.08 | 11.72 |
|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次） | 9.50 | 10.37 | 10.03 |

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2019年度，订单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减少，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得润电子（002055） | 3.33 | 3.55 | 3.33 |
| 南洋股份（002212） | 5.57 | 5.86 | 5.64 |
| 万马股份（002276） | 10.37 | 10.87 | 9.33 |
| 金龙羽（002882） | 5.33 | 5.48 | 6.45 |
| 平均值 | 6.15 | 6.44 | 6.19 |
| 本公司 | 9.50 | 10.37 | 10.03 |

注：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万马股份较为接近。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使公司有效平衡生产与销售，存货周转较快。

④在手订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万元

| 项目 | 在手部分 | 预测部分 | 合计 |
|----|------|------|----|
|----|------|------|----|

| | | 数量 | 金额 | 占比 | 数量 | 金额 | 占比 | 数量 | 金额 | 占比 |
|----------|--------------|------------------|-----------------|----------------|------------------|-----------------|----------------|-------------------|-----------------|----------------|
| 汽车 线缆 | PVC 低压 线缆 | 23,248.00 | 635.03 | 62.51% | 67,761.41 | 3,291.62 | 79.56% | 91,009.41 | 3,926.64 | 76.20% |
| | 交联高温 线缆 | 3,983.75 | 161.87 | 15.93% | 3,677.67 | 159.55 | 3.86% | 7,661.42 | 321.42 | 6.24% |
| | 常规线缆 小计 | 27,231.75 | 796.90 | 78.44% | 71,439.08 | 3,451.17 | 83.42% | 98,670.83 | 4,248.07 | 82.44% |
| | 特殊线缆 | 1,434.95 | 219.04 | 21.56% | 7,048.43 | 686.04 | 16.58% | 8,483.38 | 905.09 | 17.56% |
| | 合计 | 28,666.70 | 1,015.94 | 100.00% | 78,487.51 | 4,137.21 | 100.00% | 107,154.21 | 5,153.15 | 100.00% |

对于常规订单，客户通常提前3天至14天下单；对于紧急订单，客户提前下单的天数则缩短至2天左右。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系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及客户的预测计划，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该种生产模式系行业通行的做法，能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需要。

2019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有足够的在手订单或客户预测计划覆盖。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未交增值税 | 40.58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 | - | 6.44 |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5.44 | 244.29 | 14.81 |
| 上市费用 | 479.70 | - | - |
| 合计 | 545.72 | 250.74 | 14.81 |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对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① “未交增值税” 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 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交未交、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缴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额。月度终了，企业应当将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自“应交增值税” 明细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 明细科目。对于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对于当月多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

②“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按取得成本，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按当期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以后期间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

“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③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根据其余额性质在资产负债表进行列示。其中，对于增值税待抵扣金额，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④由于与IPO发行直接相关的中介费用未来可从股票发行溢价中扣除，故发行人将与公司IPO申报直接相关的中介费用（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暂作为一项资产核算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待未来股票发行后从发行溢价中予以扣除。

3、非流动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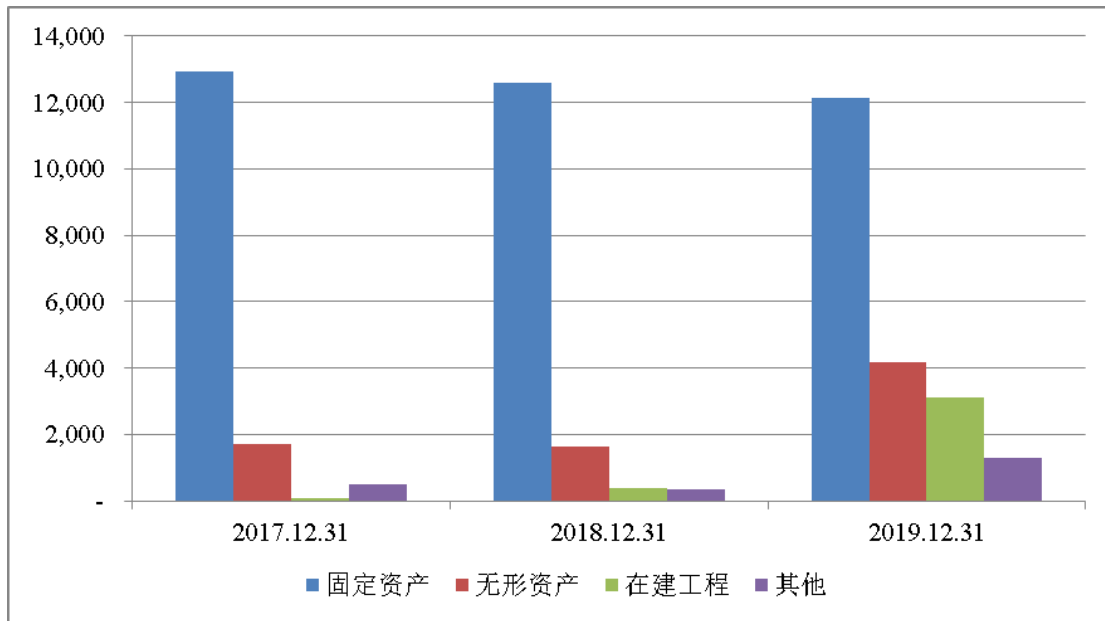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 | 12,138.73 | 58.52% | 12,576.67 | 84.12% | 12,943.17 | 85.00% |
| 在建工程 | 3,112.28 | 15.00% | 369.75 | 2.47% | 85.39 | 0.56% |
| 无形资产 | 4,189.62 | 20.20% | 1,654.86 | 11.07% | 1,704.52 | 11.19%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44 | 0.11% | 34.26 | 0.23% | 27.18 | 0.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7.96 | 1.34% | 238.72 | 1.60% | 272.31 | 1.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1.35 | 4.83% | 77.43 | 0.52% | 194.29 | 1.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742.38 | 100.00% | 14,951.70 | 100.00% | 15,226.86 | 100.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6%、97.66% 及 93.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 固定资产

① 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建筑物 | 5,293.99 | 43.61% | 5,345.63 | 42.50% | 5,723.78 | 44.22% |
| 机器设备 | 6,616.97 | 54.51% | 6,967.27 | 55.40% | 6,980.50 | 53.93% |

| | | | | | | |
|-----------|------------------|----------------|------------------|----------------|------------------|----------------|
| 运输设备 | 136.85 | 1.13% | 151.61 | 1.21% | 116.20 | 0.9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90.92 | 0.75% | 112.16 | 0.89% | 122.68 | 0.95% |
| 合计 | 12,138.73 | 100.00% | 12,576.67 | 100.00% | 12,943.1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3.17 万元、12,576.67 万元及 12,138.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0%、84.12% 及 58.52%。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折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8,242.79 | 2,948.80 | 5,293.99 | 64.23% |
| 机器设备 | 13,077.40 | 6,460.43 | 6,616.97 | 50.60% |
| 运输设备 | 434.76 | 297.91 | 136.85 | 31.48%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643.18 | 552.26 | 90.92 | 14.14% |
| 合计 | 22,398.13 | 10,259.40 | 12,138.73 | 54.2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且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价值为 327.85 万元的数据线生产厂房未办妥产权证书。

② 固定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投入、产能与经营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
| | 金额/数量 | 较上年 变动 | 金额/数量 | 较上年 变动 | 金额/数量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13,077.40 | 6.30% | 12,302.21 | 9.27% | 11,258.31 |
| 汽车线缆产能（千米） | 3,130,000.00 | - | 3,130,000.00 | 13.41% | 2,760,000.00 |
|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 2,021,014.03 | -17.38% | 2,446,234.60 | 0.24% | 2,440,307.8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8 年产能产量较 2017 年增长，2019 年产量略有减少。机器设备原值 2018 年较 2017 年

增长 1,043.90 万元, 增长 9.27%。2019 年机器设备原值相较 2018 年增长 775.19 万元, 增长 6.30%。新增设备为非影响产能的设备, 故汽车线缆产能相较 2018 年度未发生变化。

2018 年度产量增幅低于产能增幅, 主要受第四季度下游整车市场影响, 客户订单减少所致。2019 年度受下游汽车行业环境不景气的影响, 发行人产量因订单需求下降而受到影响。

综上, 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较为匹配。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公司名称 | 折旧方法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
| |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得润电子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10 | 5 | 9.50 |
| 南洋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20-40 | 3-10 | 2.25-4.85 | 3-10 | 3-10 | 9.00-32.33 |
| 万马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8-20 | 5 | 4.75-11.88 | 5-10 | 3-5 | 9.50-19.40 |
| 金龙羽 | 年限平均法 | 20-40 | 5 | 2.38-4.75 | 5-10 | 5 | 9.50-19.00 |
| 行业平均 | 年限平均法 | 17-30 | 4.5-6.25 | 3.13-5.62 | 5.75-10 | 4-6.25 | 9.38-16.70 |
| 发行人 | 年限平均法 | 5-20 | 3 | 4.85-19.40 | 5-15 | 3 | 6.47-19.40 |
| 公司名称 | 折旧方法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得润电子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9.50-19.00 | 5 | 5-10 | 19.00 |
| 南洋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8-10 | 3-10 | 9.00-12.13 | 3-10 | 8-10 | 18.00-19.40 |
| 万马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5 | 3-5 | 19.00-19.40 | 3-5 | 5 | 19.00-19.40 |
| 金龙羽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9.50-19.00 | 5 | 5-10 | 19.00 |
| 行业平均 | 年限平 | 5.75-8.75 | 4-6.25 | 10.71-16.70 | 4-6.25 | 5.75-8.75 | 18.75-21.33 |

| | | | | | | | |
|-----|-------|------|---|------------|---|------|------------|
| | 均法 | | | | | | |
| 发行人 | 年限平均法 | 4-10 | 3 | 9.70-24.25 | 3 | 4-10 | 9.70-32.33 |

注：可比相关公司平均水平根据表中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到。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各公司均选用年限平均法作为折旧方法，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相关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最高折旧年限为 15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最高折旧年限为 10 年，仅涉及极小部分购入时间较早的生产及办公设备，于报告期期初基本已提足折旧，除上述个别情况外，公司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都为 5 年-10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都为 3 年-5 年，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谨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2）在建工程

①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 | 2,895.54 | 344.96 | 85.39 |
|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 216.74 | 24.80 | - |
| 合计 | 3,112.28 | 369.75 | 85.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②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名称 | 转固时点 | 转固金额 | 转固条件 | 依据 | 计提折旧时间 | 折旧年限 |
|------|-------------|------|---------|-------|-------------|------|
| 围墙工程 | 2018 年 10 月 | 9.97 | 达到可使用状态 | 工程验收单 | 2018 年 11 月 | 20 |

| | | | | | | |
|--------------------|----------|--------|---------|-------|----------|----|
| 暖气工程 | 2018年10月 | 49.23 | 达到可使用状态 | 工程验收单 | 2018年11月 | 20 |
| 年产15万公里汽车数据生产线生产项目 | 2019年9月 | 327.85 | 达到可使用状态 | 工程验收单 | 2019年10月 | 2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判断依据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次月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③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17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投资期限 | 2016.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17.12.31 | 工程进度 |
|-----------|------------|------------|--------|------------|----------|------------|------|
| 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 | 2016年5月-至今 | 18.93 | 66.46 | - | - | 85.39 | 建设中 |
| 合计 | - | 18.93 | 66.46 | - | - | 85.39 | - |

B、2018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投资期限 | 2017.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18.12.31 | 工程进度 |
|-----------|------------------|------------|--------|------------|----------|------------|------|
| 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 | 2016年5月-至今 | 85.39 | 259.57 | - | - | 344.96 | 建设中 |
| 围墙工程 | 2018年1月-2018年9月 | - | 9.97 | 9.97 | - | - | 完工 |
| 暖气工程 | 2018年1月-2018年11月 | - | 49.23 | 49.23 | - | - | 完工 |

| | | | | | | | |
|-----------------------|------------|--------------|---------------|--------------|---|---------------|-----|
|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 2018年1月-至今 | - | 24.79 | - | - | 24.79 | 建设中 |
| 合计 | - | 85.39 | 343.56 | 59.20 | - | 369.75 | - |

C、2019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投资期限 | 2018.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19.12.31 | 工程进度 |
|-----------------------|-----------------|---------------|-----------------|---------------|----------|-----------------|------|
| 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 | 2016年5月-至今 | 344.96 | 2,550.58 | - | - | 2,895.54 | 建设中 |
|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 2018年1月-至今 | 24.79 | 191.95 | - | - | 216.74 | 建设中 |
| 年产15万公里汽车数据线生产项目 | 2019年1月-2019年9月 | | 327.85 | 327.85 | - | - | 完工 |
| 合计 | - | 369.75 | 3,070.38 | 327.85 | - | 3,112.28 | - |

D、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

报告期内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各年度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合计 |
|-----------|-----------------|---------------|--------------|-----------------|
| 土建工程款 | 2,531.68 | 239.80 | 0.63 | 2,772.11 |
| 设备基础工程款 | - | 12.17 | - | 12.17 |
| 设计图审费 | - | - | 12.92 | 23.56 |
| 围墙工程支出 | - | - | - | 8.29 |
| 基建规费 | - | - | 51.14 | 51.14 |
| 其他 | 18.90 | 7.60 | 1.77 | 28.27 |
| 合计 | 2,550.58 | 259.57 | 66.46 | 2,895.54 |

该项目为成都卡倍亿厂区内修建的生产车间及生活楼，于2016年开始筹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投入2,895.54万元，均为与三期工程项目相关的支出。

E、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各年度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合计 |
|-----------|---------------|--------------|----------|---------------|
| 勘探设计费 | 59.62 | 19.94 | - | 79.56 |
| 土建成本 | 22.59 | - | - | 22.59 |
| 附属工程成本 | - | 4.85 | - | 4.85 |
| 其他间接费用 | 2.70 | - | - | 2.70 |
| 土地使用权摊销 | 107.04 | - | - | 107.04 |
| 合计 | 191.95 | 24.79 | - | 216.74 |

该项目于 2018 年开始筹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投入 216.74 万元，均为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相关的支出，后续建设工程尚在进行中。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4,018.63 | 95.92% | 1,594.31 | 96.34% | 1,628.64 | 95.55% |
| 软件 | 164.05 | 3.92% | 49.56 | 2.99% | 64.77 | 3.80% |
| 商标权 | 1.04 | 0.02% | 4.17 | 0.25% | 7.29 | 0.43% |
| 专利权 | 5.89 | 0.14% | 6.83 | 0.41% | 3.82 | 0.22% |
| 合计 | 4,189.62 | 100.00% | 1,654.86 | 100.00% | 1,704.52 | 100.00%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4.52 万元、1,654.86 万元及 4,189.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9%、11.07% 及 20.20%。

2019 年末土地使用权较 2018 年末增加 2,424.33 万元，主要系上海卡倍亿新增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的工业用地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为购建长期资产预付的工程价款、设备款等。日常会计核算中在“预付账款”科目中反映，在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分类为非流

流动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在附注中披露其性质。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反映企业预付的款项。从预付账款性质分析，为购建长期资产而支付的预付款预计不会在短期内变现，而会转化为一项非流动资产，公司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使用该项非流动资产并从中获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设备采购款 | 1,001.35 | 77.43 | 194.29 |
| 合计 | 1,001.35 | 77.43 | 194.2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2019年末主要包含以下大额预付款项：①向RosendahlNextrom GmbH（罗森泰耐世隆有限公司）购买的数据线绝缘生产线及硅胶挤塑机，合同总金额149万欧元，按照合同约定预付30%的货款44.7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40.65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支付该预付款；②与四川利安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应上海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于2019年11月支付508.80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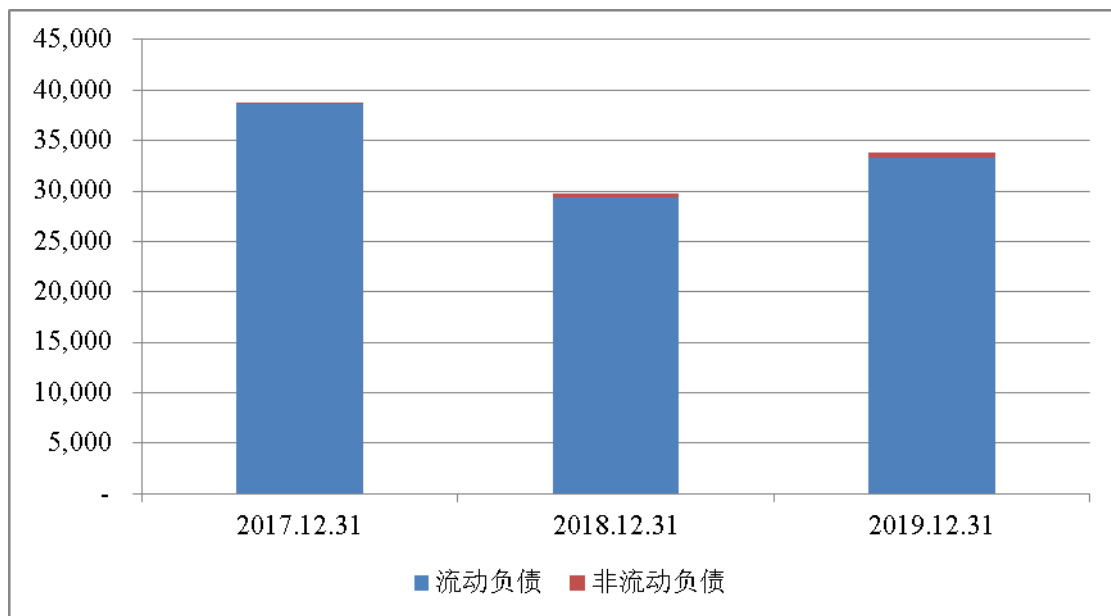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33,259.32 | 98.19% | 29,383.19 | 98.68% | 38,700.54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612.41 | 1.81% | 392.53 | 1.32% | 0.84 | 0.00% |
| 负债合计 | 33,871.73 | 100.00% | 29,775.71 | 100.00% | 38,701.3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68%及 98.19%，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及应付账款下降所致。2019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20,840.00 | 62.66% | 22,600.00 | 76.91% | 26,140.00 | 67.54% |
| 应付票据 | 8,350.00 | 25.11% | - | - | 370.00 | 0.96% |
| 应付账款 | 2,745.02 | 8.25% | 5,158.06 | 17.55% | 10,309.08 | 26.64% |
| 预收款项 | 2.05 | 0.01% | 6.04 | 0.02% | 14.03 |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 683.58 | 2.06% | 733.87 | 2.50% | 660.78 | 1.71% |
| 应交税费 | 603.42 | 1.81% | 842.18 | 2.87% | 1,133.23 | 2.93% |
| 其他应付款 | 35.24 | 0.11% | 43.03 | 0.15% | 73.43 | 0.19%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259.32 | 100.00% | 29,383.19 | 100.00% | 38,700.54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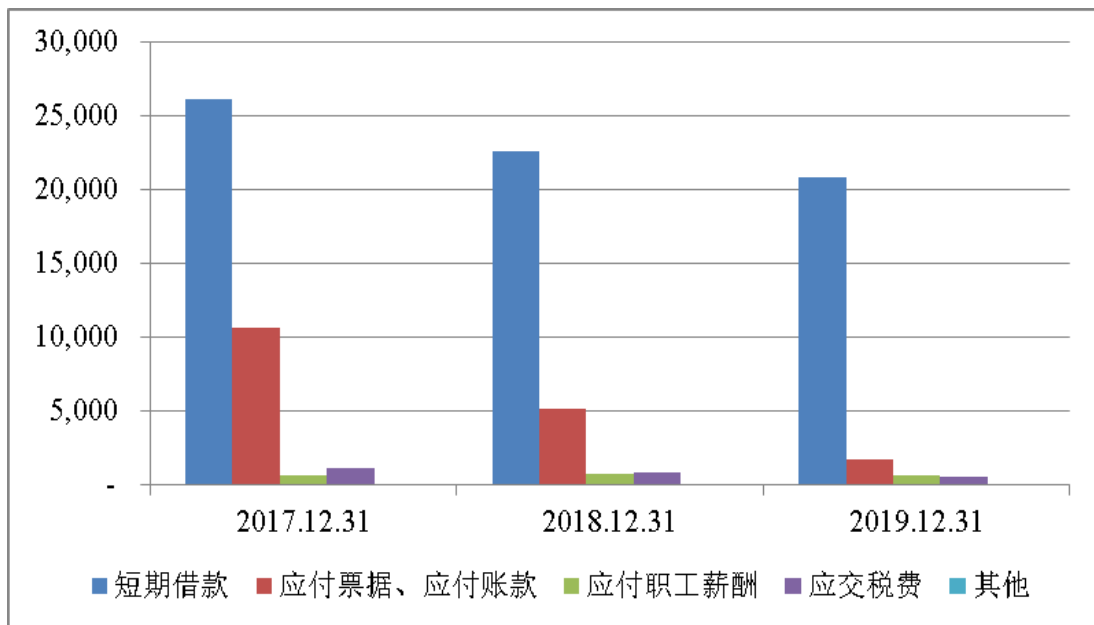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77%、99.83% 及 99.88%。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根据订单情况采购铜材的数量下降所致。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高于 2018 年末，主要系：第一，公司根据订单情况，2019 年第四季度向供应商外购铜材同比增加；第二，2019 年度公司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致使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抵押、保证借款 | 14,340.00 | 16,000.00 | 14,140.00 |
| 保证借款 | 5,500.00 | 6,600.00 | 10,600.00 |
| 信用借款 | 1,000.00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 | 1,400.00 |
| 合计 | 20,840.00 | 22,600.00 | 26,140.00 |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票据 | 8,350.00 | 75.26% | - | 0.00% | 370.00 | 3.46% |
| 应付账款 | 2,745.02 | 24.74% | 5,158.06 | 100.00% | 10,309.08 | 96.54% |
| 合计 | 11,095.02 | 100.00% | 5,158.06 | 100.00% | 10,679.0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79.08 万元、5,158.06 万元、11,095.0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均降低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2018 年第四季度向供应商外购铜材同比减少所致。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高于 2018 年末，主要系：第一，公司根据订单情况，2019 年第四季度向供应商外购铜材同比增加；第二，2019 年度公司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致使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1 |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 货款 | 436.38 | 15.90% | 1 年以内 |
| 2 | 四川利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设备工程款 | 296.30 | 10.79% | 1 年以内 |
| 3 | 宁波和丰化工有限公司 | 货款 | 223.24 | 8.13% | 1 年以内 |

| | | | | | |
|-----------|--------------|----|-----------------|---------------|------|
| 4 | 上海翔祺实业有限公司 | 货款 | 200.67 | 7.31% | 1年以内 |
| 5 |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 货款 | 190.50 | 6.94% | 1年以内 |
| 合计 | | | 1,347.09 | 49.0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和奖金、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60.78 万元、733.87 万元及 683.58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支付额 | 2018.12.31 |
|----------------|---------------|-----------------|-----------------|---------------|
| 一、短期职工薪酬 | 650.59 | 3,723.24 | 3,650.92 | 722.91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19 | 242.88 | 242.11 | 10.96 |
| 合 计 | 660.78 | 3,966.12 | 3,893.03 | 733.87 |
| 项 目 | 2018.12.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支付额 | 2019.12.31 |
| 一、短期职工薪酬 | 722.91 | 3,726.47 | 3,777.35 | 672.04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96 | 242.70 | 242.12 | 11.55 |
| 合 计 | 733.87 | 3,969.18 | 4,019.47 | 683.58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1,133.23 万元、842.18 万元及 603.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税费种类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增值税 | 365.16 | 703.86 | 788.36 |
| 企业所得税 | 155.64 | 36.18 | 227.49 |
| 个人所得税 | 2.61 | 2.38 | 5.7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8.34 | 37.00 | 40.89 |
| 房产税 | 28.62 | 14.01 | 13.82 |
| 教育费附加 | 17.94 | 34.94 | 39.02 |
| 印花税 | 7.49 | 8.51 | 12.60 |
| 残疾人保障金 | 0.46 | 0.49 | 0.56 |
| 土地使用税 | 7.16 | 4.80 | 4.80 |

| | | | |
|----|--------|--------|----------|
| 合计 | 603.42 | 842.18 | 1,133.23 |
|----|--------|--------|----------|

2019 年末应交税费相比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应交增值税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采购额同比增加使得应交增值税进项税增加。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4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少，因此享受所得税加速折旧政策减少当期应交所得税额下降所致。

2018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7 年末减少 191.31 万元，主要系当期成都卡倍亿及本溪卡倍亿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当期新购进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减少当期应交所得税 392.53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利息 | 23.65 | 29.73 | 28.66 |
| 其他应付款 | 11.60 | 13.29 | 44.76 |
| 合计 | 35.24 | 43.03 | 73.43 |

上表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递延收益 | 82.8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9.61 | 392.53 | 0.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2.41 | 392.53 | 0.84 |

（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 | 103.50 | 20.70 | 82.80 |
| 合计 | - | 103.50 | 20.70 | 82.80 |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9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9】82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缆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03.5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将按照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10 年）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为固定资产在税务上进行加速折旧形成的。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股本 | 4,142.00 | 4,142.00 | 4,142.00 |
| 资本公积 | 7,151.08 | 7,151.08 | 7,036.08 |
| 盈余公积 | 1,380.92 | 1,020.09 | 711.53 |
| 未分配利润 | 18,470.96 | 12,796.84 | 7,891.8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1,144.97 | 25,110.01 | 19,781.43 |
| 股东权益合计 | 31,144.97 | 25,110.01 | 19,781.43 |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115 万元，系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新协投资将原部分实物出资人民币 115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原因为每年以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2,796.84 | 7,891.81 | 3,318.2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6,034.96 | 6,213.58 | 4,948.71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60.83 | 308.55 | 375.17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000.00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8,470.96 | 12,796.84 | 7,891.81 |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计 1,000 万元。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33 | 1.36 | 1.12 |
| 速动比率（倍） | 1.09 | 1.07 | 0.8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35% | 55.55% | 62.4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814.38 | 10,416.71 | 8,712.0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15 | 6.48 | 5.40 |

（一）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1.36 倍及 1.33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1.07 倍及 1.09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涨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1%、55.55%及 57.35%，较为稳定。2018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度进行溢价增资，资本实力增强以及 2018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较好所致。

报告期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712.03 万元、10,416.71 万元及 9,814.38 万元，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0 倍、6.48 倍及 7.15 倍。2017 年度

至 2018 年度公司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2019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5.8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降 5.78%，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增加，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三）偿债能力同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指标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得润电子 (002055) | 流动比率（倍） | 1.11 | 1.11 | 1.21 |
| | 速动比率（倍） | 0.82 | 0.81 | 0.9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4.66% | 66.31% | 65.11% |
| 南洋股份 (002212) | 流动比率（倍） | 2.07 | 2.11 | 4.13 |
| | 速动比率（倍） | 1.58 | 1.60 | 3.26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64% | 4.87% | 8.75% |
| 万马股份 (002276) | 流动比率（倍） | 1.86 | 1.73 | 2.20 |
| | 速动比率（倍） | 1.65 | 1.46 | 1.87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91% | 40.72% | 36.56% |
| 金龙羽 (002882) | 流动比率（倍） | 3.64 | 2.81 | 4.86 |
| | 速动比率（倍） | 2.62 | 1.88 | 3.59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4.63% | 37.44% | 19.80% |
| 平均值 | 流动比率（倍） | 1.75 | 1.94 | 3.10 |
| | 速动比率（倍） | 2.09 | 1.44 | 2.4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46% | 37.33% | 32.56% |
| 本公司 | 流动比率（倍） | 1.33 | 1.36 | 1.12 |
| | 速动比率（倍） | 1.09 | 1.07 | 0.88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35% | 55.55% | 62.33% |

注：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2018 年末，南洋股份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7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为偿还所发行的债券而借入银行短期借款，相应增加了流动负债所致。金龙羽因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上升 40.28%，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故采用银行借款补充所需流动资金，致使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同比上升 215.14%，偿债能力指标下降。

2019 年末，金龙羽速动比率提升主要系由于国际铜价波动较大，为防范风险，其减少车间铜材备货，致使期末存货金额较期初下降 1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与得润电子基本一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线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匮乏，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四）发行人的流动性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1.36 倍及 1.33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1.07 倍及 1.09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涨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1%、55.55% 及 57.35%，较为稳定。

公司严格把控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储备，同时，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充足的授信额度。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针对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借款利息支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借款。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的应付款项。根据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的银行借款，公司期后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9,156.87 万元。

公司经营状况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均超过 9.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8.52 万元、6,731.58 万元、8,943.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趋势向好。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基于公司当前掌握的业务和市场资讯，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019年12月10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对2020年的经济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以及中美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等积极因素，有助于增强未来中国经济确定性。

2019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五”汽车清库存接近尾声，“国六”排放标准的新车型逐步量产，下半年国内汽车市场逐步回暖。2019年7-11月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4.76%和5.70%，产销量降幅较2019年1-6月的16.06%和14.00%降幅大幅收窄。

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提振汽车需求的新一轮刺激政策正在逐步落地；

2020年2月16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文章提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2020年2月20日，商务部表示将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精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

2020年2月28日，深圳市出台政策：要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快新增汽车指标放号，优先保障家庭首购需求；

2020年3月4日，湖南省鼓励各地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点布局和建设。鼓励车企和经销商在省内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

2020年4月3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广州市促进汽车生产消费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提振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汽车加快更新换代、营造汽车消费环境三个方面，支持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5月22日，上海市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名发布《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1）2020年新增4万个非营业性客车额度；（2）报废老旧汽车并购买国六标准燃油新车补贴4000元/辆；（3）新能源车给予5000元/人充电补贴；（4）加大公共领域燃油车置换为新能源车力度；（5）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每年建设15个出租车充电示范站，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等。

发行人2019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受汽车整车市场短期波动影响，随着中国未来宏观经济稳定发展、中美贸易达成初步协议、“国六”排放标准切换逐步完成以及下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降幅收窄，未来国内汽车市场将趋于稳定，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是受疫情的影响，属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短期经营业绩下滑。未来疫情结束，一方面，随着提振汽车需求的刺激政策逐步落地、居民购买意愿提升、消费升级叠加换车周期，置换需求将推动汽车行业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汽车电动化是明确的发展趋势，各家品牌整车厂商加大投资新能源汽车领域，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可期。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不存在整个行业持续性衰退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汽车线缆行业，与安波福、矢崎、德科斯米尔等多家龙头线束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并已进入大众、特斯拉、奔驰、宝马等主流品牌汽车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已进入特斯拉、通用、大众、本田、日产、吉利、上汽大通等多家厂商的供应商名录。公司已经为特斯

拉上海工厂、大众 MEB 平台进行供货，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逐步上升，新能源汽车逐步放量，发行人凭借汽车行业认证壁垒高、客户粘性高的特点，有望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占据重要地位。未来，随着行业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水平、营销能力、服务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 日《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度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计 1,000 万元。

（八）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43.08 | 6,731.58 | -4,818.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70.77 | -1,294.79 | -2,452.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12.14 | -5,679.75 | 9,678.0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07 | -2.2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39.83 | -243.03 | 2,404.8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70.03 | 5,409.86 | 5,652.90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99,854.58 | 121,433.97 | 100,954.95 |
|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① | 98,576.69 | 121,127.31 | 100,627.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90,911.50 | 114,702.39 | 105,773.47 |
| 其中：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② | 82,093.99 | 104,760.71 | 96,869.41 |
| 营业收入③ | 91,312.13 | 106,826.35 | 99,214.13 |
| ①/③ | 1.08 | 1.13 | 1.01 |

| | | | |
|----------------|-----------|-----------|-----------|
| 营业成本④ | 77,636.93 | 91,716.67 | 84,932.11 |
| ②/④ | 1.06 | 1.14 | 1.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 | 8,943.08 | 6,731.58 | -4,818.52 |
| 净利润⑥ | 6,034.96 | 6,213.58 | 4,933.27 |
| ⑤/⑥ | 1.48 | 1.08 | -0.98 |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经营成果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1、1.13 及 1.08；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成本之比为 1.14 和 1.14 及 1.06，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利润① | 6,034.96 | 6,213.58 | 4,933.27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238.84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9.67 | -221.24 | 302.68 |
| 固定资产折旧 | 1,615.83 | 1,597.88 | 1,467.06 |
| 无形资产摊销 | 60.34 | 56.88 | 56.5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82 | 11.83 | 11.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0.68 | -3.39 | -3.2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6.07 | - |
| 财务费用 | 1,071.72 | 1,255.62 | 1,133.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39.24 | 33.58 | -59.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137.08 | 391.69 | 0.84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446.78 | 863.35 | -1,679.8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4,092.49 | 2,044.10 | -7,773.6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3,355.65 | -5,518.37 | -3,207.58 |
| 其他 | 82.80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 8,943.08 | 6,731.58 | -4,818.52 |
| ②-① | 2,908.12 | 518.00 | -9,751.80 |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43.08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为2,908.12万元，主要由于：（1）2019年度境外收入增加，部分境外客户账期较境内客户账期略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2019年第四季度向供应商外购铜材同比增加致使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增加。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18.52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由于：（1）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3）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2017 年度承兑汇票到期后支付的款项较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与卡倍亿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可比公司 | | | | | | | | | |
| 得润电子 | 32,248.95 | -25,033.87 | -17,408.12 | -58,548.11 | 26,102.44 | 11,288.36 | -0.55 | -0.96 | -1.54 |
| 南洋股份 | 73,252.50 | 49,647.40 | 12,906.32 | 40,096.15 | 48,525.80 | 42,505.94 | 1.83 | 1.02 | 0.30 |
| 万马股份 | 87,216.77 | 63,857.13 | -94,040.43 | 22,087.94 | 11,171.47 | 11,495.17 | 3.95 | 5.72 | -8.18 |
| 金龙羽 | 21,120.78 | -5,264.28 | -9,695.13 | 28,041.78 | 24,289.16 | 19,022.36 | 0.75 | -0.22 | -0.51 |
| 平均值 | 53,459.75 | 20,801.60 | -27,059.34 | 7,919.44 | 27,522.22 | 21,077.96 | 1.49 | 1.39 | -2.48 |
| 卡倍亿 | 8,943.08 | 6,731.58 | -4,818.52 | 6,034.96 | 6,213.58 | 4,933.27 | 1.48 | 1.08 | -0.98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0.98、1.08、1.48，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的平均值分别为-2.48、1.39、1.49。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小于行业均值。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定价方式等销售政策以及采购模式、采购定价方式、采购流程等采购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收款方式、收款信用期等信用政策整体上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就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对于境外客户，主要以电汇作为货款结算方式，根据每个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约定 45 天-120 天的结算信用

期，并在双方的商品采购合同中予以确认。对于境内客户，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就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有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因此，总体而言，境外客户信用期较境内客户更长。

公司的付款方式、付款信用期等信用政策整体上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杆和铜丝，从国内采购，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度公司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致使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情况相匹配。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1 | 80.56 | 4.2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7.24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 | 417.80 | 4.2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472.28 | 1,712.59 | 2,119.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472.28 | 1,712.59 | 2,456.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70.77 | -1,294.79 | -2,452.44 |

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19.46 万元、1,712.59 万元及 7,472.28 万元。2017 年主要系购置挤出生产线设备；2018 年主要系购置拉丝机等机器设备等。2019 年度主要系购置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等。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5.00 | 6,174.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040.00 | 24,600.00 | 49,293.9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477.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040.00 | 24,715.00 | 55,945.29 |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800.00 | 28,140.00 | 45,103.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72.45 | 2,254.75 | 1,151.4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9.70 | - | 12.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352.14 | 30,394.75 | 46,267.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12.14 | -5,679.75 | 9,678.07 |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78.07 万元、-5,679.75 万元及-3,312.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款及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及支付股东股利。

报告期各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为 6,174 万元，系新股东溢价增资。其中 342 万元计入股本，5,8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发行人 2018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为 115 万元，系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新协投资将原部分实物出资人民币 115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九）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无重大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重要抵押及质押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原值为 30,459,949.17 元、净值为 9,296,530.68 元的机器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2,137.00 万元的编号宁海 2016 人抵 00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原值为 16,984,774.68 元、净值为 8,649,687.0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4,844,160.00 元、净值为 4,105,505.1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3,376.00 万元的编号为宁海 2018 人抵 008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子公司卡倍亿铜线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原值为 15,103,256.29 元、净值为 4,512,924.10 元的机器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057.00 万元的编号宁海 2016 人抵 006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为本公司 2,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合同编号为宁海 2019 人借 0049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为本公司 2,840.00 万元（期限从 2019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合同编号为宁海 2019 人借 0138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为本公司 2,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合同编号为宁海 2019 人借 0164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为本公司 2,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合同编号为宁海 2019 人借 0180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原值为7,137,106.65元、净值为2,996,421.92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2,713,420.00元、净值为2,138,256.53的土地使用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1,073.00万元的编号201828最抵0045《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1,500.00万元（期限从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合同编号为201928A10088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7日以原值为20,277,868.05元、净值为15,638,945.69元的房屋和原值为1,214,803.20元、净值为1,063,557.37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3,000.00万元的编号为21100220190000746号《抵押合同》：

为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3,000.00万元（期限从2019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合同编号为21010120190000013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承兑协议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信甬宁银承字第197129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清单》列式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800,000.00元的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在该质押事项下，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000,000.00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信甬宁银承字第197117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清单》列式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400,000.00元的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在该质押事项下，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000,000.00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信甬宁银

承字第197120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清单》列式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400,000.00元的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在该质押事项下，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000,000.00元。

4、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信甬宁银承字第197129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清单》列式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950,000.00元的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在该质押事项下，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500,000.00元。

（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合同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28C101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公司开立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100,000.00 元的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在该质押事项下，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000,000.00 元。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28C10127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公司开立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400,000.00 元的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在该质押事项下，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000.00 元。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28C1013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公司开立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400,000.00 元的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在该质押事项下，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000.00 元。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28C10137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公司开立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400,000.00 元的票据保

证金作为质押，在该质押事项下，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000.00 元。

5、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28C1014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公司开立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400,000.00 元的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在该质押事项下，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000.00 元。

6、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28C10147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公司开立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400,000.00 元的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在该质押事项下，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000.00 元。

7、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28C10153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公司开立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400,000.00 元的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在该质押事项下，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000.00 元。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 1-3 月及可比期间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49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1-3 月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收入 | 14,723.42 | 18,572.22 | -20.72% |
| 营业利润 | 1,187.61 | 1,036.74 | 14.55% |
| 利润总额 | 1,187.26 | 1,039.68 | 14.19% |
| 净利润 | 979.75 | 886.22 | 10.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979.75 | 886.22 | 10.55%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 | 970.44 | 826.94 | 17.35% |
|------------------------|--------|--------|--------|

2020年1-3月，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72%，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上涨17.35%，主要原因系2020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9,650.22万元，使得2020年1-3月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转回514.64万元，2019年1-3月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为90.24万元，同比净额增加利润金额为424.40万元。

（二）2020年1-6月的预计经营情况

根据行业总体概况、自身具体经营情况及2020年1-3月已实现经营业绩，公司预计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40,162.06万元，较2019年1-6月同比增长4.1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5.56万元，较2019年1-6月同比下降0.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1-6月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5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政策风险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的结果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铜价处于上升趋势，成本也相应上升，公司毛利率会有下滑的风险。

3、新冠肺炎可能产生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在我国及全球大面积爆发,对整个宏观经济产生了不利影响。其对汽车行业短期内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行业供给端延时复工,需求端消费滞后,汽车产业链受到冲击。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推迟复工复产,公司2月、3月的相关销售受到影响,4月末公司主要客户均已恢复正常生产,但可能存在疫情变化带来的风险。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8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定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项目建设期 |
|----|-----------------------|------------------|------------------|-------|-------|
| 1 |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 34,688.00 | 30,031.24 | 上海卡倍亿 | 24 个月 |
| 2 |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 4,445.00 | 4,445.00 | 本溪卡倍亿 | 12 个月 |
| 合计 | | 39,133.00 | 34,476.24 | -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需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证编号 | 总投资额 | 备案金额 | 环评批复 |
|----|----------------|--------------------------|-----------|-----------|------------------|
| 1 |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 | 2019-310112-36-03-001935 | 34,688.00 | 30,391.00 | 闽环保许评[2019]109 号 |

| | | | | | |
|---|----------------|--------------|----------|----------|---------------|
| | 线缆产业化项目 | | | | |
| 2 |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 本投备字（2019）1号 | 4,445.00 | 4,445.00 | 本环建字[2013]30号 |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4,6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30,390.89 万元。上海卡倍亿取得的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310112-36-03-001935）中的总投资额为 30,391 万元，差异 4,297 万元。差异原因系备案证明中的总投资额仅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包含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备案证明中的金额一致。

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铝线缆项目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说明》，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适用于《关于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字[2013]30 号），不再另行出具环评批复。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使用用途明确，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充分论证后提出。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具体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 项目名称 | 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
|-----------------------|---|
|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 通过新建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品线，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 | |
|----------------|---|
|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 新建汽车铝线缆生产线，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产品保持较强的一致性，铝线缆生产技术达到规模化的程度，实现公司对市场的快速渗透和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以及铝线缆，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全面改善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环境，来满足新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帮助公司抢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线缆市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对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技术方面的持续创新提供重要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提升公司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未来市场需求

华东地区是卡倍亿最主要的市场，公司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在宁海，由于用地紧张，扩充产能受限，无法新建整装现代化生产线。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所用的硅橡胶高压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多为国外进口，卡倍亿所研发的产品已能实现进口替代。基于此，公司急需通过技术革新及产能扩展加大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品生产配套能力、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来占据更多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汽车线缆产品市场份额，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汽车产业正向电动化、智能化的方向转变，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全球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不断增加新能源、智能网联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投放。

本项目将在上海新建专业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的生产线，结合上海的地域优势、汽车行业政策优势，建立产、研相结合的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后，卡倍亿将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方面进一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增强客户的满意度，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升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

随着行业内生产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品及应用的研发实力的提升，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加上客户对产品的性能等要求不断提高。使用自动化程度更高、更高速的设备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良品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购置新能源汽车线缆挤出生产线等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更加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生产环境的改进与完善，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将增强客户对企业的认可度和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二）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1、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结合各国节能减排的政策和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来看，汽车轻量化已成趋势。各国政府对能源和环境问题日益重视，发展能效高、排放少的汽车已是政府规划中的重要部分，尤其是在世界主要汽车市场，如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我国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限制排放，并鼓励发展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随着技术的进步、环境的压力和政策的助推，越来越多的汽车企业在发展和应用汽车轻量化技术，其中，增加铝材的使用可以明显减轻整车重量，有效降低能耗。但是，受技术所限，过去铝线缆一直难以满足汽车线束加工工艺要求，近年来，随着技术突破，铝线缆不但能胜任车用所需，

其成本优势也日渐明显，宝马、奔驰、沃尔沃、通用等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已开始批量使用。

2、提升良好经济效益

汽车铝线缆的应用能够有效降低汽车整车重量，减少排放。但汽车铝线缆具有较高的品质要求和标准，加工难度大，行业内能够生产出符合品质要求的厂家较少，目前，一些高档汽车中会采用汽车铝线缆，相对毛利率较高。卡倍亿在汽车铝线缆领域积累了多年研发经验，并且积累了目标客户，进入该市场具有先发优势。

本项目投资规模适度，产品生产工艺合理，采用的生产设备比较先进，项目组织管理及运行模式切实可行，项目的投资运营可以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3、扩充铝线缆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本溪卡倍亿已有多年生产运营经验，公司目前以生产汽车铜导线缆为主，铝线缆目前产能不足，不能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因此，增加铝线缆的产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丰富的生产经验提供有利的内部条件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强大的订单承接能力、快速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汽车线缆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研发和生产包括满足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终端客户为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陆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并获得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商认可。

2、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生产提供基础保证

公司实验室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L7862），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依据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3、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支持

卡倍亿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已形成一支高水平、稳定性强、实战经验丰富的生产研发团队。公司团队始终立足自主技术创新，与竞争对手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具有国际合作项目开发经验，已研发出多种汽车线缆的绝缘材料配方，替代进口绝缘材料，大幅度降低了线缆原材料的成本。

公司注重建设、培养人才梯队，与哈尔滨理工大学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学校为企业输入满足不同岗位需求的技术人员，达到企业人才吸收、培养和校企互惠的效果。

公司的良好的人才梯队和人才优势使得本项目具备扎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4、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技术保障

卡倍亿多年来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引导、以项目为依托，与汽车整车厂商、汽车线束厂商“三方同步开发”、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参与标准化工作、积极申报专利等方式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活动。

（二）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1、国家产业政策，为汽车用铝线缆的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节能环保的要求倒逼汽车行业降低汽车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在中国，四阶段油耗法规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汽车轻量化是节能减排的一个重

要手段，而铝材的应用能有效减轻汽车的重量，降低能耗。铝线缆属于应用技术水平较高的汽车零部件，该领域的发展契合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对我国的汽车行业制造技术向高水平发展，改善我国汽车行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在国外对汽车行业基础技术坚持封锁的环境下，我国在汽车基础技术方面一直呈现较弱态势，我国各级政府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企业提高汽车基础配件水平。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铝线缆，生产技术和工艺要求高，属于国家鼓励的优质汽车零部件行业。

2、公司与世界知名整车厂商、汽车线束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卡倍亿已经进入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陆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为安波福、住电、矢崎、李尔、古河、德科斯米尔、金亨等国际知名汽车线束厂商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本溪卡倍亿作为其全资子公司可以进行相同产品的异地认证，程序大大简化。目前本溪卡倍亿已经获得宝马、通用、大众等多家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

本项目是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本溪卡倍亿的汽车线缆产品已经获得诸多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可以利用已有的客户优势打开市场。

3、公司掌握了先进的铝线缆生产技术

卡倍亿在汽车线缆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只专业的研发团队，在铝线缆加工技术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依托于卡倍亿在汽车铝线缆领域建立的技术优势，本溪卡倍亿计划实施的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在技术上拥有充分的可行性。

（三）董事会对实施募投项目可行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是在继承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顺应汽车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和新增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 34,6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31.24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向世界汽车强国发展，增加汽车行业的话语权。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推动行业长期稳定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项目实施主体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367 街坊 12/1 丘。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78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14,338.30 m²。

2、项目具体内容

（1）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4,6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390.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97.11 万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1 | 建设投资 | 30,390.89 | 87.61% |
| 1.1 | 工程费用 | 27,746.66 | 79.99% |
| 1.1.1 | 建筑工程费 | 12,828.94 | 36.98% |
| 1.1.2 | 设备购置费 | 13,561.57 | 39.10% |
| 1.1.3 | 安装工程费 | 1,356.16 | 3.91% |
| 1.2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1,387.33 | 4.00% |
| 1.3 | 预备费 | 1,256.89 | 3.62%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4,297.11 | 12.39% |
| | 合计 | 34,688.00 | 100.00% |

(2) 项目建设内容

① 厂房建设

| 序号 | 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生产厂房 | 24,544.00 |
| 2 | 辅助建筑（车库等） | 3,878.40 |
| 3 | 员工宿舍、食堂 | 4,363.50 |
| | 合计 | 32,785.90 |

② 新增设备

| 序号 | 分类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生产设备 | 大拉机（DA-13） | 1 |
| | | 多头拉丝机（RM 161.1.16.2000） | 2 |
| | | 新能源汽车线缆挤出生产线（90） | 5 |
| | | 混合机（X<S>K-300） | 25 |
| | | 束丝机（D630.5.A） | 15 |
| | | 成缆机（JLY400/6+12） | 4 |
| | | 挤出机（90 串联双挤） | 1 |
| | | 挤出机（65+35+35） | 1 |
| | | 挤出机（65+35+20 发泡生产线） | 1 |
| | | 挤出机（90<PVC 挤出>） | 3 |
| | | 挤出机（85<硅橡胶高压线>） | 12 |
| | | 单绞机（ST630） | 1 |
| | | 编织机（HG5B-24A） | 32 |
| | | 并丝机（BSJ-5） | 2 |
| | | 对绞机（SJ650） | 2 |
| | | 空压机（VAH37-8） | 2 |
| | | 冷却塔（SLJ-30） | 1 |
| 变压系统（S18-1000） | 1 | | |
| 制冷系统（ZL） | 1 | | |

| | | | |
|---|--------|------------------|------------|
| | | 1250 单绞机（ST1250） | 2 |
| | | 电动液压车 | 2 |
| | | 电动叉车 | 3 |
| | | 电子吊钩秤 | 5 |
| | | 地磅 | 2 |
| | | 复绕机 | 2 |
| | | 手工成卷机 | 2 |
| | | 电子台秤 | 10 |
| | | 冷焊机 | 2 |
| | | 超声波焊接机 | 1 |
| | | 吸尘器 | 2 |
| | | 干燥机 | 2 |
| | | 手动液压车 | 10 |
| | | 自动打包机 | 2 |
| | | 冷焊钳 | 2 |
| | | 游标卡尺 | 30 |
| | | 千分尺 | 10 |
| | | 投影仪（检测） | 2 |
| | | 万能试验机（进口） | 2 |
| | | 电阻测试仪 | 4 |
| | | 小计 | 209 |
| 2 | 研发检测设备 | 网络分析仪 | 2 |
| | | 网络分析仪测试软件及配件 | 2 |
| | | 电阻测试仪 | 2 |
| | | 环境试验箱 | 2 |
| | | 高压试验台 | 2 |
| | | 影像测量仪 | 2 |
| | | 恒温油槽试验机 | 3 |
| | | 强制通风热老化试验箱 | 10 |
| | | 耐刮磨试验仪 | 2 |
| | | 超声波焊接机 | 1 |
| | | 氧指数测定仪 | 1 |
| | | 索氏提取器 | 1 |
| | | 电线电缆载流试验机 | 2 |
| | | 投影 | 2 |
| | | 高温压力装置 | 2 |
| | | 低温冲击装置 | 2 |
| | | 气相色谱仪 | 1 |
| | | 凝胶渗透色谱仪 | 1 |
| | | 傅立叶显微红外光谱仪 | 1 |
| | | 热重分析仪 | 1 |

| | | | |
|---|------|----------------|------------|
| | | 差示扫描量热仪 | 1 |
| | | 实验室超纯水机 | 1 |
| | | 卡尔费休水分仪 | 1 |
| | | 旋转蒸发仪 | 1 |
| | | 双滚筒混合机 | 2 |
| | | 电动压片成型机 | 2 |
| | | 精密老化箱 | 8 |
| | | 热延伸实验烘箱 | 2 |
| | | 真空干燥试验箱 | 2 |
| | | 熔融指数仪 | 1 |
| | | 转矩流变仪 | 2 |
| | | 高绝缘电阻测试仪 | 2 |
| | | 高压电容电桥 | 2 |
| | | 固体绝缘材料耐压仪 | 2 |
| | | 低温脆化试验机 | 1 |
| | | 邵氏硬度计 | 2 |
| | | 万能拉力试验机 | 2 |
| |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 |
| | | 小计 | 77 |
| 3 | 生产软件 | 应用管理软件（ERP） | 1 |
| | | 质量控制软件（JUSTRP） | 1 |
| | | 小计 | 2 |
| 4 | 办公设备 | 电脑（联想） | 62 |
| | | 扫描枪（新大陆） | 20 |
| | | 条码打印机（TSC） | 20 |
| | | 针式打印机（爱普生） | 20 |
| | | 打印机（HP1020） | 6 |
| | | 复印机（京瓷） | 2 |
| | | 扫描仪（中晶） | 2 |
| | | 电话机（PHILIPS） | 30 |
| | | 投影仪（benq） | 2 |
| | | 无线 AP（华为） | 3 |
| | | 传真机（松下） | 1 |
| | | 交换机（华为） | 2 |
| | | 三层交换机（华为） | 1 |
| | | 防火墙（华为） | 1 |
| | | 超融合平台（华为） | 1 |
| | | 路由器（华为） | 10 |
| | | 服务器（HP） | 3 |
| | | 服务存储器（HP） | 1 |
| | | 小计 | 187 |

| | | | |
|----|------|------------------|----|
| 5 | 办公软件 | 办公自动化（OA） | 1 |
| | | 办公软件（Windows） | 80 |
| | | 办公软件（office） | 80 |
| | | 微软数据库（SQL2016） | 2 |
| | | 微软服务器系统（S2016） | 2 |
| | | CAD 软件 | 5 |
| | | BARTENDER 条码编辑软件 | 1 |
| | | UPS 稳压器 | 2 |
| | | ADOBE PDF | 25 |
| | | PHOTOSHOP | 2 |
| 小计 | | 200 | |
| 总计 | | 675 | |

（3）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建设期 | | 试产期 | | 达产期 |
|----|--------------|-----|-----|-----|-----|-----|
| | | T+1 | T+2 | T+3 | T+4 | T+5 |
| 1 |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 | | | | |
| 2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3 | 投产释放 45% 产能 | | | | | |
| 4 | 投产释放 75% 产能 | | | | | |
| 5 | 投产释放 100% 产能 | | | | | |

注：“T+1”代表募集资金到账后第 1 年。

（4）项目环保情况

①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为生活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 固废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柴油、废机油、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③ 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挤出、固化、刻字工序及实验室等产生的工艺废气和厨房油烟。工艺废气分别收集统一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内置烟道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

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应的最大值为 $0.73\%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不进行一步预测与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

综上，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预测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项目技术来源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生产流程与公司目前的生产流程大致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项目财务评价

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65,4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20%，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5,195.71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4 年。该项目实施后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二）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 4,4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44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1）项目背景

随着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汽车电子电器功能越来越多使得车内布线越来越多，汽车线束重量增加，导致整车能耗增加，为顺应节能和环保的趋势，以及配合汽车整车涉及的空间布局要求，汽车线缆的未来发展趋势是更细、更轻、更薄，汽车线缆轻量化成为未来行业潮流。

（2）项目实施主体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本溪（小市）传动装置产业园区，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4 号、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6 号。

2、项目具体内容

（1）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4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2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4.50 万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1 | 建筑工程费 | 299.00 | 6.73% |
| 2 | 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 | 3,211.00 | 72.24% |
| 3 | 项目实施费用 | 235.00 | 5.29% |
| 4 | 预备费 | 175.50 | 3.95%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524.50 | 11.80% |
| 合计 | | 4,445.00 | 100.00% |

（2）项目建设内容

①房屋建筑改造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建筑面积（m ² ） |
|----|---------------|-----------------------|
| 1 | 车间（地面改造、环氧地坪） | 5,000.00 |
| 2 | 库房改造 | 500.00 |
| 3 | 办公检测用房改造装修 | 500.00 |
| 合计 | | 6,000.00 |

②新增设备

| 序号 | 分类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生产设备 | 大拉丝机 | 1 |
| | | 中拉丝机 | 2 |
| | | 小拉丝机 | 15 |
| | | 退火炉 | 2 |
| | | 束丝机（尼霍夫） | 20 |
| | | 成缆机 | 7 |
| | | 挤出机 | 2 |
| | | 复绕机 | 2 |
| 小计 | | | 51 |
| 2 | 辅助设备 | 电动液压车 | 4 |
| | | 电动叉车 | 1 |
| | | 行车 | 1 |
| | | 电子吊钩秤 | 2 |
| | | 冷却塔 | 1 |
| | | 地磅 | 2 |
| 小计 | | | 11 |
| 3 | 研发检测设备 | 高频高压火花测试机 | 5 |
| | | 凹凸仪 | 5 |
| | | 测径仪 | 5 |
| | | 电脑型万能试验机 | 1 |
| | | 电子分析天平 | 1 |
| | | 电阻测试仪（进口） | 4 |
| | |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 2 |
| | | 高压试验台 | 1 |
| | | 投影仪 | 2 |
| | | 恒温玻璃水浴 | 1 |
| | | 恒温油浴 | 1 |
| | | 换气式老化试验箱 | 4 |
| | | 绝缘耐刮磨试验仪（进口） | 2 |
| | | 燃烧试验机 | 1 |
| | | 热稳定性试验仪 | 1 |
| | | 邵氏硬度计 | 1 |
| | | 超声波焊接机（进口） | 1 |
| | | 剥线机 | 1 |
| | | 盐雾试验机 | 1 |
| | | 电线电缆载流试验机 | 1 |
| 小计 | | | 41 |
| 总计 | | | 103 |

(3)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具体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建设期 | 试产期 | | 达产期 |
|----|------------------------|-----|-----|-----|-----|
| | | T+1 | T+2 | T+3 | T+4 |
| 1 | 厂房改造；设备购置及安装；新员工招聘及试运营 | | | | |
| 2 | 投产释放 35% 产能 | | | | |
| 3 | 投产释放 65% 产能 | | | | |
| 4 | 投产释放 100% 产能 | | | | |

（4）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政府有关环保法规要求，投资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对以上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进行处理，保证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建设方案符合环保政策要求，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如下：

①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本溪县小市污水处理厂处置，其管线进行防漏、防渗处理，不会对本地区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污染。

②固废处理

本项目加工中产生废料，产生量约 20t/a，由废品公司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d 计算，约 2.64t/a（一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气处理

本项目挤塑废气主要来自挤塑工序的塑料熔融废气。塑料进行加热融化处理时，温度在 120-190℃ 之间，一部分塑料会释放出少量单体以及添加剂，有异味产生。由于挤塑机装置为密闭，接触面又较小，且一般废塑料在 400℃ 以上才发生分解，因此挤塑过程中由于局部过热产生的热分解废气很少，仅对操作点附件有所影响。

为降低车间内废气浓度，改善操作环境，厂房内应设置通风换气设备，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于所在的车间屋顶排放，由于废气很少，总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技术来源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生产流程与公司目前的生产流程大致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项目财务评价

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13,482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86%，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3,649.23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97 年。该项目实施后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明显增长，每股净资产也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实力和整体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仍呈现下降趋势。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随着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而逐渐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将逐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回升。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运营效率，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能力。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

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公司战略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于汽车线缆行业，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化逐步渗透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立足于自身技术优势，在现有技术和产品体系框架下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线缆领域的业务优势，通过技术开发与资本运营的有效结合，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创新能力、产品结构合理、市场适应性强的国际知名汽车线缆专业供应商。

2、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工艺、绝缘材料配方开发能力，继续在汽车线缆细分领域稳步发展，做大做强，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以及未来公司规划的落实，公司将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并且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

3、发展计划

（1）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产业发展新趋势，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加快开发新产品速度，并及时向客户推广，力争数据线缆、铝线缆、新能源高压线缆等特殊线缆业务走在行业前列。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通过不断巩固、增强产品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以维护对现有大客户销售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潜在客户，从而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

（3）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制度，规范和统一工作流程和员工行为，采用先进的组织管理模式，精简管理层次，提高管理效率，实现管理指令的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和整合业务部门与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建立适合于公司发展的管理架构，使管理有序、高效。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团队技术研发能力的建设。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机制，吸引高素质的技术、运营和业务拓展人才，实现人才结构的战略性变革。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形成多层次、高效率、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团队，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创新开发的需求。

（5）财务结构优化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本结构将不断优化，财务风险降低，利用财务杠杆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适时采用资本市场融资筹集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用于公司的技术升级、扩大生产或补充流动资金，在财务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未出现重大恶化；
- 3、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及营销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 6、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需要较多的前期资金投入，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有限是阻碍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公司多年来的发展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的方式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会影响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公司顺利募集资金后，将科学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

2、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3、人才引进

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迫切需要引进优秀的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相关的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够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招聘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规划的实施至关重要。同时，公司将重视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充分发挥个人潜能，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快速成长。

（四）公司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规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工作，争取募集资金项目尽快投入实施并产生效益。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增加社会监督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实施公司运行机制升级，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加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研发性能更佳汽车线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坚持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

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线缆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主要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的披露、应披露的交易等条款。公司信息披露程序为：

1、掌握需披露信息的部门，应统一由部门负责人将相关信息汇总至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收集和整理各部门汇总的需披露的信息；

2、证券事务代表将各部门需披露的信息撰稿，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披露相关信息前，应交由董事长审核签字，方可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3、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5）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6）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浙江证券监督管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以及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最终签发。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蔡悦畅（董事会秘书）

住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联系传真：0574-651926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kbe.com>

电子邮箱：stock@nbkbe.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计划。

1、公司通过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争取达到的目标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原则

- （1）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2）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4）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4、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措施

（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具体分配方式

（1）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6月2日，卡倍亿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股本4,142万股为基数，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000.00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规定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如下：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投票规则、选票填写方法等做出说明和解释，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于同时采取网上投票制度的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具体规

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规定对于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规范，有利于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实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

新协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

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

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持股 5%以上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徐晓巧承诺：①本人通过新协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新协投资的承诺执行；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承诺

除上述人员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振华、蔡悦畅、苏卧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限售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安伟展、戴武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其他股东的限售承诺

林春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徐晓巧承诺如下：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人员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振华、安伟展、戴武生、蔡悦畅、苏卧麟承诺：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①启动条件：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终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措施。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顺序及措施

当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C、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B 存在冲突，以不超过 2%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的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三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五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B、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A 存在冲突，以不超过 2% 为准。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五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④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独立董事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在公告后 3 年内依法转让、注销或减持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企业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制定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约束职务消费行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特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5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承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协议，主要客户的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 电线 |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 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直至合同双方中任一方提出终止 | 正在履行 |
| 2 |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电线 | | 合同期满前三月，若合同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者修订合同，则合同将以同一条件顺延一年，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3 | EDS Manufacturing, Inc | 电线 | |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本协议和所有个别订单 | 正在履行 |
| 4 |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 电线 | | 2018.12.1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 |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以公司每次下发的订单确定购买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款与交货期限等交易条件。

公司与 RosendahlNextrom GmbH（罗森泰耐世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19-CNNBKBE-RN-0327，采购数据线绝缘生产线及硅胶挤塑机，合同金额合计 149 万欧元。

公司与北京柏明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签订了《软件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PMT-NBKBE-2019-095，就柏明顿财务通阿米巴经营管理系统软件达成

协议。软件总价格为人民币 205 万元，其中基础软件费为人民币 55 万元，软件个性化定制费为人民币 150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 铜杆 | 2019.04.03-2020.03.31 | 履行完毕 |
| 2 |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 铜杆 | 2019.01.0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 |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3 |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 铜丝 | 2019.01.0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4 | 罗森泰耐世隆有限公司 | 数据线绝缘生产线及硅胶挤塑机 | 2019.03.28 | 正在履行 |
| 5 | 北京柏明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柏明顿财务通阿米巴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 2019.05.23 | 正在履行 |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融资方 | 融资银行 | 借款开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合同金额（万元） | 保证方 | 担保方式 |
|----|---|-----|----------------|------------|------------|----------|---------|------|
| 1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TZ331995400LDZJ202000007 | 卡倍亿 | 中国建设银行 宁海支行 | 2020.1.20 | 2121.1.20 | 1,100.00 | 新协投资 | 保证 |
| 2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TZ331995400LDZJ202000011 | 卡倍亿 | 中国建设银行 宁海支行 | 2020.2.20 | 2021.2.20 | 1,000.00 | 新协投资 | 保证 |
| 3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TZ331995400LDZJ202000049 | 卡倍亿 | 中国建设银行 宁海支行 | 2020.4.17 | 2021.4.17 | 1,500.00 | 新协投资 | 保证 |
| 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宁海 2019 人借 0180 号 | 卡倍亿 |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 2019.12.04 | 2020.12.03 | 2,500.00 | 卡倍亿 | 抵押 |
| | | | | | | | 新协投资、林光 | 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 耀、余肖娣 | |
| 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宁海 2019 人借 0138 号 | 卡倍亿 |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 2019.9.20 | 2020.9.19 | 2,840.00 | 卡倍亿 | 抵押 |
| | | | | | | | 新协投资、林光耀、余肖娣 | 保证 |
| 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宁海 2019 人借 0164 号 | 卡倍亿 |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 2019.11.12 | 2020.11.11 | 2,000.00 | 卡倍亿 | 抵押 |
| | | | | | | | 新协投资、林光耀、余肖娣 | 保证 |
| 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宁海 2020 人借 0037 号 | 卡倍亿 |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 2020.3.20 | 2021.3.19 | 2,500.00 | 卡倍亿 | 抵押 |
| | | | | | | | 新协投资、林光耀、余肖娣 | 保证 |
| 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28A10088 | 卡倍亿 |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 2019.12.9 | 2020.12.9 | 1,500.00 | 林光耀、成都卡倍亿 | 保证 |
| | | | | | | | 卡倍亿 | 抵押 |
| 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28A10004 | 卡倍亿 |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 2020.1.2 | 2021.1.2 | 1,650.00 | 林光耀、成都卡倍亿 | 保证 |
| | | | | | | | 卡倍亿 | 抵押 |
| 10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18 年字第 040041 号 | 卡倍亿 |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 2019.9.9 | 2020.8.9 | 1,000.00 | 无 | |
| 1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179C110202000004 | 卡倍亿 | 杭州银行宁海支行 | 2020.3.6 | 2021.3.4 | 2,000.00 | 林光耀 | 保证 |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中)

2018 年 4 月 10 日，成都卡倍亿与四川利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成都卡倍亿三期 3 号车间、三期综合楼工程，工程地点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合同金额为 2,306.00 万元。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中）

2019年10月22日，上海卡倍亿与四川利安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工程地点位于上海闵行区，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14,282,339.96元。

3、卡倍亿年产15万公里汽车数据线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2019年2月28日，卡倍亿与宁波鼎弘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2,3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含基础、地面、水电等图纸包含内容），工程地点为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合同金额为247.00万元。

（五）其他重要合同

1、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东莞证券于2019年4月签署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委托东莞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保荐协议

公司与东莞证券于2019年4月签署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东莞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法合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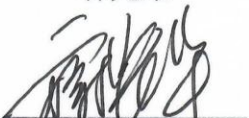
林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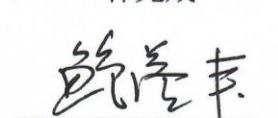
林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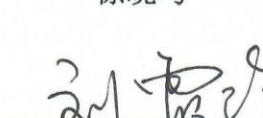
徐晓巧



蒋振华



鲍益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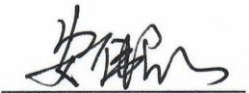


刘霞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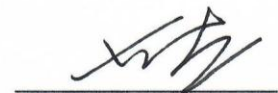


赵平

全体监事签字:



安伟展



戴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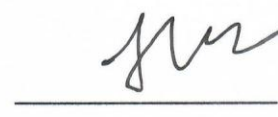


冯美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悦畅



林强



苏卧麟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光耀



林光成



林强

控股股东签章: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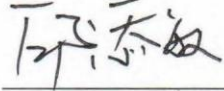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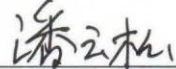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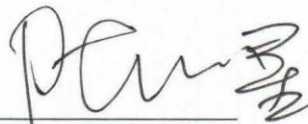

祁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添敏


潘云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陈照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陈照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2020年6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钟建栋




钟建栋


杜娜



杜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黄可瑄
 
 涂海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龚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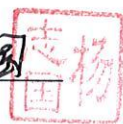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钟建栋 杜 娜 杨 琪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 月 15 日

离职说明

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报字[2016]第 610572 号)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09 号)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琪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离开本所。

特此说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7、其他承诺事项施。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发行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电话： 0574-65106655

传真： 0574-65192666

联系人： 蔡悦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联系人： 祁震、潘咿霖